

100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
策略研析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
策略研析

計畫主持人：靖心慈

研究人員：靖心慈、林長慶、張嘉芬、鐘綉婷

研究助理：鄭明滢、鄭俊豪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區域自由化趨勢與我國之定位	7
第一節 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發展趨勢	7
第二節 我國商品貿易與服務業之連結分析	13
第三節 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分析	18
第四節 小結	25
第三章 亞洲地區中日韓與東協六國之服務業開放分析	27
第一節 中國大陸	27
第二節 日本	36
第三節 韓國	40
第四節 新加坡	46
第五節 泰國	53
第六節 印尼	60

第七節	馬來西亞	69
第八節	菲律賓	73
第九節	越南	80
第十節	小結	85
第四章	我國服務業市場之分析	101
第一節	我國服務業現況與發展策略	101
第二節	我國鼓勵投資之服務業分析	113
第三節	我國於多邊和雙邊談判之服務業開放分析	122
第四節	小結	131
第五章	我國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分析	135
第一節	整體策略分析	137
第二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批發零售服務業	148
第三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海運服務業	158
第四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醫療服務業	172
第五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教育服務業	189
第六節	小結	211
第六章	我國國內因應自由化配套措施之策略分析	215
第一節	振興輔導方案	216
第二節	體質調整方案	225
第三節	小結	227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33
第一節	結論	233

第二節 建議	238
參考文獻	245
附件一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杜哈回合談判和亞洲區域自由貿易 協定涉及開放之服務項目	253
附件二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 座談會	259
附件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277
附件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283
附件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289

表 次

表 2-1	目前有效 RTA 通知之依據規範與 RTA 型態	9
表 2-2	各主要區域國家簽署區域內及跨區域服務貿易 RTA 概況	9
表 2-3	2010 年全球商品貿易概況	14
表 2-4	2009 年各區域間之商品貿易出口概況分析	15
表 2-5	2001-2010 年我國商品貿易概況	18
表 2-6	我國整體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19
表 2-7	1952-2010 年我國服務業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區域 （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21
表 2-8	華僑和外國人（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我國整體區域 （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22
表 2-9	1952-2010 年華僑和外國人（未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我國 服務業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23
表 2-10	1952-2010 年我國整體雙向投資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24
表 2-11	1952-2010 年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25
表 3-1	2009 年中國大陸各服務業產值	28
表 3-2	2009 年中國大陸各類服務貿易進出口金額統計	29
表 3-3	中國大陸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別項目	31
表 3-4	中國大陸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34
表 3-5	2005 至 2009 年日本產業占 GDP 之比重	37
表 3-6	日本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40

表 3-7	2011 年第二季韓國各服務業產值	41
表 3-8	韓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45
表 3-9	金融海嘯前後新加坡之 GDP 與各業別產值表現	47
表 3-10	新加坡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51
表 3-11	泰國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和成長率	54
表 3-12	泰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59
表 3-13	印尼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和成長率	61
表 3-14	印尼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68
表 3-15	2009 年馬來西亞取消外人投資資本條件限制之服務業別	71
表 3-16	馬來西亞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72
表 3-17	菲律賓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和成長率	74
表 3-18	菲律賓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77
表 3-19	2010 年越南經濟指標	80
表 3-20	2005-2010 年越南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	80
表 3-21	2005 至 2009 年越南服務貿易概況	81
表 3-22	越南入會服務業承諾表之開放程度概況	84
表 4-1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產值與 GDP 概況	101
表 4-2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各業別銷售額	102
表 4-3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各業別就業人數	103
表 4-4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各業別家數	104
表 4-5	我國近 2 年跨境服務貿易進出口情況	105

表 4-6	1952-2010 年華僑及外國人（不含中國大陸）投資我國服務業 各業別累計件數與金額	106
表 4-7	1952-2010 年華僑及外國人（不含中國大陸）投資我國服務業 各國（區）別累計件數與金額	107
表 4-8	1952-2010 年我國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服務業各業別累計 件數與金額	108
表 4-9	1952-2010 年我國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服務業各國（區）別 累計件數與金額	109
表 4-10	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之方向與措施	112
表 4-11	陸資來台開放服務業之概況	121
表 4-12	我國於雙邊 FTA 對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宏都 拉斯限制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服務業別	129
表 5-1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整體服務業推展政策	137
表 5-2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於杜哈回合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涉及開放之 服務業項目數	140
表 5-3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於杜哈回合談判之服務業開放承諾程度	142
表 5-4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於亞洲區域服務貿易協定之服務業開放承諾程度	143
表 5-5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批發零售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 開放程度	155
表 5-6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海運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	168
表 5-7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醫療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	182
表 5-8	「新加坡教育」專案負責之政府部會單位與機構及其職能	199
表 5-9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教育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	205
表 6-1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之服務行業別	218

表 6-2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之服務行業別	220
表 6-3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223

圖 次

圖 2-1	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國分佈概況	11
圖 2-2	澳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國分佈概況	13
圖 3-1	2000-2009 年新加坡服務進出口貿易概況	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從近年來國際重要發展趨勢來看，全球進行資源爭奪，全球暖化引起環境保護、重視環保商品、節能減碳及環境污染，知識和創意成爲經濟發展之新引擎。此外，亞洲國家從重視投資生產網路部分開始轉向重視內部需求，資通訊科技協助醫療、金融、物流等產業生產力提高，網路世界促使各行各業商業流程和經營模式之變革，金融海嘯提高了貿易保護主義的聲勢。不過，更重要的是區域貿易自由化大爲盛行，在亞洲地區與我國經貿密切關聯之中、日、韓、東協（ASEAN）自由化進展更值得我國重視。這些趨勢都指出全球經貿環境變遷迅速，政府單位爲了因應這些變化，必須審慎研究我國服務業在區域自由化之下應有的定位與優劣勢所在，積極改善國內商業環境、吸引外人投資流入、鼓勵國際專業人士之進出和提高資源使用效能，以協助業者根留台灣和行銷全球，創造再一次的經濟奇蹟。

在中、日、韓及東協六國與我國貿易及投資方面，其占我國 2010 年貿易比重達 53.3%（含香港爲 60.84%），占我出口貿易比重 53.7%（67.5%），占我進口貿易比重 52.9%（53.5%）；歐洲與美洲占我貿易比重分別降爲 10.7% 和 13.9%。在雙向投資方面，1952 至 2009 年我國核備對亞洲地區投資占總對外投資之比重爲 28.6%；2010 年單年比重升爲 49.2%，歐洲與美洲占比重分別爲 25.6%、21.9%；主力爲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亞洲地區對我國核備投資占總僑外投資之比重爲 29.7%；2010 年單年比重爲 22.7%，歐洲與美洲占比重分別爲 60.1%、9.39%；主力爲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數據顯示亞洲地區對我國經貿與投資的重要性，而近來此區域貿易自由化速度較快，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越來越高，我國未能有機會加入此

區域的貿易協定，故業者也相對無法享受上述服務市場開放所帶來的直接好處。

以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已進行之區域貿易自由化而言，不論是 ASEAN 與中國大陸、南韓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ASEAN 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汶萊七個成員國與日本簽署之 FTA 內容，均涉及商品和服務貿易的部分。而該等協定涉及的服務業市場進一步開放承諾項目中，於 ASEAN 與中國大陸 FTA 相互承諾最多的是觀光旅遊服務，其次是其他商業、海運、空運和金融服務等；ASEAN 七國與日本 FTA 相互承諾最多的服務項目是觀光旅遊、海運、電信、建築和其他商業服務，其次是工程、會計審計簿記、租稅、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營造及相關工程、配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及社會和空運服務等；ASEAN 與南韓 FTA 中相互承諾最多的服務項目則是其他商業服務，其次為觀光旅遊、電信、金融、海運、工程、營造和教育服務等。

因此，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對我國 GDP 和就業人口扮演重要角色之服務業，成為關注的焦點。我國 2009 年服務業產值約為 8.61 兆元新台幣（當期價格）和占比約 69%，2010 年升為約 9.12 兆元新台幣和占比約 67%。服務業就業人口 2009 年人數為 605.1 萬人，占比為 58.9%；2010 年人數升為 617.4 萬人，占比為 58.8%。

是故，本研究須考量我國服務業如何因應區域化和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我國該有的因應策略為何？本計畫目的即為了解決上述兩個問題，而進行全面服務業結構性之研析，擬定應該有的自由化因應策略，期望這些策略能夠讓國內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本計畫主要區分為四大研究方向，即檢視國內外經貿投資環境變遷與發展趨勢，評估我國服務業因應自由化與區域化之發展現況；剖析亞洲地區中

日韓與東協六國之服務業開放現況；分析我國服務業市場；探討我國整體和特定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分析我國服務行業在國內市場因國際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而使競爭力和經營表現惡化下，我國政府應有的因應自由化配套措施策略。而本研究進行之研究內容細項如下：

1. 在檢視國內外經貿環境變遷與發展趨勢，評估我國服務業因應自由化與區域化之發展現況方面，本研究將會分析全球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發展趨勢、我國商品貿易與服務業之連結和我國服務業與各區域之雙向投資，瞭解對我國最重要的區域－亞洲地區，並針對該區域進行研究。
2. 選定研究區域後，本研究挑選主要國家包括中、日、韓、星、馬、泰、印、菲、越，研究其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開放承諾，釐清各國真正進一步開放項目是否與其整體策略相一致。
3. 回歸至我國服務業上，本文先闡述現況及鼓勵投資之服務業，再就我國於多邊和雙邊談判之開放情形進行分析。
4. 由上述結果，結合亞洲地區中日韓與東協六國間現有簽署區域貿易自由協定承諾上開放較多之項目，並輔以對外服務貿易、對外服務投資、服務就業人口、家數及銷售額等公務統計資料，加上政府各種服務業發展方案及政策和相關研究文獻，除規劃因應亞洲地區服務貿易自由化下我國應具有的整體策略，並依此篩選出批發零售、海運、醫療、教育服務四項特定服務業進行拓展海外之策略分析。
5. 就我國已自由化之服務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弱而無法適應服務貿易自由化開放腳步的業者，政府擬應規劃因應自由化之配套輔導措施，在策略上分為二種類型，分別為「振興輔導」與「調整體質」。而本計畫將針對前述兩類型之配套輔導方案，將各階段進行之機制與做法，作更進一步明確之規劃。

研究方法包括蒐集彙整次級資料、利用現成的文獻資訊、洽服務業單位、公協會及專家之意見等。進行方式如下：

1. 使用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文獻和杜哈回合談判文獻，進行研析特定國家服務項目新增情形和服務供應模式進一步開放情況。
2. 探討中、日、韓和東協六國在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以及該國政府服務業政策定位及推動方向。
3. 剖析我國服務業現況與發展策略，鼓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輔以我國於多邊和雙邊談判之服務業開放。
4. 整合亞洲地區部分國家和我國之政策定位及服務業開放方向，以及我國服務業統計資料，研擬拓展海外市場之整體策略和部分特定服務業策略。
5. 針對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下之弱勢業者，本研究進一步研析我國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適用於服務業的配套措施，包括振興輔導方案與體質調整方案。
6. 利用產業界交流方式，邀請醫療、教育、營造工程、配銷、研發、企管顧問、物流、人力仲介及供給等服務業相關公協會於 11 月 7 日和 9 日進行三場「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座談會，了解產業在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以來之營收和投資表現、障礙和建議，以利擬定政府推動服務貿易應有之政策定位和輔助及談判措施。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侷限於時間、人力及物力之考量，因此在研究過程中有以下之限制：

1. 因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範圍過大，本研究在分析時，先利用世界

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情況、我國商品貿易與服務業連結、及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等之資料，以了解我國最重要之海外市場係為亞洲地區，故最後將研究範圍鎖定在亞洲地區。

2. 在服務貿易統計資料方面，大部分國家統計大致都僅限於在國際收支平衡表（BOP）中，且多以服務業大項為主，並無細分至子服務業別。另外，也無針對跨國間服務貿易的統計數據進行蒐集，以致在本研究僅能利用其他資訊輔以分析討論。
3. 按國際公認標準，服務業之對外投資應以外國關係企業服務貿易（FATS）統計為主，其能反映外國關係企業在地主國的服務交易情況，包括與投資母國之間的交易、與地主國居民之間的交易，以及與其他國家之間的交易。惟因各國 FATS 統計資料不足，因此僅能以外人直接投資（FDI）資料作為服務業對外投資之依據。
4. 由於各國的服務業調查系統與服務業分類均不同，加上調查時間不一，有些國家是每年進行，有些國家則為每五年進行一次，因此各國所調查出來之統計資料難以進行比對，因此本研究僅能選取現有資料進行分析。

第二章 區域自由化趨勢與我國之定位

在本章中，首要探討區域自由化趨勢與我國之定位，因此我們首先了解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發展趨勢，從全球區域貿易協定（RTA）簽署概況、涵蓋服務貿易協定之 RTA，到特定國家簽署 RTA 選擇對象之策略進行分析。其次，藉由了解我國與各區域的商品貿易連結，以利了解生產性服務業與流通性服務業與亞洲地區的關連性日益增強。第三，再利用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之分析，了解亞洲地區為我國貿易與投資最重要之海外市場。

第一節 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發展趨勢

一、全球區域貿易協定簽署概況

為提升貿易自由化程度，各國多透過與貿易夥伴間簽署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期望藉由區域間之優惠性貿易協定，使得區域內貿易較區外貿易之自由化程度為高，帶動區域內之貿易發展；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止，若將商品和服務貿易之 RTA 通知件數分開統計¹，目前²各國向 GATT 或 WTO 提出之 RTA 通知共有 313 件目前生效中。近年來全球各國間簽署 RTA 之情形越趨熱絡，自 1990 年代前期各國通報 RTA 之件數即開始呈現逐漸增長之勢（見表 2-1），自 1948 年至 1994 年間，向 GATT 提出有關商品貿易之 RTA 通知累計共有 123 件，然而自 1995 年 WTO 成立至今，提報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之 RTA 通知件數累計已增加超過 300 件，含括之經濟體多達 213 個³。

¹ 根據 GATT/WTO 對 RTA 通知件數統計原則，若一協定之內容同時涉及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其通報 GATT/WTO 之件數以 2 件計；而若現有協定中納入新成員（new parties），亦計通報數 1 件。

²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止。

³ 現階段 RTA 通知所涵蓋之經濟體，共計有 151 個 WTO 成員（除蒙古與茅利塔尼亞外）與 62 個非 WTO 成員；以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為例，該 RTA 通知中涵蓋共

WTO規則有條件的允許成員透過RTA給予一部分成員更優惠的貿易待遇，允許成員國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下進行RTA相關安排之規定包括：《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第24條及其釋義書、GATT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以及《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5條，此等係為多邊貿易體制下RTA存在之基礎，以及各成員通報所依據之規定。而依照RTA通報項目所涵蓋之內容與範疇，又將各成員提報之RTA通知劃分為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⁴、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⁵、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⁶以及部份優惠協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⁷共四種型態，此四種型態在整合之程度上有所差異。

根據WTO資料顯示，在目前仍屬有效的313件RTA通知中，與GATT第24條及授權條款有關之「自由貿易協定」為最大宗，該類RTA通報數約占整體之58.5%，與GATS第五條有關之「經濟整合協定」占約29.4%居次，而屬於與GATT第24條及授權條款有關之「關稅同盟」以及「部份優惠協定」類型之RTA通知數則相對較少，比重僅分別占整體通知件數之7.3%與4.8%。而目前仍屬有效之RTA通知中，依其通知所依據之規定（by notification）與RTA之型態（by type of agreement）分類情形，見表2-1。

10個經濟體，其中9個為WTO成員、1國為非WTO成員（寮國，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⁴ 適用GATT第24條第8（a）項規定對於「關稅同盟」之定義，即指以單一關稅領域代替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除依GATT第11、12、13、14、15及20條規定者外，原則上對同盟內之各關稅領域間之所有貿易與其生產之產品所進行之貿易，取消其相互關稅與限制商事之法令，且除依GATT第24條第9項規定外，同盟之每一當事國對其以外之各關稅領域原則上適用同一關稅與商事法令。

⁵ 適用GATS第五條對於「經濟整合」之規定，係指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會員得加入或簽署其他以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協定。

⁶ 適用GATT第24條第8（b）項規定對於「自由貿易區」之定義，即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除依GATT第11、12、13、14、15及20條規定者外，原則上對各關稅領域生產之商品取消相互間關稅與限制商事之法令。

⁷ 適用GATT授權條款第4條第（a）項規定，係允許開發中國家成員簽署得享有較最惠國待遇還要優惠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減讓協定。

⁸ 截至2011年11月1日止。

表 2-1 目前有效 RTA 通知之依據規範與 RTA 型態

RTA 通知依據 之規範 RTA 型態	GATT 第 24 條	授權條款	GATS 第 5 條	總計
關稅同盟	15	8	--	23
經濟整合協定	--	--	92	92
自由貿易協定	171	12	--	183
部份優惠協定	--	15	--	15
總計	186	35	92	313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網站（2011.11.01）。

二、涵蓋服務貿易範圍之 RTA 簽署情形

據 WTO 統計，目前⁸全球現已生效且仍屬有效之實質 RTA 個數為 219 個，其中僅涉及商品貿易協定內容之 RTA 共 127 個，僅涉及服務貿易協定之 RTA 共 1 個，而同時包含商品與服務貿易內容之 RTA 共有 91 個。目前多數國家所簽訂之 RTA，仍較著重以關稅減讓為主的商品貿易協定，涵蓋服務貿易範圍的 RTA 僅占總數之四成左右，相對較少。

表 2-2 各主要區域國家簽署區域內及跨區域服務貿易 RTA 概況

	區域內 RTA		跨區域 RTA	
	個數	2001 年（含）後 生效 RTA 數之比重	個數	2001 年（含）後 生效 RTA 數之比重
全球	31	83.9%	61	88.5%
亞洲（合計）	13	100%	38	100%
東亞	13	100%	32	100%
西亞	0	0%	6	100%
大洋洲	1	0%	10	100%
歐洲	11	72.7%	10	90%
美洲（合計）	6	66.7%	61	78.7%
北美	1	0%	22	72.7%
中美	3	100%	16	81.3%
南美	2	50.0%	23	82.6%

資料來源：WTO RTA Database（2011.11.01）。

以涵蓋服務貿易內容之 RTA 而言，全球目前已生效且仍屬有效之區域內 RTA 共有 31 個，跨區域 RTA 有 61 個，且 2001 年（含）後生效⁹之協定均分別占 8 成以上，足見各國於近十年簽署服務貿易協定較過去更為積極；而 WTO 於統計 RTA 時，將區域大致分為東亞、西亞、大洋洲、歐洲、北美、中美、南美等區，因此對於分屬前述不同區之國家間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即視為「跨區域」RTA。各主要區域國家所簽署之區域內 RTA 數以亞洲地區最多，其中全數 13 個均集中於東亞地區，且均於近十年內開始生效。其他積極簽署區域內 RTA 的還包括歐洲地區，目前區域內共有 11 個有效 RTA 運作中。整體簽署跨區域之 RTA 數則以美洲地區最多，其中北美、中美、南美地區分別簽署 22、16、23 個跨區域 RTA，屬近十年所簽署生效之比例約占七至八成，而亞洲地區各國合計共簽署 38 個跨區域 RTA，RTA 總數雖居次但其全數均於近十年內生效，積極簽署跨區域 RTA 之情形相對顯著。

三、特定國家簽署 RTA 選擇對象之策略

為瞭解各區域之主要貿易國以及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RTA（包括商品或服務貿易協定）之概況，本研究針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歐盟、印度等國家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區域屬性進行分析；依照上述國家現階段已簽署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其簽署對象之主要分布情形，本研究大致將該等國家選擇對象之策略分為兩大類型如下：

（一）全球佈局

若以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區分簽署貿易協定之對象所屬區域，一國於對外簽署貿易協定時，選擇對象不僅限於自身所屬區域或鄰近區

⁹ 若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協定之生效日期不同，以服務貿易協定生效之日期為基準。

域，使其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已廣泛遍佈於全球至少四個區域以上，且簽署貿易協定之對象國為自身區域內之數量小於區域外之數量者屬之；經研究分析，採取此種策略之國家包括東協國家中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以及韓國、印度、墨西哥、祕魯、歐盟等。

以新加坡為例，目前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對象除亞洲、大洋洲等相對鄰近區域的貿易夥伴，更與歐洲、美洲與非洲等區域之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該國以全球佈局之概念拓展其貿易網絡，且與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非亞洲區域國家數共有 36 個（歐洲 5 個、美洲 15 個、非洲 14 個、大洋洲 2 個），而與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亞洲國家數則為 20 個；若僅以其簽署涉及服務貿易之協定對象國所屬區域來看，仍涵蓋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與美洲等區域。新加坡目前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國之分布情形，如圖 2-1。



圖 2-1 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國分佈概況

（二）佈局鄰近區域爲主

若以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區分簽署貿易協定之對象所屬區域，一國於對外簽署貿易協定時，主要以自身所屬區域或鄰近區域之貿易夥伴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其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分佈於全球三個區域以下（含），且簽署貿易協定之對象國爲自身區域內之數量大於區域外之數量者屬之。採取此種策略之國家包括中國大陸（與亞洲 15 國／其他區域共 3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亞洲、美洲、大洋洲）、日本（與亞洲 11 國／其他區域共 3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亞洲、美洲、歐洲）、香港（與亞洲 1 國／其他區域 1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亞洲、大洋洲）、澳洲（與大洋洲 9 國／其他區域 15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大洋洲、亞洲、美洲）、紐西蘭（與大洋洲 9 國／其他區域 16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大洋洲、亞洲、美洲）、美國（與美洲 10 國／其他區域 7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美洲、亞洲、大洋洲、非洲）、加拿大（與美洲 6 國／其他區域 5 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對象分佈於美洲、歐洲、亞洲），而我國由於與中國大陸間之特殊關係，目前對外洽談自由貿易協定之對象除邦交國外，選擇洽簽對象之策略仍不免受制。

以澳洲爲例，目前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商品或服務貿易協定）之對象，均集中於東南亞、大洋洲與太平洋東側之美洲區國家。由此可看出，現階段澳洲應以發展亞太區域之自由貿易網絡爲其主要策略。澳洲目前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國之分布情形，如圖 2-2。



資料來源：WTO RTA Database（2011）。

圖 2-2 澳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象國分佈概況

第二節 我國商品貿易與服務業之連結分析

由於生產性服務業（如專業、其他商業、金融、保險、房地產、資訊中介、與貿易相關的服務等）與流通性服務業（如零售、批發、運輸、通信等）會伴隨著製造業的發展而增加，因此在本節中，我們期望藉由了解我國商品貿易在各區域之概況，以利研析本研究鎖定之範圍－亞洲地區，若是我國商品貿易與亞洲連結性日益增強時，也意味著對亞洲的生產性服務業及流通性服務業會開始增加。

一、全球與各區域商品貿易之概況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最新統計，2010 年全球商品貿易總額達 29.9 兆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21.5%。其中出口金額為 14.9 兆美元，成長 22%；進口金額為 15 兆美元，成長 21%。從區域別來看，以歐洲貿易總額占全球 38.3% 最多，金額為 11.5 兆美元；亞洲其次，占 30.7%，貿易總額為 9.2 兆美元；第三則為北美洲，占全球 15.5%，貿易總額為 4.6 兆美元，

之後陸續為中東(5%)、中南美洲(3.8%)、獨立國協(3.4%)、非洲(3.2%)。可看出除前三大區域所占全球貿易比例高於15%以上，甚至歐洲與亞洲均占30%以上外，其餘地區占全球貿易比重均小於10%。而歐洲、亞洲與北美洲三大區域加總占全球貿易已近八成五，見表2-3。

表 2-3 2010 年全球商品貿易概況

單位：十億美元，%

/年	出口					進口				
	總額	成長率				總額	成長率			
		2010	2005-2010	2008	2009		2010	2005-2010	2008	2009
全球	14,855	8	15	-23	22	15,050	7	13	-23	21
北美	1,964	6	11	-21	23	2,681	3	8	-25	23
中南美	575	10	21	-24	25	576	14	30	-26	30
歐洲	5,626	5	12	-22	12	5,841	5	13	-25	13
獨立國協 聯合體	588	11	35	-36	30	414	14	32	-33	24
非洲	500	10	29	-30	28	463	13	28	-15	14
中東	916	11	34	-31	30	572	11	28	-15	13
亞洲	4,685	11	15	-18	31	4,503	11	21	-20	32

資料來源：WTO秘書處。

由於2009年受全球海嘯之影響，全球貿易呈現一片衰退之情況，在2010年全球景氣復甦後，可以看出大多區域與國家在2010年的貿易總額呈大幅成長之趨勢。平均而言，各區域大約都有10~20%的成長。而較為特別是在亞洲地區，其成長率均大於30%，包括整體亞洲成長31%；中國大陸成長31%；日本成長33%；印度成長31%；新興工業國家（包括香港、韓國、新加坡與台灣等）成長30%。顯示出亞洲地區在景氣回溫後，其復甦力道相較於其他地區而言是較大且較強勢。

而從各區域間（包括區域內及跨區域）之貿易來看¹⁰，2009年全球出口

¹⁰ 因目前WTO秘書處最新統計並未列入2010年各區域間（含區域內與跨區域）之統計資料，故僅先以2009年呈現。

貿易總額約為 12.2 兆美元，其中占全球比重最大之前三區域仍為歐洲（41.2%）、亞洲（29.4%）與北美洲（13.2%）。之後陸續分別為中東（5.7%）、中南美洲（3.8%）、獨立國協（3.7%）、非洲（3.2%）。因此，我們選取前三大區域，包括歐洲、亞洲與北美洲來進行區域內與跨區域貿易之分析。

從歐洲與亞洲、北美洲之出口貿易概況來看，2009 年歐洲的出口貿易總額為 5.0 兆美元，惟其在歐洲區域內之貿易就占了 72.2%，達 3.6 兆美元，其中在歐盟境內所進行之貿易又占其九成以上，顯示歐盟經濟體市場貿易龐大；與亞洲之貿易額為 4,260 億美元，占 8.5%；與北美洲之貿易額為 3,660 億美元，占 7.3%。

表 2-4 2009 年各區域間之商品貿易出口概況分析

單位：十億美元，%

	北美	中南美	歐洲	獨立國協 聯合體	非洲	中東	亞洲	全球
出口總額								
北美	769	128	292	9	28	49	324	1,602
中南美	115	120	90	6	13	11	96	459
歐洲	366	75	3,620	147	162	154	426	5,016
獨立國協聯合體	23	5	239	87	7	14	63	452
非洲	66	9	149	1	45	12	85	384
中東	60	5	76	4	34	107	357	690
亞洲	627	95	641	57	102	163	1,846	3,575
各區域間出口總額占比								
北美	48.0	8.0	18.2	0.6	1.8	3.1	20.2	100.0
中南美	25.0	26.1	19.6	1.3	2.8	2.5	20.8	100.0
歐洲	7.3	1.5	72.2	2.9	3.2	3.1	8.5	100.0
CIS 獨立國協聯合體	5.2	1.1	52.9	19.2	1.6	3.2	13.9	100.0
非洲	17.1	2.4	38.8	0.3	11.7	3.0	22.2	100.0
中東	8.7	0.7	11.0	0.5	4.9	15.5	51.8	100.0
亞洲	17.5	2.7	17.9	1.6	2.8	4.6	51.6	100.0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

從亞洲與歐洲、北美洲之出口貿易概況來看，2009 年亞洲的出口貿易總額為 3.6 兆美元，其中在亞洲區內之貿易額 1.8 兆美元，占全部的 51.6%；與歐洲之貿易額為 6,410 億美元，占比約 17.9%；與北美洲之貿易額為 6,270 億美元，占比約 17.5%。顯示出在亞洲地區這麼多國家中，雖然仍未整合成亞洲的自由貿易區，惟近年來該區域的經濟發展不斷上升，已有許多亞洲國家開始簽訂雙邊或區域的自由貿易協定，也使得亞洲地區的貿易量急速增加，成為全球貿易重要的一環。

從北美洲與歐洲、亞洲之出口貿易概況來看，2009 年北美洲的出口貿易總額為 1.6 兆美元，其中在北美洲區域內之貿易額為 7,690 億美元，占全部的 48%；與歐洲貿易額較少，僅 2,920 億美元，占 18.2%；與亞洲地區貿易額也僅有 3,240 億美元，占比 20.2%。可看出由於北美自由貿易區之故，使北美洲有將近一半之貿易在區域內進行，見表 2-4。

二、我國商品貿易概況

從我國商品貿易趨勢來看，2001-2010 年間，我國商品貿易係呈現上升趨勢，2001 年貿易總額僅 2,343 億美元，2010 年上升至 5,258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124.4%。在這段期間，僅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呈現負成長，為 -23.8%，其餘均為正成長，特別在 2010 年景氣復甦後，更是有將近四成的成長率。

在我國與亞洲貿易方面，大致也維持上升趨勢，除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呈現負成長外，其餘均為正成長，2001 年貿易總額為 1,245 億美元，2010 年已達 3,284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163.8%。而自 2001 年以來，僅有 2009 年因金融海嘯負成長 19.4%，2002 至 2006 年均有 10%以上的正成長，2010 年更是超過 40%的成長。

我國與歐洲貿易方面，成長曲線也是呈現上升趨勢，2001 年僅有 351 億美元，2010 年已增加為 561 億美元，成長 59.8%。除 2002 小幅下降 4.3%，

及 2009 年受金融海嘯負成長 22%外，其餘為正成長，2010 年則成長 31%。

我國與美洲（含北美洲、中南美洲）貿易方面，2001 至 2003 年呈現小幅下降趨勢，2004 年開始微幅成長，2008 年達最高峰 744 億美元。若以成長率來看，2001 年有 539 億美元，2010 年則上升至 733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36%。而受金融海嘯之影響，2009 年衰退近 30%；但在 2010 年景氣復甦後，成長幅度將近 40%。

從我國與亞洲、歐洲及美洲之貿易占我國總貿易之比重來看，亞洲一直以來都是占比最大，且自 2001 年起所占比重均超過五成，且每年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01 至 2003 年維持在 53%~58%間，2004 至 2010 年間，除 2008 年外，每年均維持在 60%以上，特別在 2010 年時占我國總貿易達 62.5%，顯示我國與亞洲之貿易有越來越熱絡之趨勢。

在歐洲方面，占我國貿易總額之比重則是有逐年減少之趨勢，2001 年仍有 15%，至 2010 年時僅剩 10.7%，顯示我國與歐洲之貿易日漸減緩。在美洲方面，2001 年占我國整體貿易比重 23%，之後陸續幾年也是呈現下滑趨勢，至 2010 年時下降至 13.9%，也顯示我國與美洲之貿易有減緩之趨勢。因此，從上述來看，因為亞洲對我國的重要性日與俱增，使得對亞洲之貿易有增長之情況；反觀對歐洲與美洲而言，由於該二大地區均有其自由貿易區，因此大部分之貿易均都是在其區域內進行。如此結果也反映，未來我國貿易主要海外市場仍將以亞洲地區為主，請見表 2-5。

由上述得知，從全球商品貿易角度來看，亞洲地區成長幅度均優於其他地區，不管是在中國大陸、日本、印度、香港、韓國、新加坡與台灣等，成長幅度均大於 30%以上；就我國整體貿易來看，我國與亞洲地區之貿易已優於歐洲、美洲地區，更遑論其他地區。因此，無論是從全球商品貿易或是我國整體貿易來看，亞洲地區與我國之連結性已經越來越高，對我國之重要性更是日益增加，是我國貿易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是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開始重視亞洲地區之服務業，特別在與我國連結性如此密切之下，本報

告之研究內容與對象即鎖定在亞洲地區，期望能藉由分析亞洲地區之服務業及服務貿易，以協助政府研擬我國服務業之因應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我國服務業能持續發展。

表 2-5 2001-2010 年我國商品貿易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年	我國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亞洲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歐洲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美洲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占我國 整體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占我國 整體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占我國 整體比重
2001	234,279	-	124,538	-	53.2	35,094	-	15.0	53,921	-	23.0
2002	248,550	6.1	140,408	12.7	56.5	33,571	-4.3	13.5	52,968	-1.8	21.3
2003	278,602	12.1	163,708	16.6	58.8	37,097	10.5	13.3	51,423	-2.9	18.5
2004	351,114	26.0	211,002	28.9	60.1	45,228	21.9	12.9	60,400	17.5	17.2
2005	381,035	8.5	232,707	10.3	61.1	45,568	0.8	12.0	60,888	0.8	16.0
2006	426,708	12.0	259,500	11.5	60.8	47,712	4.7	11.2	67,123	10.2	15.7
2007	465,922	9.2	281,779	8.6	60.5	52,401	9.9	11.2	72,672	8.3	15.6
2008	496,069	6.5	290,266	3.0	58.5	54,947	4.7	11.1	74,379	2.3	15.0
2009	378,038	-23.8	233,995	-19.4	61.9	42,851	-22.0	11.3	52,724	-29.1	13.9
2010	525,829	39.1	328,383	40.3	62.5	56,141	31.0	10.7	73,274	39.0	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系統。

第三節 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分析

一、我國對外投資分析

(一) 我國整體對外投資概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顯示，以我國 2002 年起加入 WTO 作為分野，將 2002-2010 年及歷年(1952-2010)之總投資件數和金額作比較，在對外投資金額上，2002-2010 年合計約 1,116 億美元，1952-2010 年合計約 1,629 億美元，近 9 年投資額佔歷年 59 年總額 50%以上；在對外投資件數上，

2002-2010 年合計 19,170 件，1952-2010 年合計 51,534 件，占比亦接近 40%。

顯示我國加入 WTO 後，對外投資蓬勃發展。

表 2-6 我國整體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單位：件數，美金千元

年度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含中國大陸 ¹)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2,573	7,175,801	1,407 (1,186)	3,599,128 (2,784,147)	1,080	3,460,901	45	46,870
2002	4,041	10,093,104	3,299 (3,116)	7,253,113 (6,723,058)	654	2,475,574	31	154,416
2003	4,589	11,667,372	4,063 (3,875)	8,762,699 (7,698,784)	402	2,731,271	40	76,724
2004	2,662	10,322,685	2,187 (2,004)	8,215,752 (6,940,663)	372	1,881,380	35	61,913
2005	1,818	8,454,402	1,465 (1,297)	6,437,626 (6,006,953)	263	1,618,228	33	299,314
2006	1,568	11,957,761	1,265 (1,090)	9,032,956 (7,642,335)	236	2,336,558	31	463,800
2007	1,460	16,440,523	1,163 (996)	12,337,151 (9,970,545)	207	3,162,956	20	418,200
2008	1,030	15,157,881	799 (643)	12,738,388 (10,691,390)	140	2,116,235	35	137,688
2009	841	10,148,147	707 (590)	7,908,050 (7,142,593)	89	1,959,069	16	99,541
2010	1,161	17,441,323	1,032 (914)	16,009,235 (14,617,872)	84	1,290,803	13	50,603
近 9 年合計 (2002-2010)	19,170	111,683,198	15,980 (15,711)	88,694,970 (80,218,340)	2,447	19,572,074	254	1,762,199
近 9 年占歷年 合計比重(%)	37.2	68.6	37.5 (98.3 ²)	75.7 (90.4 ³)	32.4	48.1	38.3	63.8
歷年合計 (1952-2010)	51,534	162,918,506	42,658 (38,685 ⁴)	117,213,734 (97,320,921 ⁵)	7,546	40,710,490	664	2,763,023
各區比重(%)	100	100	82.2 (90.7 ⁶)	71.9 (83 ⁷)	14.6	25	1.3	1.7

註1：亞洲欄中括號內容為中國大陸相關數據。

註2、3：中國大陸占亞洲比重。

註4、5：中國大陸歷年合計期間為1991-2010年。

註6、7：中國大陸占亞洲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各區域投資統計上，我國投資亞洲之件數和金額最多，共計投資 42,658 件，約 1,172 億美元，投資美洲之件數和金額次之，共計投資 7,546 件，約 407 億美元，投資歐洲者較少，共計 664 件，約 27 億美元。就亞洲地區而言，我國加入 WTO 之前 50 年總投資額約為 285 億美元，然而在短短近 9 年期間之總投資額已高達約 887 億美元，不僅顯示我國業者向來以亞洲作為對外投資重心，近年來對亞洲之投資更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詳見表 2-6）。

（二）我國服務業對外投資概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1952-2010）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服務業對外投資共計 14,291 件，金額約 531.8 億美元，其中，在對外投資件數方面，以投資亞洲為最多，計 7,227 件；投資美洲次之，為 3,967 件；投資歐洲為少，為 339 件。在對外投資金額方面，我國以投資美洲總計約 297.8 億美元最多；投資亞洲約 204.6 億美元次之；投資歐洲約 12.4 億美元最少。

我國對美洲的服務業投資重點主要集中於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皆超越 10 億美元，尤其我國對美洲的金融及保險業投資 228.5 億美元，高達投資美洲總額 75% 以上；而我國對亞洲投資超越 10 億元之業別，由多至少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

與我國投資亞洲各服務業之件數和金額相較下，我國對於美洲之投資方面，僅投資金融及保險業、運輸及倉儲業之金額、及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件數高於亞洲之外，其餘服務業別項目，不管是在投資金額或件數上皆以亞洲最多（詳見表 2-7）。

表 2-7 1952-2010 年我國服務業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
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單位：件數，美金千元

業別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含中國大陸 ¹)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6,606	9,523,196	3,085 (2,297)	5,905,646 (4,445,862)	844	3,063,270	208	311,868
運輸及倉儲業	337	2,443,981	270 (220)	1,035,126 (592,487)	59	1,308,178	4	3,901
住宿及餐飲業	511	581,553	491 (487)	471,246 (467,448)	14	61,067	4	7,2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09	3,360,537	1,033 (850)	1,803,850 (1,456,675)	1,227	1,442,079	34	98,130
金融及保險業	2,263	31,266,989	510 (209)	6,428,003 (1,365,124)	1,475	22,845,377	63	784,007
不動產業	228	1,722,799	173 (140)	1,559,002 (1,446,362)	43	132,940	7	13,9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8	1,055,509	633 (577)	837,672 (821,010)	147	204,917	6	1,489
支援服務業	258	664,278	183 (142)	392,742 (275,995)	63	225,863	5	486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7	40,328	17 (15)	40,328 (37,036)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24	26,018	22 (22)	24,918 (24,918)	2	1,10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88	235,935	58 (53)	166,009 (157,240)	27	67,507	2	1,420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429	573,698	417 (411)	523,510 (471,822)	6	47,623	0	0
其他服務業	329	749,043	289 (264)	572,125 (466,922)	29	156,763	4	9,217
未分類	94	939,507	46 (27)	698,888 (585,451)	31	221,926	2	6,943
服務業合計	14,291	53,183,371	7,227 (5,714 ²)	20,459,065 (12,614,352 ³)	3967	29,778,610	339	1,238,602
各區比重(%)	100	100	50.6 (79.1 ⁴)	38.5 (61.7 ⁵)	27.8	56	2.4	2.3

註1：亞洲欄中括號內容為中國大陸相關數據。

註2、3：中國大陸歷年合計期間為1991-2010年。

註4、5：中國大陸占亞洲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二、僑外直接投資分析

（一）整體僑外直接投資概況

承上，將 2002-2010 年間華僑和外國人投資我國總投資件數和金額與歷

年（1952-2010）總數額相較，歷年來總投資件數為 28,009 件，投資總額約為 1,111 億美元；自 2002 年我國加入 WTO 後，2002-2010 年間總投資件數為 14,312 件，投資總額約為 613 億美元，顯示近 9 年間之投資件數與金額均占歷年總數額 50%以上，我國加入 WTO 後之僑外投資成長迅速。

表 2-8 華僑和外國人（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我國整體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單位：件數，美金千元

年度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含中國大陸 ¹)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1,178	5,128,518	541	1,379,176	469	2,494,204	129	1,184,003
2002	1,142	3,271,749	491	993,705	448	1,556,400	120	612,331
2003	1,078	3,575,674	465	1,089,064	453	1,685,243	90	643,932
2004	1,149	3,952,148	528	1,485,751	410	1,312,850	118	964,618
2005	1,131	4,228,068	496	1,266,465	386	2,023,495	123	685,305
2006	1,846	13,969,247	778	3,077,662	718	3,076,191	201	7,509,621
2007	2,267	15,361,173	878	1,968,920	896	5,804,919	236	7,096,393
2008	1,845	8,237,114	849	1,539,046	630	4,172,370	195	2,139,396
2009	1,734	4,835,377	857 (23)	982,231 (37,486)	596	1,470,907	136	2,085,094
2010	2,120	3,905,907	1,159 (79)	963,048 (94,345)	571	1,421,971	173	1,230,651
近 9 年合計 (2002-2010)	14,312	61,336,457	6,501 (102)	13,365,892 (131,831)	5,108	22,524,346	1,392	22,967,341
近 9 年占歷年 合計比重(%)	51.1	55.2	44.4 (1.6 ²)	40.7 (1 ³)	55.4	50.9	53.6	77.8
歷年合計 (1952-2010)	28,009	111,061,778	14,629 (102 ⁴)	32,844,347 (131,831 ⁵)	9,222	44,223,247	2,597	29,527,413
各區比重(%)	100	100	52.5 (0.7 ⁶)	29.6 (0.4 ⁷)	32.9	39.8	9.3	26.6

註1：亞洲欄中括號內容為中國大陸相關數據。

註2、3：中國大陸占亞洲比重。

註4、5：中國大陸歷年合計期間為2009-2010年。

註6、7：中國大陸占亞洲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各區域統計上，總投資額以美洲僑外投資我國最多，合計約 442 億美元；亞洲僑外投資約 328 億美元次之；歐洲僑外投資約 295 億美元第三。總投資件數以亞洲最多，共投資 14,629 件，美洲投資 9,222 件次之，歐洲投資

2,597 件第三，詳見表 2-8。

(二) 僑外直接投資服務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1952-2010）統計資料顯示，僑外投資我國服務業共計投資 16,605 件，共投資約 569.7 億美元。其中，在總投資金額方面，以美洲僑外投資我國約 248.4 億美元最多；亞洲僑外投資約 163 億美元次之；歐洲僑外投資約 137.3 億美元最少。在總投資件數方面，以亞洲僑外投資 8,472 件最多，美洲僑外投資 5,407 件次之，歐洲僑外投資為 1,679 件最少。

美洲僑外對我國的服務業投資重點主要集中於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皆超過 10 億美元，尤其對我國金融及保險業投資 135 億美元，高達美洲僑外投資我國總額 50% 以上；亞洲僑外投資我國超過 10 億元之業別，由多至少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見表 2-9。

表 2-9 1952-2010 年華僑和外國人（未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我國服務業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單位：件數，美金千元

業別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未含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7,253	10,160,658	4,197	3,717,117	1,836	4,069,928	837	1,951,737
運輸及倉儲業	466	1,448,720	294	353,274	96	787,743	55	129,180
住宿及餐飲業	1,617	1,873,608	1,174	1,060,839	253	473,403	155	320,60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10	5,462,409	450	1,999,077	619	2,836,562	92	584,774
金融及保險業	2,450	29,979,351	554	5,873,590	1,370	13,459,077	175	9,833,779
不動產業	316	1,157,589	101	364,480	160	536,349	17	122,7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61	4,985,905	982	2,526,273	621	1,697,636	189	489,363
支援服務業	434	539,383	213	172,120	136	237,617	60	50,938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	30	0	0	0	0	1	30
教育服務業	9	6,248	5	1,946	1	4	1	4,295

業別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未含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	6,079	2	548	2	4,654	3	76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6	218,491	45	28,640	43	189,298	5	125
其他服務業	884	1,130,444	455	201,069	270	544,344	89	239,201
未分類	0	454	0	454	0	0	0	0
服務業合計	16,605	56,969,369	8,472	16,299,427	5,407	24,836,615	1,679	13,727,557
各區比重(%)	100	100	51	28.6	32.6	43.6	10.1	24.1

註：年報中尚無中國大陸投資我國服務業分業統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三、雙向投資分析：亞洲係我國關係最密切的投資區域

綜上，我國整體投資係包含我對外直接投資和僑外對我投資等兩面向，歷年來全球與我國相關之投資件數總計 79,543 件，以亞洲最多，共 57,287 件；全球與我國相關之投資金額總計約 2,740 億美元，亦以亞洲最多，共約 1,501 億美元，見表 2-10。

表 2-10 1952-2010 年我國整體雙向投資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單位：件數，美金千元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我對外直接投資	51,534	162,918,506	42,658	117,213,734	7,546	40,710,490	664	2,763,023
僑外對我投資	28,009	111,061,778	14,629	32,844,347	9,222	44,223,247	2,597	29,527,413
合計	79,543	273,980,284	57,287	150,058,081	16,768	84,933,737	3,261	32,290,436
各區比重(%)	100	100	72	54.8	21.2	31	41	11.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我國服務業整體投資（包含我對外直接投資和僑外對我投資）方面，歷年來全球與我國服務業相關之投資件數總計 30,896 件，以亞洲最多，共 15,699 件；全球與我國服務業相關之投資金額總計約 1,101.5 億美元，以美洲最多，共約 546.2 億美元，見表 2-11。

表 2-11 1952-2010 年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區域（亞洲/美洲/歐洲）統計

單位：件數，美金千元

	全球總計 (含大洋洲和非洲)		亞洲		美洲		歐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我對外直接投資服務業	14,291	53,183,371	7,227	20,459,065	3,967	29,778,610	339	1,238,602
僑外對我投資服務業	16,605	56,969,369	8,472	16,299,427	5,407	24,836,615	1,679	13,727,557
合計	30,896	110,152,740	15,699	36,758,492	9,374	54,615,225	2,018	14,966,159
各區比重(%)	100	100	50.8	33.4	30.3	49.5	6.5	13.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綜上，我國整體投資歷年來之總件數和金額皆集中於亞洲，然而在服務業投資方面，與美洲相關之投資呈現總件數較少，總金額較大之情形，係因其投資總額僅集中於少數服務業別上，相較之下，與亞洲相關之總投資件數較多，即使投資總額並非最多，但由於投資範圍廣泛，能量平均，顯見其與我國服務業市場之往來互動事實上較為熱絡頻繁。因此，亞洲地區可說是與我國關係最密切之投資區域。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先以瞭解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趨勢，即針對全球區域貿易協定簽署概況進行分析，研究後發現，近 10 年來亞洲地區國家在簽署區域內 RTA 之個數為 13 個，占區域內整體 31 個的 41.9%，為各區域之冠；另在跨區域 RTA 方面，整體數量雖以美國最多，但亞洲國家之 38 個 RTA 全數均為近 10 年內所簽署，占近 10 年內跨區域 RTA 的七成之多，因此無論是在區域內或是跨區域方面，亞洲地區均為近年簽署 RTA 最積極之區域。

其次，我們也從我國商品貿易與各區域之連結來進行分析，發現在亞洲地區之貿易有達 51.6%的比例在其區域內進行，雖然歐洲與北美洲之貿易也分別有 72.2%與 48%在其區域內進行，惟因該兩區域均有其自由貿易區，亦

即若是該兩區域之國家在自由貿易區中進行貿易，其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將會較在其他地區低，因此也將會偏好在其自由貿易區進行貿易。而對亞洲來說，目前仍未形成亞洲自由貿易區，但可以看到近 10 年來已有許多亞洲國家開始積極簽署 RTA 與 FTA，特別在中國大陸近幾年崛起後，中國大陸更是亞洲地區國家爭相簽署對象國之一，包括東協、日本、韓國、我國等。也因如此，造成亞洲國家簽署 RTA 與 FTA 之動作頻頻，也使得亞洲區域貿易量極速上升，2010 年之成長率高達 31%，是各區域成長之冠。

另外，就我國來看，自 2001 年以來，亞洲地區占我國總貿易之比重一直都維持五成以上，甚至在 2010 年達歷史高峰，為 62.5%，相較於歐洲和美洲之比重逐年下降，更顯示出亞洲地區對我國貿易之重要性。也因為服務業中有許多係與製造業相關聯，如生產性服務業或流通性服務業等，可以預見的是，在我國在亞洲地區之商品貿易逐年增長下，相關生產性服務業或流通性服務業也將會大幅成長。

此外，我們也利用我國雙向投資之分析，瞭解亞洲地區對我國之重要性。如歷年來總投資件數和金額皆集中在亞洲地區，雖然美洲投資金額較多，但多是著重少數服務業，亞洲地區服務業投資件數係為各區最多，投資金額排第二，且投資分佈在不同的服務業中，而非集中於某些業別，以上資料均顯示出亞洲地區對我國之重要性。

綜上所述，在研究分析後，瞭解亞洲地區係為我國貿易與投資最重要之海外市場，是故，本研究將以亞洲地區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後續研究之依據。

第三章 亞洲地區中日韓與東協六國之服務業開放分析

由前述二章可以得知，目前本研究鎖定之範圍係為亞洲地區，然因亞洲地區範圍太廣，在經研究團隊研析與我國重要之貿易夥伴，搭配我國在亞洲地區的投資量較大的國家後，最後與委託單位討論，決定以亞洲地區的九個國家為主要研究對象，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與越南。因此，在本章架構中，即針對該九國之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以及其在多邊與雙邊（區域）談判中對於服務業新增額外之開放承諾等進行研析。

第一節 中國大陸

一、中國大陸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從中國大陸經貿環境來看，《201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 2010 年中國大陸 GDP 達到 39.8 兆人民幣，比上年（34.3 兆人民幣）增長 10.3%，國民經濟實現平穩較快增長，GDP 成長速度明顯快於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此外，服務業就業人數占就業總人數比重達 34.8%，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為 43%。

依《中國統計年鑑 2011》數據，各服務業產值皆逐年成長，2009 年以批發和零售業比例最高，超越 2 兆人民幣；其次係房地產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比例最高，皆超過 1 兆人民幣；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住宿和餐飲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亦皆大於 5 千億人民幣，詳見表 3-1。

表 3-1 2009 年中國大陸各服務業產值

單位：億人民幣

行業	2009 年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727.1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8,163.8
批發和零售業	28,984.5
住宿和餐飲業	7,118.2
金融業	17,767.5
房地產業	18,654.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191.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4,721.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80.4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5,271.5
教育	10,481.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5,082.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231.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5,161.7
服務業總產值	148,038.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11。

依中國服務貿易統計 2010，在 2009 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方面，以旅遊服務最高，占 30.9%，其他商業服務和運輸服務次之，分別為 19.2%和 18.3%，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和電影-音像服務最少，僅 0.9%、0.3%和 0.1%；在服務貿易進口金額方面，以運輸服務和旅遊服務最高，分別為 29.5%和 27.6%，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和電影-音像服務最少，為 0.8%、0.5%和 0.2%，詳見表 3-2。

在服務業投資方面，依據 2009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年報》，2009 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淨額為 565.3 億美元（含金融類 87.3 億美元與非金融類 478 億美元），較 2008 年成長 1.1%。此外，從分佈區域來看，2009 年底，中國的 1.3 萬多家境外企業（所有產業）共分佈在全球 177 個國家和地區，亞洲是中國設立境外企業覆蓋率最高的地區，其次為歐洲，非洲位居第三，境外企業分佈的主要行業依次為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

業、建築業及農、林、牧、漁業，其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分別占 30.2% 和 21.9%。

在吸引外人投資方面，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新設立之企業共有 27,406 家，較 2009 年成長 16.94%，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1,057.35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17.44%。

表 3-2 2009 年中國大陸各類服務貿易進出口金額統計

項目	金額（億美元）		年成長率（%）		比重（%）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總計	1,286.0	1,581.1	-12.2	0.1	100.0	100.0
運輸	235.7	465.7	-38.7	-7.5	18.3	29.5
旅遊	396.8	437.0	-2.9	20.9	30.9	27.6
通訊服務	12.0	12.1	-23.7	-19.9	0.9	0.8
建築服務	94.6	58.7	-8.4	34.5	7.4	3.7
保險服務	16.0	113.1	15.4	-11.3	1.2	7.2
金融服務	4.4	7.3	38.7	28.2	0.3	0.5
電腦和資訊服務	65.1	32.3	4.2	2.1	5.1	2.0
專有權利使用費 和特許費	4.3	110.7	-24.8	7.2	0.3	7.0
諮詢	186.2	134.2	2.7	-0.9	14.5	8.5
廣告、宣傳	23.1	19.5	5.0	0.7	1.8	1.2
電影、音像	1.0	2.8	-76.7	9.2	0.1	0.2
其他商業服務	246.9	187.7	-5.1	-18.8	19.2	11.9

資料來源：中國服務貿易統計2010。

二、中國大陸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自十一五規劃以來，中國大陸服務業呈現較快發展態勢，規模總量不斷擴大，就業貢獻越來越大，質量水準也逐步提高，改革開放進一步深化，使中國大陸服務業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十一五規劃中的推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中，特別提及要促進服務業加快發展。其制定和完善促進服務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大力發展金融、保險、物流、資訊和法律服務等現代服務業，並且積極發展文化、旅遊、社區服務等需求潛力大的產業，運用現代經營方式和資訊技術改造提升傳統服務業，提高服務業的比重和水準。此外，堅持

市場化、產業化和社會化的方向，建立公開平等和規範性之行業進入制度，營利性公用服務單位要逐步實行企業化經營，發展競爭力較強的大型服務企業集團。大城市要把發展服務業放在優先位置，有規劃地逐步形成以服務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

雖然中國大陸傳統服務業的發展程度不高，不過由於工業迅速成長，因此提供生產性服務業極大的發展空間。有鑑於此，中國大陸政府目前正積極發展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以及推動製造業的服務化。2007年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中提出，要朝向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發展，促進現代製造業與服務業的融合與互動發展，推進業務外包、提升物流的專業化、積極發展資訊服務業、健全金融市場體系、發展科技服務業等。2010年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工作會報中更直接點出金融、物流、資訊、研發、工業設計、商務、節能環保服務做為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的主要發展行業。

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第四章是加快發展服務業，其中有三大部分，第一為大力拓展生產性服務業；第二為充實提升生活性服務業；第三為完善服務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在大力拓展生產性服務業中，為適應港口開發和製造業發展之需要，加快發展以現代物流、國際貿易、金融保險等為重點的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促進服務業與港口和製造業發展良性互動。

此外，也發展信息服務業、現代會展業與中介服務業。現代物流業係依托港口優勢，構建口岸物流、製造業物流和城市配送物流相結合的現代物流體系。國際貿易業則是按照「大口岸，大貿易，大市場」的要求，建構國際採購中心、境內外貿易中心和國際國內貿易的交易平台，拓展國際銷售、國際配送、國際採購、國際貿易功能，擴大對外貿易規模，實現口岸進出口總額倍增之願景。金融保險業則圍繞滿足現代化國際港口城市服務的要求，按照建設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加快金融業在組織、機制和服務方面的改革創新。

信息服務業重點係為培育信息等知識型服務企業，為一、二、三產業信息技術普及應用提供服務支撐。現代會展業則是整合現有會展資源，建設若干高檔次、多功能的現代化會展展館。加快會展業配套設施建設，完善提升國際會展中心在展覽、會議、賓館服務等方面的功能。中介服務業則是為適應加入 WTO 和政府職能轉變的需要，積極發展決策諮詢、資產評估、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經紀代理等企業中介服務業，培育扶植科技中介服務業和技術中介機構、文化體育經紀業和行業協會等自律性服務行業，為完善提升人力資源中介服務業，初步形成種類齊全、運作規範、接軌國際的中介服務體系框架。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發展服務業並訂定相關策略時，大多以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為主要發展主軸，以提升產業之競爭力。而從中國大陸過去所訂定之策略來看，係著重於發展物流服務業（含運輸服務業）、金融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商務服務業（含國際貿易）、會展服務業及中介服務業（含決策諮詢、資產評估、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經紀代理、技術中介機構、文化體育經紀業和行業協會等自律性服務行業等）。

此外，依據 2007 年新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大陸鼓勵外商投資 48 種服務業項目，請參見下表 3-3 所示：

表 3-3 中國大陸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別項目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服務業		
業別	項目	公司型態
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1. 採用整體煤氣化聯合迴圈 (IGCC)、30 萬千瓦及以上迴圈流化床、10 萬千瓦及以上增壓迴圈流化床 (PFBC) 潔淨燃燒技術電站的建設、經營	不限
	2. 背壓型熱電聯產電站的建設、經營	不限
	3. 發電為主水電站的建設、經營	不限
	4.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	中方控股
	5. 新能源電站 (包括太陽能、風能、磁能、地熱能、潮汐能、波浪能、生物質能等) 建設經營	不限
	6. 海水利用 (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工業廢水處理回收利用產業化	不限
	7. 城市供水廠建設、經營	不限
交通運輸、倉儲	1. 鐵路幹線路網的建設、經營	中方控股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服務業		
業別	項目	公司型態
和郵政業	2. 支線鐵路、地方鐵路及其橋樑、隧道、輪渡和站場設施的建設、經營	限於合資、合作
	3. 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基礎設施綜合維修	中方控股
	4. 公路、獨立橋樑和隧道的建設、經營	不限
	5. 公路貨物運輸公司	不限
	6. 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經營	不限
	7.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	中方相對控股
	8. 航空運輸公司	中方控股
	9. 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	限於合資、合作
	10. 定期、不定期國際海上運輸業務	中方控股
	11. 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業務	不限
	12. 輸油（氣）管道、油（氣）庫的建設、經營	不限
	13. 煤炭管道運輸設施的建設、經營	不限
	14. 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經營	不限
	批發和零售業	1. 一般商品的配送
2. 現代物流		不限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 會計、審計	限於合作、合夥
	2.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資訊諮詢服務	不限
	3.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資訊技術支援管理、銀行後臺服務、財務結算、人力資源服務、軟體發展、呼叫中心、資料處理等資訊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不限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 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生物質能源開發技術	不限
	2. 同位素、輻射及雷射技術	不限
	3. 海洋開發及海洋能開發技術、海洋化學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相關產品開發和精深加工技術、海洋醫藥與生化製品開發技術	不限
	4. 海洋監測技術（海洋浪潮、氣象、環境監測）、海底探測與大洋資源勘查評價技術	不限
	5. 綜合利用海水淡化後的濃海水制鹽、提取鉀、溴、鎂、鋰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學資源高附加值利用技術	不限
	6. 節約能源開發技術	不限
	7.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不限
	8. 環境污染治理及監測技術	不限
	9. 化纖生產的節能降耗、三廢治理新技術	不限
	10.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術	不限
	11. 草畜平衡綜合管理技術	不限
	12. 民用衛星應用技術	不限
	13. 研究開發中心	不限
	14. 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孵化中心	不限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 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	中方控股
	2. 城市封閉型道路建設、經營	不限
	3. 城市地鐵、輕軌等軌道交通的建設、經營	中方控股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服務業		
業別	項目	公司型態
	4. 污水、垃圾處理廠，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	不限
教育	1. 高等教育機構	限於合資、合作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 老年人、殘疾人和兒童服務機構	不限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 演出場所經營	中方控股
	2. 體育場館經營、健身、競賽表演及體育培訓和仲介服務	不限

資料來源：2007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新版目錄重新調整之投資方向包含：

1. 中國大陸為積極推動自主創新、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和優化，根據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將現代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高端製造環節和基礎設施等領域列入鼓勵類。鼓勵發展節能環保產業係為加強能源資源和生態環境保護，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限制或禁止高污染、高能耗、消耗資源性外資專案進入，改善污染問題，並發展迴圈經濟、清潔生產、可再生能源和生態環境保護以及資源綜合利用產業等。

2. 鼓勵有關租賃和商務服務之三類行業（1）會計、審計（限於合作、合夥）；（2）國際經濟、科技、環保資訊諮詢服務；（3）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資訊技術支援管理、銀行後臺服務、財務結算、人力資源服務、軟體發展、呼叫中心、資料處理等資訊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同時，將原限制外商投資之貨物租賃、貨運代理、外貿公司調整為允許類¹¹，並且在鼓勵投資批發和零售業中創設了現代物流行業。

中國大陸對於從事鼓勵類領域的外商投資專案將給予稅收優惠政策，凡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中西部地區和東北老工業基地的優勢產業和特色產業，皆將列入「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指導目錄」，可同享「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優惠政策。

¹¹ 請參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10條，允許類即非屬禁止、限制和鼓勵三類之外者，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三、中國大陸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中國大陸在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主要集中在商業服務、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三項；健康及社會服務只有少量新增項目。其開放給予多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請參見表 3-4 所示。

表 3-4 中國大陸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1.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2. 市場調研服務（86401，僅限於設計用來獲取某一組織產品在市場上前景和表現的訊息的調查服務） 3. 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86601） 4. 與採礦相關的服務（883，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 5.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872，不含 87209） 6. 在費用或合約基礎上的印刷和裝訂服務（僅限包裝裝潢印刷） 7. 建築物清潔服務（874）
通訊服務	無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無
配銷服務	無
教育服務	無
環境服務	無
金融服務	無
觀光及旅遊服務	無
健康及社會服務	8. 醫院服務（9311）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9.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僅限 96411、96412、96413，高爾夫服務除外）
運輸服務	10. 機場運營服務 11. 機場地面服務 12. 通用航空服務 13. 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71213）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我國目前簽署的第一個雙邊協定即為與中國大陸簽屬之 ECFA，中國大陸在 ECFA 中針對服務貿易承諾開放於我國的項目包括：（1）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有效期為 1 年的「臨時執行

審計業務許可證」）、（2）電腦軟體執行服務、（3）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4）會議服務、（5）專業設計服務、（6）視聽服務之錄像分銷服務（包括娛樂軟件和錄音製品分銷服務，台灣有關規定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拍攝、擁有 50%以上電影片著作權的華語電影片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大陸發行放映，電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中台灣居民應占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 50%以上）、（7）醫院服務（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院，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獨資醫院）、（8）飛機維修和保養服務、（9）保險及其相關服務允許台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10）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盈利性資格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11）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將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允許投資的交易所名單、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關於設立商業據點，根據加入 WTO 時的承諾基礎，大陸基本上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企業。

表 3-4 中，中國大陸於雙邊承諾開放項目包含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與採礦相關的服務（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醫院服務、空運輔助性服務（機場運營服務、機場地面服務、通用航空服務）。其中，中國大陸承諾開放我國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和醫院服務，相較其他雙邊協定而言，醫院服務係新增開放予我國的項目；此外，其他業別則進一步先開放我國業者獨資、簡化／加快審批程序、放寬服務範圍的限制、放寬地域的限制、放寬考核、資格、配額門檻。

第二節 日本

一、日本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日本內閣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布了 2010 年日本名目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54,742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3.9%，這也是日本經濟自 2008 年以來首次出現正成長之情況。

從表 3-5 觀之，我們可以看到 2005 至 2009 年日本產業占 GDP 比重之情況，就農漁林業來看，其占比重約 1.4%-1.5%之間。而在工業方面，包括礦業製造業與營建業等，其所占 GDP 比重平均大約在 23%-27%之間，2009 年下降最多，為 23.8%，其中以製造業占最多，2005 年仍占 20.6%，2009 年則下降至 17.6%。若是以服務業來看，其包括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運輸通信業、服務業、政府服務生產者、非營利服務生產者等，平均約占 GDP 比重 69%-73%之間，以 2009 年 72.7%為最高。其中，以服務業占比最高，2005 至 2009 年間均有兩成以上，2009 年更達 23%；其次為不動產業，為 13%；第三為批發零售業，為 12.3%。

近十年來，日本服務貿易進出口均居世界前列，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所發佈之最新資料顯示，2010 年日本服務貿易出口金額為 1,380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9%；而服務貿易進口金額為 1,550 億美元，較 2007 年成長 6%。

就貿易順逆差來看，近十年來日本服務貿易逆差有逐漸縮小，1999 年貿易逆差金額為 417 億美元，之後除 2004 年與 2007 年逆差額有小幅增加外，其餘每年均以不同幅度下降，其中 2005 年降幅更多達 32.9%；而 2010 年貿易逆差金額為 170 億美元，比 1999 年下降 59.2%。

在各服務業別上，運輸服務為近年來第一大服務貿易進出口之業別；而旅遊服務則是逆差最多之業別，惟逆差金額逐漸減少；值得一提的是，金融

服務在近年出口增長較快，使順差規模逐漸擴大，此乃是因日本開始以漸進方式逐步開放金融與保險領域。

表 3-5 2005 至 2009 年日本產業占 GDP 之比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農漁林業	1.5	1.4	1.4	1.4	1.4
礦業	0.1	0.1	0.1	0.1	0.1
製造業	20.6	20.5	20.6	19.9	17.6
營建業	6.1	6.1	5.9	5.8	6.1
電力燃氣及水	2.3	2.2	1.9	1.7	2.3
批發零售業	13.2	13	13.2	13.4	12.3
金融保險業	6.7	6.7	6.5	5.8	5.7
不動產業	11.5	11.5	11.6	12	13.0
運輸通信業	6.4	6.4	6.4	6.6	6.7
服務業	20.6	21.1	21.5	22	23.0
政府服務生產者	9.0	9.0	9.0	9.3	9.8
非營利服務生產者	1.9	2.0	2.0	2.1	2.2

註：此處“服務業”係指除了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運輸通信業、政府服務生產者、非營利服務生產者等以外之所有服務業。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http://www.esri.cao.go.jp/jp/sna/menu.html>。

在投資領域方面，2006 年 3 月日本政府訂定「2010 年對日直接投資累計額將倍增為 GDP 之 5%」之目標，並於同年 6 月制定「加速對日投資計畫」。就 2006 至 2009 年外資對日本直接投資占日本 GDP 之比重來看，分別為 2.5%、2.9%、3.6%與 4.1%，可看出近年來逐年成長中。而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經濟財政改革基本方針 2009」亦明示「依照『加速對日投資計畫』之原則，擴大促進對日投資，並持續檢討違反內外無歧視原則之限制外資情況」。

至 2008 年年底為止，世界各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方面，我國共計 18.92 億美元，占居第 11 位。前五位分別為美國 743.44 億美元、荷蘭 365.1 億美元、開曼群島 173.63 億美元、法國 162.33 億美元、新加坡 100.47 億美元。

整體來說，對日直接投資中，投資製造業之比重約占 36%，非製造業占

64%，在非製造業中投資的包括有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通訊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其他非製造業等。

二、日本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07 年 4 月發表「改善服務業創新與生產力計畫（Towards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 in Service Industries）」及相關措施，期望藉此釋出服務業生產力與創新之能量。其中主要策略與措施包括（1）將以「經驗」與「直覺」轉換為以「科學」及「工程」為基礎的服務業：包括透過科學方法來解決服務業所面臨的問題、利用數學模型改善服務供給流程，及鼓勵服務科學/工程及服務業創新領域之研究與發展等。（2）建立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間之連結架構：參考美國範例，編製顧客滿意指數（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第三者認證制度（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system）、產業標準等，使服務的內涵與品質變得「有形」。（3）人力資源發展：包括確認服務業所需人才及技能，並發展職能認證制度；促進產學界交流，以改善教育制度及培訓服務業所需人才等。（4）將 IT 運用於服務業：包括鼓勵中小企業將 IT 運用於管理上；有效利用電子商務及電子標籤（electronic tags），以提升服務業之生產力等。（5）國際化：包括蒐集服務貿易所面臨的障礙、鼓勵外國企業投資國內服務產業，及透過 FTA 和 EPA 等貿易協商以提升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等。（6）加強對服務業的投資：包括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並透過中小企業與區域創新組織（Organization for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提供服務業者諮詢服務等。（7）編製服務業統計資料：包括更新有關服務業生產力之衡量標準，並重新檢視服務業統計資料，如標準產業分類，以改善服務業統計資料品質，反應產業之真實現況等。

其後，日本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又公佈「新成長戰略」，計畫在「環境能源」、「健康（醫療及照護）」、「拓展亞太市場」、「觀光及活絡地方經濟」、「科學技術」及「就業及人才」等六大領域創造新需求。

在「環境能源」方面，計畫未來 10 年創造 50 兆日圓規模新市場需求及 140 萬人次工作機會，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以及蓄電池、電動汽車等節能減碳產品。在「健康（醫療及照護）」方面，計畫未來 10 年創造 45 兆日圓市場需求及 280 萬人次工作機會，推動民間企業參與醫療及看護事業領域，研發新醫療技術、藥品、醫療機器。「拓展亞太市場」方面，計畫建構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以及促進人員、貨物、金錢的流動倍增。「觀光及活絡地方經濟」方面，計畫外國旅客達 2,500 萬人，並創造 56 萬個新就業機會；糧食自給率達 50%；農林水產品及食品出口額達 1 兆日圓。「科學技術」方面，計畫公私部門研發投資占 GDP 的比重增至 4% 以上；完成科學及技術相關職系博士學業者可充分就業；有效運用資通訊技術，提高國民生活便利度。「就業及人才」計畫達成飛特族¹²（freeters）減半目標，矯正女性 M 型就業曲線¹³；解決學齡前及學齡兒童托育問題；婦女生育後欲重返職場者可充分就業。

由於日本政府也意識到，單靠日本人和日本企業來壯大經濟係力不從心，於是，在「新成長戰略」中，提出要調低日本公司稅來吸引外資。日本目前公司稅為 40%，在主要經濟國家中屬較高之稅率。在所公布的「新成長戰略」中，內容除了是要將公司稅調低至約 25%，還準備將靠近銀座的東京灣岸地區發展成“國際商業特區”，讓將分公司設在該區的外資企業獲得更多的優惠，另外，日本政府也將帶頭強化金融業，擬成立一個多功能交易所。

三、日本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日本開放給予多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主要包括商業服務、通訊服務、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休閒文化及

¹² 飛特族：15~34歲已畢業、未婚、且以部分工時為工作或求職目標者。

¹³ 女性M型就業曲線係指20、30歲女性就業率呈上升趨勢，之後，就業率因結婚、生育而大幅下滑，待子女長大成人後，再返回勞動市場，工作一段時間後退休，此一現象意謂女性勞動資源之浪費。

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等。細項內容請參見下表 3-6。

表 3-6 日本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1. 醫療和牙醫服務 2. 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 3.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4. 跨學科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5.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其他 6. 附帶於採礦業的服務 7. 附帶於製造業的服務 8. 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 9.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
通訊服務	10. 電信－電報服務 11. 廣播和電視服務 12. 廣播和電視傳輸服務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13. 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 14.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 15. 安裝和組裝工作 16. 建築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17. 其他
健康及社會服務	18. 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 19. 社會服務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20.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 21.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
運輸服務	22. 內水運輸－船隻的維修 23. 太空運輸－鐵運－客運、貨運、推船和拖船服務、鐵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24. 太空運輸－路運－旅客運輸、配有駕駛員的商業貨運車出租、公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25. 管道運輸－燃料運輸 26.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貨物裝卸服務、儲存和倉儲服務、貨運代理服務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27. 家務助理服務（不包括服務分類歸屬社會服務項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韓國

一、韓國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依據韓國統計局資料顯示，韓國 2011 年第二季 GDP 為 2,776.8 億韓元，

產業結構上，第二季服務業產值總計 1,580.8 億韓元，占 GDP 比重約 56.9 %。各業別產值占 GDP 比重高低依序為批發和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不動產業、教育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商業服務、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其他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表 3-7 2011 年第二季韓國各服務業產值

單位：百萬韓元

項目	2011 年第 2 季
批發和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	30,874.0
運輸及倉儲業	9,424.4
金融業	19,455.4
不動產業	19,339.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621.4
商業服務	13,343.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433.2
教育服務業	16,845.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104.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65.4
其他服務業	5,669.2
合計	158,075.80

資料來源：韓國統計局¹⁴。

依 WTO 統計，2008 年韓國服務業就業人口占其全國總就業人口 63.2%，在服務貿易方面，韓國服務業貿易進口大於出口，顯示服務帳逆差擴大，據統計，2008 年服務貿易進口服務貿易總額比重 55.32%，服務貿易出口 44.68%，占 GDP 比重 8%。其中，以運輸服務占出口比重 58.76%為最高，其次為其他服務 28.99%，旅遊服務比重 12.25%為最低。此外，根據 WTO 服務貿易全球排名，韓國 2009 年服務貿易出口第 19 名，服務貿易進

¹⁴ 韓國統計局，
<http://kostat.go.kr/portal/english/resources/3/1/index.action?bmode=view&pageCode=ENGIMF01>。

口第 14 名。其三大主要服務貿易出口市場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及歐盟，而三大主要服務貿易進口市場則為美國、歐盟及中國（含香港）。

在投資方面，隨著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和韓國經濟快速恢復，據韓國企劃財政部今（2011）年公佈的資料顯示，去年韓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 229.8 億美元，比 2009 年增長 14.4%。主要特點為韓國對亞、歐和中南美投資增加；美國和中國分別為 2010 年韓國第一和第二大投資對象國；對中國和巴西等主要新興國家以及東南亞投資大增；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其租賃、專業科技服務則大多投資於已開發國家。

此外，韓國知識經濟部公布資料亦顯示，韓國今（2011）年上半年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為 2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8%。尤其在服務業上投資，以對物流、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等投資明顯增加，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17%。雖全球經濟不穩，但韓歐盟 FTA 及韓美 FTA 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以及政府加強吸引外國人投資政策，將促進對韓投資持續增加。

美國（11.11 萬美元，185.6%）及日本（8.91 萬美元,45.6%）在電機電子等製造業及金融保險等服務業投資大幅增加，歐盟基於韓歐盟 FTA 因素，對韓投資亦成長（20.48 萬美元，45.6%）；此外，中華圈對韓國投資亦大幅增加（6.77 萬美元，91%），尤其係吸引中國大陸在地區開發等服務業投資；中東則由於政情不安等因素帶來對外投資心理萎縮，對韓投資遽減。

二、韓國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韓國在產業發展政策上主要策略係以產業立法、租稅優惠及金融援助等資源，集中在已選定之重點產業上，以政府力量來強力主導產業發展，並推動產業結構升級。韓國與我國皆為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產業結構的改變，韓國開始重視以知識為基礎的產業，並以提升國民所得為目標，將產業政策由過去資本投入主導的經濟型態轉型到以創新主導的經濟型態，即以高技術性、高生產效率及高附加價值為產業發展方向。雖然韓國

對於產業的發展遠景仍是以製造業為重心，但是韓國政府也意識到發展服務業的重要性。因此，韓國在選定重點服務業發展時，係以支援製造業發展為主要原則，希望藉由服務業支援製造業的模式，形成「雙引擎」，進一步帶動韓國經濟發展。

在服務業發展策略上，韓國將服務業分為兩類：基礎建設服務業、軟性服務業。韓國在基礎建設服務業方面，主要是透過政府扶植國內基礎建設服務業，並藉由支援性的服務業提高附加價值，促進韓國製造業的生產效能提升，以鞏固其製造業優勢之地位。因此，韓國主力發展的重點基礎建設服務業有環境能源產業、物流及流通服務業、顧問服務業，以及電子商務。在軟性服務業方面，韓國是根據在國內具有影響力及未來成長性的服務業做為篩選原則，以挑選出重點發展之軟性服務業，如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業及醫療業。韓國期望透過集結軟性服務業，建立國家品牌形象，強化行銷管道、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以形成完整之產業鏈，藉以培育新的出口動能。

2007 年，韓國政府制定了增強服務業競爭力綜合對策，培育新興服務業，經過全面調查分析後，選定 21 個有望成為服務業新成長動力的行業進行重點扶植，其中包括：韓流文化、遊戲、流通業海外投資、服裝、水運、數位廣播、海洋休閒及體育、醫院經營、實驗分析、就業仲介、綜合物流、礦業、國際物流保險、船舶維修、機場轉運、企業諮詢、行銷調查、特許經銷、電影等。除加強立法、完善法律和制度環境以及改善人才培育制度外，並按不同行業特點和需求，給予特殊政策優惠，例如其為振興劇場文藝演出，擴大企業在文化招待費上適用範圍減輕稅賦，即企業招待客戶觀看話劇、歌劇、展覽會和體育比賽的費用，在超過總招待費 5%的範圍內，可計入文化招待費進行稅前扣抵，最大優惠幅度可達招待費總額的 10%。

在加強服務業弱勢部門的工作方面，重點是扶植觀光和教育兩大行業，力求儘快改變這兩個部門的收支赤字狀況。為此，其採取了一系列優惠政策，例如將觀光團用地開發的綠化費用減少 50%；放寬對在高爾夫球場內建

立旅館設施的限制；准許觀光飯店雇用外國職員；引導觀光飯店逐步取消收取消費額 10%服務費的制度。並且為改善擴大英語教育，在濟州島計畫建成 115 萬坪規模的英語城，區內從初中到大學以及民營學院、外語教育中心一應俱全，通過採取英語教師培養課程評價制度提高師資品質，吸引海外教育機構來韓辦學，擴招外國留學生，破例允許外國留學生畢業前在韓國國內外語村等場所打工，通過改善國內外語學習條件，促使日益增加的海外留學、修學者向國內回流。

2008 年起，韓國推動成長引擎產業規劃，內容包含 6 大領域（能源環境、知識服務、新資訊技術、生物技術、運輸系統和產業融合）22 個產業，發展時程分為三階段：一為 2009-2013 年發展媒體融合、文化內容、產品設計、軟體、半導體、資訊系統、海洋工業；二為 2009-2018 年發展無線通訊、燃料電池、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無線辨識、顯示器、醫療保健；三為同時於 2009 年起也開始發展溫室氣體回收與利用、新藥品、新材料、機器人、海洋生質燃料、無污染煤、環保汽車。

今（2010）年韓國分別頒布了新修改的《外國人投資促進法》和《外國人投資促進法施行令》，將於 10 月 6 日同時施行。前者修改係鼓勵和增加外商投資便利性，後者係將服務業外商投資區指定制度具體化，並將外商投資最低金額由 5000 萬韓元上調至 1 億韓元。通過此次修改，服務業投資專區之主要適用對象為促進吸引從事包括研發在內的高附加價值服務業外資企業，不僅可專門指定服務業外商投資區，而且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業服務、零部件及器材和增加就業的服務業，皆可獲得韓國政府金援補助。

三、韓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韓國開放給多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主要集中在商業服務和運輸服務二項；健康及社會服務和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二項只有少量新增項目。開放給予多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如表

3-8 所示：

表 3-8 韓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水平承諾	1. 商業據點：放寬個人和法人參與能源和航空業者投資限制 2. 自然人移動：放寬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和契約人員限制
商業服務	3. 法律服務 (CPC 861*) 4. 獸醫服務 (CPC 932) 5.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CPC 851) 6. 跨學科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CPC 853) 7. 不動產經紀服務 (CPC 82203*, 82204*, 82205*, 82206*) 8. 不動產估價服務 (CPC 82201*, 82202*)：排除與公權力相關之土地鑑價和徵收補償 9. 個人和家用物品租賃 (CPC 832) 10. 有形資產檢定分析 (CPC 86762) 11. 機電整合系統檢定分析 (CPC 86763**, 86769**) 12. 家禽分化服務 (CPC 8811**, 8812**) 13. 附帶於製造業的服務：限高新科技產品顧問服務 (CPC 884*和 885*，排除 88411, 88450, 88442 和 88493) 14.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CPC 87201, 87202) 15. 土地測量服務 (CPC 86753*)：排除國土測量 16. 繪製地圖服務 (CPC 86754*)，排除國土繪製 17. 建築物清潔服務 (CPC 874**，排除 87409) 18. 印刷服務 (CPC 88442*)：排除新聞期刊印刷服務 19. 專業設計服務 (CPC 87907)
通訊服務	20. 國際快遞服務 (CPC 75121**) 21. 網際網路服務 22. 網路電話服務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23. 挖掘及土方工程 (CPC5114) 24. 相關設備租賃附操作 (CPC518)
配銷服務	25. 零售服務 (CPC613*)：排除液態汽油瓦斯零售貿易 26. 乳品和蛋類零售 (CPC63102) 27. 肉類和製成品零售 (CPC63103) 28. 麵包和糕點零售 (CPC63105) 29. 糖果零售 (CPC63106) 30. 非定點飲料零售 (CPC63107) 31. 食品專業零售 (CPC63109) 32. 動物和飼料零售 (CPC63295)
教育服務	33. 高等教育 (CPC 923**)：排除醫學健康相關科系以及學前和國中小學教師 34. 成人教育 (CPC 924**)：私人成人教育機構
環境服務	35. 土壤整治和地下水淨化 (CPC 9404*) 36. 環境諮詢服務 (CPC 9409*)
金融服務	37. 現金或有價證券管理資產管理

項目	開放細項
	38. 所有形式的集體投資管理 39. 保管服務
觀光及旅遊服務	40. 旅館與餐館（提供飲食服務）（CPC 6431*）：不含鐵路和空運相關設施 41. 飲料服務（提供娛樂）（CPC 6432）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42. 娛樂服務（CPC 96191, 96192）排除馬戲團
運輸服務	43. 海運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CPC 7213） 44. 海運推和托服務海運估量調查服務（CPC 745*） 45. 航空器維修 46. 鐵路客運（CPC 7111） 47. 鐵路貨運（CPC 7112） 48. 燃料運輸（CPC 7131*）：僅限於石油產品，但排除液態汽油瓦斯 49. 儲存和倉儲服務（CPC 742*）包含農、漁和家畜製品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50. 美髮理容服務（CPC 970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 新加坡

一、新加坡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新加坡經濟以雙引擎（Twin Engine）模式發展，即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同時並行發展；根據新加坡統計局資料顯示，實質 GDP 由 2001 年之 1,632.29 億新幣至 2010 年已成長至 2,845.61 億新幣，近 10 年內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5.7%，尤其在歷經全球金融海嘯後，2010 年之實質 GDP 成長率高達 14.5%¹⁵，其經濟實力與經濟復甦力道備受全球各國矚目，詳見表 3-9。依照 2005 年版新加坡標準行業分類（Singapore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SIC）方式統計，2010 年製造業產值約占該年度實質 GDP 之 26.52%，服務業所占之比重則為 61.92%，而服務業中又以批發零售服務之產值最高，其次為金融服務；服務業吸納之就業人數¹⁶約為 153 萬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之比重約 77.94%。

¹⁵ 此處成長率同表3-9係以2005年為基期進行計算。

¹⁶ 2010年6月統計，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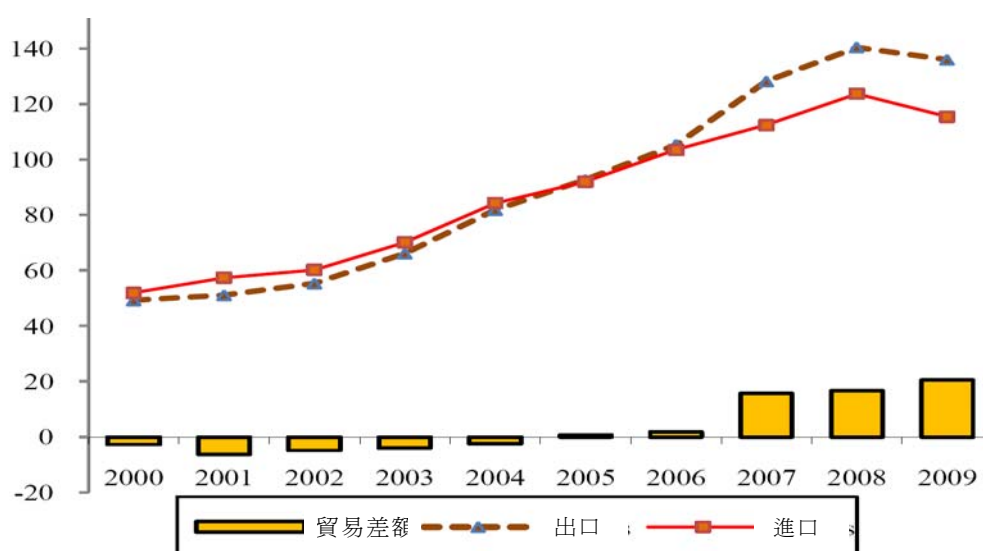
表 3-9 金融海嘯前後新加坡之 GDP 與各業別產值表現

單位：百萬新幣

	2010 年			2007 年		
	2010 年實質 GDP	2010 年實質成長率	占 2010 年 GDP 比重	2007 年實質 GDP	2007 年實質成長率	占 2007 年 GDP 比重
GDP 總額	284,560.7	14.5%	100.00%	246,845.5	8.8%	100.00%
製造業	75,479.4	29.7%	26.52%	63,393.0	5.9%	25.68%
營造業	11,187.9	6.1%	3.93%	7,498.5	16.3%	3.04%
服務業	176,199.3	10.5%	61.92%	153,874.5	9.4%	62.34%
批發零售服務	45,412.2	15.1%	15.96%	40,679.3	7.8%	16.48%
運輸倉儲服務	23,883.2	6.0%	8.39%	23,909.9	9.6%	9.69%
旅館與餐廳服務	5,090.9	8.8%	1.79%	4,698.6	6.1%	1.90%
資訊與通訊服務	9,825.5	2.9%	3.45%	8,847.5	5.3%	3.58%
金融服務	33,933.2	12.2%	11.92%	27,754.6	14.6%	11.24%
商業服務	30,976.9	5.9%	10.89%	26,140.8	14.1%	10.59%
其他服務業	27,077.4	14.3%	9.52%	21,843.8	3.4%	8.85%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本研究整理。

十億新幣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本研究整理。

圖 3-1 2000-2009 年新加坡服務進出口貿易概況

根據《2009年新加坡服務貿易》，2009年新加坡服務貿易出口總額約為1,360億新幣，占該年度GDP之51.01%，而服務貿易進口額約為1,154億新幣，占GDP比重約43.29%。2000年至2009年間，整體而言新加坡之服務貿易進口與出口均呈現成長之勢，惟服務出口之增長率於近年來大幅提升，使得原呈現逆差之服務貿易自2005年開始轉為順差，且順差亦逐年擴增，2009年新加坡之服務貿易順差額約為205億新幣。2009年新加坡服務出口以運輸服務為最大宗，出口金額414.97億新幣占整體服務出口額30.5%，與貿易相關之商業服務占23.9%居次，其他較主要的服務出口項目還包括商業管理服務（占10.6%）、旅遊服務（10.0%）以及金融服務（9.95%）等。

新加坡2009年累計外人直接投資總額為5,522.76億美元，其中來自歐洲地區之資金約有38.96%為最多，累計投資金額最高的主要國家為荷蘭（占外人投資總額11.15%）、美國（10.34%）與日本（9.09%）等。而有關服務業外人直接投資方面，2009年外人投資新加坡服務業之累計總額約為4,219.84億美元，占累計外人直接投資總額76.41%；外人直接投資之服務業別，主要集中於金融與保險（占外人投資服務業總額41.80%）、批發零售（17.23%）以及運輸與倉儲（6.6%）等。

新加坡2009年累計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為3,593.48億美元，其中約有52.82%之資金流向亞洲地區，累計對外投資金額較高的國家主要為中國大陸（占對外投資總額16.18%）、英國（11.67%）與馬來西亞（7.99%）等。而有關對外直接投資於服務業方面，2009年累計投資總額約為2,544.04億美元，占整體對外直接投資總額70.8%；新加坡對外投資服務業最主要則集中於金融與保險服務業，占對外直接投資總額將近五成之多。

二、新加坡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新加坡持續聚焦於發展高價值和知識密集之產業，以維持其作為企業及創新領導中樞的優勢。在服務業部分，新加坡服務業之主要重點發展部門包

括批發與零售貿易業、交通與倉儲業、資訊與通訊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博弈與文化創意產業等，另外也將其自身定位為亞洲仲裁樞紐，對於想要選擇便利、公正且中立之地以解決跨境營運產生商業爭端的跨區公司提供仲裁服務。

服務業的發展和加速建立國際性服務中心，讓新加坡得以繼續進行經濟結構的技術升級。近年來在稅制改革上，新加坡調整了不合理的稅收結構，也透過租稅優惠方式來吸引跨國公司投資；在金融方面，已進一步對金融管理鬆綁，以加速金融國際化和自由化的步伐；另一方面，也大力推動旅遊業和觀光業的發展。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 2010 年 7 月份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新加坡 2010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 9.9%，成長力居全球第二名，其中觀光業約占新加坡經濟的 5%，而其在去年 2 月和 4 月新開幕的兩間賭場，更被估計為該國 GDP 帶來 0.8% 之增長。

而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對新加坡經濟造成之衝擊，並進一步規劃新加坡未來長遠發展之戰略，星國總理李顯龍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國會宣布成立經濟戰略委員會（Economic Strategies Committee, ESC），探討如何提升國家經濟發展能力並克服資源侷限，以發揮其可集中發展特殊領域之優勢並促使經濟轉型。ESC 於 2010 年 2 月初提出七大主要經濟戰略報告，定位以（1）提高技能與創新精神、（2）成為全球與亞洲連結之樞紐、（3）建立有活力多元企業生態、（4）強化研發成果之商品化、（5）善加利用能源、（6）提高土地效益、（7）打造獨特環球都市等七大面向做為其主要戰略與目標，並為每一戰略訂定達成目標之重要實施方法，以實現可持續性的經濟成長。

新加坡主要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該國基本投資政策為「管進不管出」，以鼓勵外人投資；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但其外勞政策非常寬鬆，且對於盈餘和資本之匯回均不加以限制；跨國公司在新加坡之人員、資金、貨物進出幾乎完全自由，不必事先向政府報

備或取得許可。然而新加坡對少數特定業別仍採取國民待遇與其他限制，在新加坡相關法規中對於電信服務、廣播服務、金融服務、當地新聞媒體服務、法律與其他專業服務等部分，均對外國人/企業之所有權有所限制。

新加坡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目前致力於吸引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富競爭力的製造業與高附加價值之行業，並運用租稅減免獎勵辦法，積極鼓勵外國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設立營業運作總部（Operational Headquarter, OHQ），亦即從產品的設計、發展測試、行銷、出口至售後服務，以及資金運轉、融資調度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操作。該國對外人投資給予之特殊獎勵措施，主要可分為以下四大類，包括：（1）非居民之稅務優惠（Concessionary Tax Arrangements for Non-Residents）：對非居民匯出在星國銀行所賺取之利息不加限制、非居民之利息所得免課稅、非居民以亞洲貨幣單位存款（Asian Currency Units, ACUs）以及擁有亞元債券與星國政府債券免課財產稅等；（2）避免雙重課稅（Double Taxation Relief）：新加坡迄今已與 61 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國亦包含於其中；（3）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減免：在新加坡無資本利得稅、銷貨稅、發展稅及進口附加稅；（4）財產稅抵扣（Property Tax Relief）優惠：若產業屬「核准發展計畫」，則以某些地區為重建市區，給予優惠僅課徵 12% 之不動產稅，為期 20 年，事實上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凡自用住宅當年價值少於 1 萬新幣，在財產稅方面皆可獲退還 25 至 150 新幣之消費稅（GST）。¹⁷

三、新加坡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新加坡於 1995 年即已加入 WTO，由於入會時間相對其他會員較早，整

¹⁷ 資料來源：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Other Incentive Schemes，Singapore EDB，http://www.edb.gov.sg/edb/sg/en_uk/index/why_singapore/Guide_to_Investing_in_Singapore/financial_assistance.html。

體而言其當時對服務業承諾較為保守，各項服務業部門之對外承諾開放程度有限；由於新加坡之經濟與服務業發展成熟，且多項服務實際上早已對外開放，故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時，新加坡已將多項服務業納入初始清單與修正清單中欲進一步對其他會員開放其服務業市場。在杜哈回合中，新加坡欲新增承諾開放項目之業別眾多，其針對包括商業服務、通訊服務、配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運輸服務、其他服務所屬之 33 項子業別進行承諾，欲進一步對外打開該等領域市場。

而除了在杜哈回合承諾欲開放之項目外，新加坡另外在其主要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承諾開放項目，分屬於以下三類服務業，包括（1）配銷服務－專為新加坡市場而設的藥品和醫療商品的收費或合約銷售服務（CPC 62117**）、零售服務、（2）健康及社會服務－由住宿機構提供的針對老年人和殘障人士的社會服務（CPC 93311）、由住宿機構提供的針對兒童和其他客戶的社會服務（CPC 93312**）、日間兒童看護服務，包括殘障人士的日間看護服務（CPC 93321）、職業重建服務（CPC 93324）、其他不包住宿的社會服務（CPC 93329**）、（3）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的銷售和營銷、貨物運輸（CPC 71231-71234）、配駕駛員的小客車出租服務（CPC 71222）、配駕駛員的公共汽車和大客車的出租服務（CPC 71223）、配駕駛員的商業貨運車輛的出租服務（CPC 71240）、機動車的維護和修理服務（CPC 61120）、機動車零件的維護和修理服務、停車服務（CPC 74430）、通過管道的燃料運輸（CPC 71310）。

綜合新加坡對服務業進一步承諾之情形，茲將其在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新增承諾開放之服務業細項表 3-10。

表 3-10 新加坡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07 1832 1139 1861">1. 租稅服務－排除其他稅務相關服務（CPC 863**） <li data-bbox="507 1868 879 1897">2. 景觀服務（CPC 86742 **） <li data-bbox="507 1904 1358 1964">3. 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特別是經濟和行為研究（CPC 852**）

項目	開放細項
	4. 對教育機構所承接計畫之跨學科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CPC 853**)) 5. 在收費或合約基礎上的住家與非住家不動產管理服務 (CPC 82201, 82202) 6. 未附操作員之船隻租賃服務 (CPC 83103) 7. 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租賃服務 (CPC 83104) 8. 未附操作員之汽車租賃服務 (CPC 831**)) 9. 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 (CPC 866) 10.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11.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CPC 872) 12. 安全顧問服務 (CPC 87302) 13. 警報監控服務 (CPC 87303) 14. 設備維修服務 (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CPC 633, CPC 8861-8866 **)) 15. 建築物清理服務 (CPC 874) 16. 攝影服務 (CPC 875) 17. 包裝服務 (CPC 876)
通訊服務	18. 增值傳真 (含存轉、存取) 服務
配銷服務	19. 除藥品、醫療用品與化妝品外之經紀商服務 (CPC 621, except CPC 62117) 20. 專為新加坡市場而設的藥品和醫療商品的收費或合約銷售服務 (CPC 62117**)) 21. 除藥品、醫療用品以及手術與整形外科設備外之批發交易服務 (CPC 622 **)) 22. 零售服務 23. 特許權授予 (CPC 8929 **))
教育服務	24. 成人教育服務 (CPC 924 n.e.c.) 25. 包含與語言課程之短期訓練服務 (CPC 92900 **))
環境服務	26. 衛生與類似服務 (CPC 9403) 27. 廢氣清理服務 (CPC 9404) 28. 噪音消除服務 (CPC 9405)
健康及社會服務	29. 其他人類健康服務－符合<私人醫院與醫療診所法>規定之在商業基礎上經營之急性照護醫院、養老院、療養院等 (CPC 93193 **)) 30. 由住宿機構提供的針對老年人和殘障人士的社會服務 (CPC 93311) 31. 由住宿機構提供的針對兒童和其他客戶的社會服務 (CPC 93312**)) 32. 日間兒童看護服務，包括殘障人士的日間看護服務 (CPC 93321) 33. 職業重建服務 (CPC 93324) 34. 其他不包住宿的社會服務 (CPC 93329**)) 35. 未分類之有關兒童指導與諮詢服務 (CPC 93322) 36. 非由住宿型機構提供之福利服務 (CPC 93323)
運輸服務	37. 海運輔助性服務－國際拖船 38. 航空運輸服務的銷售和營銷、貨物運輸 (CPC 71231-71234) 39. 配駕駛員的小客車出租服務 (CPC 71222) 40. 配駕駛員的公共汽車和大客車的出租服務 (CPC 71223) 41. 配駕駛員的商業貨運車輛的出租服務 (CPC 71240) 42. 汽車維護和修理服務 (CPC 61120)

項目	開放細項
	43. 汽車零件的維護和修理服務、停車服務 (CPC 74430)
	44. 通過管道的燃料運輸 (CPC 71310)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45. 清洗、清潔和染色服務 (CPC 9701)
	46. 美容美髮及其他服務 (CPC 9702)
	47. 除公墓、墳墓與墓地維護以外之殯葬服務 (CPC 970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節 泰國

一、泰國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2010 年泰國經濟受前半年高成長拉抬，整體經濟成長仍有 7.8% 的不錯表現。第 1 和 2 季雖然受到國內政治局勢不穩定的影響，但在全球需求上揚，推升出口與製造業成長，以及泰國政府一系列擴大內需政策效用逐步顯現，帶動國內民間消費和投資回溫。第 3 季經濟成長力道開始出現走緩，國內需求成長受到央行緊縮貨幣政策之影響開始減緩，外部需求成長也受到泰銖匯率高漲和歐元區風暴的影響而走緩。第 4 季受到全球經濟復甦力道逐漸放緩，加上國內天然災害侵襲與匯率大幅度波動損害經濟表現，主要依靠強勁的出口，以及政府支出與家庭開銷同步擴張支撐。

泰國服務業在 2010 年仍是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源之一，產值成長 4.7%（農業和工業分別為 -2.39% 和 13.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為 46.5%（農業和工業分別為 9.2% 和 44.3%），服務產業在金融海嘯以來，2009 年也出現 0.1% 小幅衰退，但比工業衰退 5.2% 相比情況好很多。

服務產業項目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其他社區及個人服務活動、旅館餐飲、金融服務，見表 3-11。第一季服務業相關產業有亮麗的成長表現，其中餐旅業表現最為強勁，主要是受到旅客人數增加和上年同期基期較低影響所致；交通與通訊服務業也在運量上升的推升下大幅上揚；與民間消費相關的零售貿易業也隨景氣回溫；至於金融服務業反映商業銀行業在對個人和企業放貸利息收益增加而成長。第二季服務業主要受紅衫軍 3 月 12 日起抗爭兩

個月之負面影響，國家經濟遭到重創。第三至四季國外旅客對泰國政治安全逐漸恢復信心後，服務業再度恢復成長。營建業在政府第二套經濟振興方案下刺激經濟重大工程相繼動工，雖受到瑪達浦工業區判決不利廠房動工之負面影響。但諸如泰國電信等國營企業進行通訊網路擴建工程，加上民間營建業在 2010 年 3 月底稅務優惠結束前加速推案下，如曼谷捷運通車，皆有持續成長的表現。

表 3-11 泰國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和成長率

	2010 年產值 (百萬泰銖)	2010 年成長率 (%)	2010 年占 GDP 比重 (%)
GDP	4,596,112	7.8	100.0
農漁林牧業	381,401	-2.3	9.2
工業	2,138,159	13.1	44.3
服務業	2,076,552	4.7	46.5
營建業	102,090	6.8	2.2
躉售及零售貿易業	610,706	2.7	14.0
旅館餐飲業	173,574	8.5	3.8
交通運輸倉儲業	430,338	4.0	9.7
金融服務業	180,478	7.8	3.9
工商服務業	177,033	3.8	4.0
國防社會安全及公共行政部門	127,092	4.0	2.9
教育	117,918	2.4	2.7
衛生與社會服務	56,897	2.8	1.3
其他社區及個人服務活動	96,638	14.8	2.0
家庭勞務	3,788	-1.2	0.1

資料來源：CEIC資料庫和泰國中央銀行。

二、泰國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隸屬工業部的國家廳級機關單位，負責制定投資政策¹⁸，給予投資優惠措施包括稅務上的優惠權益：（1）免繳或減免

¹⁸ <http://www.boi.go.th>

機器進口稅，（2）減免必需的原材料的進口稅，（3）免繳法人所得稅及紅利稅，（4）減免法人所得稅 50%，（5）運輸費、電費和水費可在成本中以雙倍計算，（6）方便設施的建設費的 25%可作為成本在利潤中扣除，（7）獲免繳出口產品所需要的原材料的進口稅。

非稅務上的優惠權益，則包括：（1）允許外籍人員來泰國進行投資考察，（2）允許引進專家技術人員為已獲審批的項目工作，（3）允許擁有土地所有權，（4）允許匯進或匯出外幣。提供保障的方面，則包括：（1）政府保證不把獲得審批的項目據為國有，（2）政府保證不建立新的項目進行競爭，（3）政府不壟斷銷售與獲投資優惠權益項目的同一產品，（4）政府不控制獲投資優惠權益項目的產品銷售價格，（5）政府允許隨時出口，（6）政府不允許公務機構或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免稅進，（7）與獲投資優惠權益項目的同一產品。保護措施的方面，則具有：（1）對進口與國產同樣的產品徵收進口特別手續費，但不超過含保險費、運輸費在內的價格的 50%，每次強制執行不超過一年。（2）禁止進口與國產同樣的產品。

優惠的服務項目有：

- 公用事業、大眾設施及基礎服務業
 1. 生產電力或蒸汽
 2. 生產自來水和工業用水
 3. 獲國家特許權的業務
 4. 海運貨物裝卸
 5. 設在港口外為檢驗進口商品及貨物裝箱的場地業務或檢驗進口產品和集裝箱裝運出口產品的停放場地業務
 6. 民用機場
 7. 衛星通訊系統服務業務
 8. 電話服務業
 9. 天然氣分解廠
- 公共運輸業務及大型貨運業務

1. 電動火車公共運輸業務（有軌系統）
 2. 管道輸送業務
 3. 空運業
 4. 國際海運業務
 5. 渡輪業務
 6. 高馬力船艇業務
- 為促進旅遊而提供便利設施的業務
 1. 為遊客提供停船服務
 2. 出租遊艇或經營遊船業
 3. 遊樂園
 4. 文化藝術展覽中心或手工藝品展覽中心
 5. 水族動物園
 6. 賽車場
 7. 開放型動物園
 8. 電纜車業務
 - 有助於旅遊業發展的業務
 1. 大型會議中心業務
 2. 國際貿易展覽中心業務
 3. 旅館、酒店業
 - 工業用地的開發業務
 1. 工業區業務
 2. 建造工業用廠房（60）
 3. 自由貿易的保稅倉庫業
 4. 軟件工業區
 5. 珠寶及裝飾品工業區
 6. 環保業務工業村：（1）印染業工業村；（2）鞣皮加工業工業村；（3）以金屬為原料及陽極化工藝（Anodize）的表面處理業務的工業村
 7. 印刷業務工業村
 8. 電影工業城（Movie Town 電影城）

- 先進的商品集散中心（Distribution Center）
- 先進的國際貿易集散中心（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 國際產品及零配件採購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 IPO）
- 地區營運總部業務（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 協助投資與貿易的業務
- 醫務所業務
 1. 醫院
 2. 敬老院和老人福利中心
 3. 康復中心
- 研究、開發業務
- 科學實驗服務
- 標準校準測量服務（Calibration）
- 人才資源開發業務
 1. 學校或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2. 國際學校
 3. 旅館、酒店專業學校
 4. 商業航海人員的培訓學校
- 污水處理、工業垃圾或有毒化學物品的處理或搬運
- 攝製泰國影片或提供製片服務或提供多媒體服務（Multimedia）
- 為產品提供消毒服務
- 中、低收入者之住宅建造業
- 石油產品輸送管道的塗層或塗敷業務
- 廢棄物品的回收利用
 1. 廢棄物品的分選
 2. 廢棄物品的回收
 3. 廢棄物品的再使用（Reuse）
 4. 廢棄物品的再加工利用（Recycling）
 5. 從廢棄物品中提取有價物重新利用（Recovery）
-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業（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BPO）
- 產品設計服務

- 設計中心業務
- 科學與技術區業務
- 國際貿易業務
- 長期居留輔助及配套業務
- 能源服務管理機構（Energy Service Company-Esco）
- 運輸車輛天然氣燃料供應站業務
- 生物科技業務
 1. 利用生物科技在種子動物品種改良業務
 2. 利用生物科技在醫藥的生產，研究及開發方面
 3. 醫療，農業，食品及其環境的分析及檢測工具的生產，研究及開發業務
 4. 通過利用微生物細胞，植物與動物細胞做生物活性物，生物分子物的生產，研究及開發業務
- 物流園區業務

2010 年外商在泰國的投資集中金屬產品與機械、電子電器產品、服務業、化學品與紙、農產品，共計核准 856 個投資項目，潛在投資金額為 2,792 億泰銖。依據 BOI 的統計，2007 至 2009 年外人在泰國投資金額加總計算，最大投資國為日本，其次依序為美國、新加坡、荷蘭、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南韓、台灣，我國排名第 8 位，申請核准投資金額為 212.99 億泰銖。以家數來分，仍以日本居首，共約 2,032 家，其次為新加坡的 386 家、再來為我國的 326 家及美國的 255 家。由投資型態來看，台商在泰國投資的除了電子、橡膠、鋼鐵及石化等投資金額較大之產業外，大部分均為傳統中小企業之製造業，2009 年投資服務業件數與金額大幅上升，2010 年卻又跌回原本情況。2010 年主要投資國為日本、荷蘭、開曼群島、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瑞士、美國、馬來西亞、維京群島和台灣。

三、泰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泰國在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主要集中在

商業、配銷和運輸服務三項；通訊、營造及相關工程、環境、金融、健康及社會和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六項沒有新增項目；教育、觀光旅遊和休閒文化運動服務三項只有少量新增項目。泰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見表 3-12。

表 3-12 泰國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1. 醫療服務（93121、93122） 2. 牙科服務（93123） 3. 獸醫服務（932） 4. 助產士、護士、理療醫師和護理員提供的服務（93191） 5. 其他專業服務（包括泰國草藥之萃取） 6. 程式與系統維護服務 7. 其他電腦服務－資料準備服務（84910） 8. 軟體培訓服務（84990 部分） 9. 其他電腦及其相關服務（84990 其餘部分） 10. 管理顧問服務（865）：行銷管理顧問服務（86503） 11. 管理顧問服務（865）：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86504） 12. 管理顧問服務（865）：產品管理顧問服務（CPC 86505） 13. 管理顧問服務（865）：公共關係服務（CPC 86506） 14. 管理顧問服務（865）：物流顧問服務（運輸服務除外）（86509 部分） 15. 尋求提供或收取貨物最高效率、物流諮詢和指導服務，不包括所有運輸及相關通信服務 16. 與管理顧問相關的服務（866）－除營建以外的計畫管理服務（86601） 17.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8675 部分）
通訊服務	無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無
配銷服務	18. 批發交易服務； 19. 汽車燃料和燃油的零售銷售（61300、63297 部分） 20. 零售服務；
教育服務	21. 高等教育服務（92300） 22. 外國語言補習班（92900 部分）
環境服務	無
金融服務	無
健康及社會服務	無
觀光及旅遊服務	23. 飯店和餐飲服務（64230） 24. 露營及營地服務（64230）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25. 娛樂服務（除視聽服務外）：主題公園、遊樂園（96191）
運輸服務	海運服務

項目	開放細項
	26. 海洋運輸輔助服務－海運代理服務 27. 海運貨物裝卸服務 航空運輸服務 28. 電腦訂位服務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六節 印尼

一、印尼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2010 年印尼經濟成長率為 6.1%，民間消費與投資是帶動印尼經濟成長的兩股主要力量，固定投資因 2009 年時暫緩的投資計畫陸續到位而大幅成長，進出口貿易方面，雖然中國大陸對印尼商品的需求增加有助於提振出口活動，但印尼對進口商品的需求增加更快，讓進出口貿易淨值成長減緩。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公布資料顯示，2010 年印尼外人直接投資（實現值）為 162.1 億美元，較 2008 和 2009 年的 148.7 和 108.2 億美元為佳。2010 年印尼最大外人投資來源國為新加坡，占外人投資總額 30.9%；其次分別為英國（11.7%）、美國（5.7%）、日本（4.4%）、荷蘭（3.8%）、模里西斯（3.6%）、香港（3.5%）、馬來西亞（2.9）、南韓（2.0%），我國投資金額為 47.5 百萬美元，占比 0.3%。¹⁹

2010 年印尼部門別經濟成長率，見表 3-13，農林漁牧、採礦業、製造業、水電瓦斯分別成長 2.9%、3.5%、4.5%、5.3%，服務業之營建、銷售旅館及餐飲、運輸通訊、金融保險與企業服務、其他服務分別成長 7.0%、8.7%、13.5%、5.7%、6.0%。

¹⁹ <http://www7.bkpm.go.id/>。

表 3-13 印尼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和成長率

	2010 年產值 (兆印尼盾)	2010 年成長率 (%)	2010 年占 GDP 比重 (%)
GDP	2310.7	6.1	100
農林漁牧	304.4	2.9	13.2
採礦	186.4	3.4	8.1
製造	595.3	4.5	25.8
水電瓦斯	18	5.3	0.8
營建	150.1	7.0	6.5
銷售旅館及餐飲	400.6	8.7	17.3
運輸通訊	217.4	13.5	9.4
金融保險與企業服務	220.6	5.7	9.5
其他服務	217.8	6.0	9.4

註：2000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局，<http://dds.bps.go.id/eng/aboutus.php?glos=1>。

印尼服務業在 2010 年仍是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源之一，以 2000 年為基期之產值成長 8.2%，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為 52.2%（農業和工業分別為 21.2% 和 26.5%），服務產業從 2007 至 2010 年年成長率都是最高之產業。

二、印尼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印尼政府 1999 年 10 月公布新的總統決定書，授權 8 個駐外使館（包括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主管招商及受理投資申請，在印尼國內為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除 BKPM 之外，印尼每一省都有地方投資服務機構，亦即地方投資協調會（BKPMD），直接對省長負責，BKPMD 亦可受理外國投資之申請，惟受理之後仍須送請雅加達之 BKPM 審查。而投資人若需要各類技術資訊服務，如某產業製造商家數、新投資案件數、印尼本地機械、原料供應情況、進口情況等，均可免費向 BKPM 或其委託之公司查詢。

就獎勵投資服務業方面，印尼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有公共工程、貿易、文化和旅遊、運輸、通訊和資訊、金融、銀行、教育、健康、安全服務共十種類型，涵蓋多數的 FTA 內容，未涵蓋的部分在商業據點呈現方面都

採取非常嚴格的限制。

除此外，不限於服務業的其他相關獎勵措施包括進口關稅、稅捐、外銷製造業（凡產品 65%以上外銷，紡織品需達 85%以上）、保稅區工廠等，顯見印尼方面目前獎勵措施大都仍以勞力密集性產業為主，有關服務業的部分仍是有限。

依據印尼總統 2007 年 7 月 6 日頒布之第 76 及 77 號行政命令(Presidential Decree No：76/2007&77/2007)，修正投資負面列表，限由國人及外人合資之投資項目（Capital Ownership）包含：

1. 石油及天然氣鑽勘服務業，可擁有 95%股權。
2. 電力網路與發電，包括核能發電廠，可擁有 95%股權。
3. 旅行社，可擁有 50%股權。
4. 製藥業，可擁有 75%股權。
5. 醫院，可擁有 65%股權。
6. 醫療服務業，可擁有 49%股權。
7. 租賃業，可擁有 85%股權。
8. 資金市場中間商，可擁有 85%股權。
9. 保險業及其同類企業，可擁有 80%股權。
10. 普通銀行與回教教規銀行，可擁有 99%股權。
11. 普通銀行與回教教規銀行，可擁有 99%股權。
12. 電信企業，固定網，可擁有 49%股權。
13. 電信企業，移動網，可擁有 65%股權。
14. 建設服務與諮詢業，可擁有 55%股權。
15. 高速公路，可擁有 95%股權。
16. 飲用水企業，可擁有 95%股權。
17. 初級、中級、高級及非正式教育，可擁有 49%股權。
18. 交通部門，從貨運至空運，可擁有 49%股權。

19. 農園，可擁有 95% 股權。

20. 印尼國內人力配置服務業，可擁有 49% 股權。

依據印尼總統 2010 年 5 月 25 日頒布之第 36 號行政命令（Presidential Decree No：36/2010），修正投資負面列表清單，如下：

1. 公共工程部門低階營造及相關工程，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2. 公共工程部門飲用水業務，可擁有 95% 股權。
3. 公共工程部門收費公路業務，可擁有 95% 股權。
4. 公共工程部門 10 億印尼盾高階營造及相關工程，可擁有 67% 股權。
5. 公共工程部門營造及相關工程諮詢服務，可擁有 55% 股權。
6. 貿易部門由商業夥伴之市場網路直接銷售，可擁有 95% 股權。
7. 貿易部門民間清潔服務，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8. 貿易部門零售服務，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9. 貿易部門在收費或合同基礎上的大型貿易，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0. 貿易部門調查服務，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1. 貿易部門在收費或合同基礎上的不動產服務，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2. 貿易部門未附操作員之陸上運輸設備租賃，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3. 貿易部門未附操作員之機器設備租賃，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4. 貿易部門建築物清潔服務，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5. 貿易部門其他洗衣服、理髮、美容和其他個人業務服務，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6. 貿易部門白酒大型貿易，須特別許可證。
17. 文化和旅遊部門寄宿家庭，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18. 文化和旅遊部門旅行社，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19. 文化和旅遊部門導遊，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20. 文化和旅遊部門美術工作室，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21. 文化和旅遊部門藝術畫廊，可擁有 67%股權。
22. 文化和旅遊部門電影技術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23. 文化和旅遊部門藝術表演大廈，可擁有 67%股權。
24. 文化和旅遊部門電影製作，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25. 文化和旅遊部門電影發行，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26. 文化和旅遊部門電影院，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27. 文化和旅遊部門錄音室，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28. 文化和旅遊部門電影宣傳設施，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29. 文化和旅遊部門酒店（1-2 星），可擁有 51%股權。
30. 文化和旅遊部門其他住宿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31. 文化和旅遊部門招待所，可擁有 51%股權。
32. 文化和旅遊部門餐廳達南（TALAM），可擁有 51%股權。
33. 文化和旅遊部門餐廳非達南，可擁有 49%股權。
34. 文化和旅遊部門餐飲（Catering），可擁有 51%股權。
35. 文化和旅遊部門出境旅遊經營者，可擁有 51%股權。
36. 文化和旅遊部門會展及獎勵旅遊服務，可擁有 51%股權。
37. 文化和旅遊部門歌劇、音樂會經理人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38. 文化和旅遊部門文化旅遊對象的業務，可擁有 51%股權。
39. 文化和旅遊部門康樂及娛樂業務，可擁有 49%股權。
40. 文化和旅遊部門酒吧/咖啡廳/歌唱室，可擁有 51%股權。
41. 文化和旅遊部門溫泉浴場，可擁有 51%股權。
42. 文化和旅遊部門保護區以外的自然旅遊對象業務，可擁有 51%股權。
43. 運輸部門貨櫃運輸，可擁有 49%股權。
44. 運輸部門普通貨物運輸，可擁有 49%股權。
45. 運輸部門危險貨物運輸，可擁有 49%股權。
46. 運輸部門特殊貨物運輸，可擁有 49%股權。

47. 運輸部門重型設備運輸，可擁有 49%股權。
48. 運輸部門海運，國內可擁有 49%股權，海外不包括沿海運輸可擁有 60%股權。
49. 運輸部門碼頭，可擁有 49%股權。
50. 運輸部門河和湖船運輸，可擁有 49%股權。
51. 運輸部門提供港口設施，可擁有 49%股權。
52. 運輸部門提供港口設施，例如廢物貯存，可擁有 49%股權。
53. 運輸部門救助服務和/或水下工作，可擁有 49%股權。
54. 運輸部門航廈輔助性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55. 運輸部門空運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56. 運輸部門空運輔助性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57. 運輸部門空運非商業性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58. 運輸部門空運相關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59. 運輸部門卸載/裝載貨物，可擁有 49%股權。
60. 運輸部門交通安排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61. 運輸部門飛機貨運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62. 運輸部門外國航空運輸企業的一般銷售代理，可擁有 49%股權。
63. 運輸部門過海業務，須特別許可證。
64. 運輸部門過河和湖業務，須特別許可證。
65. 運輸部門公路客運，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66. 運輸部門個人航運，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67. 運輸部門商業航空運輸，須特別許可證和外國資本所有權。
68. 通訊和資訊部門社區廣播機構的廣播電視，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69. 通訊和資訊部門電信服務的電信亭、電纜安裝到住宅和建築物、互聯網亭，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70. 通訊和資訊部門電話附加價值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客服中心、

其他附加價值服務，須夥伴關係。

71. 通訊和資訊部門電信網絡供應商－固網可擁有 49%股權、類固網和移動網絡提供商可擁有 65%股權。
72. 通訊和資訊部門多媒體服務，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擁有 49%股權。
73. 通訊和資訊部門多媒體提供商－數據通信系統服務可擁有 95%股權，公眾需要的電話互聯網服務可擁有 49%股權，互聯網連接服務可擁有 65%股權，其他多媒體服務可擁有 49%股權。
74. 通訊和資訊部門建立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可擁有 95%股權。
75. 通訊和資訊部門公共廣播機構的廣播電視，須特別許可證。
76. 通訊和資訊部門電訊塔的供應商、管理（操作和租賃）和建築服務提供者，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77. 通訊和資訊部門新聞公司，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78. 通訊和資訊部門民營廣播機構，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79. 通訊和資訊部門訂閱廣播機構，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80. 通訊和資訊部門郵件提供商須特別許可證和外國資本所有權。
81. 金融部門租賃，可擁有 85%股權。
82. 金融部門非融資租賃，可擁有 85%股權。
83. 金融部門創業投資，可擁有 80%股權。
84. 金融部門一般保險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85. 金融部門人壽保險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86. 金融部門再保險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87. 金融部門一般保險理賠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88. 金融部門保險代理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89. 金融部門保險經紀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90. 金融部門再保險經紀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91. 金融部門精算諮詢公司，可擁有 80%股權。
92. 金融部門養老基金，當地資本擁有 100%股權。

93. 銀行部門須特別許可證和外國資本所有權。
94. 人力和移民部門許可證、外國資本所有權或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95. 教育部門非正規教育，可擁有 49% 股權。
96. 教育部門早期教育，須特別許可證。
97. 教育部門基礎教育和中等教育，須特別許可證。
98. 教育部門高等教育，須特別許可證。
99. 健康部門醫藥工業業務，可擁有 75% 股權。
100. 健康部門醫院管理服務，可擁有 67% 股權。
101. 健康部門校準檢測，健康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服務，可擁有 49% 股權。
102. 健康部門針灸服務，可擁有 49% 股權。
103. 健康部門健康輔助性服務，可擁有 67% 股權。
104. 健康部門藥物生產商，須特別許可證。
105. 健康部門醫藥藥品批發商，須特別許可證。
106. 健康部門傳統醫藥工藝、傳統醫藥商業行業、醫藥批發商、醫藥原料批發商、藥學（專業執業藥師）、藥店/公共藥房、健康研究中心/站、私人產科、總醫院/公共醫療門診、其他醫院服務、基本衛生服務設施、衛生工作者個人實踐、支持衛生服務（救護車服務、滅蟲服務/燻蒸），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107. 健康部門專家/次專科醫院服務（200 張）、其他醫院服務（精神康復診所）、專科醫療診所、牙科診所、護理服務、醫療設備租賃、實驗室診所、體檢門診，須特別許可證和可擁有 67% 股權。
108. 安全部門須特別許可證和外國資本可擁有 49% 股權。

三、印尼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印尼在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主要集中在

商業、營造、配銷、教育和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五項；環境、金融、休閒文化運動服務三項沒有新增項目；通訊、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和運輸四項只有少量新增項目。印尼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見表 3-14。

表 3-14 印尼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1. 法律服務（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諮詢服務）（861） 2. 辦公設備的保養和維修服務，包括電腦（84500） 3. 其他電腦服務－資料準備服務（84910） 4. 軟體培訓服務（84990 部分） 5. 其他服務（84990 其餘部分） 6. 未附操作員之船舶租賃（83103） 7. 廣告服務（871）
通訊服務	8. 電影和錄像的製作和發行服務（9611） 9. 電影放映服務（9612）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10. 瓦斯管建造工程（51630） 11. 火災報警建設工程（51642） 12. 防盜報警系統建設工程（51643） 13. 電梯和電扶梯建設工程（51691） 14. 包括打樁之基礎工程（51510）
配銷服務	15. 批發服務（6224、6228） 16. 零售服務（6111） 17. 直銷（多層次營銷）
教育服務	18. 中等教育服務：技職中學教育服務（電子、汽車）（92230） 19. 中學後技術和職業教育服務（理工學院機械和電氣）（92310） 20. 成人教育：語言課程和培訓（924） 21. 其他教育服務（92900）：足球和國際象棋
環境服務	無
金融服務	無
健康及社會服務	22. 醫院服務（9311）
觀光及旅遊服務	23. 國際飯店營運（91135） 24. 水療服務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無
運輸服務	海運服務 25. 海運貨物裝卸服務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26. 岩心分析和其他實驗室測試 27. 地質及地球物理服務，僅適用於地震數據採集 28. 僅適用於煤炭液化和氣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七節 馬來西亞

一、馬來西亞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馬來西亞 2009 年 GDP 為 6796.87 億馬幣，年度 GDP 實質成長率為 -1.6%；2009 年服務業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約 57.6%（2008 年為 55%），年度服務業產值成長約 2.6%（2008 年成長為 7.2%），服務業在馬國面臨全球金融危機之際，扮演經濟成長主要動力來源的角色²⁰；馬國服務業成長動力來自於國內財政預算及振興經濟配套措施，而以各主要服務業表現之成長情形來看，2009 年馬國金融保險業成長 5.1%、不動產和商業服務業成長 2.4%、運輸和倉庫服務業成長 2.8%、通訊業成長 6.0%、批發零售業成長 1.2%、飯店餐飲業成長 2.8%、水電瓦斯領域成長 0.4%、政府服務領域成長 2.0%、其他服務業成長 4.3%，服務業整體而言均呈現正向成長走勢²¹。

而根據 WTO 統計，2008 年該國服務業吸納之就業人數約為 536.2 萬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之比重約 50.3%。2008 年馬來西亞服務出口總額為 302.83 億美元，2000 至 2008 年增長率約 10%，而服務進口總額為 300.6 億美元，2000 至 2008 年平均增長約 8%，整體而言 2008 年該國之服務貿易呈現順差。2008 年該國之服務貿易出口約占 GDP 之 15.5%，2000 至 2008 年間占 GDP 之比重平均成長約 1%；而其服務貿易出口占整體商品與服務出口之比重約 13.2%，2000 至 2008 年間平均占整體出口之比重成長約為 1%。²²

馬來西亞自 1986 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成功地吸引大量外資赴馬投資製造業。根據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管理局（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以及國際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 MITI）統計資料顯示，因受 2008 年秋季起國際金融風暴

²⁰ 資料來源：Statistics Handbook Malaysia 2010，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2011年5月。

²¹ 資料來源：Malaysi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Report，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2010年6月。

²² 資料來源：Services Profiles，WTO Statistics Database，2011年11月1日。

影響，2009 年馬國外人投資金額降為 64 億 7,500 萬美元，較 2008 年減少 49.99%。由 1980 年至 2009 年，投資馬國累計金額以日本投資之 199.54 億美元居第一位，其次為美國 196.92 億美元、我國 103.37 億美元及新加坡近 101.44 億美元，我國目前位居馬國第 3 大投資國。台商 2008 年投資金額計 2.56 億美元，大幅增加 215%，係近年來難得出現之巨幅成長；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投資遲緩影響，投資金額仍有 2.09 億美元，位居我國外人投資目標國第 5 位。2009 年馬國外人投資於服務業之總金額為 33.61 億馬幣，外人最主要投資集中之服務業別為配銷貿易業（Distributive Trade），2009 年共吸引外人投資 11.79 億馬幣，其他吸引外人投資較多之業別，還包括金融服務業之 6.89 億馬幣和支援服務業之 4.34 億馬幣等。

二、馬來西亞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為推動馬來西亞從中等收入提升至高等收入之經濟體，馬來西亞政府制定了以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為基礎的新經濟模式，主要鎖定馬來西亞擁有穩固基礎的領域進行強化，以促使經濟更進一步之發展；在馬來西亞第十個五年計畫（2011-2015 年）中，服務業預計每年將以 7.2% 成長，伴隨著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目標之達成，到 2015 年服務業對該國 GDP 貢獻估計可達 61%。

根據先進國家之經驗，服務業之重要性隨經濟發展成熟將愈趨提升，因此馬國政府目前亦相當重視服務業之發展，以期藉此維持經濟發展並帶動下一波經濟增長；因此，馬國政府挑選出包括（1）教育與訓練服務、（2）國際醫療，即醫療照護結合旅遊之服務、（3）高品質旅遊活動，如生態之旅、（4）綠能科技、（5）金融服務－結合伊斯蘭金融（Islamic finance）、（6）創意服務、（7）電子通訊與手機服務等 ICT 服務、（8）廢棄物管理回收服務、（9）研發與設計服務、（10）區域營運服務等項目，為該國現階段及未來 5 年內主力發展之服務業。

而為吸引外人投資並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和技術進入馬來西亞，馬國政府於 2009 年 4 月份決定進一步開放服務業部門，以強化該國服務業部門之競

爭力；馬國政府針對商業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旅遊服務、運輸服務等部門下之 27 個服務業子部門，全數取消其對外人投資時之資本條件限制，該等 27 服務子業別如表 3-15。

表 3-15 2009 年馬來西亞取消外人投資資本條件限制之服務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獸醫服務 (CPC 9320) 2. 區域配銷中心 (CPC 87909) 3. 國際採購中心 (CPC 87909) 4.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成分和純度測試與分析服務、物理性能測試與分析服務、綜合性電機系統測試與分析服務、技術檢驗服務 (CPC 8676) 5. 管理顧問服務－一般性、財務 (公司稅務除外)、行銷、人力資源、生產與公關服務 (CPC 8650) 6.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 (CPC 841) 7. 軟體執行服務－系統與軟體諮詢服務、系統分析服務、系統設計服務、程式相關服務以及系統維護服務 (CPC 842) 8. 資料處理服務－輸入準備服務、資料處理與製表服務、共享時間服務以及其他資料處理服務 (CPC843) 9. 資料庫服務 (CPC 844) 10. 電腦維護與修理服務 (CPC 845) 11. 其他電腦及其相關服務－資料準備服務、訓練服務、資料復原服務以及創新內容發展 (CPC 849) 12. 除沿海運輸與離岸貿易外之與未附操作員之船隻租賃服務 (CPC 83103) 13. 處理國際貨運之未附船員之貨運船隻租賃 (空船租賃)(CPC 83103)
健康及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透過住宿型機構提供老人與殘障人士之福利服務 (CPC 93311) 15. 透過住宿型機構提供兒童之福利服務 (CPC 93312) 16. 兒童日間照護服務，包含對殘障人士日間照護服務 (CPC 93321) 17. 對殘障人士之職業重建服務 (CPC 93324)
旅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主題樂園 (CPC 96194) 19. 容納 5,000 個座位以上之會議與展覽中心 (CPC 87909) 20.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僅對入境旅行)(CPC 7471) 21. 旅館及餐廳 (僅四或五星級旅館)(CPC 64110, 64199) 22. 飲食供應服務 (僅限於四或五星級旅館提供服務) CPC 642) 23. 於場所提供飲料服務 (僅限於四或五星級旅館提供服務)(CPC 643)
運動及其他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運動服務 (CPC 9641)－運動賽事推廣與組織服務
運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C 級貨運－ (私人承運執照-運送自有貨物) (CPC 7123) 26. 海運代理服務 (CPC 7454) 27. 船隻救援與打撈服務 (CPC 7454)

資料來源：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本研究整理。

其中，取消外人投資資本條件限制之業別，以分屬於「商業服務之電腦與相關服務」以及「旅遊服務」之項目各 6 項最多，針對屬於「健康及社會服務」的子業別取消限制項目亦有 4 項，足見馬國政府積極藉吸引外人投入該等領域，以帶動其產業發展。

三、馬來西亞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馬來西亞於 1995 年加入 WTO，其入會時間雖相對較早，整體而言對服務業承諾之業別範圍廣但承諾開放程度有限。在杜哈回合談判中，馬來西亞針對該國原入會承諾開放之服務業，進行對特定服務供應模式進一步開放之項目較多，而新增承諾開放之服務業項目則相對較少，僅針對商業服務以及教育服務下之 3 項子業別進行承諾，欲進一步對外打開該等領域市場。而根據馬來西亞已簽署之主要自由貿易協定內容，除杜哈回合承諾欲開放之項目外，馬來西亞另外承諾開放給特定貿易夥伴之服務業項目，則分屬於以下兩類，包括（1）商業服務－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2）運輸服務－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服務。有關馬來西亞於多邊與區域貿易協定新增開放之服務業細項，見表 3-16。

表 3-16 馬來西亞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1. 都市規劃服務－包含與土地使用、地點選擇、控制與運用、道路系統及提供建立和維護系統意見的土地相關服務、協調都市規劃等方面有關之發展服務計畫 2. 資料處理服務 3. 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服務 4. 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教育服務	5. 由私人資助之其他高等教育服務－不包括政府投注資金之或接受政府援助之私營高等教育機構
運輸服務	6. 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八節 菲律賓

一、菲律賓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2010 年是菲律賓的大選之年，總統、副總統、國會參眾兩院、地方議會與地方政府均在上半年換屆選舉。大選在和平狀態下舉行，具有高人氣、形象清新的艾奎諾三世順利當選菲律賓總統，誓言要打擊貪腐、減少貧困，給菲律賓投資者帶來很大信心。菲律賓的兩大引資機構投資署和經濟區署均吸引大量投資，其中投資署吸引投資 2,994 億披索，比上年成長 93.0%；經濟區署吸引投資 2,044 億披索，比上年成長 16.6%，創下 10 年來最高紀錄。雖然全年外資淨流入僅 17 億美元，比 2009 年的 20 億美元下降 12.7%，但國內投資的增加彌補了外資流入的不足²³。

由於投資拉動，以礦業、製造業為首的工業部門產值去年成長 12.1%，一舉扭轉 2009 年下降 0.9% 的態勢，對 GDP 成長的貢獻為 3.9%。以貿易和運輸為首的服務業的成長率由 2009 年的 2.8% 提高到 7.1%，服務業對 GDP 成長的貢獻為 3.5%。農業部門受到聖嬰現象天氣條件的影響，從 2009 年的零成長變為下降 0.5%，農業對 GDP 成長的貢獻為 -0.1%。

菲律賓服務業在 2010 年仍是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源之一，以 1985 年為基期之產值成長 7.1%（農業和工業分別為 1.9% 和 5.7%），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為 49.7%（農業和工業分別為 16.8% 和 33.5%），服務產業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唯一均維持正年成長率之產業。

服務產業項目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貿易、民間服務（Private Services）、自用住宅與不動產和金融服務，見表 3-17。各主要服務類別之發展情形，包括：（1）貿易服務受到全球經濟復甦，商品貿易交易回升影響，零售貿易占整體貿易比重較高且大幅成長，批發貿易則小幅成長。（2）民間服務受

²³ 中國貿促會駐菲律賓經商處，菲律賓經濟 2010 年回顧，2011 年 5 月 19 日。

到涵蓋廣播媒體的娛樂服務需求大幅成長之刺激，加上飯店餐飲服務也成長，商業服務受到外資帶動之企業流程委外服務（BPO）增加，呈現上揚走勢。（3）自用住宅與不動產（Ownership of Dwellings and Real Estate, ODRE）中，不動產業受低利率政策和國內經濟復甦影響而大幅成長，而占 ODRE 比重 69.0%之自有住宅，也受益出現成長。（4）金融服務中，保險服務成長幅度較小，但銀行服務因存款和利息收入增加而加速成長，非銀行業和保險業業績也表現佳。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Transport Communication and Storage, TCS）因航空運輸大幅成長，才使 TCS 整體產值維持正成長。服務業中成長速度最慢的是政府服務，政府為維持財政平衡而進行支出管理而導致成長減緩，2010 年成長率只有 1.7%。

表 3-17 菲律賓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和成長率

	2010 年產值 (百萬披索)	2010 年成長率 (%)	2010 年占 GDP 比重 (%)
GDP	1,537,149	7.3	100.0
農漁林業	258,081	-0.5	16.8
工業	515,751	12.1	33.6
服務業	763,317	7.1	49.7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128,908	1.9	8.4
貿易	264,735	10.7	17.2
金融	94,050	6.5	6.1
自用住宅與不動產	71,310	6.8	4.6
民間服務	141,321	8.8	9.2
政府服務	62,993	1.7	4.1

註：1985年為基期。民間服務包括旅館和飯店、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其他社區-社會和私人服務活動、個體經營單位、域外組織和機構。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正利用其人民普遍使用英語優勢，大力推動企業流程委外服務產業，政府鼓勵電信自由發展，啟動投資優先計畫，將委外服務納入優先發展產業計畫，制定一系列優惠政策。從事委外服務的企業在任何區域或經營場

所均可向政府申請成爲經濟特區，享受優惠政策。使該產業產值在過去幾年平均每年成長 25%，2010 年該產業成長 26%，產值 89 億美元，聘僱員工數 52.5 萬人，成爲印度與加拿大之後的世界第三大供應國。外包產業 68.5% 收益來自客服中心（Contact Center，2010 年成長 21%，員工數 34.4 萬人），其餘 31.5% 之來自軟體發展、翻譯、動畫、遊戲發展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2010 年成長 30%，聘僱員工數 18.1 萬人。其中，2010 年軟體發展成長 28%，產值 7.25 億美元，聘僱員工數 4.5 萬人。動畫成長 18%，產值 1.42 億美元；遊戲發展成長 50%，產值 7 百萬美元；兩者共聘僱員工數 1 萬人。受到美國改革醫療照顧規定的影響而需求增加，醫療照顧資訊管理成長 11%，產值 1.02 億美元，聘僱員工數 1.4 萬人。

二、菲律賓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菲律賓貿工部「投資優先計畫」（Investments Priorities Plan, IPP）²⁴對符合資格之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適用該計畫優惠措施之服務相關投資項目包括：基礎建設（空運客貨運、國內外水運客貨運、物流、廢棄物管理設施、管線運輸基礎建設）；商業流程委外服務；創意產業；策略性活動；綠色計畫；防災、減災、災後復原；研究發展和創新；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觀光旅遊；醫療教育；公共－私人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計畫。菲律賓國會議員正推動修正「菲律賓投資獎勵法」（the Investments and Incentives Code of the Philippines），以成立「投資促進行動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Action Center, i-PAC），調和一致化各類投資獎勵措施，進而強化菲律賓投資策略，吸引國外直接投資。i-PAC 隸屬貿工部投資委員會，其組成成員包括貿工部、證券交易委員會、農業部、內政及地方政府部、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勞工部、能源部、外交部等所有與促進投資相關之部會，其任務爲協助投資之進入、擴充及多元

²⁴ <http://www.investphilippines.gov.ph/priorities.html>

化，同時提供各種投資法令規定之資訊、諮詢，並確保所有投資需求可在 10 日內獲得回應。

政府特別推動振興的服務項目²⁵，有商業流程委外服務、觀光旅遊、物流。其中，商業流程委外服務是從 2001 年開始發展，依靠高素質的英語人才和先進的資訊技術通訊設施，委外服務產業成為近年來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在菲律賓投資委外服務企業的國家主要是美國、日本、韓國和歐洲國家，美國在菲律賓委外服務市場占比為 60%至 70%，在菲律賓的主要美國客戶有寶潔、戴爾、美國國際集團、花旗集團等著名跨國企業。

從菲律賓推動的重點委外服務產業來看，首重行業發展的總體規劃制定和產業政策研究和調整，隸屬菲貿工部的投資署（BOI）作為投資政策的制定者和促進者，負責監管整個外包服務市場。菲設立協會（Business Process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BPAP），負責協調政府和民間涉及委外服務的各部門和企業，統一對外宣傳，介紹菲委外服務產業的總體發展規劃、產業政策走向、政府扶植措施、行業市場規模、企業具體情況等。負責委外服務產業中，各個行業研究的機構包括對外服務研究所（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FSI），主要為菲各級政府官員提供委外服務業務培訓；菲律賓發展研究院（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y, PIDS），就菲律賓經濟發展的中長期政策進行研究；亞洲管理政策研究中心（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Policy Center, AIM），就經濟全球化、技術市場變化、基礎產業設施重組為菲律賓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進行研究。

其次，菲國政府通過共和國法令 8293 號頒佈《知識產權法》和《資料安全和隱私法》，以立法實際支援委外服務企業。

第三，菲律賓政府對委外服務業的扶植政策，（1）財政優惠：外國公司在經濟特區開展委外服務業務，前 6 年為免稅期，免稅期後可繼續享受優

²⁵ http://www.investphilippines.gov.ph/key_industries.html

惠待遇，只交 5%的營業稅；公司還可免稅進口特殊設備及材料、免繳碼頭使用費；在當地購買的貨物和服務免交 12%的增值稅；（2）非財政優惠：無限制使用托運設備、進口開展業務所需設備或物資時，享受通關便利；在人才引進方面，外國公民可在委外服務企業從事管理、技術和諮詢崗位 5 年時間，經投資署批准，可延長期限。總裁、總經理、財務主管或與之相當的職位可居留更長時間。

第四，為增強本地人才的競爭力，菲國政府撥專款設立面向委外服務業的「應用型人才培訓基金」，為達不到公司錄用標準的求職者發放培訓券，免費提供各種技能培訓，還承諾將經過培訓就業的人員所新增的個人所得稅再用於補充培訓基金。除對外國投資在菲設立委外服務企業給予稅收優惠政策外，還採取積極進取的宣傳策略，向全球宣傳菲國委外服務產業的優勢。

三、菲律賓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菲律賓在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服務細項業別主要集中在商業、通訊、教育和運輸服務四項；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金融、休閒文化運動服務三項沒有新增項目；配銷、環境、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和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五項只有少量新增項目。菲律賓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見表 3-18。

表 3-18 菲律賓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開放之新增細項業別

項目	開放細項
商業服務	1.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86211、86212） 2. 工程服務（8672） 3. 化學工程 4. 土木工程 5. 機械工程 6. 衛生工程 7. 造船及海洋工程 8. 冶金工程 9. 電子工程 10. 採礦工程 11. 大地工程

項目	開放細項
	<p>12. 都市（環境）規劃（86741, 91123）</p> <p>13. 景觀建築服務（86742）</p> <p>14. 衛生專業人員－醫藥（9312**）</p> <p>15. 護士服務（93191**）</p> <p>16. 牙醫服務（9312**）</p> <p>17. 驗光服務</p> <p>18. 助產服務（93191**）</p> <p>19. 醫療技術</p> <p>20. 獸醫醫藥（932）</p> <p>21. 物理和職業治療師（93191**）</p> <p>22. 放射技術</p> <p>23. 犯罪</p> <p>24. 化學</p> <p>25. 林業</p> <p>26. 圖書館事業</p> <p>27. 商船界</p> <p>28. 水管維修</p> <p>29. 社會工作</p> <p>30. 農業</p> <p>31. 漁業</p> <p>32. 室內設計</p> <p>33. 地質</p> <p>34. 專業教師</p> <p>35. 報關</p> <p>36. 電腦硬體安裝相關的諮詢服務（8410）</p> <p>37. 軟體執行服務－系統和軟體諮詢服務（8421）</p> <p>38. 軟體執行服務－系統設計服務（8423）</p> <p>39. 軟體執行服務－程式服務（8424）</p> <p>40. 軟體執行服務－系統維修服務（8425）</p> <p>41. 資料處理服務（843）</p> <p>42. 未附操作員之船舶租賃（83103）</p> <p>43. 廣告服務（871）</p> <p>44. 與採礦業有關的服務（883）－石油和天然氣、地熱和煤礦勘探開發之附帶服務</p> <p>45. 與能源配銷有關的服務（887）－能源、如輸電，配電和天然氣供應管道，輸電和配電線路的分銷網絡相關的服務</p>
通訊服務	<p>46. 郵政 /快遞服務</p> <p>a. 國內郵件服務</p> <p>普通郵件</p> <p>掛號郵件</p> <p>快速郵件</p> <p>國內包裹</p> <p>商業回函</p> <p>印刷品</p> <p>b. 國際郵件服務</p> <p>普通郵件</p> <p>掛號郵件</p> <p>快速郵件</p> <p>印刷品</p> <p>國際包裹</p>

項目	開放細項
	c. 匯票服務（國內和國際） 47. 數據和訊息傳輸服務 48. 數據網絡服務（75231） 49. 電子訊息和資訊服務（75232） 50. 增值服務 h. 電子郵箱（7523**） i. 語音信箱（7523**） j. 在線訊息和數據庫檢索（7523**） k. 電子資料交換 l. 增值傳真服務（7523**） m.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業務 n. 在線信息和/或數據處理（包括傳輸處理）（843**） 51. 視聽服務－電影或錄影帶產品服務（96112**）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無
配銷服務	52. 經紀商服務（621）
教育服務	53. 初等教育服務（921） 54. 中等教育服務（922） 55. 高等教育服務（923） 56. 成人教育服務（9240**） 57. 中學後技術和職業教育服務（9231）（技職教育和培訓） 58. 其它教育服務（929）
環境服務	59. 排污服務（9401）
金融服務	無
健康及社會服務	60. 醫院服務（9311）
觀光及旅遊服務	61. 導遊服務（7472）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無
運輸服務	海運 62. 海運代理服務 63. 推船與拖船服務（72140） 64. 海運輔助服務－港口和水道的營運服務（74510） 65. 其他海運輔助服務（74590） 航空運輸服務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服務貿易總協定空運服務業附則） 67. 離線運營商 管道運輸 68. 管道運輸（713）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69. 貨運代理服務（74800**） 70. 國際海上貨運承攬 71. 國內海上貨運承攬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其他能源服務 72. 發電相關服務－電廠、煉油廠、油庫/倉庫相關的服務、石油產品零售網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九節 越南

一、越南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

從 2010 年整體越南經濟來看，2010 年產值達 1,046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6.78%，比國會制定成長 6.5% 的計畫目標高。在經濟部門占比方面，農漁林業 2010 年產值為 211 億美元，成長 2.78%，占 GDP 比重為 20.17%；工業 2010 年產值為 424 億美元，成長 7.70%，占 GDP 比重為 40.54%；服務業 2010 年產值為 411 億美元，成長 7.52%，占 GDP 比重為 39.29%，請參見下表。

表 3-19 2010 年越南經濟指標

	2010 年產值 (億美元)	2010 年成長率 (%)	2010 年占 GDP 比重 (%)
GDP	1,046	6.78	100
農漁林業	211	2.78	20.17
工業	424	7.70	40.54
服務業	411	7.52	3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資料。

若以歷年服務業占 GDP 之比重來看，2005-2010 年比重介於 37%~39% 之間，惟僅有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 37.95%，其餘均在 38% 以上，特別是 2010 年上升至 39.29%，亦為這段期間之新高。（見下表）

表 3-20 2005-2010 年越南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

年份	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 (%)
2005	38.01
2006	38.06
2007	38.18
2008	37.95
2009	38.85
2010	3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越南統計局。

從下表來看越南服務貿易概況，2005 至 2009 年越南服務貿易出口除於 200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負成長外，其餘為正成長之趨勢，在 2008 年達 70.06 億美元。在各細項服務業所占比重中，以旅行服務業向來占比最大，2005 至 2009 年均占 50%以上，2007 年更達 58%，2009 雖有下降，但仍維持 52.9% 的比重。其次為運輸服務，2005 至 2009 年間，運輸服務所占比重均在 25% 以上，而在 2009 年時，更是達到 35.8% 之高峰，顯示運輸服務業在越南之重要性。

表 3-21 2005 至 2009 年越南服務貿易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服務貿易出口	4265	5100	6460	7006	5766
運輸	27.4	30.2	29.1	33.6	35.8
郵政通訊	2.3	2.4	1.7	1.1	2.2
旅行	53.9	55.9	58.0	56.1	52.9
金融	5.2	5.3	5.1	3.3	3.0
保險	1.1	1.0	1.0	0.9	1.1
政府服務	0.8	0.8	0.7	0.7	1.7
其他服務	9.4	4.5	4.3	4.3	3.3
服務貿易進口	4450	5122	7177	7956	6900
運輸	49.2	50.4	56.8	62.5	61.9
郵政通訊	0.7	0.6	0.7	0.7	0.9
旅行	20.2	20.5	17.0	16.3	15.9
金融	5.2	5.3	4.2	2.9	2.2
保險	5.6	5.9	6.4	5.9	5.1
政府服務	0.7	0.8	0.6	0.9	2.0
其他服務	18.4	16.6	14.4	10.7	11.9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72&idmid=3&ItemID=10401)。

在服務貿易進口方面，也是除了 2009 年外，其餘為正成長，且於 2008 年達最高峰，為 79.56 億美元。其中，就各細項服務業占比來看，以運輸服務業為最大宗，除 2005 年，其餘占比均超過 50%，甚至在 2008 年時占 62.5%。其次為旅行服務業，2001 年占比有 20.2%，惟近幾年來逐年減少之趨勢，2009

年已下降至 15.9%。

整體來看，越南服務貿易係呈現一逆差之情況，2005 年僅逆差 1.85 億美元，2009 年逆差金額高達 11.34 億美元，逆差情況有逐漸擴大之趨勢。

從投資層面來看，2010 年越南總共吸收外資約 173 億美元，最大之外資來源為新加坡，金額為 43.5 億美元，占全部比重為 25.5%；其次為荷蘭，金額為 23.64 億美元，占比約 13.7%，之後陸續為日本（20.4 億美元，占比 11.8%）、韓國（20.38 億美元，占比 11.8%）及美國（18.33 億美元，占比 10.6%）。1998 至 2010 年間，累計流入越南之外資總額為 1,929.23 億美元，以台灣 228.14 億美元（占比重約 11.83%）最多，其次為南韓 221.33 億美元（占比 11.47%），第三為新加坡 217.23 億美元（占比 11.26%）。

二、越南服務業發展與相關獎勵投資政策

上述越南服務貿易統計得知，其運輸服務業為其重要之貿易業別，因其面對外貿規模不斷擴大，物流需求持續增加，因此越南越來越重視發展本國物流產業，並列為重點發展行業，採取了一系列相關措施加以推動。此外，針對有關部會重新分工：交通運輸部負責海運；郵電通訊部負責郵件發送（courrier）；貿易部負責貨物的儲運和交接；有關越南物流業的政策規劃主要由越南貿易部和交通部主導。

越南政府於 2009 年 6 月批准一項至 2020 年重點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投資約 675 億美元。此外，越南政府已制定加強交通運輸等物流基礎設施建設的中長期規劃，投資規模達 34 億美元，預計 2015 年完工。這項長期綜合發展規劃項目，包括公共交通運輸、公路、高速公路、城市環線路、鐵路現代化和海運設施現代化等。

越南政府投資產業政策之鼓勵類項目清單包括：（1）興建及改建橋梁、陸路、機場、港口、車站、停車場。（2）開發鐵路、發展運載公共工具（包括：發展海運船舶、飛機、鐵路運載工具）。（3）24 座以上之陸路客運汽

車。(4) 高速度且現代化的水路客運機械工具。(5) 貨櫃運輸工具及遠洋運輸工具。

另外，2008年2月由越南工貿部發佈「2010-2020年越南全國商業市場網絡發展規劃」，目標為建立全方位的市場網絡，大力發展連鎖經營。其重點推動事項包括：

1. 農產品市場：規劃建設157個農產品中心市場，其中，有77個農產品綜合市場，30個果蔬產品中心市場，12個大米中心市場，38個水產品中心市場，總投資約為78,370億盾（近4.9億美元）。

2. 日用消費品市場：對於日用消費品市場網絡的建設，在各省市商業中心城鎮興建319個一級批發零售綜合市場，預計投資56,340億盾（約合3.52億美元），其中，已建有56個市場，升級改造110個，新建153個。一級批發零售市場將成為各省市的商業中心區，在本省市發揮商品集散地的作用。對不符合標準的零售小市場將進行改造，建成超市、食品商店和便利店。一些集市將升級為居民區中的農產品和食品零售市場。

3. 邊境市場：25個邊境省將興建490個市場，其中，升級改造167個，新建323個。在490個市場中，有397個邊境市場，35個口岸市場，58個口岸經濟區市場。預計投資17,960億盾（約合1.12億美元），使邊境地區的群眾逐步形成在邊境市場交易的習慣。

除此外，越南政府為了吸引外資投入，也針對投資項目為高科技、科技研究、技術發展、軟體加工等領域業者，提供自獲利起4年內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續9年減半之優惠（即4免9減半）。此外則是針對鼓勵投資項目，越南政府提供數件投資項目內固定資產貨品進口免徵關稅。特別鼓勵投資項目包括：(1) 生產電腦、資訊、通訊、網路設備等重點計畫資訊產品。(2) 生產軟體產品、資訊數據內容；提供軟體服務、研究資訊科技及訓練資訊科技人力。

三、越南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別開放承諾

在越南於自由貿易協定中所承諾開放之服務業方面，由於越南係為東協會員之一，加上其加入 WTO 之時間較晚，所以不管於多邊、雙邊之承諾已較其他會員來的多。亦即其所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或是於 WTO 入會承諾開放，以及杜哈回合中之進一步承諾開放之服務業，均係以同一模式進行，以 WTO 入會服務業承諾表為主要基礎進行開放，因此也無提出初始回應清單、修正回應清單，也無在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中做出進一步開放之承諾。以下針對越南入會服務業承諾之開放程度作一概況說明，見表 3-22。

表 3-22 越南入會服務業承諾表之開放程度概況

單位：%

WTO 服務業承諾表項目	開放程度
商業服務	40
通訊服務	27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50
配銷服務	57
教育服務	43
環境服務	42
金融服務	41
健康及社會服務	21
觀光旅遊服務	33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17
運輸服務	16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上述來看，越南入會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方面，本研究利用 Hoekman (1991) 的轉換方式，將開放承諾項目以數據來呈現，可以看出越南在入會承諾表中的開放程度最高為配銷服務，約為 57%，其次為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約為 50%，除該兩服務項目外，其餘開放程度均落在 50% 以下，顯示在

服務業的開放程度上仍與已開發國家有一段落差。

第十節 小結

一、我國業者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中國大陸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可以歸納出下列項目：商業服務的（1）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2）市場調研服務（86401，僅限於設計用來獲取某一組織產品在市場上前景和表現的訊息的調查服務）；（3）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86601）；（4）與採礦相關的服務（883，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5）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872，不含87209）；（6）在費用或合約基礎上的印刷和與裝訂服務（僅限包裝裝潢印刷）；（7）建築物清潔服務（874）。健康及社會服務的醫院服務（9311）。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的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僅限96411、96412、6413，高爾夫服務除外）。運輸服務的（1）空運服務的輔助性服務：機場營運服務、機場地面服務和通用航空服務；（2）陸運服務的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71213）。

中國大陸鼓勵投資之服務業別包含（1）會計、審計（限於合作、合夥）；（2）國際經濟、科技、環保資訊諮詢服務；（3）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資訊技術支援管理、銀行後臺服務、財務結算、人力資源服務、軟體發展、呼叫中心、資料處理等資訊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4）貨物租賃、貨運代理；（5）外貿公司、期貨公司；（6）電網的建設-經營；（7）現代物流行業。

中國大陸自2008年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不若以往給予專以出口貿易為主之業者優惠稅率，現行上以鼓勵投資產業方可獲優惠稅率，而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觀之，顯示目前中國大陸政府較著重提供國內產業協助之服務業，包含促進服務業品質升級與創新之專業技術知識性產業（包含法

律、會計、管理、研發、環保等）、推動市場發展與產業鏈結之現代物流產業（運輸和批發零售）以及伴隨國民經濟成長所需之健康產業（醫療、觀光和體育）。此與前揭中國大陸服務貿易進出口金額比例皆高之旅遊、運輸和其他商業之統計結果在某程度上不謀而合。

我國 1991-2010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計投資 5,714 件，共 126.1 億美元。投資金額逐年呈現上升趨勢，以投資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為主；投資件數上，則以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投資較為熱絡。

目前我國對大陸出口占我國總出口的四成，我國對大陸投資占總對外投資六成左右，因此兩岸簽署 ECFA 勢必會對台灣經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大陸在 ECFA 中針對服務貿易承諾開放之項目包括：（1）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2）電腦軟體執行服務、（3）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4）會議服務、（5）專業設計服務、（6）視聽服務之錄像分銷服務、（7）醫院服務、（8）飛機維修和保養服務、（9）保險及其相關服務允許台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10）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11）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其中，中國大陸承諾開放我國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和醫院服務，相較其他雙邊協定而言，醫院服務係新增開放予我國的項目；此外，其他業別則進一步先開放我國業者獨資、簡化／加快審批程序、放寬服務範圍的限制、放寬地域的限制、放寬考核、資格、配額門檻。此外，從服務業占 GDP 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國服務業占 GDP 約七成，而中國大陸則僅占四成，可看出中國大陸服務業的發展遠落後於我國，未來 ECFA 將會帶來更多我國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機會。

中國大陸市場大，商機多，係兵家必爭之地，但兩岸在語言和文化上相

通，距離相近，經貿關係密切，加上我國服務業主要是以搭配台商製造業外移方式提供服務，亦提供對岸先進之專業與管理知識技術，儘管向來存在之政治因素形成台商有條件西進，但中國大陸仍不斷計畫性開放台商先行先試之優惠措施，據業者表示，具專業知識和高科技元素之投資項目係目前最受中國大陸歡迎，也就是程序審核等貿易障礙相形最少之投資，因此，隨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所引導之投資方向與台商分享之從業經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係有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掌握商機之不二法門。

二、我國業者進入日本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日本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可以歸納出下列項目：商業服務的法律服務、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涉及船隻、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調查和安全服務、其他商業服務－其他。通訊服務的郵政服務、專差服務。配銷服務的經紀商服務、批發交易服務、零售服務、特許權授予。教育服務的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環境服務的其他。觀光旅遊服務的旅館與餐館（提供飲食服務）。運輸服務的海運服務的船隻的維修、內水運輸－推船和拖船服務。

在日本政府所公布「新成長戰略」中，係以「環境能源」、「健康（醫療及照護）」、「拓展亞太市場」、「觀光及活絡地方經濟」、「科學技術」及「就業及人才」為主要推動之策略。此外，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更推薦汽車零件、零售業、ICT、生物技術、醫療保健、環保等日本六大具吸引力之關鍵產業。以上均為我可參與投資或引進技術合作之重要要領域。

在日本對外資赴日投資方面，也有不少投資獎勵措施，包括，提供「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債務保證、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低利貸款及外商進入區（Foreign Access Zone, FAZ）優惠措施等。在「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方面，只要是（1）外國企業之日本分公司或外資比率超過三分之一之子公司；（2）設立八年內之企業；（3）屬於日本特定之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等 151 業種。可享有的租稅優惠為，營業後五年內

發生之損失，可延長至七年內抵減（一般公司虧損只能五年內抵減）；而 FAZ 優惠措施係為在區域內從事進口相關業務者，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促進進口，放寬低利融資之限制。

從總體投資環境來看，2006 年 3 月日本政府揭示「2010 年對日直接投資累計額將倍增為 GDP 之 5%」之目標，並於同年 6 月制定「加速對日投資計畫」。2009 年 6 月 23 日又公布之「經濟財政改革基本方針 2009」亦明示「依照『加速對日投資計畫』之原則，擴大促進對日投資，並持續檢討違反內外無歧視原則之限制外資情況」。依日本統計數據顯示，2008 年對日直接投資中，投資製造業占 36.73%（電器機械 13.68%、化學醫學 9.42%、運輸器具 7.01%、石油 1.43%、食品 1.36%、其他製造業 3.48%）、非製造業占 63.72%（金融保險業 44.74%、批發零售業 5.87%、通訊業 2.97%、不動產業 2.00%、服務業 1.98%、其他非製造業 0.69%），顯示在服務業這一環已是外資投資日本最主要之項目。

在我國投資日本方面，1952 至 2010 年間，我國共計投資 13.25 億美元，其中以 2000 年投資金額最多，為 3.12 億美元，其他投資超過 1 億美元之年份包括 1999 年（1.22 億美元）、2001 年（1.69 億美元）、2003 年（1 億美元）、2004 年（1.49 億美元）、2009 年（1.03 億美元），至於 2010 年，我國投資日本約 4,065 萬美元，較 2009 年投資金額衰退 60.5%。投資日本之服務業項目大致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及不動產業為大宗，其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批發及零售業為日本大力發展之服務業別。

過去席捲日本市場所謂「五萬日圓電腦」絕大部份均為台灣品牌，其中最早生產之華碩電腦及宏碁電腦，相繼以其新穎造型及低廉價格攻佔日本市場，也使我國在 ICT 方面投資日本甚多。由於 2009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加上九〇年代以來日本經濟持續低迷，一般民眾仍考量較偏向經濟實惠產品，若是台灣電腦或電腦周邊、或是批發零售等產品能具有價格優勢，且技術水

準符合要求，再加上能有效結合日本當地之通路，藉市場之分隔，似有投資生產之空間。

除了獨資或與日本當地企業合作進行投資外，合併收購（M&A）亦是可考慮之投資型態。策略性投資購買高科技公司或無繼承經營者之具特色產品中小企業之股權，著眼在技術、品牌、經營 Know-how 等之資產，透過派員參與經營、藉以吸取經驗、引進技術、採購我零組件與赴台投資合作拓銷國際市場機會。近來中國廠商對日本企業進行 M&A 案件增多，諸如中國蘇寧電器出資日本 LAOX（家電量販店）、神州數碼控股收購日本 SJI（電腦系統開發）等，均可作為我國業者之借鏡。

三、我國業者進入韓國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韓國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可以歸納出下列項目：商業服務的（1）法律服務（861*）、獸醫服務（932）；（2）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851）、跨學科的研究和發展服務（853）；（3）不動產經紀服務（82203*、82204*、82205*、82206*）、不動產估價服務（82201*、82202*）：排除與公權力相關之土地鑑價和徵收補償；（4）個人和家用物品租賃（832）；（5）有形資產檢定分析（86762）、機電整合系統檢定分析（86763**、86769**）；（6）家禽分化服務（8811**、8812**）；（7）附帶於製造業的服務：限高新科技產品顧問服務（884*、885*，不含 88411、88450、88442、88493）；（8）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87201、87202）；（9）土地測量服務（86753*）：排除國土測量；（10）繪製地圖服務（86754*），排除國土繪製；（11）建築物清潔服務（874**，不含 87409）；（12）印刷服務（88442*）排除新聞期刊印刷服務；（13）專業設計服務（87907）。通訊服務的國際快遞服務（75121**）、網際網路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挖掘及土方工程（5114）、相關設備租賃附操作（518）。配銷服務的（1）零售服務（613*）：排除液態汽油瓦斯零售貿易；（2）乳品和蛋類零售（63102）、肉類和製成品零售（63103）、麵包和糕點零售

(63105)、糖果零售(63106)、非定點飲料零售(63107)、食品專業零售(63109)、動物和飼料零售(63295)。教育服務的(1)高等教育(923**)：排除醫學健康相關科系以及學前和國中小學教師；(2)成人教育(924**)：私人成人教育機構。環境服務的土壤整治和地下水淨化(9404*)、環境諮詢服務(9409*)。金融服務的現金或有價證券管理資產管理、所有形式的集體投資管理、保管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的(1)旅館與餐館(提供飲食服務)(6431*)：不含鐵路和空運相關設施；(2)飲料服務(提供娛樂)(6432)。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的娛樂服務(96191, 96192)：排除馬戲團。運輸服務的(1)海運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7213)、海運推和托服務海運估量調查服務(745*)；(2)航空器維修；(3)鐵路客運(7111)、鐵路貨運(7112)；(4)燃料運輸(7131*)：僅限於石油產品，但排除液態汽油瓦斯；(5)儲存和倉儲服務(742*)包含農、漁和家畜製品。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的美髮美容服務(9702)。

韓國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為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由於韓國製造業在近年來亦受業者外移影響國內就業機會，因此希望藉由服務業帶動製造業升級與創新，並促進就業市場，高附加價值服務業包含環境能源產業、專業服務、研發服務、運輸服務業、電子商務、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業和觀光業，此外，韓國政府亦著重推動產業上鏈結整合以及品牌。

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備對韓國投資情況來看，投資件數和金額皆少，累計至今共投資 151 件，約 5 億美元。我國對韓國投資服務業僅 5 個項目，投資金額由高至低為金融及保險服務、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就總投資件數而言，甚至只集中於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 2 項目之投資。顯示我國與韓國在投資上並不熟絡。

我國和韓國在產業結構以及重點產業上皆過於近似，向來係全球貿易上之競爭國，並不屬於互補型市場，此外，兩者市場規模亦皆很小，因此對於

投資鄰近中國市場所占之貿易出口比例都非常高。就過去與業者訪談，韓國產業供應鏈結構相當完整，外商難以突破內國業者集團經營型態，我國業者若欲突破重圍，勢必亦須由政府主導產業整合，協助業者向外拓展。

四、我國業者進入新加坡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新加坡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主要歸屬於下列服務類別，包括：商業服務的（1）租稅服務；（2）景觀服務；（3）研究與發展服務；（4）不動產服務；（5）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6）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7）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8）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9）調查和安全服務海運船隻、；（10）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之設備維修服務；（11）建築物清理服務；（12）攝影服務；（13）包裝服務。通訊服務的電信服務。配銷服務的經紀商服務、批發交易服務、零售服務、特許權授予服務。教育服務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環境服務的污水處理服務、衛生和類似服務、其他環境服務。金融服務的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的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社會服務。運輸服務的海運輔助性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的銷售和營銷、路運貨運運輸、配有駕駛員的商業貨運車出租、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公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而現階段新加坡重點發展之服務業項目，包括批發與零售貿易業、交通與倉儲業、資信與通訊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博弈、文化創意產業、仲裁服務業等，對於除電信服務、廣播服務、金融服務、當地新聞媒體服務、法律與其他專業服務以外之服務業均在國內法規中不限制外資所有權比例，並以租稅減免等特殊獎勵措施吸引外人投資，以期更有效吸納國外資金與優秀人才，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在我國投資新加坡方面，1952 至 2010 年間，我國共計投資約 61 億美元，而歷年投資於馬來西亞之金額，以 2000 年投資之 12.97 億美元為最多，其次則為 2006 年投資之 9.52 億美元居歷年排名之次；2010 年我國投資新加

坡約 1.23 億美元，較 2009 年投資金額成長 3.24%。歷年國人核備對新加坡投資於製造業約占整體投資金額之 55.30%，而投資該國服務業則以金融及保險業（占整體投資新加坡累計金額之 28.32%）、運輸及倉儲業（6.39%）與批發及零售業（6.28%）為大宗，三項均屬於新加坡重點發展之服務業別。

目前我國投資新加坡之三大服務業別，均為新加坡重點發展業別，以我國對星國服務業投資金額最高的金融及保險業而言，新加坡在杜哈回合談判僅承諾部分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承諾進一步開放模式三，開放之幅度不大，且金融服務業仍屬當地少數存在外資限制之業別。而有關運輸及倉儲業與批發及零售業，新加坡在杜哈回合談判與主要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均填入新增項目，並承諾開放；故對於我國運輸倉儲與批發零售業者未來欲拓展新加坡市場，應更加有利。除以上三大業別外，同屬新加坡「重點發展服務業」與「欲進一步對外開放」之服務業項目，尚包括商業服務業下之多項服務子業別；而新加坡欲進一步對外開放之業別中，根據過去訪談業者所得之資訊，環境服務亦為我國潛在有對外發展性之業別，目前已有我國業者與日本合作共同拓展新加坡環境服務市場。

五、我國業者進入泰國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泰國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可以歸納出下列項目：商業服務的（1）醫療及牙醫、獸醫、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及醫務輔助人員、其它專業服務；（2）程式和系統維修、員工軟體訓練、數據準備服務、其它電腦及其相關服務；（3）行銷管理顧問服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生產管理顧問服務、公共關係管理顧問服務、物流諮詢服務、建築以外的專案管理顧問服務；（4）石油和瓦斯探勘和生產。（5）配銷服務的簽約國企業之批發貿易服務、汽車燃料零售服務、簽約國企業之零售服務。教育服務的高等教育和外語補習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的度假中心和度假服務、野營和營地服務。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的主題公園及遊樂園。運輸服務的（1）海運服務的海運代理服務、海運貨物裝卸服務；（2）空運服務的

電腦訂座系統服務。

泰國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涉及公用事業、大眾設施及基礎服務業；公共運輸業務及大型貨運業務；為促進旅遊而提供便利設施的業務；有助於旅遊業發展的業務；工業用地的開發業務；先進的商品集散中心；先進的國際貿易集散中心；國際產品及零配件採購中心）；地區營運總部業務；協助投資與貿易的業務；醫務所業務；研究、開發業務；科學實驗服務；標準校準測量服務；人才資源開發業務；污水處理、工業垃圾或有毒化學物；品的處理或搬運；攝製泰國影片或提供製片服務或；提供多媒體服務；為產品提供消毒服務；中、低收入者之住宅建造業；石油產品輸送管道的塗層或塗敷業務；廢棄物品的回收利用；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業；產品設計服務；設計中心業務；科學與技術區業務；國際貿易業務；長期居留輔助及配套業務；能源服務管理機構；運輸車輛天然氣燃料供應站業務；生物科技業務；物流園區業務。開放項目已遍及 FTA 開放項目的教育、觀光旅遊、休閒文化及運動和運輸服務，只有商業服務的專業服務、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管理顧問服務、部分配銷服務之開放，我國業者無法享受。

泰國 2010 年吸引到的外人投資核准計畫之服務項目，主要是在貿易和投資支援辦公室、國際採購辦公室、區域營運總部、研究發展、旅館、國際配銷中心、電腦軟體。由於投資核准金額大多不大，所以研判短期內，對我國不利影響應該不會太大。

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准對泰國投資情況來看，投資項目和金額都呈現下降趨勢，投資在服務項目金額 894 百萬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為 45.4%，項目集中在金融保險、批發零售，以及少量投資在支援服務、不動產、其他服務、藝術娛樂及休閒、營造、資訊通訊傳播和運輸倉儲。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准泰國對我投資情況來看，投資項目增加但金額下跌，但金額規模非常小，投資在服務項目金額 22.1 百萬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為 68.8%，項目集中在批發零售、金融保險，以及少量投資在住宿餐飲、專業科學及技術、支

援服務、資訊通訊傳播、營造和不動產。我國核准泰國對我投資並不熱絡。

六、我國業者進入印尼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印尼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可以歸納出下列項目：商業服務的（1）法律、機械設備維修服務；（2）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的數據準備服務、員工軟體訓練、其它電腦及其相關服務；（3）未附操作員之船舶有關之租賃；（4）廣告。通訊服務的（1）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2）電影放映服務。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燃氣裝修工程、消防報警工程、防盜報警系統建設工作、電梯和自動扶梯工程、基地工程。配銷服務的廣播電視設備-樂器和記錄-樂譜和磁帶的批發服務、營建設備的批發服務、汽車的零售服務、直銷（多層次傳銷）。教育服務的中等教育服務、技職中等教育服務（電子，汽車）、專業教育服務（理工學院機械與電氣）、成人語言課程和培訓、其他足球和西洋棋教育。健康及社會服務的 400 張床以上專業醫院。觀光旅遊服務的國際酒店運營商、水療服務。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的圖書館。運輸服務的貨物裝卸服務；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的核心分析等實驗室測試、地質和地球物理服務、液化和氣化煤。

印尼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有公共工程、貿易、文化和旅遊、運輸、通訊和資訊、金融、銀行、教育、健康、安全十種類型，涵蓋多數的 FTA 內容，未涵蓋的部分在商業據點呈現方面都採取非常嚴格的限制。所以研判短期內，對我國不利影響應該不會太大。

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准對印尼投資情況來看，投資項目和金額都呈現下降趨勢，投資在服務項目金額 62 百萬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為 9.9%，項目集中在批發零售、金融保險，以及少量投資在資訊通訊傳播、運輸倉儲和營造。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准印尼對我投資情況來看，投資項目和金額呈現增加，但金額規模仍很小，投資在服務項目金額 44.1 百萬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為 84.7%，項目集中在金融保險、批發零售、專業科學及技術，不動產、支援服務、資訊通訊傳播、住宿餐飲、營造和其它服務也有少量投資。

我國與印尼在核准投資金額來看並不熱絡。

七、我國業者進入馬來西亞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馬來西亞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主要歸屬於下列服務類別，包括：商業服務的（1）建築服務、工程服務、都市規劃服務、醫療及牙醫服務；（2）電腦及其相關服務；（3）研究與發展服務；（4）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5）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之設備維修服務。通訊服務的電信服務。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安裝和組裝工作、建築物竣工和修整工作、其他營造服務。教育服務的其他高等教育服務。金融服務的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的醫院和社會服務。旅遊服務的酒店住宿服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該國現階段及未來 5 年內主力發展之服務業，包括教育與訓練服務、國際醫療、高品質旅遊活動、綠能科技、金融服務、創意服務、電子通訊與手機服務等 ICT 服務、廢棄物管理回收服務、研發與設計服務以及區域營運服務等項目。而馬來西亞為吸引投資取消外人資本限制條件之服務業項目，則主要歸屬於（1）商業服務、（2）電腦及其相關服務、（3）健康及社會服務、（4）旅遊服務、（5）運輸服務、（6）運動與其他休閒服務、（7）租賃服務與（8）運輸輔助服務等 8 大類。

由以上可觀察出，馬國在商業服務、電腦相關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運輸服務等方面，期望藉由外人資金之挹注，同時吸納各國專業人士、技術進入馬來西亞，提升該等服務之品質與技術水準；此外，也希望透過當地優良之醫療服務、旅遊服務、高等教育服務、運動與其他休閒服務，帶動觀光與人流進入馬來西亞消費，以活絡當地經濟發展。

在我國投資馬來西亞方面，1952 至 2010 年間，我國共計投資 21.91 億美元，而歷年投資於馬來西亞之金額，以 1991 年投資之 4.42 億美元最多，

去（2010）年度投資金額 3.70 億美元居歷年排名之次。2010 年我國對投資金額較 2009 年成長 3.4 倍，2009 年亦較 2008 年成長 2 倍之多，顯見近年國人對馬來西亞市場之關注程度與投資意願大幅上升；歷年國人核備對馬來西亞投資主要集中於製造業，約占整體投資金額之 66.07%，而投資該國服務業則以金融及保險業（占整體投資馬來西亞累計金額之 21.84%）、批發及零售業（3.82%）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19%）為大宗，其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馬來西亞大力發展之服務業別。

目前我國投資馬來西亞之主要服務業別中，金融及保險業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屬該國近年發展主力業別，且馬國亦針對相關項目欲在多邊與雙邊談判時對外開放，同時也取消對此相關服務業之外人資本限制條件；然而除此項相關服務外，我國業者仍應可考量針對教育與訓練服務、綠能科技、研發與設計服務等該國欲大力發展且有意對外開放市場之項目進行評估，進一步拓展馬國市場。

八、我國業者進入菲律賓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菲律賓在多邊和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承諾開放的服務項目，可以歸納出下列項目：商業服務的（1）會計、建築工程、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醫療及牙醫、獸醫、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及醫務輔助人員、室內設計和專業教師專業服務；（2）資料處理以外的電腦及其相關服務；（3）未附操作員之船舶有關之租賃；（4）廣告；（5）附帶於農林漁礦的服務；（6）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7）專業維修。通訊服務的（1）郵政；（2）專差；（3）電信；（4）動畫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基地工程。配銷服務的經紀商服務。教育服務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環境服務的污水處理。保險銀行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的醫院和社會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的旅館與餐館、旅行社及旅遊、導遊服務、其他。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的圖書館。運輸服務的（1）海運服務的貨運、推和拖、輔助性服務；（2）空運服務的配備機組

人員的航空器的租賃、航空器維修、輔助性服務；（3）鐵運服務的客、貨運、設備維修；（4）路運服務的客、貨運、設備維修；（5）管道運輸；（6）貨物裝卸、儲存倉儲、報關等輔助性服務。能源相關服務。

菲律賓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有商業流程委外服務；觀光旅遊；醫療教育；物流；研究發展和創新；創意產業；策略性活動；綠色計畫；防災、減災、災後復原；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公共－私人夥伴關係。

也就是說，菲律賓開始著重在借外力來發展在國內消費為主的教育、醫療、觀光旅遊，以及提供外部需求的專業服務、電腦、通訊、金融、物流。另外，開放部分的營造和配銷經紀商服務。

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准對菲律賓投資情況來看，投資項目和金額都呈現下降趨勢，投資在服務項目金額 57 百萬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為 7.3%，項目集中在批發零售、金融保險、不動產、專業科學及技術、支援服務、運輸倉儲。從我國 1952-2010 年核准菲律賓對我投資情況來看，投資項目和金額呈現小幅增加，投資在服務項目金額 38 百萬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為 77.6%，項目集中在批發零售、專業科學及技術、支援服務、金融保險、住宿餐飲、不動產、資訊通訊傳播、營造。我國與菲律賓在核准投資金額來看並不熱絡。

由上述資訊與過去洽談業者之經驗顯示，我國服務業主要是以搭配製造業外移方式來提供台商服務和提供專利、產銷技術、經銷等授權的方式賺取費用。菲律賓因為經貿活動相對不夠活絡，所以我國業者投資意願並不高。

不過，從美國、日本、韓國和歐洲國家在菲律賓投資委外服務企業，利用菲律賓人民普遍使用英語優勢，其政府制定優惠政策鼓勵電信、電腦、資訊自由發展之便，發展跨國界之語音與非語音企業流程服務。我國政府如果不想企業一面倒的向中國大陸方向發展，那麼就可以獎勵我國業者利用其它國家資源（如菲律賓人民英語優勢），結合我國資通訊業者、海外台商製造業者，在國內形成跨國的產銷平台，減少中小型業者向外拓展所面臨的種種

經營和法律問題，以及產業外移遭遇其他國家複製其商業模式的失敗困境。

九、我國業者進入越南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從越南多邊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來看其服務業市場開放情況可知，目前越南由於入會較晚，也使得其服務業市場開放幅度較其他較早入會之會員來的多，因此再之後的服務業自由化中，即並無再提出任何進一步之市場開放之承諾。

惟從上述越南的整體經濟概況得知，越南幾乎是所有東協國家中經濟成長率最多之國家，近 5 年來其經濟成長率平均高達 7% 以上，雖然在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而降至 5.32%，但與其他東協國家而言，仍是還要來的好，且越南政府為協助業者度過金融海嘯，也提出多項優惠措施，期能減緩金融海嘯之衝擊。

在工業與服務業的成長方面，近 5 年來，除了經濟成長外，在工業與服務業的成長上也著實亮眼。另外，在投資方面，越南已與 43 個國家（含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這將有效減少政治因素對投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世界各國在越南的投資也日益增加，顯見對越南未來發展之肯定。

就現況而言，越南南部地係為其吸收外資最多之區域，占越南全部外資總額 60-70%，我國業者也主要在南部地區投資。而越南在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後，已開始重視我國中小企業，過去已派遣許多投資招商團來台吸引中小企業至越投資，目前越南有超過 22.5 萬的企業，其中有 96% 是中小企業，這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將是一發展之機會。

目前我國與越南已簽署國家層次之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農（漁）業合作協定、台越勞工協定、台越貿易協定及暫准通關協定等。另外，越南政府也設立台灣事務委員會，與我國政府駐越南單位關係良好。除此外，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已在越南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之河內市、海防市、太軒省、胡志明市、同奈省、軒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

省、林同省、峴港市成立 11 個地區性台商分會。因此可知台越關係目前發展良好，我國政府將可做為業者之後盾，使業者若有任何困難或問題時，始可藉我國駐越單位之協助，或向各地台商會尋求解決。

第四章 我國服務業市場之分析

本章係探討我國服務業市場之分析，首先討論我國服務業現況與發展策略，其次對於我國鼓勵投資服務業之項目作一研析，最後則針對我國在多邊與雙邊談判之服務業開放做一完整之闡述與分析。

第一節 我國服務業現況與發展策略

一、服務業現況分析

(一) 產值與銷售額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出，平均來說，已開發國家的服務業約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70%，且可提供各國同等比例的就業機會。就我國來看，2009 年和 2010 年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各約 69%和 67%，顯示我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已趨近 70%，早已超越農林漁牧業和工業所占之比重，就占比來看與已開發國家已不相上下，可看出服務業對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不可言喻。

表 4-1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產值與 GDP 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GDP	服務業產值
2009	12,477,182	8,608,008
2010	13,603,477	9,124,622

註：服務業產值資料係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國內各業生產毛額」當期價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²⁶。

²⁶ 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4616&CtNode=3564&mp=4>。

此外，2010 年服務業銷售總額為 162,020.79 億元，各業別銷售額高低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其他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09 至 2010 年，除運輸及倉儲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銷售額成長外，其他服務業均減少，因此服務業銷售總額隨之下滑。

表 4-2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各業別銷售額

單位：百萬元

行業	2009 年	2010 年
批發及零售業	11,094,275	10,883,552
運輸及倉儲業	861,595	885,336
住宿及餐飲業	330,788	315,26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71,835	688,357
金融及保險業	2,168,019	1,790,448
不動產業	755,253	650,2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1,238	514,539
支援服務業	234,017	239,54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563	1,093
教育服務業	6,121	5,34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61	3,5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2,199	57,058
其他服務業	164,486	151,266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25,684	16,431
服務業合計	17,051,534	16,202,079

資料來源：財政部²⁷。

(二) 就業人數

2010 年我國總就業人數 1,049.3 萬人，服務業總就業人數 617.4 萬人，

²⁷ 財政部，<http://www.mof.gov.tw/ctview.asp?xItem=59893&ctNode=131#A>。

占 58.8%，2009 至 2010 年，各服務業總就業人數皆成長，各業別就業人數高低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金融保險業、運輸及倉儲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動產業。

表 4-3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各業別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行業	2009 年	2010 年
批發及零售業	1,735	1,747
住宿及餐飲業	693	727
運輸及倉儲業	402	4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7	208
金融保險業	481	503
不動產業	68	75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315	325
支援服務業	232	23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2	389
教育服務業	613	61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8	38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6	98
其他服務業	527	532
服務業合計	6,051	6,1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²⁸。

(三) 家數

2010 年我國服務業共計 974,727 家，各業別就業人數高低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支援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公共行政及

²⁸ 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

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2009 至 2010 年，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家數下降外，服務業各業別和服務業總家數皆成長，其中，成長較多的 5 個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表 4-4 我國近 2 年服務業各業別家數

單位：家

行業	2009 年	2010 年
批發及零售業	616,414	626,753
運輸及倉儲業	30,403	30,418
住宿及餐飲業	104,157	107,68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574	15,336
金融及保險業	22,516	23,040
不動產業	19,196	21,6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122	34,507
支援服務業	25,420	26,17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2	21
教育服務業	870	99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0	3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242	20,394
其他服務業	65,032	67,378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	1
服務業合計	952,328	974,727

資料來源：財政部²⁹。

(四) 服務貿易

在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中，跨境出口貿易為貸方，跨境進口貿易為借方，1997 至 2008 年以前，我國服務貿易皆處於貿易逆差狀態，但 2009 年起至今，則轉為服務貿易順差之情況，2009 年個別項目上，貿易逆差項目包含運輸、旅行、通訊、保險、電腦與資訊、專利權等使用費、個人-文化

²⁹ 財政部，<http://www.mof.gov.tw/ctview.asp?xItem=59893&ctNode=131#A>。

與休閒服務、其他政府服務；貿易順差項目則包含營建、金融、其他事務服務。2010年除金融和其他政府服務之服務貿易總額較2009年減少以外，其他各項服務貿易總額皆成長。

表 4-5 我國近 2 年跨境服務貿易進出口情況

單位：百萬美金

項目	2009 年			2010 年		
	出口	進口	合計	出口	進口	合計
服務合計	31,774	29,783	61,557	40,516	37,867	78,383
運輸	6,342	7,783	14,125	9,765	9,610	19,375
旅行	6,816	7,800	14,616	8,721	9,358	18,079
通訊	343	431	774	392	454	846
營建	294	86	380	355	241	596
保險	473	768	1,241	430	999	1,429
金融	772	366	1,138	847	197	1,044
電腦與資訊	129	330	459	218	435	653
專利權等使用費	242	3,424	3,666	414	4,943	5,357
其他事務服務	15,864	7,821	23,685	19,023	10,668	29,691
個人、文化與 休閒服務	87	196	283	98	215	313
其他政府服務	280	833	1,113	253	747	1,0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³⁰。

（五）雙向投資

1. 華僑和外國人投資我國服務業

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含中國大陸）³¹方面，服務業各業別累計核准金額高低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

³⁰ 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2336&ctNode=538&mp=1>。

³¹ 2010年陸資來台無分業統計資料。

會工作服務業、未分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各業別累計件數高低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其他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支援服務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未分類。

表 4-6 1952-2010 年華僑及外國人（不含中國大陸）投資我國服務業各業別累計件數與金額

單位：美金千元

行業	累計件數	累計核准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7,253	10,160,658
運輸及倉儲業	466	1,448,720
住宿及餐飲業	1,617	1,873,60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10	5,462,409
金融及保險業	2,450	29,979,351
不動產業	316	1,157,58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61	4,985,905
支援服務業	434	539,3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30
教育服務業	9	6,2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	6,0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6	218,491
其他服務業	884	1,130,444
未分類	0	454
服務業合計	16,605	56,969,36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³²。

以投資國（區）別而言，在累計件數上以美國最多，日本次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第三，香港第四，新加坡第五；在累計金額上以美國最多，加勒比海英國屬地次之，日本第三，新加坡第四，香港第五。

³²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

表 4-7 1952-2010 年華僑及外國人（不含中國大陸）投資我國服務業
各國（區）別累計件數與金額

單位：件、美金千元

國別	累計件數	累計核准金額
日本	3,401	5,745,410
韓國	441	306,292
香港	1,941	2,980,641
新加坡	927	4,265,498
印尼	194	56,994
馬來西亞	681	1,539,266
菲律賓	147	1,100,566
泰國	111	35,319
越南	33	52,367
印度	177	44,029
其他亞洲地區	419	173,048
加拿大	327	213,537
美國	2,506	12,197,110
英國	429	5,689,546
法國	178	455,810
德國	295	426,319
荷蘭	253	6,067,362
捷克	1	14
其他歐洲地區	523	1,088,506
百慕達	70	1,249,005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270	10,301,411
巴拿馬	34	512,477
巴西	18	14,652
薩爾瓦多	0	0
尼加拉瓜	0	0
其他中南美地區	182	348,423
澳大利亞	181	197,662
紐西蘭	39	20,761
薩摩亞	602	1,277,890
其他大洋洲地區	19	72,889
非洲地區	206	536,56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³³。

日韓和東協六國中，累計件數上依多寡為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累計金額上依多寡為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印尼、越南、泰國。

³³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

2. 我國服務業對外投資

在我國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上，服務業各業別累計核准金額高低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

表 4-8 1952-2010 年我國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服務業各業別累計件數與金額

單位：美金千元

行業	累計件數 (含中國大陸)	累計核准金額 (含中國大陸)
批發及零售業	4,309	9,523,196
運輸及倉儲業	337	2,443,981
住宿及餐飲業	511	581,55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09	3,360,537
金融及保險業	2,263	31,266,989
不動產業	221	1,722,7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8	1,055,509
支援服務業	258	664,27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	40,328
教育服務業	24	26,0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8	235,9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9	573,698
其他服務業	329	749,043
未分類	84	939,507
服務業合計	11,977	53,183,37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³⁴。

各業別累計件數高低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其他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不動產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未分類、教育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³⁴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

表 4-9 1952-2010 年我國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服務業各國（區）別
累計件數與金額

單位：件、美金千元

國別	累計件數	累計核准金額
日本	214	406,386
韓國	64	155,470
香港	649	2,712,113
新加坡	251	2,448,008
印尼	25	59,819
馬來西亞	62	632,736
菲律賓	33	57,813
泰國	71	893,098
中國大陸	5,714	12,614,352
越南	56	244,258
印度	13	14,075
其他亞洲地區	75	220,938
加拿大	24	264,467
美國	2,003	5,504,413
英國	100	180,307
法國	22	13,103
德國	74	95,742
荷蘭	85	797,015
捷克	7	8,137
其他歐洲地區	51	144,297
百慕達	89	1,958,470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722	20,549,929
巴拿馬	48	1,198,171
巴西	8	42,093
薩爾瓦多	3	4,400
尼加拉瓜	6	31,582
其他中南美地區	64	225,084
澳大利亞	24	28,410
紐西蘭	4	2,542
薩摩亞	326	1,076,516
其他大洋洲地區	15	289,568
非洲地區	92	310,05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³⁵。

³⁵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

以投資國（區）別而言，在累計件數上以中國大陸最多，美國次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第三，香港第四，薩摩亞第五；在累計金額上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最多，中國大陸次之，香港第三，新加坡第四，百慕達第五。

中日韓和東協六國中，累計件數上依多寡為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泰國、韓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累計金額上依多寡為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越南、韓國、印尼、菲律賓。

二、服務業發展策略

為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發展服務業勢必為我國目前當務之急。而依我國目前經濟發展階段，服務業大致可區分為三類，一為隨著平均所得增加而發展的服務業，如醫療保健照顧服務、觀光運動休閒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環保服務等。二為可以支持生產活動而使其他產業順利經營和發展之服務業，如金融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資訊服務、流通服務等。三為於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或可吸引外人來購買之服務業，如人才培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工程顧問服務等。

（一）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十二大項服務業

因此，我國政府在 2004 年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其係自 2003 年起產官學研召開十二場次服務業發展研討會，以及後續 20 餘場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共同選定十二大項服務業，包括（1）金融服務業；（2）流通服務業；（3）通訊媒體服務業；（4）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5）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6）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7）文化創意服務業；（8）設計服務業；（9）資訊服務業；（10）研發服務業；（11）環保服務業；（12）工程顧問服務業，以作為該方案發展之目標。

（二）新世紀第 3 期國家建設計畫

2009 年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定新世紀第 3 期國家建設計畫，自 2009 年至 2012 年 4 年計畫中，政府規劃策略包含（1）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人才培訓與引進，推動法規鬆綁，推動觀光等重點服務業，發展台灣成為運用知識財、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智慧島。（2）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及發展環境，建構出版產業、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提升媒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加強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商業發展、強化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以及促進媒體產業發展皆為本計畫重要措施，共計含觀光、文化創意、醫療、物流、能源技術、餐飲、商業服務設計及廣告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展覽會議服務業、通訊、電信、出版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等項目。

（三）服務業發展方案：推動新興服務業

行政院經建會為促進服務業之發展，奉 行政院核定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政策，納入觀光、文創、醫療照護及樂活農業，再加上物流、電信、技術（以 IC 設計、資訊、節能、工程技術服務業為主）推動七項新興服務業；推動期間為 2009 年至 2012 年。

其中，醫療照護產業主要旗艦計畫有（1）科技化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2）長期照護 10 年計畫；（3）遠距照護試辦計畫。觀光旅遊產業主要旗艦計畫有（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2）觀光拔尖計畫。文化創意產業主要旗艦計畫有（1）公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2）台灣設計／數位內容產業計畫；（3）台灣流行音樂中心／電視產業計畫；（4）故宮文化創意產業旗艦計畫。綠色能源產業主要旗艦計畫有（1）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2）新能源產業旗艦計畫。

(四) 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

除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外，2009 年 10 月也再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提高生產力、健全服務業統計等發展策略，以完備服務業基礎建設，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期能更積極發展我國服務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包括（1）美食國際化；（2）國際醫療；（3）音樂及數位內容；（4）會展產業；（5）國際物流；（6）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7）都市更新；（8）WiMAX 產業；（9）華文電子商務；（10）高等教育輸出。

綜上，我國服務業發展策略可由下表來呈現，推動方向包括創新與創業、知識-研發投入、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應用、人才培訓/吸引人才、基礎建設、強化產業經營環境、投資生活環境、發展服務業，每個項目或多或少都涉及到服務業，但是對於推動服務貿易方面仍未完全聚焦。

表 4-10 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之方向與措施

推動方向	採取措施
創新與創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研發 2.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3.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4. 「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知識、研發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方案」-「傳統工業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2. 傳統製造業 ICT 應用增值輔導計畫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台灣計畫/智慧台灣計畫 2. 「新十大建設」-全台無線上網
人才培訓/吸引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物流及運籌人才培育 2. 「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和研究中心人才
基礎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高雄港聯絡道路建設、中正機場貨機坪、推廣物流標準、物流專區-簡化通關作業、改善電子-電器產品的電磁相容性、改善倉儲業進駐工業區等土地問題、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和功能擴大、改善電子商務 2.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台鐵捷運化、都會區捷運網、東部鐵路快速化、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新十大建設-台鐵捷運化、第三波高速公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投資北中南捷運、污水下水道、平底水庫海淡廠

推動方向	採取措施
強化產業經營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通關簽證作業程序－「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2. 協助企業進行產業全球運籌作業電子化－「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 3. 提供具有誘因效果的租稅及土地取得優惠
投資生活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推動「水與綠建設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 2. 「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季流行音樂中心、台灣博覽會
發展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服務貿易：可複製之服務業出口、美食國際化、兩岸服務貿易商機；評估服務貿易專責機構；服務業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法規鬆綁和設立網站 2. 加強研發創新：增加研發創新經費；無形資產評價；投資新興服務業；促成跨領域、跨業別合作；加強產學合作；提供創新支援 3. 創造差異化服務：發展服務業品牌；服務認證、國際品質認證或評鑑；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培養與引進跨領域專業人才；提升教育實務和職能訓練；強化外語能力 4. 健全服務業統計：服務貿易之推廣與調查、服務業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我國鼓勵投資之服務業分析

一、世界潮流之趨勢

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各國紛紛出籠相關之經濟振興措施，期能擺脫衰退之低潮，進而使經濟復甦。也由於金融海嘯之衝擊，使得全球經濟重新洗牌，新興市場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依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於 2010 年 7 月所做調查預測顯示，2010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約為 3.8%，其中先進工業國家平均成長率約 2.5%，反倒是新興國家平均成長率高達 6.7%，顯示新興國家在這波經濟復甦後呈現更強之態勢。

特別是中國大陸，由世界貨幣基金 (IMF) 的研究顯示，新興國家之消費占全球比例日與俱增，2010 年美國消費約占全球總消費 3 成，其次為日本，約占 8.1%，德國與中國大陸各占 5.8%，位居第三。然而預估至 2013 年時，中國大陸消費占全球總消費之比例會上升至 8.5%，將取代日本的

7.4%，成爲全球第二；至 2020 年，則預估中國大陸消費占全球總消費之比例爲 23.1%，更將超越美國的 22.9%，成爲全球最大消費市場國。另外，中國大陸於 2010 年第二季已超越日本，成爲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顯示出中國大陸在世界經濟中已占有重要之地位。

此外，從近期中國大陸對外資的優惠政策中也可看出一些端倪，目前中國大陸正在修改「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逐步取消過去吸引外資的優惠政策，轉而鼓勵資金進入中西部，並對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等提供優惠。意味著中國大陸對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投入勞力密集產業之優惠措施將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外資企業必須投資中國大陸內陸地區，或必須投資知識密集度較高的科技產業或服務產業，才能得到相關優惠措施，顯示中國大陸已不再希望一直發展以低階勞力爲主的產業，而開始朝向知識經濟的產業步伐邁進。因此可以看出，未來將鼓勵外資投向先進製造業、高技術業、現代服務業、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等產業，同時嚴格限制高投資、高消耗、低效率的產業，鼓勵外資企業設立地區總部、研發中心、採購中心、財務管理中心、結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潤核算中心等功能性、總部性的機構，並鼓勵外資和本地企業加強研發合作。而中國大陸也已開始修訂「中西部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鼓勵外商在中西部地區發展符合環保要求的勞動密集型產業；並對各技術先進的大型專案投資提供優惠。

除此外，另一潮流趨勢爲綠色能源與環保。2009 年 12 月舉行之哥本哈根會議中有超過百國元首參加，顯示“綠色”已成爲全球關注焦點。由於氣候變遷與能源有限之情況，現行已有許多國家開放實行節能減碳與重視環保之措施，也成爲世界各國必須要承擔之重責大任。因此，爲追求永續成長，發展綠色貿易，將綠能與環保帶入產業中之模式是未來全球經濟之主流。

依據匯豐銀行全球研究（Global Research, HSBC）資料顯示，在世界先進國家中已有不少綠色政策，如美國的緊急穩定經濟與振興投資方案，在 2 年內投入 9,720 億美元，用於擴大支出和減免稅收，其中能源相關經費規模

約 750 億美元，用於發展替代能源和智慧電網，而美國也投入全球最大規模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投資額約 320 億美元。在德國方面，也有經濟振興計畫，總規模 1,048 億美元，重點為減稅、因應氣候變遷基礎投資與節能，也將有 10% 投入建築節能產業。日本方面，有經濟緊急對策方案，約有 75 兆日元，其政策目的是加速實現低碳社會及開發節能型交通工具。韓國方面也有新成長動力遠景及發展策略，4 年內投入 50 兆韓元（約 380 億美元），以三大重點產業為主，包括 LED 產業、綠色運輸系統、及先進綠色城市，其中 60 億美元投入建築節能，18 億美元投入再生能源。總計至 2009 年，全球綠色新政方案投資規模總金額約有 4,300 億美元，而全球經濟振興方案在未來 10 年將再投入近 2 兆 8,000 億美元，直接與綠色能源產業相關的包括再生能源投資約 2,120 億美元；能源投資金額約 380 億美元。

二、現行鼓勵投資之服務業

（一）國內鼓勵發展之服務業

從上述了解目前世界趨勢後，再回頭看我國現行鼓勵投資服務業相關的政策。從過去幾年可以看到，服務業發展一直是國內重視的一環，2004 年由行政院經建會所發布的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可探究得知，其針對十二項服務業來進行推動，包括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與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工程顧問等服務業。2009 年 3 至 5 月間，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文化創意（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綠色能源（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觀光產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醫療照護（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以及精緻農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同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服務業發展方案，發展策略之一即為發展新興服務業，其配合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將觀光、文創、醫療照護服務業，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中樂活農業納入本方案第一階段推動重點，並納入物流服務業、電信服務業及技術服務業（包括資訊服

務業、節能技術服務業、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等），推動期間為 2009 至 2012 年，期望能讓服務業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

2009 年 10 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考量具出口競爭力、就業機會多、具發展潛力等因素，建議以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金融服務等十大重點服務業，做為未來發展項目。另外，為了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行政院也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特別設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1）協調排除服務業投資及營運之障礙；（2）協助建構適合服務業發展之環境；（3）督導服務業發展方案及相關計畫之落實執行。

不僅如此，2010 年也因應十大重點服務業，分別推出主題月的推廣活動，包括華文電子商務－經濟部「往陸」商機研討會暨媒合會；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流行音樂－100 年金曲音樂節；WiMAX－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 Taipei）設立 WiMAX/4G 主題館；國際醫療－「醫生醫世情－健康逗陣行」記者會暨座談會；國際物流（後 ECFA 商機探討座談會、貨物移動安全及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展示會、2011 綠色供應鏈國際研討會、2011 臺灣國際物流暨自動識別展）；美食國際化－台灣美食享譽全球、金牌廚師大顯身手；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都市再生經驗交流研討會、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手冊講習會）；數位內容－台北世界設計大展（2011 IDA Congress）；會展產業（會展躍升獎頒獎典禮、台灣國際會展產業展、亞洲會展產業論壇）；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而自 2006 年以來，我國即開辦「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2009 至 2011 年間，由於十大重點服務業的推動，該貸款執行成果明顯增加，2010 年合計貸出 29 件，金額為 4.42 億元；2011 年至 9 月底止，共計貸出 27 件，金額 6.9 億元，自開辦以來，累計貸出總額為 13.33 億元。而從主要貸款服務業之比重來看，流通服務業 60.51% 占最多，其次為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

業，占 9.67%，文化創意服務業為 9.66%，居第三，第四與第五分別為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4.10%）、通訊媒體服務業（4.01%）與資訊服務業（4.01%）。該貸款要點在 2011 年 10 月修正，適用期間延長至 2016 年 10 月，適用範圍擴大至餐飲服務業。

除此外，關於綠色貿易與能源環保方面，2009 年經濟部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期望透過該行動計畫的執行，除可發展綠能產業成為台灣產業新的生命力，引領台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外，並以達成 2009 年全國能源會議中，政府所宣示的「低碳家園」為努力目標，預估整體綠色能源產值由 2008 年 1,603 億元（占製造業 1.2%）提高至 2015 年 1 兆 1,580 億元（估計約占該年製造業總產值 6.6%），建立台灣成為能源技術與生產大國。而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顯示，我國關於低碳政策方面，2009 年在 5,000 億元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納入 10%綠色內涵，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中提高購置節能備與技術投資抵減率、獎勵購置節能標章產品及提高再生能源設置補助。另外，節能減碳獎勵及輔導措施中也擴大低利優惠貸款獎勵購置節能設備。

由於 2010 年為我國政府節能減碳年，馬總統宣示全民參與綠色經濟發展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揭示明確政策目標，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 2016 至 2020 年間回到 2008 年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在各部會的努力下，有關綠色貿易與能源環保已有相當成效，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也配合規劃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國際行銷為主軸，將自 2011 年 1 月起推動實施。該本方案亦成立「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研提綠色貿易相關議題，並透過「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三大策略與作法，以協助我國業者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商機，期能達到 Green From Taiwan 之目標。

在 2011 年中，關於綠色貿易與能源環保方面的重展覽包括由經濟日報

主辦的「2011 台北國際能源暨環保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辦，外貿協會及展盟展覽公司共同主辦的第 3 屆「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及第 1 屆「台灣智慧綠色城市展」，與行政院環保署主辦的「綠色生活博覽會」。特別是後三場展覽為同步串聯舉行，並且成功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帶動國內隨手節能減碳，推行低碳生活。三展合計共有 262 家廠商，海外參展廠商涵蓋歐美亞，包括台灣、美國、西班牙、波蘭、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日本等國內外知名廠商參與，共使用 650 個攤位，規模創新高。蕭萬長副總統於開幕典禮致詞時即說明綠能產業將是下一個兆元產業；美國國家館籌組單位 AIT 商務組錢雲山先生表示，「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是協助美商進入亞洲市場的絕佳平台；日本館組團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本部匡之副長也表示，這次除安排規劃 9 家日商前來參展外，更進一步舉辦台日雙方商談會，直接串聯台日廠商面對面洽談，已對提高台日雙方合作機會發揮實質作用。

（二）全球招商－投資台灣

目前我國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擁有完整產業鏈及群聚效應，足以吸引廠商進駐投資。因此，為協助投資人有效掌握台灣現行投資機會以及管道，加上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政策，特別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InvesTaiwan Service Center）及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library/main_chn_general.jsp），針對有在台投資構想有具體投資計畫、或有投資障礙的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以加速落實投資台灣。該網站彙整台灣地區「產業概況」、「產業動態」、「重點投資產業」、「公共建設投資機會」、「民間投資機會」及「產業統計資料」等六大類投資項目與相關細節，作為全世界廠商投資台灣之重要指標。

特別在重點投資產業中，台灣有多項適合僑外商來台投資產業，其中與服務業相關的業別包括遠距照護產業、雲端運算產業、3D 數位內容產業等。

在遠距照護產業方面，我國產業優勢包括（1）台灣具備居家產品的優勢，可成爲國際大廠發展亞洲遠距照護產業的伙伴；（2）台灣具備成爲亞洲華人健康照護產業標竿的能力。因此，適合僑外商來台投資的項目，大致可分爲「遠距照護器材與系統」與「可獲利的營運模式」兩大主軸爲主。從異業廠商佈局可知，有意跨入遠距照護產業的廠商相當多，也希望可以直接從合作產品研發的角度著手切入產業。台灣廠商在居家醫療器材與個人消費產品的研發製造上已有優勢，可透過與台灣合作方式，攜手在此產業合作。另外，從全球與台灣發展經驗可知，可獲利的營運模式一直是最重要的發展關鍵點，而服務產業又具備相當高的獨特性與在地性，加上健康照護產業免不了也和各種族的流病學有相當大的關連性，因此華人與歐美地區仍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台灣是亞洲地區擁有高醫療水平的地區，加上獨特的健保制度，建立良好的國民健康資料數據，將有利於未來在健康管理與疾病管理的應用上，也將與遠距照護產業作很好的串聯與應用。

在雲端運算產業方面，我國產業優勢包括（1）完整 ICT 硬體產業聚落（包括伺服器、網通等硬體設備皆爲全球主要 OEM、ODM 廠商；國內硬體廠商與國際雲端大廠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2）與全球最大內需市場中國大陸有共同文化背景；（3）穩定政經環境。因此，適合僑外商來台投資的項目包括研發中心、與廠商合資設立資料中心。研發中心係因國內具備完整硬體產業群聚與優異硬體製造能力，成爲雲端大廠在建立資料中心時，最佳的委外代工選擇故需建立共同研發之良好關係。而與廠商合資設立資料中心方面，以目前國際大廠爲提供各地區良好服務在不同區域市場設立資料中心趨勢看來，未來極有可能在亞太地區設立資料中心，尤其是台灣具備 IT 硬體完整供應練及開放的投資環境，將可成爲吸引外商來台投資重要項目。如近期美商網路科技大廠谷歌（Google）宣布，將在台灣彰濱工業區投資一億美元興建資料中心，這也是首家外商來台投資成立資料中心，將有助台灣成爲雲端重鎮。

此外，全球招商政策係爲實踐黃金十年之願景，爲了替投資台灣未來點

燃火種，政府相關部門正積極展開全球招商，第一波所提出的十大招商主軸包括（1）生技與國際醫療、（2）文創及數位內容、（3）美食國際化、（4）智慧型手持裝置、（5）都市更新、（6）綠能產業及綠建築、（7）雲端預算與 WiMAX、（8）智慧電動車、（9）桃園航空城及（10）中部高科技聚落等，潛在商機估計達 4,500 億元。

另根據國內外招商場次反應，依各國投資人對政府所提出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和十大重點服務業已做篩選。台灣下一波將出現七大明星產業，包括文創及數位內容、生技及國際醫療、綠能及智慧綠建築、都更和土地及園區開發、觀光旅遊及餐飲、智慧電動車和高科技。台灣 IT 資訊科技大國之地位，提供智慧手持裝置、雲端運算和 WIMAX（或 4G）等高科技產業未來發展契機；同時，台灣不以此為滿足，將逐步轉成能源科技(ET)大國；台灣的太陽光電及發光二極體等項目的出口都是全球的前幾名，亦代表我們的機會。

政府招商對象包括國內企業、外商企業、大陸台商乃至陸資企業，期能透過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有計畫的招商，讓投資台灣遍地開花。未來藉由投資台灣引擎的啟動，目的即是將打造台灣成為新世代的亞太營運中心，包括知識創新中心、高科技籌資中心、服務業品牌管理中心等。

（三）開放陸資來台之服務業

經濟部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發布施行，正式受理陸資來臺投資的申請案件。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採「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的原則，2009 年 6 月 30 日先開放 192 項，2010 年 5 月 20 日再開放銀行、證券、期貨等 12 項，2011 年 1 月 1 日配合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2011 年 3 月又開放包括製造業 25 項、服務業 8 項及公共建設 9 項。總計目前開放陸資來台項目共有

247 項，其中製造業 89 項、服務業 138 項、公共建設（非承攬）20 項。有關陸資來台開放的 138 項服務業，請見表 4-9。

表 4-11 陸資來台開放服務業之概況

行業標準分類中類－項目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數目
農、牧業	1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1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
廢（污）水處理業	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5
批發業	51
零售業	35
陸上運輸業	3
水上運輸業	1
航空運輸業	1
運輸輔助業	4
倉儲業	2
住宿服務業	1
餐飲業	1
電信業	1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金融中介業	2
保險業	3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7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2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專門設計服務業	1
租賃業	1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1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外，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120 件、增資案 6 件，投（增）資金額 1.39 億美元；核准設立辦事處 33 件。就業別而言，以投資服務業居多，並以批發零售業（57 件）為最多，其次為資訊軟體服務業（17 件）。上述已核准之 120 件陸資來臺投資案件中，已有 76 件完成公司（商號）設立登記，到位率達 63%。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計 3,082 人，已顯示其正面效果。

第三節 我國於多邊和雙邊談判之服務業開放分析

一、我國於 WTO 承諾概況研析

（一）我國入會時服務業承諾概況研析

根據我國於加入 WTO 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依 WTO 服務業分類表（W/120）各服務業部門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模式一至模式三，係將我國承諾開放情形區分為（1）完全開放：即承諾對市場開放之模式一致三以及國民待遇模式一至三均承諾不加以限制、（2）部分開放：對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模式一至模式三中至少有一項予以限制、（3）不予開放：即對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模式一至模式三均承諾不開放或未進行任何承諾。

1. 完全開放之服務業部門：目前我國係對於第三類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第五類教育服務業與第六類環境服務業中之任何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均尚未承諾完全開放；其他我國已承諾完全開放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茲整理如下。
 - 第一類商業服務業中，包括（a）專業服務部門－綜合工程服務、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子部門；（b）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所有子部門，（c）研究與發展服務之所有子部門；（d）不動產服務部門－在收費或合約基礎上之不動產服務子部門；（e）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部門－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有關租賃服務（涉及航權除外）、涉及其他運輸工

具服務、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租賃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f)其他商業服務部門—廣告服務、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附帶於農牧林的服務、附帶於採礦業的服務、附帶於製造業的服務、調查和安全服務、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設備維修服務（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攝影服務、包裝服務、出版印刷服務、會議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

- 第二類通訊服務業中，包括（a）快遞服務部門；（b）電信服務部門—電子文件存送服務、語音存送服務、資訊儲存與檢索服務、電子資料交換服務（EDI）、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服務、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服務、資訊處理服務等子部門；（c）視聽服務部門—錄影帶及電影製作與行銷服務、電影放映服務、錄音服務等子部門。
- 第四類配銷服務業中，包括（a）經紀商服務部門；（b）批發交易服務部門；（c）零售服務部門；（d）特許權售予服務部門。
- 第七類金融服務業中，有保險與保險相關服務部門中之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子部門。
- 第八類健康及社會服務業之其他服務部門。
- 第九類觀光旅遊服務業，包括（a）旅館與餐館服務部門（包括飲食供應服務）；（b）旅行社及旅遊服務部門。
- 第十類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中之通訊社服務部門。
- 第十一類運輸服務業，包括（a）海運服務部門—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服務子部門；（b）空運服務部門—空運輔助性服務子部門；（c）鐵路運輸服務部門—鐵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子部門；（d）公路運輸服務部門—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子部門；（e）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子部門。

2. 部分開放之服務業部門：

- 第一類商業服務業中，我國承諾部分開放的有：（a）專業服務部門－法律服務、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租稅服務、建築服務、工程服務、獸醫服務等子部門；（b）其他商業服務部門－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建築物清理服務等子部門。
- 第二類通訊服務業中，則有（a）電信服務部門－語音電話服務、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服務、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服務、電報交換服務、電報服務、傳真服務、出租電路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b）視聽服務部門－廣播和電視服務子部門。
- 第三類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中，包括（a）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服務部門；（b）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服務部門；（c）安裝和組裝工作服務部門；（d）建築物竣工和修整工作服務部門；（e）其他服務部門。
- 第五類教育服務業中，則有（a）中等教育服務部門；（b）高等教育服務部門；（c）成人教育服務部門；（d）其他教育服務部門。
- 第六類環境服務業中，包括（a）污水處理服務部門；（b）廢棄物處理服務部門；（c）公共衛生和類似服務部門；（d）其他服務部門。
- 第七類金融服務業之（a）所有保險與保險相關服務部門－人壽事故和健康保險服務、非人壽保險服務、保險輔助服務（包括經紀業和代理行服務）等子部門；（b）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部門（保險服務以外）－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償還基金服務、一切種類的租賃服務特別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代理經營和商業交易融資服務、金融租賃服務、所有付款和現金轉遞服務、擔保和承諾服務、為自己或客戶交易貨幣市場工具、外匯、金銀條塊、未在交易市場交易且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公告不受期貨交易法規之衍生性商品之服務、貨幣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如現

金或有價證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體投資管理養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託服務、由其他金融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和轉讓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和相關軟體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c）其他服務部門。

- 第八類健康及社會服務業之（a）醫院服務；（b）其他人類健康服務部門。
- 第九類觀光旅遊服務業之導遊服務部門。
- 第十類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中之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部門。
- 第十一類運輸服務業之（a）海運服務部門－旅客運輸服務、貨物運輸服務、海運輔助性服務等子部門；（b）空運服務部門－航空器維修服務等子部門；（c）鐵路運輸服務部門－旅客運輸服務、貨物運輸服務等子部門；（d）陸路運輸服務部門－旅客運輸服務、貨物運輸服務等子部門；（e）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貨運裝卸服務、儲存和倉儲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

3. 不予開放之服務業部門：

- 第一類商業服務業中，我國承諾不開放或未進行任何承諾開放的有：（a）專業服務部門－醫療和牙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b）不動產服務部門－有關自己的或租賃財產之不動產服務子部門；（c）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部門－未附操作員之船隻租賃服務子部門；（d）其他商業服務部門－附帶於漁業的服務、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等子部門。
- 第二類通訊服務業中，則有（a）郵政服務部門；（b）視聽服務部門－廣播和電視傳輸服務、其他服務等子部門；（c）其他服務部門。
- 第四類配銷服務業中之其他服務部門。
- 第五類教育服務業中之初等教育服務部門。
- 第七類金融服務業中，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部門（保險服務以外）－金

融資產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的結算和清算服務、對 MTN.TNC/W/50 第 1B 條列出的所有活動提供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包括信用查詢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研究和諮詢對收購及公司重組和戰略提出建議服務等子部門。

- 第八類健康及社會服務業之社會服務部門。
- 第九類觀光旅遊服務業中之其他服務部門。
- 第十類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中，包括（a）娛樂服務部門（包括劇團現場樂團和馬戲場服務）；（b）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部門；（c）其他服務部門。
- 第十一類運輸服務業之（a）海運服務部門－船隻維修服務、拖吊服務等子部門；（b）內水運輸服務部門之全部服務子部門；（c）空運服務部門－旅客運輸服務、貨物運輸服務、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服務等子部門；（d）太空運輸服務；（e）鐵路運輸服務部門－拖吊服務、鐵路運輸之輔助性服務等子部門；（f）陸路運輸服務－配有駕駛員之商業貨運車出租服務、公路運輸之輔助性服務等子部門；（g）管道運輸服務部門－燃料運輸服務、其他貨物運輸服務等子部門；（h）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子部門；（i）其他服務部門。
- 第十二類別處未包括之其他服務業。

（二）我國於初始回應清單及修正回應清單進一步提出之內容與開放

根據我國已於 2003 年 3 月及 2005 年 5 月分別提出之初始回應清單及修正回應清單之內容，根據提出內容之性質大致可分為（1）明列 CPC 編碼、標題、承諾範圍定義或修改分類方式、（2）擴大原承諾之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開放範疇、（3）降低對原承諾之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的相關限制、（4）新增開放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等四類；進行該四類修正之服務業與其修正概

況如下。

涉及進一步明列 CPC 編碼、標題、承諾範圍定義或修改我國分類方式者，包括（1）第一類商業服務業中之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部門－參採歐盟所提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the scope of coverage of CPC 84-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將原使用之 CPC 三位碼號列改以較廣之 CPC 84 兩位碼方式註記開放範圍；（2）第二類通訊服務業中之快遞服務部門－參照 WTO 服務業分類表（W/120）增加「快遞服務」之標題，以茲明確；（3）第六類環境服務業－依據歐盟提出之「核心環境服務業（core environmental services）」分類提案，修改我國分類方式；（4）第十一類運輸服務業之海運服務部門－針對我國承諾開放之海運輔助性服務各項承諾範圍加註定義。

涉及擴大原承諾之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開放範疇者，包括：第二類通訊服務業中之視聽服務部門－承諾錄影帶及電影製作及行銷服務子部門範疇由 CPC9611** 擴大至 CPC9611、承諾錄影帶放映服務子部門範疇由 CPC96121 擴大至 CPC9612。

涉及降低對原承諾之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的相關限制者，包括（1）第二類通訊服務業中之電信服務部門－放寬外人直接投資比例上限、取消半數以上董事須具我國國籍之限制；（2）第七類金融服務業中之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部門（保險服務以外）－放寬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可超過銀行發行總股數之 15%，惟應通知銀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銀行發行總股數之 25%。

涉及新增開放服務業部門或子部門者，包括（1）第六類環境服務業之其他服務業部門－承諾新增開放附屬於土壤及水質潔淨與復原之諮詢服務子部門；（2）第十一類運輸服務業之海運服務部門－承諾新增開放貨運承攬服務、海運代理服務、貨櫃集散服務、報關服務、裝船前檢驗服務等子部門。

二、我國於 FTA 承諾概況研析

為推動貿易自由化，我國過去已與中南美洲之國家陸續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首次對外簽署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為 2003 年與巴拿馬之 FTA。目前我國與特定貿易伙伴所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已生效的包括：台灣－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台灣－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台灣－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20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台灣－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此外，我國亦於去（2010）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署，協議內容包括協議本文和五項附件³⁶，該協議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而協議附件中兩岸分別針對商品與服務提出早期收穫清單，亦即雙方同意提早啟動降低商品關稅，以及開放特定服務部門之項目，而兩岸第一波早期收穫清單項目已於今（2011）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我國透過雙邊對特定貿易夥伴開放服務市場所採取之承諾方式有所不同，故以下依採取承諾方式之不同，將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服務業之開放情形分別進行分析。

（一）我國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承諾之 FTA 對服務業開放情形

在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簽署協定時均採「負面表列」方式進行承諾，即除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之特定領域外，原則上對外人在其餘所有領域進行投資與提供服務不加以限制。根據我國與以上貿易夥伴簽署 FTA 之服務業及投資負面表列清單，茲將各協定中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業別，試對照於 WTO 服務業分類表之行業別架構，然而，由於各 FTA 服務業及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使用之業別名稱與範圍均有

³⁶ 五項附件分別為：（1）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2）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3）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4）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以及（5）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所差異，故難完全對照於 W/120 之業別；彙整結果如表 4-12，如為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業別以符號“V”表示。

表 4-12 我國於雙邊 FTA 對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限制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服務業別

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業別	巴拿馬	尼加拉瓜	瓜地馬拉	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
1. 商業服務業				
專業服務	V 會計師簽證服務、租稅服務、建築師服務、專業技師服務、獸醫服務、不動產服務（不動產經紀、土地登記代理、不動產估價）、法律服務	V 會計師簽證及租稅服務、記帳士記帳及租稅服務、建築師服務、專業技師服務、獸醫服務、公證人服務、不動產服務、法律服務	V 會計師簽證及租稅服務、記帳士記帳及租稅服務、建築師服務、專業技師服務、獸醫服務、公證人服務、不動產服務、法律服務	V 會計師簽證及租稅服務、記帳士記帳及租稅服務、建築師服務、專業技師服務、獸醫服務、公證人服務、不動產服務、法律服務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V	V	V	V
私人保全服務業		V	V	V
2. 通訊服務業				
郵政及專差服務	V	V	V	V
電信服務（第一類電信事業；衛星行動通信業）	V	V	V	V
通訊傳播－廣播和電視服務（無線廣播電視電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自製節目比例）	V	V	V	V
視聽服務業－廣播與電視播送傳輸服務業	V	V	V	V
3. 營造服務業				
營造業		V	V	V
5. 教育服務				
高中、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	V	V	V	V
7. 金融服務業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V	V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V	V		V
8.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醫院服務	V	V	V	V
社會服務業		V	V	V

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業別	巴拿馬	尼加拉瓜	瓜地馬拉	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
9. 觀光旅遊服務業				
導遊服務		V		
10.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博奕及彩券業	V	V	V	V
11. 運輸服務業				
國際海上運輸服務	V	V	V	V
海運輔助運輸(打撈業)	V			
內河運輸、沿海運輸及引水服務	V	V	V	V
陸路運輸服務(除小客車租賃、汽車貨運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外)	V	V	V	V
空運服務(民用航空或普通航空服務、航空站地勤服務或空廚服務)	V	V	V	V
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V	V	V	V
航空站/機場經營與管理	V	V	V	V
空運運輸輔助性服務業	V	V	V	V

資料來源：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台瓜自由貿易協定、台尼自由貿易協定、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研究整理。

註：“V”表示為我國於該自由貿易協定明列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之業別。

(二) 我國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承諾之 FTA 對服務業開放情形

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採「正面表列」方式進行承諾；而兩岸目前均未針對列入 ECFA 早期收穫清單的服務業部門，承諾有關服務提供模式四（自然人移動）方面之進一步開放，僅針對模式一（跨境服務提供）、模式二（境外消費）與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進行承諾開放。

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中，我國承諾對中國大陸開放之項目包括（1）研究與發展服務、（2）會議服務、（3）合辦之專業展覽服務、（4）特製品設計服務、（5）華語電影片和合拍電影片之放映服務（大陸電影片每年以 10 部為限）、（6）活動物除外之經紀商服務、（7）運動及其

他娛樂服務、(8)空運電腦訂位系統服務、(9)證券期貨和保險除外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共九項；而其中除合辦之展覽服務業以及大陸華語和合拍電影片放映服務為我國未對 WTO 承諾開放之項目外，其餘 7 項皆為原在 WTO 架構下的開放程度，並未藉此對中國大陸業者在我國提供服務給予進一步優惠待遇。

第四節 小結

在我國服務業現況方面，統計數據顯示我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約近七成，與已開發國家所占比重約略不遠，這也顯示服務業在我國所扮演之角色已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從銷售額來看，2010 年我國服務業銷售額有略為下降，原因係為大部分業別都呈現衰退趨勢，衰退幅度約為 5%。但在就業人數與家數上，2010 年則呈現成長趨勢，分別成長了 2%與 2.4%。比較特別是服務貿易的部分，由於過去我國服務貿易均呈現逆差狀態，而在 2009 年金融海嘯時，我國卻逆勢成長，有些微之順差，這也是我國首次服務貿易順差，在各國均衰退的同時，實為難得。而在 2010 年也將順差金額持續擴大，2010 年服務貿易總額也較 2009 年成長 2.7%。

而我國政府在體認到服務業將是未來經濟成長之動力後，自 2000 年以來持續不斷有新政策與措施來推動服務業的發展。從十二項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服務業發展方案、十大重點服務業等，到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的成立等，均可看出我國政府對服務業發展之決心。

除了在國內發展服務業外，對於外資來台投資，我國政府也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針對欲投資台灣的外國人，提供一專人、專責、專案且單一窗口之客製化服務，期望能藉此吸引更多外資進入台灣，帶動服務產業之發展。

在對外承諾開放方面，WTO 服務業分類表主要將所有服務業分為十二

大類、共 154 項，而我國在多邊進行承諾時，已針對共 55 項服務業細項承諾完全開放、59 項部分開放、39 項不予開放，占整體項數之比重分別為 35.7%、38.3%與 25.3%；相較其他 WTO 會員，我國對於服務業自由化之量（部門別）與質（開放程度）係屬開放程度高。若以十二大類服務業中完全開放之服務業細項占該業整體項數之比重觀之，以第四類配銷服務業、第一類商業服務業、第九類觀光旅遊服務業為最高，承諾完全開放之項數分別占該業總體項數之 80%、65.2%與 50%；而若結合我國承諾完全開放與部份開放之項數合計占該業整體項數比重觀之，包括第三類營造相關工程服務業、第六類環境服務業之承諾項數比重達 100%，其他類服務業承諾開放項數比重達八成者則有第一類商業服務業（完全開放與部份開放之細項合計占該類總項目之 82.6%）、第二類通訊服務業（83.3%）、第四類配銷服務業（80%）、第五類教育服務業（80%）、第九類觀光旅遊服務業等（88.2%），其他比重超過 50%之服務業上有第八類健康及社會服務業（75%）。

而根據研究分析，在 WTO 服務業分類架構下，我國對於在多邊原不承諾開放之服務業細項，已進一步於 FTA 中開放或未加以限制之項目，包括：醫療和牙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未附操作員之船隻租賃服務、附帶於漁業的服務、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配銷服務之其他服務、初等教育服務、社會服務、觀光旅遊服務之其他服務、娛樂服務、圖書館、檔案館和其他文化服務等，顯示該等服務業項目在我國亦應已逐漸自由化。

另外，依據世界銀行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發布《2012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2），我國於 183 個經濟體中，經商容易度全球排名第 25 名，較 2011 年進步 8 名，一舉超越法國、瑞士、比利時、荷蘭等國，這也是繼前三年的第 61 名、第 46 名及第 33 名，再一次地將排名往上推進。雖然政府在近四年來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努力已呈現於國際報告中，惟與周邊的國家如香港、新加坡、韓國等相較，我國仍有努力之空間。因此，政府為活絡國內景氣及打造更佳之經貿投資環境，經濟部長施顏祥也表示，目前

製造業投資量已經很大，惟服務業投資需加把勁，是故經濟部將投入新台幣 100 億元，可能於年底推出「策略性服務業投資計畫」。該基金將從國發基金匡列，投資標的設定為服務業，雖然目前仍未完全訂出範圍，但連鎖加盟業應是其中重點之一。主因是由於台灣近年來連鎖加盟業成長力道強，對國際化具有極大的幫助，致使這些相關業者較需要政府資金挹注。由此可顯見政府目前均已加緊腳步，努力將台灣打造成為更具優勢的經貿易投資環境。

綜上，就我國服務現況而言，包括內部發展環境與外在變動趨勢等，未來我國服務業之發展應著重以下五方面來進行。

首先，應投資創新與品牌。由於過去台灣一直從事代工與製造，此經營模式已無法維持競爭力，因此建議從創新的角度思考，以產生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與產品，並且以品牌來經營全球市場，才能永續經營。

其次，應投資培養人才與教育。由於國家與企業的競爭力在於優秀的人才，服務產業的主體亦為人，因此建議應從教育與人力發展的角度著手，以培養更具競爭力，更具全球化、資訊化等人才，以利提升國家與企業之競爭力。

第三，應投資新興產業。從政府施政的角度來看，從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含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以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都可以看出未來政府與民間均會朝向新興產業來發展，也是未來應積極投資之產業。

第四，應投資基礎建設與生活環境。由於台灣係屬海島型國家，均須以貿易為主，為使台灣與全球接軌，使外人投資台灣，勢必要營造現代化的基礎建設，以及優質的生活環境，這部分過去政府也投入近 3 兆元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也積極鼓勵民間參與，期能創造更好的基礎建設與生活環境。

第五，應投資綠色貿易與能源環境。由於氣候變遷加上全球暖化之故，維護生態環境與節能減碳將是各國未來之趨勢，且由近 2 年來政府所推動的

綠色貿易與能源環境政策來看，未來此一趨勢將會繼續增加，俾利國土的永續發展與利用。

第五章 我國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分析

在第三章我們分析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服務業發展和獎勵投資政策、區域及多邊服務貿易談判市場新增開放業別，顯示我國業者進入其市場之機會。在第四章研析我國服務業發展和獎勵投資政策、對外服務貿易談判市場新增開放業別。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分析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 WTO 杜哈回合回應清單，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協、中國大陸-巴基斯坦、中國大陸-智利、中國大陸-紐西蘭與中國大陸-新加坡等七個 FTA 相關服務業承諾表，研究新增開放業別和服務提供模式進一步開放的細部內容，然而分析至此只能顯示公開帳面上的潛在商業機會。在欠缺有效統計數據支持下，還是無法得知我國業者之競爭力所在，和已投資或計畫投資的對象國家。即使得知，但是在不清楚其他國家採取之國內規章和措施，對我國業者可能造成之成本上升和市場進入障礙情況下，不宜率性挑選可以拓展出口之服務行業。

我國核准對外投資服務業之公務統計資料顯示，業者對外和對中國大陸核准總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最多，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再其次是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至於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對外投資甚少。因此，批發及零售業和運輸是合乎此項挑選標準。

我國服務業吸納就業人數之公務統計資料顯示，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其次是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再其次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因此，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和運輸是合乎此項挑選標準。

另外，我們考量批發零售服務之連鎖加盟業已經在國際上找出一條拓展方法，值得進一步研究。海運服務是我國在杜哈回合要納入開放之項目，台商又多投資在亞洲地區，進行國際貿易而需要更好的海運服務。醫療服務不僅吸引眾多國內優秀人才的投入，我國於亞洲地區在醫療價格和品質方面都具有優勢，而且國內人口老化也引發出新的醫療照顧需求。教育服務面臨多年我國少子化趨勢，造成學校與老師供過於求，同時華文市場國際需求增加，市場急須待變以解決問題。

但，行業挑選之前題條件就是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有進一步開放市場。根據我們研究計算結果，（1）批發零售服務－中日韓承諾市場開放程度由 42% 上升為 57%，東協六國由 11% 上升為 26%；（2）海運服務－中日韓由 20% 上升為 38%，東協六國由 14% 上升為 30%；（3）醫療服務－在醫療專業服務方面，中日韓由 9% 上升為 24%，東協六國由 19% 上升為 28%；在醫院等健康服務方面，中日韓由 8% 上升為 21%，東協六國由 10% 上升為 28%；（4）教育服務－中日韓由 22% 上升為 42%，東協六國由 12% 上升為 43%；其中高等教育以上，中日韓承諾由 23% 上升為 55%，東協六國由 13% 上升為 47%。³⁷

因此，我們選出四項服務業進行特定業別的策略分析，包括批發零售服務業、海運服務業、醫療服務業與教育服務業，期望能藉由研析該四項特定服務業之相關概況與策略，俾利我國政府得知此四行業之現況，以及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方向。

³⁷ 計算方式參見表5-3之註釋，各項細行業計算結果見表5-5、5-6、5-7、5-9。

第一節 整體策略分析

一、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整體服務業推展政策

首先回顧中日韓和東協六國的整體服務業推展政策，見表 5-1，中、日、韓、星四國較有完整的策略可從網站次級資料中整理出來，其推動服務業的重點，主觀上可區分硬體基礎建設、軟體創新與生產力、重點行業、新成長行業、配套措施（如完善服務業發展政策措施、加強服務業弱勢部門）五大類。

服務業依照特性大致可區分³⁸為四類，分別是生產性服務業、流通性服務業、消費性服務業和社會性服務業。生產性服務業包括專業（如會計、法律、建築、工程）、其他商業（如廣告、市場研究、研發）、金融、保險、房地產、資訊中介、與貿易相關的服務等。流通性服務業包括零售、批發、運輸、通信等。消費性服務業包括旅館、餐飲、旅遊、文化娛樂、視聽等。社會性服務業包括政府服務、環境、醫療、健康、社會、教育等。

表 5-1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整體服務業推展政策

國別	整體服務業推動項目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生產性服務業● 提升生活性服務業● 完善服務業發展政策措施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服務業創新與生產力³⁹● 推動新成長戰略⁴⁰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業發展策略（基礎建設服務業、軟性服務業）● 增強服務業競爭力，培育新興服務業● 推動能源環境、知識服務、新資訊技術、生物技術、運輸系統和產業融合● 推動成長引擎產業規劃（推動能源環境、知識服務、新資訊技術、生物技術、運輸系統和產業融合）● 加強服務業弱勢部門

³⁸ MBA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以及2010年商業服務業年鑑。

³⁹ 以科學及工程為基礎的服務業、建立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間之連結架構、人力資源發展、IT運用於服務業、國際化、服務業的投資、編製服務業統計資料。

⁴⁰ 環境能源、健康（醫療及照護）、拓展亞太市場、觀光及活絡地方經濟、科學技術及就業及人才等六大領域創造新需求。

國別	整體服務業推動項目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大主要經濟戰略⁴¹ ● 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 ● 進行經濟結構的技術升級 ● 發展高價值、知識密集之產業 ● 加速建立國際性服務中心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網路行銷 ● 世界廚房 ● 創意泰國（食品、觀光醫療、電影、音樂及廣告等） ● 推動現代化零售業 ● 資通訊 ● 觀光旅遊 ● 醫療服務 ● 會展產業
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基礎建設發展 ● 金融部門革新 ● 改善金融-人力-市場及法規革新 ● 協助中小微型企業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與訓練服務 ● 國際醫療（醫療照護結合旅遊之服務） ● 高品質旅遊活動（如生態之旅） ● 綠能科技，金融服務（結合伊斯蘭金融） ● 創意服務 ● 電子通訊與手機服務等 ICT 服務 ● 廢棄物管理回收服務 ● 研發與設計服務 ● 區域營運服務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吸引外資之投資優先計畫⁴² ● 政府特別推動振興項目（商業流程委外；觀光旅遊；物流服務）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發展物流產業 ● 發展全國商業市場網絡（連鎖經營） ● 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⁴³ ● 貨品進口免徵關稅⁴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⁴¹（1）提高技能與創新精神、（2）成為全球與亞洲連結之樞紐、（3）建立有活力多元企業生態、（4）強化研發成果之商品化、（5）善加利用能源、（6）提高土地效益、（7）打造獨特環球都市。

⁴²基礎建設；商業流程委外服務；創意產業；策略性活動；綠色計畫；防災、減災、災後復原；研究發展和創新；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觀光旅遊；醫療教育；公共－私人夥伴關係計畫。

⁴³高科技、科技研究、技術發展、軟體加工。

⁴⁴生產電腦、資訊、通訊、網路設備等重點計畫資訊產品；生產軟體產品、資訊數據內容；提供軟體服務、研究資訊科技及訓練資訊科技人力。

在各國整體服務業發展大方向而言，中國大陸從重視生產性、流通性服務業，進一步配合國民所得收入上升和推動內需政策，進而開始逐漸關注消費性和社會性服務。日本以專業和研發為核心，推動服務業的創新和生產力，並鎖定國內極端重視的環境能源、健康照顧、旅遊觀光和拓展亞太市場等服務。韓國全面性協助推動服務業，重視基礎建設服務、軟性服務、培育新興服務業、推動成長引擎產業、強化服務業弱勢部門，在與歐盟和美國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下，重視行業包括能源環境、知識服務、新資訊技術、生物技術、運輸系統和產業融合。新加坡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改善經濟結構、能源利用和土地效益，發展高價值、知識密集之產業，重視技能與創新精神、研發成果商品化。

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越南五國之發展策略上，則比較重視在特定或整合型之服務行業。泰國重視資通訊和 e 網路行銷，以利推動現代化零售、會展、食品、餐飲、觀光醫療、電影、音樂及廣告等。印尼推動貿易、文化和旅遊、運輸、通訊和資訊、金融、教育、健康等部門之開放，但仍有許可證和股權之限制。馬來西亞注重教育與訓練、國際醫療、高品質旅遊、綠能科技、金融、創意、ICT、廢棄物管理回收、研發設計、區域營運等服務。菲律賓推動商業流程委外、觀光旅遊、物流、研究發展和創新、醫療教育、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災害相關等服務。越南發展運輸物流、連鎖行業，以租稅減免措施吸引外資投入高科技、科技研究、技術發展、軟體加工。

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整體杜哈回合談判之服務業開放承諾

按貿易談判協商者所使用的服務業分類，即 W/120 分類（W/120 list），細分為 155 個次項目，商業（有 46 個）、通訊（24）、營造及工程（5）、配銷（5）、教育（5）、環境（4）、金融（17）、健康及社會（4）、觀光旅遊（4）、休閒文化及運動（5）、運輸（35）、其他服務（1）。從附件

一可看出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杜哈回合談判加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涉及開放之項目，本研究將前述各國之服務業開放項目數進行統計，見表 5-2。

從中、日、韓、東協六國而言，中國大陸涉及開放項目共 22 個占 155 個次項目的比重為 14%、日本 58%、韓國 46%、新加坡 61%、泰國 39%、印尼 32%、馬來西亞 26%、菲律賓 45%、越南 1%。新加坡最高、日本及韓國次之，越南最少。

從 12 個服務大項目而言，中日韓東協平均開放項目數占該大項目數比重，商業為 36%、通訊 38%、營造及工程 49%、配銷 40%、教育 53%、環境 53%、金融 37%、健康及社會 31%、觀光旅遊 56%、休閒文化及運動 27%、運輸 25%、其他服務 56%，整體服務業比重為 36%。其他服務、觀光旅遊、教育、環境開放較高，休閒文化及運動和運輸開放較少。

表 5-2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於杜哈回合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涉及開放之服務業項目數

單位：個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商業服務	12	23	21	27	23	12	13	19	0
通訊服務	0	12	9	10	5	14	14	17	0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0	5	5	0	3	3	5	1	0
配銷服務	0	4	3	4	3	3	0	1	0
教育服務	0	3	2	4	5	4	1	5	0
環境服務	4	3	3	4	4	0	0	1	0
金融服務	0	16	9	8	3	6	3	11	0
健康及社會服務	1	2	0	4	0	1	1	2	0
觀光旅遊服務	1	1	2	4	3	3	2	4	0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1	3	1	4	2	0	0	1	0
運輸服務	3	17	15	24	9	3	1	7	0
其他服務	0	1	1	1	0	1	0	1	0
整體服務業	22	90	71	94	60	50	40	70	0

資料來源：自行計算自WTO和亞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服務業承諾表。

以各服務大項涉及開放項目占該大項總項目比重來看，中國大陸方面以環境服務為最高，商業、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運輸次之，其餘項目則未

涉及開放；日本以營造及工程、其他服務最高，配銷、環境、教育、休閒文化及運動次之，其餘所有項目再次之；韓國以營造及工程、其他服務最高，環境、配銷、金融次之，其餘項目再次之，只有健康及社會一項未涉及開放；新加坡以環境、健康及社會、觀光旅遊、其他服務最高，配銷、教育、休閒文化及運動、運輸次之，其餘項目再次之，只有營造及工程一項未涉及開放；泰國以教育、環境最高，觀光旅遊、營造及相關工程、配銷次之，其餘項目再次之，只有健康及社會和其他服務未涉及開放；印尼以其他服務最高，教育、觀光旅遊、營造及工程、配銷、通訊次之，其餘項目再次之，只有環境和休閒文化及運動未涉及開放；馬來西亞以營造及工程最高，通訊、觀光旅遊次之，其餘項目再次之，配銷、環境、休閒文化及運動和其他服務未涉及開放。菲律賓以教育、觀光旅遊和其他服務最高，通訊、金融和健康及社會次之，其餘項目再次之；越南方面並未涉及任何開放。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至目前的平均承諾開放程度，依 Hoekman (1995) 方法⁴⁵計算之結果，如表 5-3，整體服務業以日本的開放程度 46.2% 為最高，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越南四國次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墊後，其中以印尼的 16.7% 最低。不過，均低於我國的 47.8%。中日韓平均開放程度為 39.0%，高於東協六國的 24.9%。

從業態而言，這九國以營造及工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最高，見表 5-3，觀光旅遊和金融次之，商業、配銷、環境和教育再次之，通訊、運輸、其他服務、休閒文化及運動、健康及社會墊後，其中以健康及社會開放最低。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的是配銷，最低的是其他服務。中日韓在開放配銷服務大幅超過東協六國，商業、通訊、環境、營造及相關工程、觀光旅遊、運輸開放服務也領先許多，教育、休閒文化及運動、金融小幅領先，健康及社會和其他服務則開放落後於東協六國。

⁴⁵ 當一國對某個供應模式作出承諾是完全沒有限制，設定數值為1；若為完全限制，設定數值為0；若為部分限制，設定數值為0.5，以算術平均數方式加總計算得出每個子行業的平均開放承諾程度。

表 5-3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於杜哈回合談判之服務業開放承諾程度

單位：%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商業服務	40.7	64.2	63.5	41.2	25.0	10.7	36.1	13.3	39.9
通訊服務	33.8	45.6	48.9	26.2	11.5	10.8	18.3	16.9	26.7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50.0	66.7	70.0	100.0	40.0	25.0	46.7	6.7	50.0
配銷服務	76.7	68.3	66.7	30.0	16.7	0.0	0.0	13.3	56.7
教育服務	50.0	53.3	11.7	20.0	55.0	37.5	5.0	0.0	43.3
環境服務	66.7	66.7	29.2	25.0	72.3	0.0	0.0	12.5	41.7
金融服務	52.8	50.0	23.1	39.4	29.1	30.3	47.6	48.1	40.7
健康及社會服務	0.0	12.5	0.0	12.5	0.0	10.4	10.4	0.0	20.8
觀光旅遊服務	45.8	62.5	58.3	56.3	37.5	48.6	25.0	40.6	33.3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1.3	41.1	6.7	10.0	20.0	0.0	20.0	0.0	16.7
運輸服務	32.0	24.1	19.8	5.1	18.2	2.5	2.3	17.7	15.8
其他服務	0.0	0.0	0.0	33.3	0.0	25.0	50.0	54.8	0.0
整體服務業	37.5	46.2	33.2	33.2	27.1	16.7	21.8	18.7	32.1

註：依Hoekman（1995）方法，針對服務業承諾表全部服務子行業之供應模式，當一國對某個供應模式作出承諾是完全沒有限制，設定數值為1；若為完全限制，設定數值為0；若為部分限制，設定數值為0.5，以算術平均數方式加總計算得出每個子行業的平均開放承諾程度。

資料來源：自行計算自WTO相關服務業承諾表。

從細項業態而言，中日韓和東協六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都高的項目，有建築、工程、電腦及其相關服務、電信、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再保險和轉分保、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中日韓和東協六國均不承諾開放的項目，有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廣播和電視傳輸、其他健康及社會服務、其他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內水運輸之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及船隻的維修、空運之客運及貨運、太空運輸。中日韓開放程度大幅超過東協六國的項目有租稅、工程、綜合工程、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的研發服務、不動產、涉及其他運輸工具之未附操作員租賃、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廣告、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管理顧問、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攝影、包裝、出版印刷、會議服務、專差服務、部分電信、視聽、配銷、廢棄物處理、其他環境服務、通訊社服務、路運之貨運-設備維修、其他貨物管道運輸、其他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

務。東協六國開放程度大幅超過中日韓的項目有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有關之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電報服務、資產管理、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三、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整體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開放承諾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亞洲區域服務貿易協定至目前的平均開放承諾程度，依 Hoekman（1995）方法計算之結果，見表 5-4，整體服務業以新加坡的開放程度 48.5% 為最高，日本、中國大陸、韓國三國次之，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墊後，其中以印尼的 22.2% 最低。中日韓平均開放程度為 41.6%，高於東協六國的 30.6%，表示東協六國在區域貿易協定中進一步開放承諾幅度大於中日韓。

表 5-4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於亞洲區域服務貿易協定之服務業開放承諾程度

單位：%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商業服務	40.9	78.5	64.6	44.4	25.0	22.1	38.9	17.3	40.1
通訊服務	33.8	28.2	50.1	29.1	11.5	20.7	19.9	35.6	26.7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50.0	58.3	86.7	100.0	40.0	40.0	55.0	6.7	50.0
配銷服務	76.7	40.0	66.7	51.7	16.7	11.7	0.0	13.3	56.7
教育服務	50.0	63.3	11.7	50.0	58.3	37.5	5.0	61.7	43.3
環境服務	70.8	66.7	35.4	50.0	72.3	0.0	0.0	12.5	41.7
金融服務	52.8	41.7	23.1	42.7	29.1	30.0	33.6	48.8	40.7
健康及社會服務	12.5	31.9	0.0	33.3	0.0	10.4	22.9	12.5	20.8
觀光旅遊服務	50.0	58.3	62.5	71.7	37.5	67.0	29.2	64.6	33.3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	1.3	67.2	6.7	46.7	20.0	0.0	20.0	10.0	16.7
運輸服務	32.5	29.6	20.8	28.6	16.5	2.6	2.9	25.1	15.8
其他服務	0.0	0.0	33.3	33.3	0.0	25.0	50.0	54.8	0.0
整體服務業	39.3	47.0	38.5	48.5	27.2	22.2	23.1	30.2	32.2

註：同表 5-3。

資料來源：自行計算自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協、中國大陸-巴基斯坦、中國大陸-智利、中國大陸-紐西蘭與中國大陸-新加坡等七個 FTA 相關服務業承諾表。

從業態而言，這九國以營造及工程和觀光旅遊平均開放承諾程度最高，見表 5-4，教育、金融和商業次之，環境、配銷和通訊再次之，運輸、其他服務、休閒文化及運動、健康及社會墊後，其中以健康及社會開放最低。中日韓在開放配銷服務大幅超過東協六國，商業、環境、營造及工程、通訊、運輸開放服務也領先許多，觀光旅遊、休閒文化及運動小幅領先，教育、金融、健康及社會和其他服務則開放落後於東協六國。

從細項業態而言，中日韓和東協六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都高的項目，有會計審計和簿記、建築、工程、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涉及船隻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廣告、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電信、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安裝和組裝工作、高等教育、其他教育、保險、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旅館與餐館（提供飲食服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海運之客運及貨運。中日韓和東協六國均不承諾開放的項目，有內水運輸之船隻的維修、空運之客運及貨運。中日韓開放程度大幅超過東協六國的項目有綜合工程、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研發服務、不動產、涉及其他運輸工具之未附操作員租賃、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管理顧問、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出版印刷、會議服務、部分電信、部分視聽、經銷及其它配銷、其他環境服務、通訊社服務、海運之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船隻維修-推和拖服務、空運輔助性服務、鐵運之貨運、路運之貨運-設備維修-輔助性服務、其他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東協六國開放程度大幅超過中日韓的項目有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有關之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電報交換業務、電報服務、中等教育、保險輔助服務（包括經紀業和代理行服務）、參與所有種類證券的發行、資產管理、提供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其他觀光旅遊、路運之客運。

四、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服務業推動政策綜合分析

中日韓東協各國推動服務業發展和市場開放承諾的方向，只有觀光旅遊服務是各國都重視的項目，其餘視其國內需求、產業發展狀況、原先承諾開放程度的差異，在政策上選擇不同服務行業進行推動與決定不同程度的市場開放。

在協助知識流和物流的專業和配銷服務業，中日韓星越五國採比較積極的推動態度，中國大陸對於海運、內水航運、鐵運、路運之貨物運輸均做較高的開放承諾。在金融方面，中日韓東協大都在 WTO 多邊架構下進行市場開放承諾，在亞洲區域貿易協定中除新加坡和菲律賓作出部分開放以外，較少有進一步的開放承諾。在商流方面，除上述專業服務外，電腦及其相關服務中日韓東協大都開放程度高，中日韓在研究與發展、不動產、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和其他商業服務的開放程度均高，東協在研究與發展、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和其他商業開放程度只有中日韓的一半，不動產開放程度更只有中日韓的 5%。中日韓東協在 FTA 商流開放程度超過杜哈回合談判成果，中日韓主要呈現在研究與發展，其次是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和其他商業服務；東協主要呈現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和其他商業服務，其次是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和研究與發展。在資訊流方面，中日韓在杜哈多邊談判開放程度較東協為高，但東協在 FTA 大幅開放，使基本電信開放程度超過中國大陸，與日韓齊步；加值電信開放程度追上中國大陸，仍略低於日韓。

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包括觀光旅遊服務（旅館、餐飲、旅遊）、文化娛樂、視聽等，中日韓觀光旅遊服務開放程度最高的是旅行社及旅遊服務，FTA 中也進一步提高開放程度，旅館餐飲、導遊服務在杜哈與 FTA 開放程度相同；東協開放程度最高的也是旅行社及旅遊服務，FTA 開放程度較杜哈高的是旅館餐飲，其次是導遊服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以日本開放程度最高，其次是星、馬、泰、越；其中娛樂服務（包括劇團現場樂團和馬戲場服務）、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相對開放程度最高，通訊社、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開放程度較低。中日韓視聽服務在杜哈多邊談判開放程度較東協為高，東協開放程度追上中國大陸，仍低於日韓；日本於 FTA 多開放廣播和電視、廣播和電視傳輸服務，菲律賓多開放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印尼多開放電影放映和廣播和電視服務。

在社會性服務業方面，包括教育、環境、醫療/健康/社會等，中日韓在杜哈回合之下教育、環境服務開放程度較東協為高，醫療/健康/社會較東協為低。中日韓在 FTA 之下只有環境服務開放程度較東協為高。日、星、菲在 FTA 進一步開放教育服務；中、韓、星在 FTA 進一步開放環境服務；中、日、星、馬、菲在 FTA 進一步開放健康及社會服務。

五、我國拓展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市場策略分析

(一) 拓展區域協定下具潛在商機之市場

就拓展區域協定下具潛在商機之市場來說，中國大陸主要在專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不動產、其他商業、配銷、運輸、環境與觀光服務；日本主要在專業、研究與發展、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其他商業、廣播和電視、廣播和電視傳輸服務、環境、教育、休閒文化及運動、健康及社會、與觀光服務；韓國主要在專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研究與發展、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其他商業、配銷、營造及工程與觀光服務；新加坡主要在專業、研究與發展、其他商業、環境、教育、營造及工程與觀光服務；泰國主要在專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其他商業、環境、教育與觀光服務；印尼主要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配銷、金融、營造及工程與觀光服務；馬來西亞主要在專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營造及工程與觀光服務；菲律賓主要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金融、教育、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與觀光服務；越南主要在專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未附操作員之租賃、營造及工程與觀光服務。

(二) 政府運作機制之改善

從其他先進國家政府運作機制之作法來看，政府在國內主要投入資金在教育體系培育專業人才，適度引進國際專業人才，大力投資硬體建設，補助和獎勵企業從事軟體服務業的發展，政府領導的研究設施和發展成果釋放出來與企業相結合，並參考專業公協會的意見制定或修改法規；此外，亦協助業者在國內和國際建立組織推動技術標準，制定多層次的證照資格標準及核發標準，以利主導市場的發展。許多國家更透過各地商會和總商會的體制，由企業主動蒐集調查在地國相關不合宜法規和貿易障礙，透過資料庫的建立並持續追蹤，政府官員的投入參與，由商務或貿易談判官員與在地國政府官員的溝通與會談，有效解決業者之問題。

由於服務業與工農業發展所須的體制有所不同，例如服務業與人的知識、態度、心理、感官有密切的關聯，服務品質必須以責任制方式來推動，不能用工農業之定時、定薪等方式來管理，建立好的機制才可能引入好人才，並建立符合國際之專業證照，奠定我國服務業邁向國際化之基礎。否則，只是透過區域或多邊推動市場承諾開放，我國專業人士仍無法提供服務給他國市場，無法達到拓展海外市場之目標。

另外，我國各地商會和總商會的體制也不完整，商會或公協會的自有預算和自主研究能量不足夠，所以無法建立有效的民間資訊體系，想透過政府資源來推動蒐集調查各國法規和貿易障礙，對不是第一線經貿人士是無法有效完成此任務。

如何比照美歐在台商會之白皮書建言，政府設有專門單位負責整合各其他政府單位的意見，並持續研究問題之所在、改進之道與落實改善的成效追蹤。

(三) 政府宜透過半官方單位設立商業據點協助服務業商貿配對

服務業的發展是不斷的跨領域結合，需要專業人士和資金融資不斷的增

加，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想要了解其他國家的法規、市場需求、契約模式和經營風險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必須整合政府的資源在少數的特定市場和特定服務業，結合國內企業、公協會和專業人士的力量，主動在出口市場設立商業據點，透過單一半官方單位設立商業據點協助服務業商貿配對和解決上述相關問題。

商業據點所聘用的人員，必須主動與在地國企業、公協會和專業人士進行互動，拓銷我國業者的優勢，結合在地國和他國業者之優勢，共創多贏之機會；然而透過政府的力量，才得以更有效和快速的推動此事。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在總預算中，應撥出較多的經費投入到服務業，否則，從現有統計數據來看，國外付高薪吸引我專業人士出走、人力伴隨產業外移和少子化趨勢都對服務業之成長有不利的影響，服務業能夠吸納就業人口的能力，已經逐漸在下降；而在我們面對國內之發展局面，加上中日韓東協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之際，產官學更應當主動出擊和整合，才可望走出一條新的發展之道。

第二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批發零售服務業

一、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批發零售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分析

在本研究中，首先針對中日韓及東協六國等九個國家在多邊談判與雙邊（區域）談判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之承諾作一分析。

（一）多邊談判承諾

從多邊談判角度來看，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入會承諾表中，已開放批發零售服務業承諾的國家有中國、日本、韓國、越南等四國（均為部分開放），而在經過談判後，各國所提交之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或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除了越南係以入會承諾表為主，因其入會較晚，承諾

程度較高，故無再提出初始回應清單或修正回應清單外，其餘如中國、日本、韓國等三國均針對其批發零售服務業承諾作出進一步之開放。而新加坡與泰國方面，雖然在入會承諾表中並無開放批發零售業之承諾，但從目前該兩國所提交之修正回應清單中可看出，新加坡已針對批發服務業作出開放，惟零售服務業仍未開放；泰國已針對零售服務業作出開放，惟批發服務業仍未開放。至於另外三國，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與菲律賓等，目前則是在入會承諾表及初始回應清單或修正回應清單中，並無開放批發零售服務業之承諾，顯示該三國家在多邊談判體系中，仍對批發零售服務業有較保守之態勢。

（二）雙邊（區域）談判承諾

若再從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所簽署之自由（區域）貿易協定來看，在日本方面，於雙邊（區域）談判中對於批發服務業較多邊談判中（包括入會與初始回應清單或修正回應清單）所額外增加開放之項目，包括有關酒精飲料之批發服務業（Wholesale trade services related to alcoholic beverages）、有關煙草及鹽之批發服務業（Wholesale trade services related to tobacco and salt）。對於零售服務業所額外增加開放之項目，包括有關酒精飲料之零售服務業（Retailing services related to alcoholic beverages）、有關煙草及鹽之零售服務業（Retailing services related to tobacco and salt）。

在韓國方面，雖然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有進一步開放之承諾，包括在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模式二國外消費及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均有改善承諾，惟其承諾同修正回應清單之承諾，因此並無較多邊談判中有更多額外新增承諾。

在新加坡方面，於雙邊（區域）談判中對於批發服務業較多邊談判中（包括入會與初始回應清單或修正回應清單）所額外增加開放之項目，包括藥品、醫療用品和手術、整形外科設備之批發服務業（Wholesale trade of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goods and surgical and orthopaedic instruments）（CPC 62251、62252）。而對於零售服務業方面，新加坡於多邊談判中並無

開放該項目，但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則針對此項進行開放，開放項目包括（1）零售服務業（CPC 632**），但（a）食品、飲料與煙草（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b）醫藥產品與醫療用品（pharmaceutical goods and medical goods）；（c）機動車銷售（sale of motor vehicles）等三項除外；（2）食品、飲料與煙草之零售服務業（Retail sales of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CPC 6310）；（3）製藥、醫療和整形外科商品之零售服務業（Retail sales of pharmaceutical, medical and orthopaedic goods）（CPC 63211）；（4）機動車銷售，包括機動車之批發交易（Wholesale trade services of motor vehicles）（CPC 61111）、機動車之零售服務（Retail sales of motor vehicles）（CPC 61112）、機動車零部件和配件之銷售（Sales of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motor vehicles）（CPC 61130）、摩托車和雪地車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銷售（Sales of motorcycles and snowmobiles and related parts and accessories）（CPC 61210）。

在印尼方面，原先在多邊談判中並無開放批發零售服務業，但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則針對批發（CPC 6111、6224、6228）、及直銷（Direct Selling）等兩項服務業進行開放。

在泰國方面，由於其於多邊談判中的修正回應清單新增開放零售服務業，項目為汽車燃料和燃油之零售服務（Retail sales of motor fuel and fuel oil）（CPC 61300 及 63297 之部分），惟批發服務業仍未承諾。而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已有針對整體批發服務業及零售服務業作出承諾，不再僅限 CPC 61300 及 63297 之部分，惟仍限制外資不得持股超過 75%。

除此外，其餘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均無在其自由（區域）貿易協定中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中作出進一步開放之承諾。

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對批發零售服務業之發展政策與措施

在此部分中，本研究將針對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挑選出其在雙邊（區域）談判中，針對批發零售服務業有額外新增加承諾項目之國家，分析其對批發零售服務業之發展政策與措施。而就中日韓及東協六國等九個國家所簽署的雙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來看，目前僅日本、新加坡、印尼、泰國四個國家有額外新增批發零售服務業之承諾。

（一）日本

在日本方面，2000 年針對流通服務業頒布「大規模零售店立地法」，以取代原先的「大規模零售店之零售事業活動調整法」，該法目的係在於簡化政府商業行政管制措施，如降低大型零售商店管制標準、簡化管制種類、申設管制由許可制改為申請制等，以協助大型零售業之發展。此外，也將大型零售業之發展管理權限，由中央主導改為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不僅能簡化中央政府的行政負擔，也更可以促使大型零售商業之發展。時至今日，日本流通業發展重點即往三方面來執行，第一為簡化行政手續，實現國際流通物流系統的無障礙化；第二為網路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的標準化與普及化；第三為推進國際標準化的進程；第四為促進電子債權制度之應用。

另外，在投資獎勵措施方面，日本政府對於外商來日投資有提供「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債務保證、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低利貸款及外商進入區（Foreign Access Zone, FAZ）優惠措施等。在「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方面，其依據 1992 年「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向各地經濟產業局提送「認定申請書」、「公司章程」、「登記簿謄本」等，經認定後可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稅務保證。認定條件為：（1）外國企業之日本分公司或外資比率超過三分之一之子公司；（2）設立八年內之企業；（3）屬於日本特定之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等 151

業種。可享有的租稅優惠為，營業後五年內發生之損失，可延長至七年內抵減（一般公司虧損只能五年內抵減）。債務保證則包括，營業後五年內事業活動所需貸款，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保證，保證額度 10 億日圓，以借款之 95% 為上限，保證期間原則上設備資金及營運資金各以 10 年及 5 年為限期。FAZ 優惠措施係為在區域內從事進口相關業務者，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促進進口，放寬低利融資之限制；另為促使進口業務能於 FAZ 區域內集結，也對進口及外資企業提供稅制及融資上之優惠措施。

（二）新加坡

在新加坡方面，其在流通運輸服務業中，以批發與物流業者比重較大。由於新加坡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加上國際許多零售業者進入新加坡，使得零售業很早便呈現成熟飽和的狀態，市場規模的變化幅度不大。由於新加坡腹地狹小，許多商品均由鄰近國家進口，再加上國際貿易較為發達，因此在新加坡之批發業大多從事進出口貿易為主，進行國際轉運業務，在國際物流市場不斷擴大之下，新加坡批發業也有不錯的成長空間。新加坡的物流業者偏向從事國際運籌/物流之業務，在新加坡對於國際轉運事業與國際物流的發展很積極，近年來也成為其國家主要競爭力的來源。因此了解貿易與物流是新加坡發展之重點產業，對於物流方面，規劃了一系列物流業發展計畫，包括「1997 年物流業提升及應用計畫」、「1999 年物流業提升及應用計畫」以及「2001 年物流業提升及應用計畫」，並將自己定位為全球中心（Global Hub），故積極進行基礎建設之建置，也發展第三方物流、電子配銷及化學運籌等，而其政府主要作為也體現在三方面，第一為建設一流的機場和港口，如樟宜國際機場及樟宜航空貨運中心；第二是推動電子政府的建設，包括貿易網（Trade Net）、港口網（Port Net）等；第三為培養物流專業人才，如以講座形式向公司及公眾介紹物流技術的最新發展，並推動政校合作、國際交流等多項物流人才培訓計劃。

在投資獎勵方面，除了有稅賦獎助措施（包括創新工業，擴充產能自動

化和提升服務業水準的獎勵，以及對現有公司在進行機械化、自動化或新產品、新技術開發等產業)、鼓勵本地企業發展之獎勵措施(如創新發展計畫、加速折舊抵減等)外，也有針對外人投資之特殊獎勵措施，如非居民之稅務優惠、避免雙重課稅、無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抵扣等。

(三) 印尼

在印尼方面，由於雙邊談判中並無承諾開放批發零售服務業，在雙邊(區域)談判中也僅開放部分批發服務業，可知目前零售服務業仍是印尼禁止外人投資之項目，顯示印尼在該產業之開放上仍有所限制。而印尼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的發展策略目前未有太多，原因係是國內該產業發展仍有限，印尼國內大部分產業發展以商品貿易居多，在服務貿易方面未臻成熟。本研究也從印尼的獎勵措施來看，大部分的獎勵措施大多是與商品貿易有關，如進口關稅、稅捐、外銷製造業、保稅區工廠等。

(四) 泰國

在泰國方面，其已重新修訂批發零售法草案，立法院已原則上通過，依據該草案，現代化零售業在設立新販售據點前，需取得政府機關核可，該法適用於營業面積大於 120 平方公尺者，且依營業面積分為 3,000 平方公尺以上、1,000~2,999 平方公尺、300~999 平方公尺，及 120~299 平方公尺四個等級，且將由公民營機構共同成立委員會檢示其發展。除此外，泰國也協助地方產業網路行銷，推動 e-網路行銷計畫，以利地方產業拓銷產品。另外，更推動泰國世界廚房計畫，使泰國食品成為全球公認之美食，此計畫將會促使外國人對泰國食品的了解，也增加泰國人在國外的就業機會，並也會增加國外遊客至泰國觀光。

在獎勵措施方面，較特別的是，為鼓勵外商在泰國設立區域營運中心，對進口作為研發用途之機械設備免其關稅。泰國 2010 年 6 月已擴大外資在泰設立營運總部獎勵措施。自 6 月 1 日起，外資在泰國設立企業總部將免收

15 年法人所得稅。具體規定為：來自國外的收入不需要繳交所得稅（之前納稅額為 10%）；至於在泰國所獲得的收入，法人所得稅納稅額從 30%降至 10%；在營運總部工作的外國人，8 年內個人所得稅率為 15%（之前只有 4 年），同時也取消 50%收入來自國外的規定。

三、我國批發零售服務業承諾開放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比較

若以我國在多邊談判（入會承諾表及修正回應清單承諾相同）中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之承諾來看，目前批發服務業方面，除了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之批發交易服務業（CPC 622），均已全部承諾開放，包括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模式二國外消費及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都是完全開放，並無任何限制。在零售服務業方面，除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之零售服務業（CPC 631、632、6111、6113、6121），也都全部承諾開放，包括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模式二國外消費及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都是完全開放，並無任何限制。也因為我國早已於加入 WTO 時承諾開放批發零售服務業給予各會員，因此在我國與其他國家之自由貿易協定中即統一適用。

從 WTO 的多邊架構來看，馬來西亞、印尼與菲律賓並無承諾批發零售服務；泰國無承諾批發服務；新加坡則無承諾零售服務。在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下，新加坡針對零售服務進行承諾，也對批發服務做出進一步的開放；印尼也少許地開放批發零售服務。

因此，若以我國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承諾來看，我國相較於該九國的承諾都要來的開放，至今該九國中沒有任一國家係在批發交易服務業與零售服務業做出全部的開放承諾，顯示我國在這方面的開放承諾大於該九國的開放承諾。

此外，本研究運用 Hoekman 方法（請參見前表 5-3）計算出各業別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進行我國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批發零售服務業在加入

WTO、杜哈回合和自由貿易協定（FTA）承諾開放之比較，請參見下表 5-5。

表 5-5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批發零售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單位：%

項目		台灣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中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批發零售服務											
批發交易服務	入會	100	0	0	0	0	0	67	67	50	8
	杜哈	100	50	0	0	0	0	67	67	58	33
	FTA	—	67	0	8	0	0	67	67	50	33
零售服務	入會	100	0	0	0	0	0	67	67	50	8
	杜哈	100	0	0	0	17	0	67	67	83	33
	FTA	—	75	0	8	17	0	67	67	50	33

註：由於台灣在 FTA 的開放程度相對較高，如台瓜、台尼等，均係以負面表列開放，但因貿易量極小且不在亞洲地區，因此本研究無列入計算，僅以入會、杜哈回合開放之程度與其他九國相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各國在杜哈回合的多邊承諾與對外簽署之雙邊／區域 FTA 承諾情形，有關於批發零售服務業之各子業別項目承諾開放程度分析如下：（1）有關批發交易服務，以我國開放程度最高，於多邊談判有開放的國家包括新加坡、越南、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這些國家以越南與中國大陸最高，為 67%；在對特定夥伴的簽署的 FTA 中，新加坡與印尼則是有進一步之承諾開放。（2）對於零售服務，也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於多邊開放的國家僅有泰國、越南、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其中以日本開放 83% 最高；在對特定夥伴的簽署的 FTA 中，有進一步開放承諾的有新加坡與印尼，其中新加坡原先在多邊開放並無開放，但在 FTA 中開放程度高達 75%。

四、我國批發零售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策略分析

從我國對於批發零售服務業的發展策略來看，2004 年經建會所推展的「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即已針對流通服務業進行推動，該方案係以批發、零售與物流業三者為主體。2004 至 2007 年經濟部商業司也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 4 年計畫」，更於 2007 年 7 月核定 2008~2011 年為期四年之「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計畫」。為因應金融海嘯，2009 年商業司

配合經濟部而提出商業服務，提振消費：以連鎖加盟業者為主，推動「開店大補帖計畫」，另外 2010 年經濟部亦配合行政院揭示該年為「就業促進年」，因此在 2009~2010 年推動相關政策及措施，以輔導提升我國批發零售、連鎖加盟業者之優勢及競爭力，項目包括（1）推動法規鬆綁，如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等；（2）推動諮詢服務，如成立開店諮詢服務團、投資抵減規劃等；（3）自助貸款資金優惠與商業服務經營輔導，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等；（4）創業服務行銷輔導，如辦理網路行銷專案、透過折扣券或優惠券，結合量販店、商圈、傳統市集辦理團購優惠措施等；（5）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發展，如辦理商業人才認證、輔導企業取得優良服務認證（GSP）等；（6）推動電子商務，如經濟部推動的「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7）促進商業投資，如經濟部提供租稅優惠獎勵及優惠貸款，透過營所稅抵減，獎勵批發零售業購置設備或技術；（8）強化創業創新，如提供創業諮詢服務、e 化補助、優惠貸款與經營輔導等。

在「通路為王」的時代，能夠占有最多通路的，便能具備主導市場的力量，因此當市場規模到達一定程度時，業者就會想要跨向國際市場。以目前連鎖企業進軍海外市場進行國際化大致有四種模式。第一種是直接投資的方式，亦即是直接在當地設立門市據店，例如麗嬰房、三商行、統一康是美、阿瘦皮鞋、信義房屋、曼都等。第二種是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授權當地合作夥伴來經營並提供相關經營技能、商品服務、行銷推廣及創新研發等協助，例如 7-Eleven、全家、摩斯漢堡、漢堡王等。第三種為與當地業者合資，亦即是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新公司來經營，例如居家醫療、大潤發等。第四種為人才引進，即是赴海外投資並直接在當地國挑選優秀人才至企業服務，例如上海 7-Eleven、上海星巴克等。而不論是採取上述那一種方式，均是運用台灣的成功經驗，並輔以本土化的方式進行發展，同時運用品牌並結合當地社會資源來推展。

依據台灣連鎖暨加盟促進協會統計數據顯示，目前中國大陸約有 147 家

的連鎖總部，而在東協（含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約有 79 家連鎖總部，這兩大地區相較於其他區域（含歐美、紐澳等）是台商拓展海外最多區域。因此針對未來我國業者拓展中國大陸與東協市場之策略，提出幾項建議如下。

第一，著重市場情報蒐集資訊與國際人才培育。因目前業者進軍非華語系國家時，會有資訊蒐集不足之問題，特別是零售餐飲、連鎖加盟業者感受最深。再者是國際人才的不足，因此缺乏國際化與英文能力。因此政府應協助業者在這方面不足之處。

第二，應增加資金的奧援。因我國業者都是中小企業居多，雖然目前有國發基金透過創投方式來協助業者，或是有中小信保基金等，但業者資金仍缺乏，因此若是能再搭配專案補助，或是針對特定產業的部分有特別融資方案，如美食餐飲國際化，對業者幫助會更大。

第三，應以政府力量推動“台灣連鎖加盟品牌國際化”之專案計畫。為使業者能順利拓展海外市場，必須將資源集中且聚焦，建議成立“台灣連鎖加盟品牌國際化”之專案計畫，並能專款專用，先使業者在國內發展，未來才有實力走向國際成為台灣之光。

第四，在商業服務業推廣方面，應重視國際商務之環結；在國內方面，應有更貼近服務業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建議未來政府可以有跨平台的溝通，使服務業者也可以結合農產品，使農產品輸出海外市場。

第五，希望未來外貿協會能夠協助業者在商業運轉、授權模式、加盟模式等方面，俾利參與台灣名品展。因此，業者不只是在名品展上賣東西，而是應以洽談授權合作為主。

第三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海運服務業

一、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海運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分析

(一) 多邊談判承諾

從多邊談判角度來看，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入會承諾表中，均已開放海運服務業承諾，且都是部分開放之情況，而在各國（越南除外）所提交之初始回應清單或修正回應清單中，除了中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並無再提出更進一步之承諾開放外，其餘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泰國等均於海運服務業中有提出更進一步之市場開放。

(二) 雙邊（區域）談判承諾

若再從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所簽署之自由（區域）貿易協定來看，在日本方面，其針對海運服務業中之客運與貨運部分，均在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模式二國外消費、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及模式四自然人移動作出更進一步之市場開放。另外也新增開放一項目－海運貨運承攬服務（Maritime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CPC 748、749）。

在韓國方面，其雙邊（區域）談判中雖然有針對海運服務業作出進一步之承諾，惟此部分韓國已於其修正回應清單中承諾，只是因杜哈回合談判仍未結束，故尚未兌現。因此就實際承諾開放程度來看，韓國並無在雙邊（區域）談判中作出比多邊談判較多的承諾。

在新加坡方面，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在海運服務業方面較多邊談判中額外新增加承諾項目有（1）倉儲服務（Storage and warehousing services）（CPC 742**）；（2）海運貨運承攬服務（Maritime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CPC 748、749）；（3）船隻維修服務（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vessels）（CPC 8868**）。

在馬來西亞方面，雖然其多邊談判中並無進一步開放承諾，但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則有進一步開放承諾，新增項目包括（1）國際航線之配備船員的國際船隻租賃（Rental of cargo vessel with crew charter f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2）國際航線之未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Rental of cargo vessel without crew f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在印尼方面，雖然在多邊談判承諾已針對海運服務業作出改善承諾，然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又作出更進一步承諾開放，包括有（1）海運服務業客運、貨運之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與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承諾的改善，特別是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承諾已提供外資持股比率不超過 49%，另外在額外承諾中也附帶，將允許通過及使用已開放國際航線之港口及其設備。（2）海運貨物裝卸服務（Maritime Cargo Handling Services）（CPC 741）的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與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承諾的改善，特別是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承諾已提供外資持股比率不超過 49%。（3）額外新增的項目－未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Rental of vessel without crew）（CPC 83103）。

在泰國方面，雖然在多邊談判承諾已針對海運服務業作出改善承諾，然在雙邊（區域）談判中又作出更進一步承諾開放，包括排除貨物裝卸服務的港口和水道的營運服務（Port and waterway operation services）（CPC 74510）。

在菲律賓方面，其在雙邊（區域）談判中額外新增加承諾包括有（1）海運服務業之客貨、貨運的額外承諾：下列對國際海運運輸供應者提供港口服務，基於合理及不歧視原則，含（a）引水；（b）帶解纜及拖船；（c）船舶補給；（d）垃圾收集及廢棄物處理；（e）船長服務；（f）導航服務；（g）必要之岸邊作業服務，包括通訊、給水及電力服務；（h）緊急維修設施；（i）泊錨、船席及碇泊服務。（2）海運代理服務（Maritime agency services）。（3）推船與拖船服務（Pushing and towing services）（CPC 72140）。（4）港口和水道的營運服務（Port and waterway operation services）（CPC

74510)。(5)其他海運輔助服務(Other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water transport) (CPC 74590)。

至於中國與越南兩國，則並無在其雙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中，針對海運服務業有更進一步之市場開放的承諾。

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對海運服務業之發展政策與措施

在此部分中，本研究將針對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挑選出其在雙邊(區域)談判中，針對海運服務業有額外新增加承諾項目之國家，分析其對海運服務業之發展政策與措施。而就中日韓及東協六國等九個國家所簽署的雙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來看，目前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六個國家有額外新增海運服務業之承諾。

(一) 日本

在日本方面，1999年即出版「1999年版日本海運現況—邁向21世紀之海運行政」的白皮書，其中對於海運政策有涵蓋六點，包括(1)確保貿易物資之安定運送方式；(2)確保海上運送之安全及環保；(3)維持船舶航運有關之知識技能；(4)緊急時之因應；(5)海運與海運相關產業之重要性；(6)確保與國際海運之關係。而日本政府所採取海運補助政策，大致可區分為(1)金融支援政策、(2)稅制支援政策、(3)國際船舶登記制度以及(4)年輕船員養成計劃等四項。在因應國際規則上，日本政府對於國際海運業採取較開放之立場，秉持「海運自由原則」來處理國際事務，因此對於國際機構乃至國際規範並無特別奇異的規定。而隨著各國改革海運稅制，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壓力下，過去日本也針對海運稅制提出改革措施，包括(1)國際船舶登記許可稅的減輕措施之延長；(2)國際船舶相關固定資產稅的減輕措施之延長；(3)國際船舶使用貨櫃的固定資產稅之減輕措施之延長；(4)外貿碼頭公社現有或今後取得貨櫃碼頭的固定資產稅、都

市計劃稅的減輕措施之延長；（5）中小企業新技術體制化投資促進稅制之延長；（6）中小企業投資促進稅制之延長。

在 2006 年時，日本國土交通省也新成立日本國際運輸新政策諮詢委員會，並發表有關日本未來航運發展的建議書，建議書中包括取消對掛日本旗的船長及輪機長的國籍限制、實施新的船隻註冊制度、實施噸稅等相關措施，期望不僅能提升船隻之競爭力，也能對海運服務業發展有所助益。

（二）新加坡

在新加坡方面，新加坡海運服務業產值約佔 GDP 比重的 7%，其海運發展政策與經濟發展政策息息相關。依據新加坡經濟檢討委員會所屬物流業工作小組建議，新加坡以國際海事中心倫敦為典範，進一步提升海事附屬服務業，發展成為一個「超越倫敦」的國際海事中心及綜合物流中樞。由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PA）為統籌機構，與船公司和船東建立完善網絡，協助廢除妨礙發展成為國際海事中心的相關法令，並與業界和其它政府部門密切合作，確保國際海事中心相關措施得以成功。為吸引更多國際航運公司在新加坡建立常設據點，發展海運與物流領域相關之業務，以面對鄰國的競爭，因此新加坡國際海運政策規劃了一系列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性的獎勵配套措施。

另外，在新加坡船舶交通資訊系統方面，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於 1990 年建立船舶交通資訊系統（Vessel Traffic Information System, VTIS），並於 1999 年升級，主要目的為監督船舶在港口水域及新加坡海峽的航行情形，提高安全、保護海運環境及便捷海運交通流。

除此外，在港口營運組織變革方面，1997 年 10 月 1 日原港務局所屬之事業與作業相關部門改制為「新加坡港務有限公司」（PSA）；同時成立 PSA 海事公司（PSA Marine Ltd），經營港勤業務。新加坡港務公司於 2003 年 12 月進行重組，並成立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定位為「全球性的港埠經營公司」，也就是除經營新加坡港埠事業外，更強調於全球之投資與聯營，其母公司為新加坡國有投資企業淡馬錫控股公司（Temasek Holding）。新加坡港現有 6 個港區，除森巴旺港區（Sembawang Wharves）位於新加坡島北部外，其餘 5 個港區皆位於新加坡島南部，由東向西依序為裕廊港區（Jurong Port）、巴西班讓港區（Pasir Panjang Wharves）、炭巴港區（Keppel Wharves）、單戎巴葛港區（Tanjong Pagar Wharves）及布拉尼港區（Brani Wharves）。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自 2007 年起另投入約 20 億元新元推動新加坡港巴西班讓港區第三期及第四期擴建工程，預計 2013 年完工，屆時新加坡港將再增加 16 座船席，使新加坡港船席總數達 78 座，使該港貨櫃處理能量達 4,900 萬 TEU/年。

（三）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方面，就目前馬來西亞海運服務業來看，近年來有大力推展遠洋運輸和港口建設，主要航運公司為馬來西亞國際船務公司，主要港口包括巴生、濱城、關丹、新山、古晉和納閩等。特別是巴生港，其為馬來西亞第一大港，也是馬來西亞規模最大的物流轉運中心，在東南亞更是僅次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在港埠之改革上，逐漸朝以民營化為重點，因此巴生港務局採取地主港之經營型態為主，目前除南港仍屬官方管理外，北港、西港均已分別交由民營公司北港馬來西亞公司（Northport Malaysia Bhd）及基郎公司（Kelang Multi Terminal, KMT）經營管理，巴生港務局僅負責港政管理。也因民營化帶來之成效十分卓越，包含更大的商業彈性、免除政府程序之束縛並改善經營環境，有助於資本及人才之引進。而巴生港自由貿易區（PortKlang Free Zone, PKFZ）是馬來西亞國家政府所投資唯一的綜合性，工、商業並存發展的自由貿易區。巴生港自由貿易區占地一千英畝，自由貿易區內完備的配套措施、優惠的投資獎勵政策、一站式的快捷便利的服務，擬吸引各國出口廠商在巴生港自由貿易區內開展各類轉口貿易、生產加工等新興產業基地的發展。

馬來西亞巴生港自由貿易區一般獎勵範圍包括：製造業、成衣業、環境管理、研究與發展、訓練、資訊與通訊科技、核准之服務工程、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包括（1）工業建築津貼（IBA）；（2）與關稅率有關的獎勵；（3）出口獎勵；（4）訓練獎勵；（5）環保獎勵等。

另外，馬來西亞清真認證委員會（HDC）是國際上唯一一個屬國家政府的最具權威的清真商品認證機構。自由貿易區內有 HDC 常設機構，對符合穆斯林清真認證的商品給予發放國際清真認證證書。經認證的商品將獲國際清真認證標誌的使用權，使產品可以自由的到達全世界穆斯林的消費者手中。

（四）印尼

在印尼方面，雖然印尼於雙邊（區域）談判中有對於海運服務業作出進一步之開放承諾，但就本研究分析後發現，由於印尼仍屬開發中國家，對於一些國內相關之基礎設施仍缺乏，因此在海運上並未有特定之政策與措施，惟對於港口方面，將是未來發展重點。印尼係為一島國，水域遼闊，因此運輸以海路為主。印尼政府 2010 年 2 月 13 日宣佈，將積極推動勞力密集產業之發展政策，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另外，印尼政府也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建設漁業港口，印尼政府 2010 年 2 月 20 日表示，將尋求私人投資者在全國各地興建 25 個大型漁業港口，以幫助漁民將漁獲直接出口，由於建設總經費估計達 63 兆印尼盾（約 6 億 8,000 萬美元），而政府缺乏建設港口資金，因此尋求民間投資，該項計劃將由投資者建設港口並經營 30 年後，再將港口設施交還政府。

而印尼政府為更好地吸引投資者，也制定一系列優惠政策，並將儘速改善投資環境。其中包括（1）調降企業所得稅；（2）繼續大幅提高基礎設施項目的投入，此項目將主要集中在發電站、自來水廠、高速路、港口、機場及火車站等設施。此舉將改善進出港的物流環境，為企業節約時間和提高周轉效率。

（五）泰國

在泰國方面，泰國港務局近年來積極建設全國各大型碼頭，不僅增加電腦控制系統、監視系統及橋式起重機等基礎設備外，更全力推動電子港計畫，致力發展國內港口，以成爲大湄公河次區域之樞紐。泰國目前最大的貨櫃港口爲蘭加邦港（Laem Chabang Port, LCP），而其政府爲提高港埠工作效率、安全性及減少營運成本，於 2004 年由科技部、交通部及財政部主導，規劃電子化港口計畫（e-Port），並於蘭加邦港簽署備忘錄開始進行跨部會之合作，總投資金額高達 7 億 7,000 萬泰銖，期能透過資訊科技之力量，增進曼谷港與蘭加邦之整體競爭力。其主要之資訊系統包括（1）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2）貨櫃集散站管理系統（Container 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CTMS）；（3）電子門哨（e-Gate）及電子收費（e-Toll）；（4）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utomatic Ship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5）船舶及貨物管理系統（Vessel Cargo Management System, VCMS）。

泰國的投資促進體制長久以來一直都是亞洲地區相當成功的典範，其主要原因爲政府一貫性政策，視民間部門是經濟成長的動力引擎，而政府僅是輔助性的角色。爲支持民間部門的投資，政府經常性地與投資者會商，以謀求改善投資環境的最適途徑。如泰國政府於 2009 年宣布相關計畫以建立一個投資者的 one-stop 服務中心，納編了來自各部會（包括商業部、財政部、能源部、工業部、內政部、勞工部、自然資源及環境部、公共衛生部、觀光及體育部、運輸部）與投資業務相關的單位人力，並設址於曼谷的中央商業區內，只要是對於投資泰國有興趣者，不論是對於來自泰國或其他國家之大小企業，One Start One Stop（OSOS）投資中心提供皆相當廣泛的投資有關的服務。

在曼谷自由貿易區（Bangkok Free Trade Zone, BFTZ）方面，其提供一個特殊的關務作業程序，貨物進入該區後，進行裝載作業再運送國外，可免

受到關稅的課徵。包括在 BFTZ 內，準備要出口的製造貨品與成品，也可免除關稅的課徵。進入 BFTZ 內再出口的貨物（包括可回收廢棄物、廢鐵等），可以享有免徵關稅、營業額增值稅、貨物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之優惠。另外對於符合投資處所獎勵的機器設備、原物料等，並核有投資獎勵證書（Investment Promotion Certificate）者，亦可免予課徵。依據投資處（BOI）所設定之會計性優惠措施及所從事的活動類型，企業所得稅免徵期最高可達 8 年，例如國際配銷中心，即可核給 8 年所得稅免徵期。

（六）菲律賓

在菲律賓方面，由於菲律賓島嶼眾多，首都馬尼拉與相關主要島嶼之間，皆有游船往來。菲律賓於 1995 年 2 月 24 日通過經濟特區法案（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該法案藉由發展經濟特區以刺激經濟成長，並藉由科技密集活動以加速菲律賓工業之現代化腳步。其中在自由港區（Freeport Zones）方面，其係指靠近港口或機場之地區，在此區域內的進口貨物之卸貨、重新包裝、分類及處理不須付進口稅。然若貨物被運至非自由港區，則須繳納關稅。另外，在蘇比克灣自由港區之投資方面，於蘇比克灣投資之業者，原則上僅繳交營業毛利（即總收入減掉直接成本）之 5%，其他稅免繳，惟有關個人所得稅部分不能減免。

特別在菲律賓的造船產業方面，由於外國造船企業的進入已經推動菲律賓在國際造船市場的比重增加。依據《投資菲律賓》報導，菲律賓的船舶工業現在已經做好成爲一個傳統造船國的準備，並期望在不久將來成爲世界上最大的造船國之一。而目前菲律賓正在爲修造船企業提供足夠的、有技能的勞動力，以此來做前期的準備。針對工人數量增加的情況，船廠與菲律賓技術教育和技能發展局（TESDA）協商，菲律賓航運業管理局（MARINA）已經制定了發展船舶工業的人力資源規劃。

另外，菲律賓政府也提供各種優惠措施，鼓勵投資和確保造船工業的發展。根據 2004 年版 9295 號共和國法令，船廠將免徵進口資本設備、機械、

配件、救生和導航設備、鋼板及其他金屬板增值稅。此外，菲律賓投資委員會已經同意在額外扣除勞動力開支、進口資本設備免稅的情況下，停徵四至六年註冊項目收入稅，並簡化海關手續。並且，在享受總收入 5%特別稅率，及免除菲律賓經濟開發區註冊的項目稅收和關稅豁免的情況下，還可享受停徵四至八年收入稅的優惠措施。

三、我國海運服務業承諾開放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比較

由於我國加入 WTO 時所提交之入會服務業承諾表係無針對海運服務業進行開放，但在後續所提交之修正回應清單中已對海運服務業作出開放承諾，所開放之項目包括（1）國際海運運輸（含客、貨運，但不含沿海運輸）；（2）配備船員之船隻租賃；（3）海運貨運承攬服務；（4）海運代理服務；（5）貨櫃站與儲藏站服務；（6）通關服務；（7）裝運前檢驗。另外，也對海運服務業之客貨、貨運作出額外承諾：下列對國際海運運輸供應者提供港口服務，基於合理及不歧視原則，含（1）引水；（2）帶解纜及拖船；（3）船舶補給；（4）垃圾收集及廢棄物處理；（5）船長服務；（6）導航服務；（7）必要之岸邊作業服務，包括通訊、給水及電力服務；（8）緊急維修設施；（9）泊錨、船席及碇泊服務。

至於在我國雙邊（區域）談判中，我國針對海運服務業方面，在台巴、台瓜、台尼及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中，針對服務業均係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承諾，在海運服務業開放程度方面，保留類別包括國民待遇（第 10.03 條）及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法規措施係依據 2002 年 1 月 30 日船舶法第 2 條，僅在投資方面作出限制，包括（1）外國人投資上述業務不得超過以下門檻：無限期 0%、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股權；（2）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應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因我國採負面表列承諾之故，因此除上述限制外，其餘均承諾開放。

因此，若以我國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多邊承諾來看，以 WTO 服務業分類表（W/120）對海運服務業之分類，共分為六項，包括客運、貨運、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船隻的維修、推船和拖船服務、及海運輔助服務。而我國在多邊開放的項目有四項，包括客運、貨運、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及海運輔助服務。而九國中較我國項目開放多的國家有韓國與日本，韓國在六項中全部開放，日本則開放五項（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除外）。而與我國開放相同數目的國家有泰國，開放四項，分別為客運、貨運、推船和拖船服務、及海運輔助服務。

其餘國家開放項目均較我國少，開放三項的有中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越南開放的項目為客運、貨運、海運輔助服務；菲律賓開放的項目為客運、貨運、船隻的維修；新加坡開放的項目為貨運、推船和拖船服務、海運輔助服務。印尼方面，則僅開放兩項，包括客運與貨運。

從 WTO 的架構來看，目前客運與貨運兩項是大多數國家均有開放之項目，僅新加坡在客運無開放；其次開放較多的項目為海運輔助性服務，僅印尼與菲律賓無開放。而開放最少的項目為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僅有台灣與韓國開放；其次開放較少的為船隻的維修，僅菲律賓、日本與韓國開放。在雙邊及區域談判領域中，客運與貨運則是全部十個國家（含我國）均有開放；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方面，雖然增加了馬來西亞和中國大陸兩個國家有開放，惟在所有項目中仍是開放最少者；船隻的維修方面，也僅增加中國大陸有進一步開放。顯示海運服務中，各國所保護的項目大致以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與船隻的維修為主，不希望有外資搶占其市場，而針對較普遍性的客貨運方面，開放程度仍較大。

此外，本研究運用 Hoekman 方法（請參見前表 5-3）計算出各業別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進行我國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海運服務業在加入 WTO、杜哈回合和自由貿易協定（FTA）承諾開放之比較，請參見下表 5-6。

表 5-6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海運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單位：%

項目		台灣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中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海運服務											
客運	入會	18	4	2	2	14	21	16	33	28	16
	杜哈	33	50	42	42	83	75	33	42	42	42
	FTA	—	50	42	42	83	75	33	42	42	42
貨運	入會	0	50	42	42	33	0	33	42	0	54
	杜哈	33	50	42	42	67	83	33	42	42	42
	FTA	—	50	42	46	67	83	33	42	42	67
配備船員的 船隻租賃	入會	0	0	0	0	0	0	0	0	0	0
	杜哈	50	0	0	0	0	0	0	0	0	100
	FTA	—	0	33	0	0	0	0	0	0	100
船隻的維修	入會	0	0	0	0	0	0	0	0	0	46
	杜哈	0	0	0	0	0	33	0	0	33	50
	FTA	—	0	0	0	0	0	0	0	33	50
推船和拖船服務	入會	0	0	0	0	83	0	0	0	67	0
	杜哈	0	50	0	0	83	0	0	0	67	67
	FTA	—	50	0	0	83	42	0	0	33	67
海運輔助性服務	入會	0	38	42	0	63	0	25	31	50	0
	杜哈	83	50	42	0	79	0	25	31	50	33
	FTA	—	50	42	0	72	31	25	31	50	33

註：由於台灣在 FTA 的開放程度相對較高，如台瓜、台尼等，均係以負面表列開放，但因貿易量極小且不在亞洲地區，因此本研究無列入計算，僅以入會、杜哈回合開放之程度與其他九國相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各國在杜哈回合的多邊承諾與對外簽署之雙邊／區域 FTA 承諾情形，有關於海運服務業之各子業別項目承諾開放程度分析如下：（1）有關客運方面，在多邊談判上，我國在各國中的開放程度並不算高，僅 33%，其中開放程度最高的為泰國（83%），其次為菲律賓（75%）。於 FTA 中有進一步開放的有新加坡、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2）有關貨運方面，在多邊談判上，所有國家均有開放，我國開放程度僅 33%，在各國中的開放程度最低，開放程度最高的是菲律賓（83%），其次為泰國（67%）；在 FTA 中有進一步開放包括印尼、中國大陸和韓國。（3）有關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僅我國（50%）與韓國（100%）有開放，FTA 中也僅多了兩國

家有開放，包括馬來西亞（33%）與中國大陸（83%）。（4）有關船隻的維修，我國在這部分並無開放，多邊談判中僅有菲律賓、日本、韓國開放，以韓國開放 50%最高，FTA 中僅增加中國大陸一個國家進行開放，開放程度為 83%。（5）有關推船和拖船服務，我國在這部分亦無開放，在多邊談判中僅新加坡、泰國、日本與韓國開放，以泰國開放 83%最高，在 FTA 中也僅增加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兩個國家進行開放。（6）有關海運輔助性服務，我國開放程度為 83%，是所有國家中開放程度最高者，在多邊談判中，僅印尼與菲律賓無開放，除我國外，以泰國開放 72%為最高；FTA 中，印尼仍無開放，但菲律賓已開放，除菲律賓外，有進一步開放的還有中國大陸，其進一步開放的程度與我國相同，均為 83%。

四、我國海運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策略分析

我國於 2002 年修訂原先的運輸政策白皮書，在新修訂版本中，針對海運服務業方面，擬訂之政策為因應國際變遷，調整航港體制，發展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其中策略包括五項，分別為（1）健全國際海運發展（含改善航港管理體制、檢討港埠整體發展等措施）；（2）加強港埠規劃與建設（含繼續辦理各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各港聯外運輸等措施）；（3）改善港埠經營體質（含提升港埠經營管理績效、發展整合型港埠運籌管理體系等措施）；（4）改善航業經營環境（含加強航業發展與管理、放寬貨櫃運輸聯運管制、落實國輪發展政策等措施）；（5）因應國際海事環境變遷（含執行兩岸通航配合措施、因應國際公約加強船員培訓等措施）。在 2004 年經建會所提出的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中，流通服務業亦為該十二項服務業推動重點產業之一，其中涵蓋與海運相關業別有海洋水運業、船務代理業、海洋貨運承攬業、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等。

除此外，交通部自 2005 年開始即擬訂中程施政計畫，包括 94-97、98-101、99-102，而自 2009 年開始，每年也都有該年度的施政計畫，這些計畫中也均有針對海運服務業的發展作完善之規劃。另經濟部在 2010 年 10 月

推動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其目標包括（1）發展國際物流之核心實力，進行關、港、貿等跨部會整合，以強化在臺企業之全球運籌能力。（2）充分運用兩岸經濟互動與直航契機，建立物流運籌政策配套，積極推動臺灣與亞太地區產業供應鏈之串接合作。（3）因應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積極布建全球運籌服務網絡，開展臺灣經貿發展的黃金 10 年；於 2020 年，打造臺灣成爲亞太區域物流增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之重要據點。

另外，經建會也於 2011 年 5 月 2 日會議中，討論通過交通部提報之「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案，其內容係檢討修訂各港功能與定位，並研訂港埠整體發展策略，做爲台灣地區各商港進行整體規劃之上位計畫，期能發揮現有商港整體資源之最大綜效。

依據海運業者表示，以國際局勢來看，亞洲是世界主要之出口市場，而亞洲百分之五十的貨載在中國大陸，在其他各地海運運輸服務業市場呈現萎縮之際，中國大陸因其加工產業之蓬勃發展，成爲世界各地海運業者積極爭取拓展之市場，顯見中國大陸仍是目前我國海運業者拓展海外的重要基地，如中菲行在中國大陸的拓展即是其他業者可參考之借鏡。對於未來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研究提出幾項策略與建議如下。

第一，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自由貿易港區係應以「境內關外」的觀念，並結合金流、資訊流、商流與物流，成爲吸引外商投資台灣的新商機爲主要目的。惟目前我國各港口所成立的自由貿易港區的公司，絕大部分都是原來已有或新成立的本土公司爲主，因此規較小，故必須發展具經濟規模之自由貿易港區，我國海運服務之競爭力始能提升。另外，目前自由貿易港區雖已有在運行，但業者仍反應，港區內之申請手續太繁雜，手續費亦有過高的現象，因此如何將申請程序與手續便捷化，將是未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的重要課題。

第二，輔導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以利拓展海外市場。落實全球運籌，不

應只看台灣，思維應擴及世界市場，因此要根生台灣亦留海外，故建議政府要輔導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擴大經營規模，以利往國外投資擴張國界。例如過去 20 年來，台灣的海運承攬運送業國際化的程度甚高，參與了國際海運承攬公會（FIATA），以及與各地區外國承攬運送業相互投資，惟總體而言，仍僅有幾家屬中大型國際海運承攬運送業，其餘大多是小型業者，規模仍有擴大的空間，一旦企業經營規模擴大，不但可提升企業本身競爭力，對增強台灣國際海運的競爭力及拓展海外市場也有幫助。

第三，充分運用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市場，以提升海運服務的競爭力。從 2010 年全球貨櫃吞吐量排名前十名的港口來看，其中，中國大陸就占了六個，包括上海、香港、深圳、廣州、寧波與青島等，顯示中國大陸物流市場的崛起。而在本研究所邀請之業者專家中亦提及，中國大陸係為目前我國海運業者積極拓展之目標市場。就台灣來看，國際海運的運輸對象以貨運為主，加與中國大陸的同文同種之優勢，因此如何運用充分運用我國地理、語言與文化等優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分享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的利益，這是我國海運服務業必須努力之方向。

第四，成立航政局。雖然在民國 70 年航業法中即已明訂需設立航政局，惟至今仍未設立，這對於管理海運的單位一直以來都有位階太低之問題。而航政業務可說是公權力之執行事項，目前則是由各港務局之航政組承辦，對於港務局事業單位而言，航政組的角色可說是球員兼裁判。所以無論從角色釐清到協助服務品質提昇，及海運政策的規劃執行，成立航政局係為目前當務之急。

第四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醫療服務業

一、中日韓及東協六國醫療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分析

在 WTO 服務業承諾上，與醫療服務相關者涉及商業專業服務以及健康及社會服務二大部門，共包含五個分部門：專業服務之醫療及牙醫服務、獸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以及健康及社會服務之醫院服務和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先以分部門而言，有關醫療之專業服務方面，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大陸在多邊談判上開放醫療服務，菲律賓、泰國、日本於 FTA 中開放；新加坡、越南、中國大陸在多邊談判上開放牙醫服務，菲律賓和日本於 FTA 開放；新加坡、越南、韓國在多邊談判上開放獸醫服務，菲律賓於 FTA 開放；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至 FTA 中方有新加坡、菲律賓、日本開放。

有關醫療之健康及社會服務方面，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日本在多邊談判上開放醫院服務，新加坡、菲律賓、中國大陸於 FTA 中開放；新加坡多邊談判上開放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日本在 FTA 中開放。

以下，就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多邊和雙邊承諾上開放的服務業細項進行說明：

（一）多邊談判承諾

有關醫療之專業服務上，新加坡入會承諾開放綜合科醫療、專科醫療、牙醫服務、和獸醫服務。綜合科（全科）醫療和專科醫療開放模式 2 和 3 市場，惟模式 3 上每年度開放註冊的醫師名額將受總量控制，國民待遇開放模式 1 至 3。牙醫服務和獸醫服務之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皆開放模式 1 至 3。杜哈回合承諾維持入會承諾。

馬來西亞在入會承諾上開放專科醫療服務模式 1 至 3 市場，開放科目限於法醫、核子醫學、老年病學、微血管外科、神經外科、心肺外科、整形外科、臨床免疫學、腫瘤科、骨科、麻醉科、重症加護科、和兒童身心科，在模式 3 上限由自然人提供服務，國民待遇開放模式 1 至 4，模式 4 除以下之限制外，其他均完全開放，亦即僅能於 100 床以上之私人醫院執業、只能於特定地區執業、若欲變更執業地區須獲許可、外人不允許設立個人或合作診所。額外承諾上限制相關資格考試採用英文應試。杜哈回合承諾將原要求 100 床以上之私人醫院放寬為 70 床以上。

印尼於入會和杜哈回合皆未承諾。有關醫療之健康及社會服務上，其入會承諾開放醫院服務市場之模式 1 至 3，但僅限於提供（特別）專科醫療照護並且提供 400 床以上之醫院。模式 3 上之要求包含外國服務提供者須透過當地註冊之衛生機構核可，以及須與當地業者合夥，並且醫院限於設在棉蘭和泗水兩地，此外，醫院須由印尼籍醫師進行管理、醫院能否獲得許可須視其社會功能而定、從事醫療服務之自然人須經由印尼衛生專業組織認證。國民待遇開放模式 1 至 3，模式 3 上要求衛生專家須具印尼籍。

越南入會承諾開放醫療及牙醫服務和獸醫服務模式 1 至 3 市場和國民待遇，醫療及牙醫服務模式 3 允許外國人在獨資醫院、與越南合資之醫院、或經由商務合作契約提供服務；獸醫服務模式 3 允許自然人從事私人專業職業並須獲得獸醫機構認證。

中國大陸入會承諾開放醫療和牙醫服務模式 1 至 3 市場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模式 3 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在合於當地經濟需求前提下，設立中外合資醫院或診所，並且允許外資擁有大多數股權，此外，模式 4 要求持有外國醫師資格者須於中國大陸公共衛生單位取得當地執照，方可從事半年至一年短期醫療服務。國民待遇模式 3 要求合資醫院和診所的大多數醫師和醫務人員應具有中國國籍。其於杜哈回合承諾維持入會承諾。

韓國於入會並未承諾，杜哈回合承諾新增開放獸醫服務模式 2 和 3 之市

場和國民待遇。泰國和日本則於入會和杜哈回合皆未承諾。

有關醫療之健康及社會服務上，新加坡於入會未為承諾，杜哈承諾新增開放私人急症處理醫院、療養院、和復健醫院，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皆開放模式 2 和 3。

馬來西亞入會承諾開放私人醫院市場模式 1 至 3，但模式 3 上要求經濟測試，以及限於與當地自然人或/和公司合資設立，並且外資不得持股超過 30%，此外，須備有 100 床以上。國民待遇開放模式 1 至 4，惟模式 3 上不得成立教學門診，模式 4 亦僅限於市場開放所需之相關自然人。杜哈回合承諾將外資持股限制放寬為 40%。

越南入會承諾開放醫院服務模式 1 至模式 3 市場和國民待遇，惟模式 3 要求設立醫院最低資本額須為 2000 萬美元以上，設置每門診單位須 200 萬美元，設置特別門診須 20 萬美元。由於越南入會時間晚，未另提杜哈回合修正承諾清單，此外，由於越南入會較晚，並未另提杜哈回合承諾。

日本入會承諾開放醫院服務模式 2 市場和國民待遇，此外，模式 3 上不限制外人投資。杜哈回合維持入會承諾。至於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韓國，則於入會和杜哈回合皆未承諾。

(二) 雙邊（區域）談判承諾

有關醫療之專業服務上，印尼於入會、杜哈回合、和 FTA 皆尚未承諾。越南入會較晚，並未另提杜哈回合承諾，因此其於 FTA 維持入會承諾。中國大陸於 FTA 並未新增承諾。馬來西亞和韓國則於 FTA 中先行提前兌現杜哈回合承諾。

此外，新加坡於 FTA 新增開放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市場模式 2 和 3，國民待遇開放模式 1 至 3。

泰國於 FTA 開放醫療服務模式 4 市場和國民待遇，允許外國醫師隨國

際病患赴泰國進行治療。

菲律賓於 FTA 開放醫療服務、護理服務、牙醫服務、驗光師、助產士、醫技、獸醫、物理職能治療、和放射師。醫療服務和護理服務開放模式 1 至 3 市場和國民待遇，模式 1 和 2 排除菲國政府不承認之服務門診；牙醫服務、驗光師、助產士、醫技、獸醫、物理職能治療、和放射師皆開放模式 2 和市場和國民待遇。上述開放項目之市場開放模式 3 上皆不允許法人執業（Corporate practice），以及國民待遇模式 3 和 4 上皆限於與菲律賓互惠的國家。

日本於 FTA 新增承諾開放醫療及牙醫服務，以及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模式 2 市場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要求限於自然人提供服務，國民待遇則排除與日本社會福利制度涵蓋之醫療給付項目不同者。

有關醫療之健康及社會服務上，泰國和韓國於入會、杜哈回合、和 FTA 皆尚未承諾。越南入會較晚，並未另提杜哈回合承諾，因此其於 FTA 維持入會承諾。馬來西亞則於 FTA 中先行提前兌現杜哈回合承諾。

此外，新加坡於 FTA 再新增開放醫院服務和救護（車）服務，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皆開放模式 2。

印尼於 FTA 進一步鬆綁醫院服務適用限制，提供 300 床以上之醫院即可適用承諾內容，並且開放外國籍衛生專家從事管理和技術顧問，惟期間須培訓兩位印尼籍專家。

菲律賓於 FTA 開放醫院服務模式 2 至 4 市場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模式 3 上允許外資獨資，但條件為最低資本額 20 萬美金以上或 10 萬美金以上但半數以上員工係雇用當地人力，否則外資僅能持有 40% 股權。

中國大陸於 FTA 新增開放醫院服務模式 2 和 3 市場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模式 3 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與中國合資夥伴一起設立合資醫院，總體數

量須符合中國的需要，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70%。國民待遇模式 3 要求合資醫院和診所的大多數醫師和醫務人員應具有中國國籍。

日本於 FTA 新增救護（車）服務和血液採集服務，救護（車）服務承諾同醫院服務，血液採集服務在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上皆開放模式 2。

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對醫療服務業之發展政策與措施

就醫療服務五大分部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皆於多邊談判上進行部分承諾，此外，新加坡、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日本並於 FTA 中進一步新增承諾，以下將針對該等國家闡述其發展政策與措施。

（一）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透過引進與發展新科技，帶動國內醫療服務水準與品質提升，推動「新加坡醫療計畫（SingaporeMedicine）」，以發展新加坡成為亞洲醫療中心，並由其新加坡旅遊局協助結合當地旅遊資源，加強醫療服務的國際行銷推廣。此外，鼓勵醫院通過 ISO 各種標準、JCI、及國內品質獎，以博取病人的信任，並且整合醫院及旅館之醫療專區內設有購物休閒中心，提供當地及國際旅客完整的服務。

而新加坡推動之重點觀光醫療服務業，包括基本健康檢查到尖端手術療程與各種專業護理，特別領域包括整形美容、女性健康、腸胃內科、眼科、打鼾、抗老化與更換荷爾蒙治療法、心臟科、癌症、過敏等。

（二）泰國

泰國政府實施國家發展策略計畫，推動國家政策以發展泰國成為「亞洲健康旅遊中心」、「亞洲健康之都」、「泰國草藥健康」、「泰國為亞洲健康中心之基本策略」、並設立「成功之醫療旅遊贏的策略組合」等方針。該

計畫以醫療服務、健康保健服務及泰國藥草產品為三大發展重點。其境內已有多家醫療機構打造成為頂級度假式醫院，提供觀光醫療服務，並於海外設立辦事處，加強國際醫療行銷管道。

泰國醫療旅遊業發展蓬勃，有賴多個因素推動，包括海外受訓醫生和專科醫生供應充足、急症室和外科手術設施完善、物流支援妥善（如直昇機和其他飛機）、科技先進（例如可網路資料庫迅速取得病人就診記錄），以及醫生能用英語溝通等。整體而言，泰國的醫院環境較鄰近地區理想，或許與該國的觀光酒店業歷史悠久有關。

泰國的私人醫療服務素質一流，包括身體檢查、外科手術及非入侵性手術、以及整容手術等，不僅收費較歐美國家相對便宜，並且占航空交通之便，吸引許多外國人專程到泰國接受治療。

此外，泰國政府大力支持醫療食品，包括特別為病人調配的食品，以便管理飲食和控制病情，以及滿足正餐未能提供的特殊營養需要。這些產品並非毋須處方輔助食品或健康食品，而是用來協助治療某些失調狀況和疾病，必須在醫生監察指導下進食，擴大醫療服務與研發。

（三）菲律賓

菲國政經情勢不穩定，導致外人投資多有所顧慮，造成當地產業發展無法供給足夠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向來有計畫地鼓勵民眾出國就業，此外，由於菲國是亞洲最早推行國民義務教育的國家之一，國民教育水準頗高，且課堂上多用英語教學，因此其人力資源受到國際勞工市場的青睞。加上當地公共衛生條件差傳染病多、政府未能有效監管醫院和醫療診所私有化等問題，扼殺當地醫生和護士人員發展空間，亦使大量醫療人才外流，形成醫療外包服務。

同時，菲國境內醫療體系卻由於人手日益吃緊，醫院被迫關閉、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因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而枉送性命。因此，有鑑於鄰近東南亞

國家紛紛致力於吸引大量外國遊客接受低成本高品質的醫療服務，菲國政府亦將觀光醫療業列入投資優先計畫之獎勵項目，使投資者可享 4-8 年所得稅減免待遇。觀光醫療計畫給予有意進行觀光醫療客提供簡化通關之便利，並且對認證之醫療機構人員予以適當訓練。此外，為改善全國醫療設施，菲國政府提撥預算用於聘雇更多的護士和助產士與提供額外津貼。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意見」和「2009 - 2011 年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實施方案」致力於使全國城鎮居民皆享有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其投入千億人民幣的預算進行醫療改革，並引進外資進入中國大陸設立醫院。

《十二五規劃》中，規劃在醫療衛生與人口健康領域著重開展重大疾病防控技術、創新藥物與中藥現代化研發、計劃生育與人口安全技術、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對技術等研究。在中藥產業發展上，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是其中一大重點任務，中泰二國簽署《中泰傳統醫療中心項目設計協議》，借助普吉島的旅遊影響力，向來自全球的人們弘揚傳統醫學文化。

《醫藥衛生體制五項重點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中則包含醫療保障制度、基本藥物制度、基本醫療服務體系、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以及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其中，《國務院關於建立全科醫生制度的指導意見》即針對健全基層醫療服務體系，致力於培養全科（似我國家庭醫學）醫生。此外，為藉由城市支援鄉鎮，成立上海國際醫學中，一方面能滿足國內居民對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將為一批海外人士提供多層次醫療服務，促使醫療服務業國際化，改善投資環境，帶動相關配套行業經濟成長。

另外，其他國際化配套措施上，雲南省成立醫藥物流中心，集倉儲物流、電子商務、展示交易、信息傳媒、商務辦公、行政、保險、融資擔保、會務接待、生活配套等設施、功能於一體，除強化內需產業鏈完整性之外，亦將

成爲中國通往南亞、東南亞的醫療物流支撐點。廣西民族大學針對東協國家語言，展開醫師和醫事人員培訓，以提供在廣西旅遊、經商等東協業者獲得母國語醫療服務。

由於中國大陸內需商機大，當地私人醫院目前多藉由其五一和十一長假大舉推動旅遊醫療，事實上，民營醫院無論從醫療設備、技術、人氣等都無法與公立醫院相抗衡，因此黃金周成爲提升人氣、贏得客戶群的關鍵時期。絕大部分民營醫院都會在此期間不遺餘力地邀請名醫就診，並大肆宣傳，當前中國大陸整形美容產業日益龐大，有意加速成爲亞洲新興整形美容中心。

（五）日本

推動醫療照護是日本政府的新成長戰略，主要對策包含推動醫療、照護及健康關聯產業的成長與產業化；促進藥品、醫療及照護技術的研發創新和應用；擴展醫療、照護、健康關聯產業進入亞洲等海外市場。由於高齡化社會所趨，其現行醫療重點自急症治療轉向慢性長照，並對外與醫療器材和原料等相關研發單位共同合作研發新技術和服務。

日本政府自成立「國際醫療服務推動協議會」推動國際醫療以來，已開放以醫療爲目的入境的外國人發給「醫療簽證」，隨著新成長策略基本政策方針，其後預計將導入醫院認證制度，以可提供癌症治療等高度醫療服務的醫院爲對象，由國家指定的評價機構，依據醫療水準、有無外國人諮詢窗口、通譯人員、以外文書寫的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評估，除可提供訪日外國人選擇醫院的參考外，也推廣觀光醫療。

三、我國醫療服務業承諾開放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比較

有關醫療之專業服務上，我國入會承諾開放獸醫服務模式 1 至 3 市場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模式 1 方面，除要求診斷及診察相關業務須由取得執業許可之我國獸醫之外，其他無限制，模式 3 上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獸醫

診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且獸醫須具備擔任獸醫助理四年以上或從事獸醫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杜哈回合維持入會承諾。雙邊承諾之負面承諾中，我國僅針對獸醫服務保留當地據點呈現，規範其於跨邊境服務貿易上須依獸醫法規定。

有關醫療之健康及社會服務上，我國入會承諾開放醫院服務和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模式 1 至 4 市場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模式 3 上，要求醫院須由非營利機構設立，此外，外國人擔任董事會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及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醫療專業資格。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模式 4 要求持有我國發給的醫療執照者才能提供醫療服務。杜哈回合未再進一步承諾。雙邊承諾上之負面承諾中，我國僅針對醫院服務保留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規定其於投資上須依醫療法規定。

以醫療服務相關的五個分部門而言，包含專業服務之醫療及牙醫服務、獸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以及健康及社會服務之醫院服務和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

多邊承諾方面，我國於杜哈回合開放獸醫服務、醫院服務和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三個部門，新加坡和越南亦開放三個部門，其他國家則皆少於三部門。共計四個國家開放醫療服務，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四個國家開放獸醫服務，包含我國、新加坡、越南、韓國；五個國家開放醫院服務，包含我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日本；兩個國家開放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包含我國和新加坡。

至於雙邊承諾方面，菲律賓和日本新增承諾開放醫療和牙醫服務；菲律賓新增承諾開放獸醫服務；新加坡、菲律賓、日本新增開放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新加坡、菲律賓、中國大陸新增承諾開放醫院服務；日本新增承諾開放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至於我國僅針對獸醫服務和健康及社會服務之醫院服務於負面承諾中進行保留，原則上，未列於負面承諾中之醫療及牙醫服務、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

務、以及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應屬開放，惟事實上仍須合於我國國內規章規範。

總體上，目前中日韓及東協六國與我國在多邊和雙邊承諾上，我國醫療服務業開放獸醫服務、醫院服務、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與越南皆開放三個部門；新加坡開放五個部門；菲律賓和日本皆開放四個部門；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韓國皆開放二個部門；印尼開放一個部門；泰國未開放。大致而言，我國在醫療服務上所承諾開放的部門數量屬中等。

開放趨勢而言，以醫院服務有八個國家承諾開放為最多，醫療及牙醫服務有六個國家承諾開放居次，再來為獸醫服務共有五個國家承諾開放，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則皆共有三個國家承諾開放。

此外，本研究運用 Hoekman 方法（請參見前表 5-3）計算出各業別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進行我國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醫療服務業在加入 WTO、杜哈回合和自由貿易協定（FTA）承諾開放之比較，請參見下表 5-7。

我國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醫療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比較如下：（1）在醫療和牙醫服務方面，杜哈回合以馬來西亞、越南、和中國大陸開放程度達 83% 較高，我國並未開放；FTA 僅菲律賓、日本作出進一步開放承諾，分別從未開放進一步開放至 25% 和 33%。（2）獸醫服務方面，杜哈回合以新加坡開放程度達 100% 最高，越南 83% 次之，我國和韓國為 67%，相對其他國家而言開放程度較高；FTA 僅菲律賓作出進一步開放承諾，從未開放進一步開放至 25%。（3）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方面，我國和其他國家在杜哈回合皆未開放。新加坡、菲律賓與日本於 FTA 進一步開放承諾，分別從未開放進一步開放至 33%、25% 和 33%。（4）至於醫院服務方面，杜哈回合以馬來西亞、我國和越南開放程度達 83% 最高，日本 50% 次之，相對其他國家而言，我國開放程度較高；FTA 上，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作出進一步開放承諾，新加坡、

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分別從未開放進一步開放至 33%、50%和 50%，馬來西亞亦從 83%開放程度再開放至 92%（5）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方面，我國開放程度達 83%最高，其他國家開放程度普遍偏低或未開放。日本於 FTA 作出進一步開放承諾，從未開放進一步開放至 28%。

表 5-7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醫療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單位：%

項目		台灣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專業服務											
醫療和牙醫服務	入會	0	38	42	0	0	0	83	83	0	0
	杜哈	0	38	42	0	0	0	83	83	0	0
	FTA	—	38	83	0	0	25	83	83	33	0
獸醫服務	入會	67	100	0	0	0	0	83	0	0	0
	杜哈	67	100	0	0	0	0	83	0	0	67
	FTA	—	100	0	0	0	25	83	0	0	67
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	入會	0	0	0	0	0	0	0	0	0	0
	杜哈	0	0	0	0	0	0	0	0	0	0
	FTA	—	33	0	0	0	25	0	0	33	0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醫院服務	入會	83	0	38	0	0	0	83	0	50	0
	杜哈	83	0	42	42	0	0	83	0	50	0
	FTA	—	33	92	42	0	50	83	50	50	0
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	入會	83	0	0	0	0	0	0	0	0	0
	杜哈	83	33	0	0	0	0	0	0	0	0
	FTA	—	33	0	0	0	0	0	0	28	0

註：由於台灣在FTA的開放程度相對較高，如台瓜、台尼等，均係以負面表列開放，但因貿易量極小且不在亞洲地區，因此本研究無列入計算，僅以入會、杜哈回合開放之程度與其他九國相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我國醫療服務拓展海外市場策略分析

我國長期以來從致力於醫療人員培育、醫療體系維護、醫療資源分配，至近年來有感於國內醫療人才濟濟，係發展醫療產業國際化的良機，因此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行政院將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列為十二項策略性服務業之一，並據以研擬相關的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其次，在行政院「大投資、大溫暖-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和「服務業發展方案」中，皆將健康照護產業視為新興產業，分別透過「醫療產業四大策略計畫（醫療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各類醫事人員服務品質提升訓練計畫、發展醫療 e 化產業、醫療服務國際化）」、「科技化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長期照護 10 年計畫」、「遠距照護試辦計畫」等發展新型式醫療服務。

此外，衛生署「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將國際醫療納入六大旗艦計畫，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亦推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具體策略與方針包含重症醫療和觀光醫療，重症醫療係建立常態機制，簡化就醫入境程序，提升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之意願；協助國內業者建立國際病患轉介通路；觀光醫療係串聯業者開發養生、保健、醫美行程，使旅客能於來臺期間享受臺灣優質服務；鼓勵僑胞返臺從事高階健檢，由僑界建立品牌形象；於相關之雜誌或廣播電台推廣宣傳，協助業者於國外機場刊登燈箱廣告。

此外，目前已進行四方面之法規鬆綁，1.簡化醫療簽證申請程序：外交部已將醫療納入核發停留簽證之項目中；2.大陸人士來臺就醫程序常態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修條文確立增列「就醫」為大陸人士來臺事由之一；3.醫療廣告：放寬國際醫療廣告得以非本國語文登載或播放醫療服務、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等，以及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等內容；4.開放醫院得申請特許設置國際醫療病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可供醫院先行作為規劃設置國際醫療病床辦理依據，得不受醫療資源規劃之限制。

今（2011）年，為配合「國際醫療專區」推動，我國政府預計修正《醫療法》，除允許專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以公司型態營運，並引進國內外法人投資。在修法完成之前，醫療專區內的醫院初期得先以社團法人及私立醫院型態先行運作，待修法後再轉型為公司化經營型態。首座國際醫療專區的設立地點選定在桃園，將結合 200 床以上的醫院以及 4 星級旅館，採 BOT（興

建、營運、移轉)方式營運。

各國醫療市場開放和產業推動策略皆依其國情而異，我國係在市場規模逐漸不足以容納過多醫療人力資源的思維下，先開放醫院相關服務，醫師和醫事人員服務僅開放獸醫服務。新加坡係城市國，市場規模有限，但產業高度自由發展，因此其秉持一貫用人唯才之政策主軸，先從專業醫師引進，再開放有關醫事人員和醫院相關服務，並且控制數量和業務。馬來西亞採開放專業醫師和醫院服務之並行做法，但區域、項目有限，投資方式亦限於與當地合資，協助當地醫療產業發展和補足城鄉資源分配。

印尼先於特定地區開放醫院服務，並要求外資須與當地業者合資，主要目的係為帶動當地醫療產業普及發展，並且有條件地以培育當地人才為前提，開放外籍專家提供管理和技術諮詢服務。泰國就具體承諾內容來看，尚未開放相關醫療人員和醫院服務，現行上較重視吸引外人赴當地就醫。菲律賓在經歷長期外包服務流失專業人才的失調年代以來，為重建國內醫療體系，開放醫師和醫事人員以及醫院服務，並且允許達一定資本額與聘用當地人員一定比例之外資享有獨資優惠。

越南基於歷史因素，向來與外資密切合作，其借重外資培訓人才，外資亦將人力引進母國，因此開放醫師和達一定資本額限制之醫院服務。中國大陸以積極整頓內需型之醫療改革制度為優先目標，因此先開放醫師服務再開放醫院服務，並且限制醫師僅可進行短期服務，醫院數量亦有限，僅可與當地合資，須聘用大量當地人力。日本自具體承諾內容而言，僅消極不限制外人投資，其他皆未為承諾，現行以國際醫療為主。韓國亦僅開放獸醫服務，其他皆未開放，目前以觀光醫療為主。

綜上，本研究參考中日韓和東協六國醫療發展，以及融合我國醫療服務業界專家建言，提供政府在醫療服務業發展上宜謹慎並續行思考的重點與方向：

1. 我國以及中日韓和東協六國的醫療政策，在考量推動境外消費或設立據點之利弊得失上，現行皆以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為核心，吸引外人至當地就醫為主

各國無論公共衛生條件和經濟發展程度如何，各國政府對於醫療服務拓展海外市場的大方向皆以吸引外人至當地就醫為主，我國政府主管機關向來亦位居管制立場，並且以全民福祉為優先，並不鼓勵醫療服務在海外設立據點。惟仍有醫療能量不足與資源分配不均的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有待外資和人才支援，對我國業者而言，在具有商機同時，亦具有高投資成本和風險。

例如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是在普及人民醫療保險覆蓋率的前提下，希望增加醫療事業體方面的投資，以期滿足屆時將要大幅擴張的一般民眾醫療需求。但要爭取這些因十二五規劃而生的潛在新增平民顧客，須獲得當地醫療保險的醫療給付，並且唯有在當地進行投資興建醫院，然而，依中國大陸醫療保險覆蓋的給付水準，事實上難以提供我國大量額外客源。

另一方面，產業在向外拓展上，應於本國保留專業知識根基，而非貿然外移，菲律賓此刻即深刻體認其專業技術人才外流，不但使國家在人力資本的投資上蒙受鉅大損失，同時也導致產業崩潰，經濟停滯不前。

無論是新加坡長期以來的菁英政策或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目前極力擴充人力資源，目前皆高度意識到擁有專業知識技術人才的重要性，因此，唯有計畫性培育專業知識人才，尤其重視基礎技術研發與產業整合創新，方可在此全球化時代下持續保有合作籌碼與競爭力。

2. 我國醫療人力充足、公共衛生條件和基礎醫療建設亦已達一定程度，除考量健保資源重分配外，我國醫療服務業者應有能力與機會進行產業化運作，並對外資採取有條件開放的態度

我國醫療教育良好，教育無數英才，然而在人力近飽和現況下，為達人

盡其才，亟需開發充足工作機會，國內醫界人士開始從公益與產業的多元角度思索開放我國和外資醫院進駐醫療專區，並允許公司化經營，對於我國政府部門和社會大眾固有保守思維而言，實係一大突破。

事實上，從泰國的經驗來看，私立醫院上市後，泰國投資人事實上是基於行善的理念而投資醫院；新加坡實行公立醫院公司化經營後，亦並未弱化政府進行管理監督的角色。因此，就我國目前擁有的公共衛生條件和基礎醫療建設與亞洲臨國相較，實際上已達相對較高程度，並且依我國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醫療資源，現行上皆具備專業能力發揮各自在社會功能分工上的重要性。因此，有鑑於新加坡和泰國等醫療服務開放公司化經營成效卓著，我國醫療服務業者應有能力與機會進行產業化運作。

依據經濟學人資訊社 2010 年在新加坡發表「亞洲醫療健康照護面對的挑戰」白皮書指出，私人醫療領域在許多亞洲國家的醫療籌資和醫療供給上逐漸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國家可能愈來愈依賴私營醫療領域，而且透過健保系統涵蓋大部分基本醫療開支的國家，也必須要開始遏止醫療支出的不斷成長。

我國私立醫院業者即表示，健保制度實行至今，醫院收入年成長率以每年 6% 幅度持續下降，若未能開放醫院公司化運作，以現今私立醫療體系中單位醫師和醫事人員工作量已相當吃緊的狀況，若往後維持相同薪資水準，將會更為嚴重，遑論增加就業機會。二代健保實行後，成長幅度可望回升 2-3%，但目前門診所用健保醫療支出比例過大以及酒駕和自殺者受健保給付等潛在問題仍然存在，宜應重分配予醫療資源有限的區域和事實上較需要受給付保險的重症病患為主，方得有效改善醫療資源城鄉分布失衡及專科人力配置失調的情況。

現行在國際醫療服務方面，國內醫院已多有開展，國際醫療專區若為免去疊床架屋之嫌，宜應徹底落實公司化發展目標，開放至資本市場集資。由於我國醫療體系長期以來非公司化運作模式，目前對於外資只適合有條件開

放，應先視國際醫療專區初步試行成效，再行評估進一步鬆綁空間。

3. 醫療產業應以醫療品質保障為首，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行銷建立醫療品牌，發展異業整合特色，帶動國際醫療客群

各國發展國際醫療服務的首要條件係保障醫療品質，我國醫療環境向來優良卓越，醫院亦皆已積極取得認證，尤其台灣歷年來培育眾多醫師分赴海內外執業，其中包含許多華僑學生以及前來深造之外籍醫師，我國可謂擁有大量師資級醫師，實應藉由網路和視聽播送加強國際行銷與曝光，新加坡政府對此甚至花費百萬美元高價聘請美國麥肯錫諮詢公司策劃推廣計畫，可見其重要性。此外，醫學院師生或醫療團隊應與加強與海外單位進行國際教交流，成立醫療合作團隊，裨益了解當地消費者需求和人才間良性競爭，以及建立友誼與醫療品牌。

國際醫療產業是個亟需異業整合的新興領域，涉及醫療行業與國外大型保險公司、影劇媒體行銷、觀光旅遊服務、餐飲服務、文化創意服務、電子通訊服務等行業共同合作。以新加坡和泰國為例，其是以歐美國家不耐手術久候，或不堪價格昂位醫療給付的顧客為其目標，由於此類顧客通常是以保險公司經評估比價後進行轉介者為大宗，若我國國際醫療醫院希望招攬到境外客源，並希望朝向高檔平價路線，便須與國外私人保險公司密切合作。

針對不同客源及需求，各國在醫療市場拓展上，形成不同之特色，大致形成長期治療型、專科醫療型、觀光醫療型三類。而在各國皆爭相發展的觀光醫療上，亦整合產業形成旅遊為主醫療為輔以及醫療為主旅遊為輔二種型態，我國醫療和旅遊業者應不斷強化規劃合作方案能力和品質，並借重旅遊業之業務經驗，了解不同客源及需求，再根據對方有興趣之項目續行發展，自然就有機會衍生後續相關產業商機，增加就業機會。

4. 奠基於我國醫療服務優勢和強項上，全球醫療照護保健市場規模大，潛在商機可期

我國醫療服務的優勢為醫療環境品質好、醫療人才專業、價格合理、服務令人感動、中西醫整體性服務、醫療儀器和藥品先進；專業醫療強項為顱顏重建手術、活體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技術、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術。奠基於我國醫療服務優勢和強項上，並持續獲得國際醫療客群的信任感後，下一階段我們應關注的課題，是關於在亞洲人口因經濟發展都市化、少子化而加速人口老化，尤其是新加坡、台灣、和韓國，65 歲以上人口比重不斷增加，醫療系統必須面對人口急速老化的挑戰。為因應這項挑戰，新加坡已經設立一筆專門針對老人醫療照護的基金，資助老人病學的醫療培訓；日本亦針對老人醫療上各專科項目進行研發；此外，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目前亦皆已將發展觀光醫療能量擴及照護保健產業。

此外，隨著老人醫療逐漸成為全球重點發展醫療趨勢，加以近年來媒體關注下，全民皆普遍提早意識到預防醫學在日常生活上的重要性，注重休閒、有機、食補、藥補、健診、美容、復健等養生生活型態，因而無論是在重症患者術後康復、慢性疾病患者長期調養、家庭日常保健、產後護理等方面，皆促進身心靈醫療照護軟硬體資源應運而生，造就相關供應鏈產生龐大商機。

我國醫療業者現行做法，多係將照護保健部門（養生村和月子中心等）就近以飯店管理或社區形式打造於醫療中心附近，以醫療專業為重心，搭配醫院客製化服務，安排家庭醫師照料、調配養生餐、提供休閒文藝活動等等，兼顧聯繫上便利性和生活品質，預期往後的發展將會朝向以渡假村或俱樂部型式發展為主，建議政府宜與業者共同營造周邊配套的良好文化和生態環境，同時可回饋於地方民眾共享，並且就醫療和照護保健資源之運作情況，妥善引導國際醫療專區內和專區外各醫院著重不同的國際醫療發展方向，使業者在醫療照護保健產業大餅上雨露均霑。

第五節 特定業別策略分析－教育服務業

一、中日韓與東協六國教育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分析

教育相關服務為 WTO 服務業分類表 (W/120) 之第五大類，其中共包括初等教育服務 (CPC 921)、中等教育服務 (CPC 922)、高等教育服務、(CPC 923)、成人教育服務 (CPC 924) 與其他教育服務 (CPC 929) 等五項子業別，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九國而言，僅中國大陸、日本、泰國、越南等國於入會時即已針對教育相關服務業項目做出開放之承諾；然近年來亞洲鄰近國家多有意針對教育服務業進一步承諾開放，而前述之九國當中除中國大陸與越南之外，其餘七國均在杜哈回合或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進一步承諾開放該國教育服務市場。因此係將針對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等七國，在多邊與雙邊對教育服務進一步承諾開放之概況，進行研析如下。

(一) 多邊談判承諾

日本在杜哈回合談判中並未承諾新增教育相關服務業之項目，但針對原入會承諾開放之項目進一步開放特定服務供應模式的則有「高等教育服務」，其對該服務項目市場開放之供應模式二原承諾完全不予開放，但於杜哈回合則進而承諾完全開放。

韓國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新增承諾開放之項目為「高等教育服務」與「成人教育服務」。對於「高等教育服務」，只要是獲得政府或公開認證團體 (public accreditation bodies) 承認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即可授予學位，但對於醫療與健康相關之科目以及訓練學齡前、初等、中等學校老師之教育不包含在內；其承諾對此項目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服務供應模式一、國民待遇之模式三

不予開放，對市場開放之模式二與三部份開放⁴⁶，國民待遇之模式二則承諾完全開放，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對於「成人教育服務」，規定須為由私立成人教育服務機構所提供，不包括授與學位或證書之教育服務、配合就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與職業訓練推廣法（Vocational Training Promotion Act）而受政府財務支援之職業訓練服務、透過廣播提供之教育服務、政府委辦之職業訓練服務；其承諾對此項目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服務供應模式一規定：對於健康與醫療相關之成人教育服務不予開放、模式二承諾完全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而模式三市場開放的方面承諾僅允許特定之教育機構且教育主管機關得規範私立補教機構之學費，且在首爾市區及鄰近地區設立或擴大教育機構可能將受到限制，國民待遇方面則不予開放。

新加坡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新增承諾開放之項目包括「成人教育服務」與「包含語言課程在內的短期訓練服務」，其承諾對此二項目的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服務供應模式一至三均完全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

泰國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有關新增承諾開放之項目包括「高等教育服務」與「包含外語教學在內之其他教育服務」，其承諾對此二項目的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服務供應模式一不予開放、模式二與三完全開放，市場開放之模式四部份開放、國民待遇之模式四則不予開放。而針對原入會承諾開放之教育服務業項目進一步開放特定服務供應模式的則有「初等教育⁴⁷」、「中等教育（含技職教育）⁴⁸」、「成人教育服務－專業或短期課程」等三項，其對該等服務項目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供應模式三原分別限制須適用水平承諾

⁴⁶ 其設有之限制包括：承認在當地或國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所取得之學分但不得超過畢業所須學分數之1/2、限定須為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學校法人方可成立教育機構、對於設立的教育機構類型有所限制、除科技大學與公司內部大學（intra-company university）外不得在首爾市區設立新高等教育機構、對於聯合教學項目（joint educational program）之合作對象有所限制、主管機關得限制每個教育機構之學生人數等。

⁴⁷ 僅CPC 9219。

⁴⁸ 僅CPC 9221與CPC 9222。

之規定，以及限制外資持股不得超過 49%，其在杜哈回合則已進一步承諾完全開放，而對於原不予開放之市場開放模式四，則承諾允許被於泰國設立註冊之教育機構邀請或聘僱之自然人，以及擁有相關教育機構以及教育部設定之資格與條件之自然人得赴泰國提供教育服務，該等自然人獲得初次暫時停留許可期間應為一年或其受聘僱期間（適用兩期間中較短者），且有延長之可能。

印尼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新增承諾開放之項目包括「電子以及汽車相關之技職中等教育服務」、「高等教育服務」、「中等教育後技職教育服務—綜合機械與電子相關」、「成人教育服務—語言課程與訓練」、「其他教育服務—僅限足球與西洋棋」等，而其對於外資業者之規定包括有：須在印尼設立教育機構並註冊、與相關機構在學分與學程或證書方面須有相互認許協定、提供服務之外資教育機構必須與當地企業合夥、國外教育機構必須屬於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其當地夥伴亦必須被認可、外資與當地合夥之教育機構有設立地點之限制、與教育相關人員之短期入境許可須經國家教育部採個案制核可；其承諾對該等項目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服務供應模式一與二完全開放，市場開放之模式三適用水平承諾與一般條件（*general condition*）之內容、模式四除水平承諾與一般條件明定之內容外不予承諾，國民待遇之模式三與四則均不予開放。

馬來西亞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新增承諾開放之項目為「高等教育服務—由私人資助之其他高等教育服務，不包括政府投注資金或接受政府援助之私營高等教育機構」。其對此項目之市場開放承諾方面，對服務供應模式一除特許經營（*franchise*）以及外資與馬國當地教育機構之雙聯安排（*twinning arrangements*）外不予開放；模式二則除學生在特許經營體系或雙聯安排機制下赴國外獲允許外，其他不予承諾；模式三的部份則允許不超過 49% 的外資持股且須適用經濟需求測試，然對於（1）醫療、牙醫、工程、商學、科技等課程、（2）以研究為基礎之專案、（3）與當地機構合作並有外國學生參與之研究等特殊情形與條件下，則在通過額外的經濟需求測試下允許外資

超過 49%；而模式四則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而在國民待遇的承諾方面，對模式一至三均不予開放；模式四則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

菲律賓則於入會或杜哈回合時，皆未針對教育服務相關子部門承諾開放。

（二）雙邊（區域）談判承諾

日本在其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除承諾提前對特定貿易夥伴開放前述在杜哈回合提出之進一步開放外，另承諾對「由護理學校提供之學前教育服務」、「兒童日間照護服務」以及「成人教育服務－含由在日本註冊登記之正規教育機構提供之服務」等三項目進行開放。對「由護理學校提供之學前教育服務」與「兒童日間照護服務」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服務供應模式一因技術不可行故不予開放、模式二承諾完全開放、模式四不予開放。模式三市場開放方面規定正規日間照護中心需經兒童服福利法許可；國民待遇方面則除水平承諾之規定外完全開放。對「成人教育服務－含由在日本註冊登記之正規教育機構提供之服務」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服務供應模式一與二承諾完全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模式三之市場開放方面規定正規教育機構須由學校法人成立；國民待遇方面則除水平承諾之規定外完全開放。

新加坡在其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除承諾提前對特定貿易夥伴兌現其在杜哈回合提出之進一步開放外，另對於「中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後之技職教育服務⁴⁹」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服務供應模式一至三承諾完全開放；市場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國民待遇模式四不予開放。「其他高等教育服務」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服務供應模式一與二承諾完全開放；市場開放模式三除對於攻讀醫學學位之學生數量有所限制外承諾完全開放、國民待遇模式三承諾完全開放；市場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國民

⁴⁹ CPC 92230、92240與92310。

待遇模式四不予開放。

泰國在其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已承諾對前述所有在杜哈回合欲進一步開放之服務供應模式與服務項目提前兌現給特定貿易夥伴，開放程度除對初等教育僅承諾在雙邊開放部分「其他初等教育服務（CPC 9219）」之範圍外，其他均與其在杜哈回合提出之開放內容相同。

印尼在其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承諾對「技職中等教育服務」、「高等教育服務－中等教育後技職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語言課程與訓練」、「其他教育服務－僅限足球與西洋棋」等四服務項目額外進行開放；其承諾對該等項目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服務供應模式一與二完全開放，市場開放之模式三適用水平承諾與一般條件（general condition）之內容、模式四除水平承諾與一般條件明定之內容外不予承諾；國民待遇之模式三與四則均不予開放。

馬來西亞在其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已承諾提前對特定貿易夥伴兌現其在杜哈回合提出之服務供應模式與服務項目進一步開放，開放程度除對市場開放模式三的部分額外要求對外資機構進行聲譽方面的評估外，其他均與其在杜哈回合提出之開放內容相同。

菲律賓在對外簽署之主要 FTA 中，新增承諾開放之項目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中等教育後之技職教育服務」、「高等教育」、「非傳統之成人教育學習系統⁵⁰」與「其他教育服務」等。對於前述各服務項目之市場開放模式二均完全開放，對模式三則均為部份開放⁵¹，對模式四則規定須適用水平承諾對專業服務方面之限制，且必須經國家教師理事會

⁵⁰ 僅CPC 9240**

⁵¹ 其設有之限制包括：（1）除宗教團體或傳教會（mission boards）設立之機構外，均須由菲律賓公民完全持有或由菲律賓公民持有至少60%資本額之公司或協會持有，且國會得要求對任何教育機構增加菲律賓股權、（2）教育機構之控管應由菲律賓公民負責、（3）除為外交人員及其眷屬以及法律允許的短期居民設置之學校以外，任何教育機構不得專為外國人設置且各機構之外國人數不得超過其註冊人數之1/3。

(National Board of Teachers) 核發特殊許可；而對前述服務項目之國民待遇方面模式一與二均承諾完全開放，模式三除水平承諾所列之限制外完全開放，模式四則規定僱用外國專業人士須適用水平承諾對專業服務之限制。除上述共同性的規定外，針對各新增開放之服務項目亦設有額外之規定與限制如下：(1) 對「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非傳統之成人教育學習系統」之市場開放模式一限制必須在當地須有駐點；(2) 對「高等教育」市場開放模式一的部分，規定由外國高等教育提供者提供之跨國學術課程遠距教學必須經由政府許可，並擁有認許證書，且若該外國高等教育提供者在當地設有代表處或合作夥伴，則另需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註冊；而對於模式三則另對於提供經由獎學金、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換、合作交流、長短期訓練、課程發展與提升、充實圖書館與實驗室規定、文化交流等形式與內容的雙聯學程，該等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提出之學程均須符合特定規定，且經由當地高等教育委員會 (Commis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CHED) 認可。

二、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對教育服務業之發展政策與措施

根據前述對於教育服務業有進一步開放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以下將針對該等國家之教育服務相關發展之政策與措施進行研析，以利瞭解各國對該服務業發展之思維方向，並從中擷取可借鏡與學習之處。

(一) 日本

為順應國際化教育成長趨勢，近年日本政府積極引進國際學生留日就讀，帶動日本高等教育國際化並促進日本與國際接軌。有關加強吸引國際學生赴日就讀之方面，日本於 2004 年成立之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JASSO)，係屬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XT) 管轄之獨立行政

法人，其負責與國際學生之相關業務包括辦理交換學生計畫、留學考試、公費留學生獎學金或自費外國留學生學習獎勵費、留學生宿舍安排等，並設有日本留學綜合性資訊網站，彙集所有有關留學前、留學中與留學後之相關資訊，並協助瞭解外籍畢業生在日本就業所需之資訊，包括從申請、應聘、考試、居留資格之變更等；該機構對國際學生提供整體且完善之相關服務與協助，有利自國外招收更多學生赴日就讀或交流，並將優秀之國際人才留在日本。

2008 年日本政府由文部科學省、外務省、法務省、厚生勞動省、經濟產業省及國土交通省共同提出「招收 30 萬名國際學生計畫」，目標於 2020 年將在日之外國留學生人數提升至 30 萬名。日本政府於 2009 年投入超過 518 億日元的預算，希冀藉由產官學的合作，並透過下列五項子計畫以完成「招收國際學生 30 萬人計畫」目標，包括：（1）增加到日本留學的動機，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2）簡化入境及入學等流程，以便在母國即可完成所有程序；（3）推動大學國際化，創造有吸引力的大學；（4）改善國際學生的支援服務體系，創造一個安心的學習及研究環境；（5）促進國際學生就業，並提供國際學生返國後的後續服務。2010 年 6 月日本公布的「新成長策略」（The New Growth Strategy）中，亦明確將教育政策納入 21 項國家策略計畫中。

根據 JASSO 統計，去（2010）年 5 月時所有於日本大學或專門訓練學校（professional training colleges）註冊之國際學生共 141,774 名，其中約有 7.3% 獲得日本政府公費補助，公費獎學金總額約為日幣 196.8 億元。而 2011 年 JASSO 在國際學生支援計畫項目下，獲編之預算為日幣 139 億元，作為優秀自費外國留學生學習獎勵費計畫（Honors Scholarship Programs for Privately Financ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支援交換學生補助金計畫（Subsidy on student exchange support programs）、國際學生交換計畫、其他委託計畫

等項目使用⁵²。而日本政府原規定具有專門技能之大學畢業以上學歷的外國人才可申請前赴日就職，至於畢業於日本專門學校的外國留學生雖可直接在日本就職，但一旦返國即喪失在留資格。日本政府爲了增加招收外國留學生，法務省已配合修改外國人就業法規，放寬外國人申請前來日本就業之學歷限制，以及畢業於日本專門學校取得「專門士」學歷之外國學生在日就業條件，該措施自今（2011）年中開始實施。

（二）韓國

在加強吸引國際學生赴韓留學的方面，韓國政府以跨部會層級機及大力推動。2004年由總統指示，原教育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頒訂外國留學生綜合計畫方案（Study Korea Project），並於2005年建立“Study Korea Project”細部推動計畫，其重點規劃包括：（1）擴大對外國學生的政府獎學金計畫，獎學金專案總數將從目前的55個增至75個；（2）韓國政府、大學和企業之間將開展合作，爲外國留學生提供實習機會；（3）韓國教育部將在中國、越南、菲律賓等亞洲國家設立韓國教育機構，政府將資助爲外國人開設的講座和韓語培訓課程；（4）韓國教育部將開闢專門的網站，提供教育、文化方面的資訊，方便有意留學者查詢；（5）興建外國學生宿舍；（6）加強留學韓國宣傳；（7）改善留學生入出國管理制度等。預計將韓國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由2004年的1.6萬人，到2012年提高至10萬名爲目標⁵³。

爲加強招收外國學生績效，韓國政府成立國立國際教育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IIED）作爲促進國際交流、招收外國學生留學、國外舉辦遊學資訊展、外國學生住宿與學習輔導及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等業務的專責機構。且爲了確保能順利達成「2012年招收10萬名外國

⁵² 日本高等教育改革對我國的啓示，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11年9月28日。

⁵³ 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草案)，教育部，2009年10月23日。

學生」之目標，教育科學及科技部於 2010 年 8 月又提出「加強教育服務全球化方案」，主要內容包括：（1）放寬外國學生入學申請門檻；（2）降低語言進修生的健康保險費，由現行的 7 萬韓元降至 3.6 萬韓元；（3）延長合法停留時間，允許留學生在完成語言進修課程後到進入大學就讀前的時間內停留在韓國生活；（4）補助學雜費；（5）建立韓國留學綜合系統，向留學生提供一站式的留學服務等措施，以提高整體外國學生的素質，並加強韓國大學在全球的競爭力。而目前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文化體育觀光部、外交通商部等各政府機關，皆有提供外國留學生獎學金，邀請學生的數量也逐漸增加。

另外，爲了鼓勵國內大學進軍海外，韓國政府開始允許大學依據當地標準在海外創辦教育院、研究所、校園和分校等單位。而爲加速韓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吸引外國大學來設立分校及加強招收外國學生，在知識經濟部的主導下，在仁川自由經濟區（Incheon Free Economic Zone, IFEZ）成立「松島全球大學園區（Songdo Global University Campus）」，預定招募 10 所知名外國大學來設立分校。爲了加強國外優質大學前來設立分校之吸引力，IFEZ 將提供設立分校前之籌備基金，設立分校後則免費提供校園設施（包括教師宿舍）與初期運作支援金；目前積極籌備於該園區設校的包括美國的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以及比利時的根特大學（Ghent University）。除此之外，並與美國的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及英國的薩裏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等，都已經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新加坡

新加坡之教育分爲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主要由國家舉辦爲公立教育，而私立教育則主要經營非正規之教育領域，意即學前教育、課程補習、語言、電腦、企業管理等方面之培訓；外國教育

機構在新加坡提供教育服務被歸類為私立教育，由教育部私立學校管理處（Private School Section）負責管理。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1998 年展開「世界級大學」計劃，旨在 10 年內透過各種優惠措施，包括校舍設備和開放較大管理自主權等，邀請和吸引至少 10 所世界一流大學到新加坡開辦課程、進行科學研究並開設分校，2000 年即已成功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辦以商業管理學科為主的新加坡管理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等國際著名之商學院也陸續在新加坡開設亞洲地區的首間分校；而新加坡政府亦鼓勵當地學校或教育機構到海外設立分校，以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為例，目前已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丹佛大學互設分校，也與中國大陸的復旦大學合作，拓展海外分校之觸角更已深及印度、瑞典、以色列等國。

2003 年新加坡政府提出發展成為環球校園（Global Schoolhouse）和亞洲教育樞紐之願景，計劃在 2012 年內吸引 10 萬名國際學生和 10 萬名企業職員到當地升學和培訓，推出國際學生可選擇「畢業後留在新加坡工作三年」換取就學期間部分學費減免之計畫，以吸引國際學生同時有效留住優秀國際人才。而為了提高等院校的水準以及對私立教育的促進發展和推廣，新加坡教育部下成立一法定單位—「私立教育理事會（Council for Private Education, CPE）」，透過該單位轄下的業界發展中心協助發展和推廣當地的私立教育行業，加強提升高私立教育機構的能力及提升私立教育界的整體水準，同時也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協助促進與政府及私人機構之間的合作，以便提高私立教育界的專業水平和素質。CPE 亦負責國內私人教育之自願認證計劃—EduTrust，根據新加坡移民局規定，所有私立教育機構均須取得該項認證方可招收海外學生以及核發學生簽證予就讀該等學校之學生。

為將新加坡打造成馳名國際的教育樞紐，並協助國際學生掌握各類新加坡留學資訊以作出正確的選擇，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發起、多個政府單位與機

構共同合作的專案－「新加坡教育（Singapore Education）」於 2003 年開始運作；該專案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主導，並獲得新加坡旅遊局、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國際企業發展局以及教育部的支援，而該等單位與機構在「新加坡教育」下之職能分工相當細緻，以有效維持當地教育服務之發展與品質以及對外之教育服務貿易推廣；各相關單位與機構轄下所負責之相關事務，詳表 5-8 所示。

表 5-8 「新加坡教育」專案負責之政府部會單位與機構及其職能

相關政府單位與機構	於「新加坡教育」專案之職能
新加坡旅遊局－教育服務署	負責於海外推廣與行銷新加坡教育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吸引國際知名學府來新加坡設立分校
新加坡國際企發局	協助新加坡知名學府在海外發展業務並設立分校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執行新加坡私立教育機構的品質鑑定
新加坡教育部	監督新加坡公立學校系統

資料來源：Singapore Education，<http://www.singaporeedu.gov.sg/>；本研究整理。

（四）泰國

泰國由於具有地緣上之優勢，目前常設於曼谷之國際和區域組織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SEAMEO）、地區高等教育發展中心（RIHED）、東協大學網絡（AUN of ASEAN）等，透過這些重要組織在泰國舉行之教育相關國際會議與研討會，長久以來對於提升泰國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和與世界及東亞、東南亞各國交流方面，有相當之助益。而為提升國內教育國際化，泰國政府支持國內的教育管理者、教師與學生與其他各國進行合作、交換與交流，自 1995 年即參與「亞太地區大學交流計畫」，每年提供學生和教師在國外就讀、研究之旅費和生活費，以促進學生和教師赴海外學習與海外職業發展，進而提升其外語和專業能力。此外，泰國的公私立大學多設有專門的國際學院，其採用國際課程並以英文進行授課，所使用的教材多為自國外引進之外語教材，並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高等教育高水準之國家以雙聯

學制等方式進行合作。

在加強海外招生方面，泰國透過每年辦理一次教育國際展提高其國際影響力，該會展由泰國商務部主辦而非教育主管機關，除邀請各國教育機構參加外，主辦的商務部官員更藉此機會與來自各國的與會代表更進一步的交流以加深了解其他國家市場，並尋求合作之機會；此外，泰國透過對於教育多方面進行改革，包括自 2000 年開始認可學生透過遠距教學獲得碩士學位、自 2003 年起實施公立大學自治化等措施，以更有效的吸引國際學生並提升國內教育機構之競爭力。

（五）印尼

雖然印尼法定國民教育為九年，惟民眾仍需支付某些項目之學費。印尼之國民所得偏低遂造成許多中輟學生，使其國民教育水準較其周邊國家低落；因此印尼國內之華人通常將子女送到新加坡、中國或我國等使用華語之鄰近國家學習，許多中高收入家庭則將子女送至澳洲等國外接受教育，也造成國內受教程度有明顯的落差。此外，印尼國內設有許多國際學校，該等學校提供高中以下之教育，並以英文授課，基本上所有的國際學校都可招生外國學生，畢業後可到外國升大學。

由於當地教育能量與品質之不足，印尼總統於 2009 年表示，印尼在未來 5 年經濟建設策略中，政府將把改善衛生、人力資源與優越的工業成為工作重點，因此在 2009-2014 年期間，首先必須先透過提高印尼的人力資源素質、改善教育質量與提高教師福利，來克服愈加複雜與困難的挑戰。印尼教育部遂於 2010 年國家收支預算中，獲分配預算總額之 20%，為各部會單位預算中所占比例最高者，期望藉此擴大與均衡教育管道、提高教育素質與競爭力以及教師福祉等。2011 年總統提出之九大經濟工作重點之一，即為繼續保證教育方面的開支預算，並提高人力資源品質及相關機構的教育培訓能力。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主席表示印尼歡迎更多的外國投資進入教育等服務部門，以改善這些產業的

服務品質及人力資源；目前印尼之限制外人投資項目列表中，對於私立電腦教育服務、私立語言教育服務、私立美容與人格教育服務、其他私立技術教育服務等非正規教育項目規定外資可持有 49% 股權，而針對早期教育（Early Education）、基礎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服務則要求需有特別許可證。

由上述政策與規劃中，可見近年印尼政府對於教育之重視，然而由於目前該國內受教情形與教育品質基礎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尚為不足，故現階段對於推展教育國際化或吸引留學生之相關措施較少；但從該國對於進一步對外開放教育服務領域之態度，可看出其有意逐步加強吸引外資投入國內教育產業之意圖。

（六）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杜哈回合與 FTA 協定中，雖未承諾對大部分的教育服務業承諾開放，但已提出對其他高等教育服務方面進一步開放。實際上馬國政府在 1991 年推出之《2020 年展望（1991-2020）》中，即開始提出欲將馬來西亞建設為亞洲區域優質教育中心之願景，將促進當地私立高等教育和跨國高等教育發展、出口本國教育、擴大流學生教育規模作為馬來西亞高等教育之發展重點，因此自 1995 年即開始積極鼓勵私人（包含外國人）投資高等教育、修訂國內法規以允許國外大學赴馬開辦分校，1996 年根據《國家認證委員法（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設立國家認證委員會（LAN），負責對跨國私立高等院校之文憑、證書、學位標準和品質管理制定相關政策，以及監督和認證之任務⁵⁴。2006 年政府頒布之《國家高等教育策略藍圖》，則設定至 2010 年達到 10 萬名國際學生在馬就讀之目標。

在吸引國際學生赴馬接受教育服務的方面，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不斷改善留學政策，努力創造一個適合留學生的相對寬鬆的環境；馬國政府所推出

⁵⁴ 馬來西亞跨國私立高等教育探析，史琦、王建梁，職業技術教育，2008年第28期第29卷，2008年8月。

之相關政策除推出獎學金制度吸引優質國際學生外，其他相關措施之主要可概分為以下類型，包括（1）放寬簽證政策：自 1998 年 9 月起廢除部分國家學生赴馬留學須繳納抵押金之規定，且免除出示資金證明之要求，並允許外籍學生獲得馬國高等院校錄取通知後直接赴馬辦理學生簽證；2007 年 6 月推出「學生電子簽證服務」，以提高處理簽證申請作業之效率。（2）開辦允許留學生打工制度：為提高吸引外籍學生赴馬留學的競爭力，馬來西亞政府於 2005 年起允許外籍學生半工半讀，得利用其假期和假日在飯店、加油站、餐廳、小型超市等四個服務領域打工，但每週打工時間不得超過 20 小時。（3）放寬移民政策：取消禁止國際學生父母陪讀之政策，並推出新移民計畫，規定 50 歲以下之外國申請人只需在馬國境內任一銀行有超過一定總額之存款或每月有一定金額之固定收入存入，即可享有 10 年有效期之馬國居留證。此外，馬國之高等教育部還成立「招生暨國際教育司」，並於海外廣設馬來西亞教育資訊中心，積極加強招收外國學生。

（七）菲律賓

菲律賓政府將所有投資領域分為三類，即優先投資領域、限制投資領域和禁止投資領域，教育服務相關業別屬於限制投資領域，限制外人持股不得超過 40%，與其在 FTA 中承諾開放程度相同。由於受到美國近半個多世紀的殖民統治，菲律賓繼承了美國的教育制度和教學方式，英語是唯一的教學使用語言，且菲律賓之學歷、學位在國際上普遍得到認可。

菲律賓的高等教育機構分公、私立兩類，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宗教性及非宗教性兩類，公立機構則分為國立大學及學院、地方公立大學及學院、高等教育委員會監管之教育機構、其他政府教育機構及特殊高等教育機構等五類；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成立於 1994 年，負責制定及推動高等教育政策和計畫、管理菲律賓大學及學位之頒發。菲律賓政府早在 1980 年代就已經開始積極吸引國際學生到菲律賓念書，並於 2000 年推出將菲律賓打造為亞洲地區的教育中心之策略，主要透過放寬條例讓國際學生更容易申請

到簽證提高吸引力。

三、我國教育服務業承諾開放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比較

我國在加入 WTO 時對於教育相關服務之承諾開放，包括對除普通中等教育⁵⁵之中等教育服務、高等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與其他教育服務四服務項目之「海外留學安排服務（Student Placement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ies）」，承諾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服務供應模式一至三完全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而對前述四服務項目之「教育服務」則承諾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服務供應模式一與二完全開放、模式四除水平承諾外不予開放，模式三的市場開放方面規定校長及董事長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且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 1/3、人數亦不得超過五位。而我國在杜哈回合未對教育相關服務進一步承諾開放，與中國大陸簽署之 ECFA 第一波服務業早收清單中亦未納入教育相關服務業，然而在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簽署之 FTA 中，未將初等教育服務列於負面表列之限制外人投資或提供服務特定領域承諾表中，即對於該等國家在我國投資或提供初等教育服務業基本上不加以限制。

有關目前我國國內實際對於教育市場開放的範圍與相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四項⁵⁶：（1）開放外國人設立高中、高職及其以上之學校與教學機構：同意外國人得依據我國「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來台設立高中以上之學校，但校長及董事長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且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 1/3；（2）遠距教學：同意外國學校可針對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需求，提供來自國外之跨國服務，例如函授學校及遠距教學，惟其學分之承認應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

⁵⁵ CPC 9211, General secondary education services。

⁵⁶ WTO 框架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之機會與挑戰，張鈿富、吳慧子、葉兆祺，「高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年11月；加入 WTO 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影響及對策，林騰蛟，《技術及職業教育》，第72期，2002年12月。

作業規範」，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數 1/2；（3）設立短期補習班：允許外國人可依據我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來台設立短期補習班，其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4）留學服務業：開放外國人依經濟部公司法規定來華設立留學服務業公司，仲介我國高中以上學生赴國外留學，惟不得在台收取學生學雜費用（可收取手續及代辦相關費用），且不得在台開班授課。

教育服務業在 WTO 架構下共分為五項子業別，我國在加入 WTO 時已開放除初等教育服務以外之項目共四項，於杜哈回合談判則並未進一步增加承諾開放之項數；就我國、中、日、韓及東協 6 國在杜哈回合談判對教育服務業承諾開放之項數進行比較，開放項數最多者為中國大陸、日本與泰國，該等國家對於五項教育服務子業別均進行承諾開放，而我國、印尼與越南則承諾開放四項子業別次之，而新加坡與韓國則承諾開放兩項、馬來西亞僅承諾開放一項，菲律賓在多邊場域則均未針對任何一項教育服務子業別承諾開放。

然而近年許多國家為加強對外資吸引力以促進國內產業品質提升，並因應區域自由化增強及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力，多已逐步開放許多教育服務相關子部門。以近年在多邊或雙邊進一步承諾開放教育服務業之 7 個國家觀之，7 國均對外承諾開放「高等教育服務」相關項目，而針對「技職教育、成人教育、短期訓練服務」相關項目進一步開放的國家亦有 6 個之多，顯見未來該等項目在區域內之自由化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師資與學生於區域內之流動情形將更加顯著，將可能形成一股新趨勢；而我國尚未於多邊承諾開放、但已對特定雙邊夥伴開放之「初等教育服務」，目前包括日本、泰國與菲律賓等國均已進一步對外承諾開放。

此外，本研究運用 Hoekman 方法（請參見前表 5-3）計算出各業別之平均開放承諾程度，進行我國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教育服務業在加入

WTO、杜哈回合和自由貿易協定（FTA）承諾開放之比較，請參見下表 5-9。

表 5-9 台灣與中日韓和東協六國教育服務於杜哈回合和 FTA 承諾開放程度

單位：%

項目	台灣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中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教育服務											
初等教育服務	入會	0	0	0	0	25	0	0	50	8	0
	杜哈	0	0	0	0	33	0	0	50	8	0
	FTA	—	0	0	0	33	67	0	50	25	0
中等教育服務	入會	50	0	0	0	67	0	33	50	8	0
	杜哈	50	0	0	21	75	0	33	50	8	0
	FTA	—	50	0	21	75	67	33	50	8	0
高等教育服務	入會	83	0	0	0	0	0	50	50	8	0
	杜哈	83	0	25	83	33	0	50	50	50	25
	FTA	—	100	25	83	50	58	50	50	83	25
成人教育服務	入會	83	0	0	0	50	0	50	50	50	0
	杜哈	83	50	0	42	67	0	50	50	100	33
	FTA	—	50	0	42	67	33	50	50	100	33
其他教育服務	入會	83	0	0	0	0	0	83	50	0	0
	杜哈	83	50	0	42	67	0	83	50	100	0
	FTA	—	50	0	42	67	0	83	50	100	0

註：由於台灣在 FTA 的開放程度相對較高，如台瓜、台尼等，均係以負面表列開放，但因貿易量極小且不在亞洲地區，因此本研究無列入計算，僅以入會、杜哈回合開放之程度與其他九國相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各國在杜哈回合的多邊承諾與對外簽署之 FTA 承諾情形，有關於教育服務業之各子業別項目承諾開放程度比較分析如下：（1）有關初等教育服務，各國在杜哈回合與 FTA 中普遍仍不承諾開放，目前僅有泰國、中國大陸與日本在杜哈回合承諾對外開放，以泰國之開放程度 67% 為最高，而菲律賓與日本則對特定貿易夥伴承諾開放程度高其於多邊之開放，我國則不開放。（2）對於中等教育服務，目前印尼、泰國、越南、中國大陸、日本在多邊均承諾對外開放，其中除泰國承諾完全開放外其他國家之開放程度均不高，我國開放程度為 50%，在多邊承諾我國開放程度較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日本、韓國高；而新加坡與菲律賓則於 FTA 中對特

定貿易夥伴承諾開放該項目，兩國在雙邊最大之開放程度分別為 50%與 67%。(3) 有關高等教育服務，除新加坡與菲律賓外之各國均於多邊承諾開放該項目，開放程度介於 25%至 83%，我國在多邊之開放程度為 83%，開放程度與印尼相等、且較其他八國高；而新加坡、菲律賓、日本在 FTA 中承諾進一步對該項目開放，開放程度均達 50%以上。(4) 對成人教育服務的部份，除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外之各國均於多邊承諾開放，各國開放程度介於 33%至 67%之間、日本承諾完全開放，我國在多邊之開放程度為 83%，較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韓國高；菲律賓則於雙邊進一步開放該項目，開放程度為 33%。(5) 至於其他教育服務的部份，除馬來西亞、菲律賓與韓國外之各國均於多邊承諾開放，該等國家之開放程度介於 42%至 83%之間、日本則承諾完全開放，我國在多邊之開放程度為 83%，較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中國大陸、韓國高；而菲律賓則於雙邊進一步開放該項目，開放程度達 83%。

四、我國教育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策略分析

教育服務在我國長久以來以培育國內優秀的下一代為主要目標，過去 50 年在因應社會變遷、產業更新、經濟發展之情形下，教育的品質與普及化已有相當大幅之進步，教育機構與師資數也快速成長；然而近年國內愈發嚴重的少子化情形，也使得近 5 年內各級教育之學齡人口⁵⁷數自 2005 年之 509.46 萬人下滑 7.7%至 2010 年之 470.16 人⁵⁸，以國內大專校院為例，99 學年度（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之註冊人數為 271,152 人，較 94 學年度（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萎縮約 14.17%，99 學年度之招生缺額則較 94 學年度增加 12.71%，國內求學人數逐年降低亦使得教育機構與師資方面出現盛餘能量之問題浮現。

⁵⁷ 含五個教育階段之學齡人口，包括幼稚教育（3~5歲）、國小教育（6~11歲）、國中教育（12~14歲）、高級中等教育（15~17歲）以及高等教育（18~21歲）。

⁵⁸ 資料來源：歷年單齡人口數、學齡人口數（63~99 年度），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people_age.xls。

各國爲因應少子化問題及區域整合趨勢，對於教育方面之政策措施已多陸續有所變革，除積極開放市場以吸引國際學生就讀外，亦訂有許多相關配套措施留住國外優秀人才、推動教育機構法人化或公司化、吸引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提升知名度、建立與他國學歷相互認許機制等；近年來我政府也逐漸意識到教育國際化與教育輸出之重要性，其不僅得使我國教育服務品質更爲提升並與國際加強連結，同時透過增進教育服務貿易增加我國教育服務產值，更使因國內少子化而產生有餘裕之師資與教育資源得持續有效的利用，故以下將先瞭解近年我政府對於教育國際化與教育輸出之推動主要方向，而後根據本研究對其他國家之經驗與相關措施研析，針對未來我國拓展教育服務海外市場之策略與規劃提出五項建議供參。

（一）近年我國推動教育國際化與教育輸出之主要規劃

近年我政府欲開始對外拓展教育服務，於 2004 年由行政院院長指示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後行政院於 2008 年萬馬奔騰計畫，促進國內外學生交流、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而 2010 年 6 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之第 26 次會議中，認爲臺灣高等教育具輸出優勢，決定未來應朝加強全英語學程授課品質、建構友善國際化校園環境、計畫性進行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宣傳、及媒合優秀國際學生於全球臺商企業工作等方向推動，行政院遂於 2010 年 11 月成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負責督導跨部會研訂整體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策略，及協調各機關配合推動事項。

該跨部會小組於第 2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並報經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2011 至 2014 年、總經費共新台幣 56.8 億元，其推動策略之重點包括（1）精進我國留學友善環境：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簡化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在校工讀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2）強化留學我國優勢行銷：積極參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重點推動東亞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積極推動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

語。預期效益則希望來台攻讀學位之僑外生至 2012 年較 2008 年人數成長 1 倍，至 2014 年大專校院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共 340 個，至 2020 年在台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人數 15 萬人。以對外推廣高等教育而言，目前部分大學校院已建置「一級」國際事務單位，並由各大學校院共同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教育部則補助大學校院於海外籌設臺灣教育中心。

(二) 未來我國拓展教育服務海外市場之策略與規劃建議

1. 指定主力負責對外推廣之單位或機構，並成立國際學生相關事務對外單一窗口

有關加強吸引國際學生、打造為東亞教育中心方面，我國起步已相對部分鄰近亞洲國家晚，目前雖已成立跨部會小組完成許多相關發展方向與計畫之制定，但似乎對於主力負責對外推廣該等計畫之單位或機構仍較為不明確，且似尚未有成立相關事務之對外單一窗口的規劃，對於計畫之執行度與成效將可能有所影響。由鄰近國家之運作情形觀之，不少先進國家係經由跨部會規劃後，以成立專門之機構或由既有政府單位主力進行推廣與所有相關事宜之執行，如日本之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韓國之國立國際教育院（NIIED），或新加坡由其經濟發展局主導、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成立招生暨國際教育司等，該等國家均集中力度於特定機構或單位負責教育國際化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目前我國政府方面，教育部係為主要執行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補助教育輸出專案計畫、精進留學台灣友善環境相關事項之單位，而負責對外推廣之機構則主要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然而現階段其業務僅為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籌辦國際性研討會、籌辦國外大學博覽會推廣招收國際學生等，若要做為國際學生相關業務之單一窗口顯然尚無法成形，至少還須再結合有關獎學金申請、留學考試或學校申請、住宿或生活諮詢與安排等業務，因此政府似應及早規劃原分屬各單位機構之相關業務如何結合於單一平台、並指定或成立適當之單位機構負責實務運作，提高國際學

生來台就讀之便利性方能有利推廣並強化對國際學生之吸引力。

2.提高投入之資源與力度解決國內相關配套問題，並結合政府與國內教育機構兩方力量對外進行推廣

以我國對外推廣高等教育為例，目前負責協助與推廣高等教育服務輸出之主力機構係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該基金會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技職教育協會等三個高等教育組織為基礎，在教育部補助及各會員大學校院捐款下成立，教育部目前雖已投入部分資金，但在實際運作方面多仍由有意願的會員大學各自進行，該機構尚未有能力與權力將資源與各教育機構進行強有力之串聯，且其與其他政府主管機關間似尚無任何連結，使得對外推廣之力度不足且無法集中，亦可能因資源使用的分散而造成浪費。

若未來政府考慮由該基金會做為負責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甚至整體教育服務輸出)之主要機構，政府須考量大幅提高對其所投入之資源與力度，包括初期應由政府主管機關出面先行投入跨部會單位溝通與串聯之安排，大力協助該機構建立與其他政府單位(如與國際學生進出事務相關之移民署、與於他國市場行銷有關之駐外單位)或相關機構(如外貿協會)之連結，將所有相關配套環節在國內涉及的問題解決後，再由執行單位結合政府與國內教育機構兩方面之力量進行整合式之對外推廣，以解除目前許多業者各別在外單打獨鬥面臨之窘境。

3.透過跨部會小組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法與規劃

在加強吸引國際學生的配套措施上，除了設立留學獎學金、補助金等相關之機制外，許多國家在其他方面也有所規劃，包括降低國際學生之健康保險費、有條件的允許國際學生在當地打工、放寬簽證資格與流程、配合放寬移民政策等，而對於留住優秀國際人才方面，亦有部分國家放寬外國人在當地就業條件之限制，甚至推出畢業後在當地工作以換取就學期間部分學費減

免計畫等；目前我國已修法完成簡化外籍生申請入學手續，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則多尚在規劃與處理中，由於許多項目須配合國內法規修訂或須與勞委會等其他單位共同研議，故實應透過跨部會小組加速推動進程，使我國教育在相關配套措施愈發完整下方得更加順利對外推展。

4.提升學校財務方面之自主性，以利對外尋求合作夥伴及吸引他國來台投資

根據部分教育服務業者反應，我國教育服務品質高但國際知名度則相對較低，且國內教育機構之國際化程度亦相對不高，均影響國際學生欲前來就讀之意願；由其他國家經驗觀之，許多國家透過鼓勵國際知名大學赴當地設立分校、單一學院或研究中心，或與當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進行教授與教學資源合作等方式，以提升當地學校之國際能見度，並促使其更國際化。然而我國目前正規之學校教育體系依法不得為營利事業，且主管機關對於學費亦設定收費標準，學校教育在完全非商業環境之發展下對於吸引國際知名大學設校或合作之誘因大打折扣，若政府有意將教育視為產業並推廣輸出，短中期內應規劃適度對學校之學費自主性予以放寬使學校得擁有較強之自主權與財源，長期則應考量朝允許學校得以行政法人或公司化方式經營之方向進行法律鬆綁，以利對外尋求合作夥伴及他國來台投資，帶動整體產業活絡發展與國際化，更有助於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5.由政府帶頭以結盟或洽簽協議方式，對外廣推學歷相互承認或建立更多正式交流管道

中日韓三國鑒於歐洲各國興起高等教育改革、確保教育品質之風潮日盛，以及爭取世界頂級人才重要性日殷之勢，遂已於去（2010）年4月召開第一次「日中韓大學相互交流合作推進會議」，開始研擬3國間之「亞洲校園計畫（Campus Asia）」；而今年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韓國大學教育理事會會同中國教育部、日本文部科學省已聯合選定參與亞洲校園計畫之10個教育單位，計劃擬自明年起通過相互承認學分和學位之方式加強三國學生

交流。鄰近國家開始進行相互結盟或承認學歷之趨勢日盛，可看出對外推廣認可我國學歷之機制應為教育產業拓展成效之關鍵要素之一。

反觀我國與鄰近國家在教育連結與交流方面，目前雖有許多大學已各別與他國學校進行雙聯學位等機制，以獲得兩國均承認之學位或增進交流，然而若鄰近國家均已由政府帶頭開始藉由國際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協議等方式，與他國進行學歷相互承認或建立更多正式交流管道，我政府相關單位似亦應儘速加深在此方面之對外聯結，以強化我國吸引區域內其他國家之優秀學生、留住人才、甚至提升我國學生畢業後在外發展之競爭力等多方面之教育產業優勢。

第六節 小結

一、整體服務業策略分析

在服務業整體策略方面，首先針對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整體服務業推展政策作一分析；其次即針對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多邊（杜哈回合）談判及雙邊（區域）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對於服務業整體之開放承諾進行研析。從該九國對於服務業的發展政策來看，中日韓東協各國推動服務業發展和市場開放承諾的方向，只有觀光旅遊服務是都重視的項目，其餘視其國內需求、產業發展狀況、原先承諾開放程度的差異，在政策上選擇不同服務行業進行推動與決定不同程度的市場開放。

在協助人流和物流的專業和配銷服務業，中日韓星越五國採比較積極的推動態度。在商流方面，除上述專業服務外，電腦及其相關服務中日韓東協大都開放程度高，中日韓在研究與發展、不動產、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和其他商業服務的開放程度均高，東協在研究與發展、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和其他商業開放程度只有中日韓的一半，不動產開放程度更只有中日韓的 5%。

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包括觀光旅遊服務（旅館、餐飲、旅遊）、文化

娛樂、視聽等，中日韓觀光旅遊服務開放程度最高的是旅行社及旅遊服務，FTA 中也進一步提高開放程度。

在社會性服務業方面，包括教育、環境、醫療/健康/社會等，中日韓在杜哈回合之下教育、環境服務開放程度較東協為高，醫療/健康/社會較東協為低。

在瞭解我國內部發展與外在環境變遷後，本研究針對我國拓展中日韓及東協六國的市場進行策略分析，提供三點供參。首先可以從各國於多邊或雙邊（區域）談判所開放的項目，視為我國業者潛在之商機。其次，借鏡其他先進國家政府運作機制作法之經驗，作為我國政府未來運作機制改善之參考。最後，政府宜透過半官方單位設立商業據點協助服務業商貿配對，俾利帶動整體服務產業的發展。

二、特定服務業別策略分析

在批發零售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方面，進軍海外市場進行國際化大致有四種模式。第一種是直接投資的方式；第二種是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授權當地合作夥伴來經營並提供相關經營技能、商品服務、行銷推廣及創新研發等協助；第三種為與當地業者合資，亦即是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新公司來經營；第四種為人才引進，即是赴海外投資並直接在當地國挑選優秀人才至企業服務。而未來拓展海外之建議包括（1）著重市場情報蒐集資訊與國際人才培育；（2）應增加資金的奧援；（3）應以政府力量推動“台灣連鎖加盟品牌國際化”之專案計畫；（4）重視國際商務之環結，且在國內應有更貼近服務業的相關政策與措施；（5）應增加外貿協會對業者之協助，包括商業運轉、授權模式、加盟模式等方面。

在海運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方面，特別是我國在近 1~2 年提出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及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顯見我國政府在推動物流國際化上不遺餘力。而未來我國業者欲拓展海外市

場時，應有策略與建議包括（1）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2）輔導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以利拓展海外市場；（3）充分運用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市場，以提升海運服務的競爭力；（4）成立航政局，俾利海運政策規劃與執行。

在醫療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方面，可以從以下四個層面來著手與思考。首先，我國以及中日韓和東協六國的醫療政策，在考量推動境外消費或設立據點之利弊得失上，現行皆以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為核心，吸引外人至當地就醫為主。其次，我國醫療人力充足、公共衛生條件和基礎醫療建設亦已達一定程度，除考量健保資源重分配外，我國醫療服務業者應有能力與機會進行產業化運作，並對外資採取有條件開放的態度。第三，醫療產業應以醫療品質保障為首，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行銷建立醫療品牌，發展異業整合特色，帶動國際醫療客群。最後，奠基於我國醫療服務優勢和強項上，全球醫療照護保健市場規模大，潛在商機可期。

在教育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方面，2010年6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之第26次會議中，認為臺灣高等教育具輸出優勢，決定未來應朝加強全英語學程授課品質、建構友善國際化校園環境、計畫性進行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宣傳、及媒合優秀國際學生於全球臺商企業工作等方向推動，而目前高等教育輸出也已成爲我國十大重點服務業推動產業之一。其相關建議與策略包括（1）指定主力負責對外推廣之單位或機構，並成立國際學生相關事務對外單一窗口；（2）提高投入之資源與力度解決國內相關配套問題，並結合政府與國內教育機構兩方力量對外進行推廣；（3）透過跨部會小組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法與規劃；（4）提升學校財務方面之自主性，以利對外尋求合作夥伴及吸引他國來台投資；（5）由政府帶頭以結盟或洽簽協議方式，對外廣推學歷相互承認或建立更多正式交流管道。

第六章 我國國內因應自由化配套措施之策略分析

爲因應我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所產生之產業衝擊，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修正案（原方案爲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適用範圍僅涵蓋貨品製造業），將適用對象從原有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 3 類產業，新增納入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並依產業屬性不同，提供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以全面照顧因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衝擊之所有產業。在民國 99 至 108 年間，預計投入 950 億元新臺幣經費，343.52 億元用於「振興輔導」、273 億元用於「體質調整」、335.5 億元用於「損害救濟」。

由經濟部初步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經由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機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後，即提供相關措施，包括（1）產業升級轉型輔導；（2）產業技術升級；（3）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4）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5）協助拓展外銷市場。在體質調整措施方面則包括（1）產業升級轉型輔導；（2）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3）就業安定協助。

由於目前經濟部工業局研擬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僅涵蓋「內需型、競爭力較弱及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貨品製造產業，因此，本研究係要研析前開方案細部執行計畫納入服務業之方式，並調整該細部計畫內容，以及適用「振興輔導」與「體質調整」策略之服務業別篩選機制。本章共分爲兩節，第一節爲振興輔導方案；第二節爲體質調整方案。其係將檢視前開方案第一階段「振興輔導」與第二階段「體質調整」策略各項細部計畫涵蓋「服務業」之方式，並調整該細部計畫文字內容，以及適用「振興

輔導」與「體質調整」策略之服務業別篩選機制。⁵⁹

第一節 振興輔導方案

本研究已於第五章針對我國服務業者屬較強勢者進行分析其對外拓展之可能策略；對於我國較弱之服務業者，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來臨，亦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予以協助。本節進一步強化對較弱勢服務業者，給予相關之振興輔導措施，擬定可進行之方案。

然因服務業與製造業在實際經營運作和可獲得之統計數據上大不相同，服務業不像製造業可以用進出口數據或商品等來衡量其價值，許多服務貿易的形成是屬無法計算之價值，加上服務貿易之概念現在於國際上雖然已逐漸獲重視而開始推行，但也僅止於若干國家（如美國），因此對於大部分的國家在執行服務貿易統計調查時，成效並不彰。是故，若是據此要訂定一套對於服務業完整之配套措施，實有其相當之難度。

因此，本節從原先僅涵蓋貨品製造業振興輔導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納入針對服務業適用振興輔導篩選機制之要件進行分析，使受到貿易自由化之業者能得到相關之輔導措施。

一、篩選機制要件

從篩選機制要件來看，與適用振興輔導的工業產品對象範圍相同，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服務業為主體，另外再加入必須於多邊或雙邊（區域）談判中開放自由化之產業為要件。

（一）自由化開放之產業

從自由化開放之產業來看，由於本方案係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產業，因

⁵⁹ 本章針對中經院諮詢案編號990801和990802進行改寫。

此前提條件必須符合在多邊或雙邊（區域）談判中所開放之產業，或能證明與開放產品或服務行業受損有密切關聯之產業才能符合輔導之條件。惟若是有未於貿易自由化開放之產業，且該產業已屬競爭力弱勢或是需要輔導之情況，則應須另外研擬一套相關輔導措施予以協助。

（二）內需型產業

在篩選機制要件中的內需型方面，我國服務業者大多為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並不多，因此有能力拓展海外市場且成功的企業屈指可數，就算可以拓展海外市場之企業，大部分也不會以輸出服務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另外，對於服務業而言，服務業係強調在地性，亦即企業必須要當地化才能瞭解消費者文化、習性及相關法令規定，因此就內需型要件來看，可以大致推斷我國服務業大多係以內需型產業居多，也就是說大部分服務產業均能符合該要件。

（三）易受自由化影響之產業、競爭力弱

從易受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競爭力弱的兩要件來看，可以分兩步驟加以評估，第一步驟依我國公務相關統計資料評估；第二步驟參考量化模型和服務業者實際座談與訪談之質性評估，茲分述如下。

1. 依我國公務相關統計資料評估

依據我國現有公務統計相關資料予以評估，視該產業是否有因貿易自由化之故，而使得相關數據產生對該產業有不利之影響。目前可以從公務統計資料獲得服務業的相關數據的包括有：

（1）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可以獲得落後三個月之服務行業的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月資料，而服務行業又細分為子服務行業，包括業別請參見表 6-1，資料期間為 1979 年迄今。

表 6-1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之服務行業別

G.批發及零售業	662 期貨業
45-46 批發業	663 金融輔助業
451 商品經紀業	664 基金管理業
452 綜合商品批發業	L.不動產業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67 不動產開發業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68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681 不動產經營業
45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689 其他不動產業
457 藥品及化?品批發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461 建材批發業	691 法律服務業
46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692 會計服務業
463 燃料批發業	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701 企業總管理機構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702 管理顧問業
469 其他專賣批發業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47-48 零售業	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71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721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474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722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475 藥品及化?品零售業	723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481 建材零售業	731 廣告業
482 燃料零售業	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75 獸醫服務業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6 零售攤販業	N.支援服務業
487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77 租賃業
H.運輸及倉儲業	7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49 陸上運輸業	772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491 鐵路運輸業	773 物品租賃業
492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774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493 汽車客運業	78 就業服務業
494 汽車貨運業	79 旅行業

499 其他陸上運輸業	8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50 水上運輸業	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501 海洋水運業	811 複合支援服務業
502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812 清潔服務業
51 航空運輸業	813 綠化服務業
52 運輸輔助業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521 報關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22 船務代理業	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23 貨運承攬業	831 公共行政業
524 陸上運輸輔助業	832 國防事務業
525 水上運輸輔助業	833 強制性社會安全
526 航空運輸輔助業	84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529 其他運輸輔助業	P.教育服務業
53 倉儲業	85 教育服務業
54 郵政及快遞業	851 學前教育事業
541 郵政業	852 小學
542 快遞服務業	853 中學
I.住宿及餐飲業	854 職業學校
55 住宿服務業	855 大專校院
551 短期住宿服務業	856 特殊教育事業
559 其他住宿服務業	857 其他教育服務業
56 餐飲業	858 教育輔助服務業
561 餐館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62 飲料店業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563 餐飲攤販業	861 醫院
569 其他餐飲業	862 診所
J.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69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58 出版業	87 居住照顧服務業
581 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8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582 軟體出版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591 影片服務業	901 創作業
592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902 藝術表演業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903 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601 廣播業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602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	92 博弈業
61 電信業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931 運動服務業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932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31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S.其他服務業
639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K.金融及保險業	941 宗教組織
64 金融中介業	942 職業團體
641 存款機構	949 其他組織
642 金融控股業	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643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951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649 其他金融中介業	95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5 保險業	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651 人身保險業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652 財產保險業	961 洗衣業
653 再保險業	962 理髮及美容業
654 退休基金	963 殯葬服務業
655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964 家事服務業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
661 證券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2)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可以查詢各服務業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及國內生產毛額，期間為 1981 迄今，並以年為期間，包括業別請參見表 6-2。

表 6-2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之服務行業別

G 批發及零售業	KC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GA 批發業	L 不動產業
GB 零售業	LA 不動產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LB 住宅服務
HA 陸上運輸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HB 水上運輸業	N 支援服務業
HC 航空運輸業	NA 租賃業
HD 運輸輔助及倉儲業	NB 其他支援服務業
HE 郵政及快遞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I 住宿及餐飲業	P 教育服務業

IA 住宿服務業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B 餐飲業	QA 醫療保健服務業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QB 社會工作服務業
JA 傳播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JB 電信業	S 其他服務業
JC 資訊業	SA 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
K 金融及保險業	SB 家事服務業
KA 金融中介業	SC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KB 保險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另外，也可查詢受僱員工統計調查，可以獲得前三個月之服務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和平均薪資月資料，而服務行業包括之大項目有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3) 行政院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

依據行政院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有調查核准之華僑/外國人投資、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以及核備對外投資等統計資料，其包括分年份、分區域及分業別，而核准之華僑/外國人投資與核備對外投資部分，統計年份為 1952 年迄今；而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部分，統計年份為 1991 年迄今。其包括服務業別有：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未分類等。

(4) 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

搭配行政院主計處所發佈之產業關聯表，研析工業部門所列之振興輔導清單（目前為 17 項），觀察該類製造業所對應之關聯程度較高之服務業，從中研判是否有潛在受自由化影響之服務業，並視該工業部門清單動態調

整。

因此，在此階段中期能藉由上述四項統計數據進行跨年（月）分析，並交叉比對，然後透過服務產業的發展變化，以確認其是否為競爭力低，以及有否遭受貿易自由化之影響。如在觀察年度中，連續出現營業額、企業家數、企業盈餘及就業人數呈現持續減少趨勢。

2. 依量化模型和服務業者實際座談與訪談之質性評估

在量化模型評估方面，建議採用多國模型（如 GTAP 及 FTAP），針對他國或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等各式自由化之模擬情境，對我國服務業之影響評估進行整理。此階段主要係以經濟影響量化評估為出發點，探討在貿易自由化下，哪些服務業別所受衝擊較大。惟此一基礎有其限制，首先是由於過去針對貿易自由化所進行的實證評估結果，甚少以服務業別做為直接開放之模擬假設，而係以農、工部門對外採取市場開放降低關稅對產值及就業人數有所影響時，服務業勢必也將因產業關聯而有所衝擊作為假想。其次，即使納入服務業之衝擊評估，多係以大範圍產業做為分析基礎，因此細緻度有所限制，無法掌握具體細部行業別之資訊，最後模型評估結果，亦可能與產業發展實況有落差。所以，需要搭配進行服務業者實際座談與訪談之質性評估。

針對所須振興輔導服務產業，邀請相關業者及公協會召開座談會，或與公協會與業者進行個別訪談，以實際了解業者在產業中是否真實為競爭弱或是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企業。利用此階段的質性評估，將可以實地了解業者所遇到困難與問題，也可以使真正需要振興輔導之業者能實際獲得協助。

二、提出具體欲振興輔導之行業別

在經過上述過濾及篩選後，即必須針對產業所歸屬之行業進行對照，視其是否為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一環。這部分則必須依據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100 年 3 月）予以對照，在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系統中，

行業標準分類分爲大、中、小、細類等 4 個層級，其編碼方法依聯合國 1990 年頒訂標準，自民國 80 年本行業標準分類第 5 次修訂起，大類改採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採用 2、3、4 位數編碼；小、細類代碼尾數「0」代表與上一層級同，尾數「9」代表其他類。第 9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共分爲 19 大類、89 中類、254 小類、551 細類，其行業標準分類大、中類編碼情形如表 6-3 所示，而與服務業相關者，係自 H 大類至 S 大類。

表 6-3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大 類	中 類
A 農、林、漁、牧業	01-03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7
C 製造業	08-3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39
F 營造業	41-43
G 批發及零售業	45-48
H 運輸及倉儲業	49-54
I 住宿及餐飲業	55-56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63
K 金融及保險業	64-66
L 不動產業	67-68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76
N 支援服務業	77-82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84
P 教育服務業	85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88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93
S 其他服務業	94-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因此對於提出具體欲輔導之行業別，若可以對照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將可進入產業輔導專案小組來進行專業的審查與調整，視其有否符合相關資格與標準。

三、產業輔導專案小組之專業調整與審查

當前述符合各要件而挑選出之服務行業，在進入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後，仍必須針對符合申請條件之業者，所提出各項數據與事實進行專業的審查，以確保其合適性，避免爭議。而在產業輔導專案小組的審查方面，本研究建議應有兩項調整考量要件。

其一為政府是否已提供其他輔導措施。基於部分服務業雖屬相對競爭力較低之行業，但政府若已透過其他輔導措施進行輔導之行業（例如電影服務業），則應考量是否繼續予以振興輔導。

其二為是否符合當前政策方向與社會觀感。在篩選出服務業別欲振興輔導前，應視該服務業與當前政策及社會觀感是否有違反，如目前政府採行打房政策以抑制房價，惟若篩選出來的業別為營造業或工程顧問業等，將對社會造成不良之觀感，因此應考量納入振興輔導對象之合宜性。

四、振興輔導之配套機制之啟動

在經過重重把關與篩選後，最後即可啟動振興輔導機制來協助業者，而相關的振興輔導措施包括（1）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工業局、技術處）；（2）產業技術升級（技術處）；（3）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中小企業處）；（4）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中小企業處）。除了啟動振興輔導配套機制外，在企業接受協助輔導後，產業輔導專案小組也應持續追蹤輔導成效，俾利業者能順利轉型升級，與產業技術的提升。

另外，在協助企業貸款方面，我國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訂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要點」，其目的係為支應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資金需要，並協助調整其經營型態，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提昇產業競爭力。資金額度為新台幣 200 億元，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貸款風險由承貸之本國銀行承擔，這對於須振興輔導之產業在資金的融通上將會更有助益。

第二節 體質調整方案

根據工業局研擬並已獲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中對於適用有形商品「體質調整」機制之對象，係為在政府對外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 ECFA）開始調降關稅後，進口量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主管機關應對該等產業業者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就業安定等協助；因此規劃建置「進口量增加之產業監測機制」，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季根據海關進口資料篩選進口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超過某一百分比之產品，生產該等產品之產業得申請體質調整支援。

然而由於服務業無法如上述有形商品採取「邊境措施」量化統計資料的方式來分析，故研擬服務業適用「體質調整」輔導措施之可行監測方式與機制，檢視何等服務產業較易於受到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分析方法及啟動機制，俾有效決定適用該階段之服務業別。

一、篩選機制要件

（一）自由化產業別之範圍判斷

由於服務貿易不若商品貿易有明確之進出口資料可觀察貿易量，以判別適用體質調整方案之業別，故首先應先藉由（1）我國在 WTO 承諾服務業市場開放之項目⁶⁰—完全承諾開放的服務業部門共 55 項、部分開放之服務業部門亦有 59 項、完全未開放則有 39 項；（2）我國於區域與自由貿易協定（RTAs/FTAs）對外開放之項目⁶¹、（3）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開放項目⁶²、（4）我國已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服務業別項目⁶³—共 138 項；綜合彙整前述各項目清單後，初步篩選出我國已貿易自由化之服務業別，為

⁶⁰ 可參照本研究第四章第三節。

⁶¹ 可參照本研究第四章第三節。

⁶² 可參照本研究第四章第三節。

⁶³ 可參照本研究第四章第二節。

適用業別之基礎。

（二）以量化資料監測

針對前一步驟篩選出之自由化業別，擬將設定量化資料定期監測變動情形之機制。根據涉及與服務業相關之公務統計資料，進行量化分析以此監測服務業之相關變動情形，而目前現有之公務統計資料中有針對服務業細項進行月資料統計與更新者，包括（1）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之每月各服務業營利事業家數、（2）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之每月各服務業銷售額、（3）主計處受僱員工統計調查之每月受僱員工人數、（4）主計處受僱員工統計調查之受僱員工每月平均薪資；利用上述四種量化資料，建議為避免因季節因素所造成之影響，採用 12 個月移動平均值每季（必要時每月）計算變動量，若變動量下降超過特定標準則將該行業列為「資料異常下降之行業清單」，惟前述之特定標準應由主計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勞委會以及民間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決定。

由於目前國內有關服務業與服務貿易方面之相關統計仍屬相當有限，且許多現有公務統計資料對於服務細行業別之統計亦較缺乏，故在因應區域自由化而使我國服務業自由化程度同步愈發提高之際，未來政府擬應視需求增加辦理對於各服務細行業別之月資料統計，以強化量化變動監測指標，俾利更精準的掌握我國服務業受自由化之影響程度。

二、提出具體欲體質調整之行業別

而針對前述列為「資料異常下降之行業清單」之行業，負責監測之機關或經濟部國貿局擬應每季（必要時每月）召開會議討論異常產生之原因，以判別該等行業是否確有受衝擊；該會議參與之政府單位與應邀請之產學對象，應包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該等行業相關主管機關、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該等行業相關之公協會及廠商、該等行業相關之研究單位等，藉由專家訪談方式之質性分析，以確認是否應對該行業啟動體質

調整方案。

三、提報與啟動方案之機制

每季（必要時每月）經上述認定機制確認因貿易自由化而有受衝擊之行業後，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報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審議通過之業別將適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輔導措施」，並函請該服務行業之主管機關配合研議細部輔導作法。

四、相關措施實行與輔導成效追蹤

有關「體質調整輔導措施」，目前認為得適用多數服務業別之措施包括：由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提供之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由國家發展基金支持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提供與產業體質調整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方面之低利融資、行政院勞委會提供之就業安定協助等勞工相關服務；而於輔導期間與輔導期間過後均應定期追蹤對該等行業之輔導成效，而此部分之工作則擬由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進行。

第三節 小結

基本上來說，區域貿易自由化將有助我國企業擁有更多的機會充分利用各國間的比較利益，因此可提高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我國市場也必須同時開放給他國，因此對於國內一些較缺乏競爭力的產業可能會面臨競爭而失傳。

基於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於近三年中愈益熱絡，服務業者評估其近三年營收表現，在營造工程上，建築工程營收良好、土木工程營收不佳、專門營造營收持平；我國業者拓展中國大陸之投資表現兩極，拓展其他國家之投資

表現則皆持平或不佳。都市規劃和景觀建築上，景觀建築師營收良好。環境能源服務上，廢汙水處理營收持平至良好間、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營收持平、汙染整治營收不佳、能源營收持平。

配銷服務上，批發營收不佳、零售營收持平至良好間、連鎖加盟營收良好；我國業者拓展中國大陸、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之投資表現良好，拓展泰國之投資表現不佳、拓展印尼之投資表現持平。物流服務上，海洋運輸及輔助營收持平至良好間、內水運輸及輔助營收持平至不佳間，航空運輸及輔助營收持平、鐵路和公路運輸及輔助營收持平；我國業者拓展中國大陸之投資表現良好、拓展新加坡之投資表現持平。

企管顧問服務上，財務、人力資源、和其他業務營收持平，行銷業務營收良好，生產管理業務營收不佳；我國業者拓展中國大陸之投資表現持平。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上，白領階級就業方面營收持平、藍領階級就業方面營收不佳、婚姻媒合業務營收不佳。

研究與發展服務上，自然科學方面營收持平至良好間、社會人文方面營收持平、其他跨領域研發營收持平。教育服務上，初等教育營收持平至不佳間、中等和高等教育營收持平，成人教育營收持平至良好間，補習班營收持平。醫療服務上，醫師及牙醫營收持平至良好間、獸醫營收良好、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人員營收持平、醫院營收持平至不佳間；我國業者拓展中國大陸之投資表現持平至不佳間、拓展新加坡之投資表現良好、拓展越南之投資表現持平。

針對我國服務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弱無法適應服務貿易自由化開放腳步的業者，政府應規劃因應自由化的配套措施，在策略上分為二種類型，分別為「振興輔導」與「調整體質」。

在振興輔導方案上，篩選應振興輔導業別、提報與啓動方案、相關單位提供措施、以及輔導期間與輔導期間過後定期追蹤成效等機制依下列流程所示：

認定應振興輔導業別		
以四要件篩選認定可適用 此方案之業別範圍	⇒ 提出具體欲輔導 之行業別	⇒ 產業輔導專案小組 進行專業調整與審查
自由化開放之內需型業別	對照服務業所歸屬 之行業別，視其是 否屬於我國行業標 準分類一環 ● 依據最新中華民 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 9 次修訂版， 與服務業相關 者，係自 H 大類 至 S 大類)	● 為政府是否已提供 其他輔導措施 ● 是否符合當前政策 方向與社會觀感
先認定沒有能力拓展海外市場或非以輸出 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業別，再篩選其是否 屬於多邊或雙邊（區域）談判中所開放之服 務業		
競爭力弱並易受自由化影響業別		
● 依我國公務相關統計資料評估： (1)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 銷售額月資料 (2)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各服 務業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及國內生產 毛額 (3) 行政院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核 准之華僑/外國人投資、核准對中國大 陸投資，以及核備對外投資 (4) 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以工業部 門所列之振興輔導清單（目前為 17 項）為基礎，觀察其所對應關聯程度 較高之服務業，研判是否有潛在受自 由化影響 ↓ ● 輔以量化模型和服務業者實際座談與訪 談之質性評估		

↓

啓動振興輔導方案

由「產業輔導專案小組」續行

↓

相關振興輔導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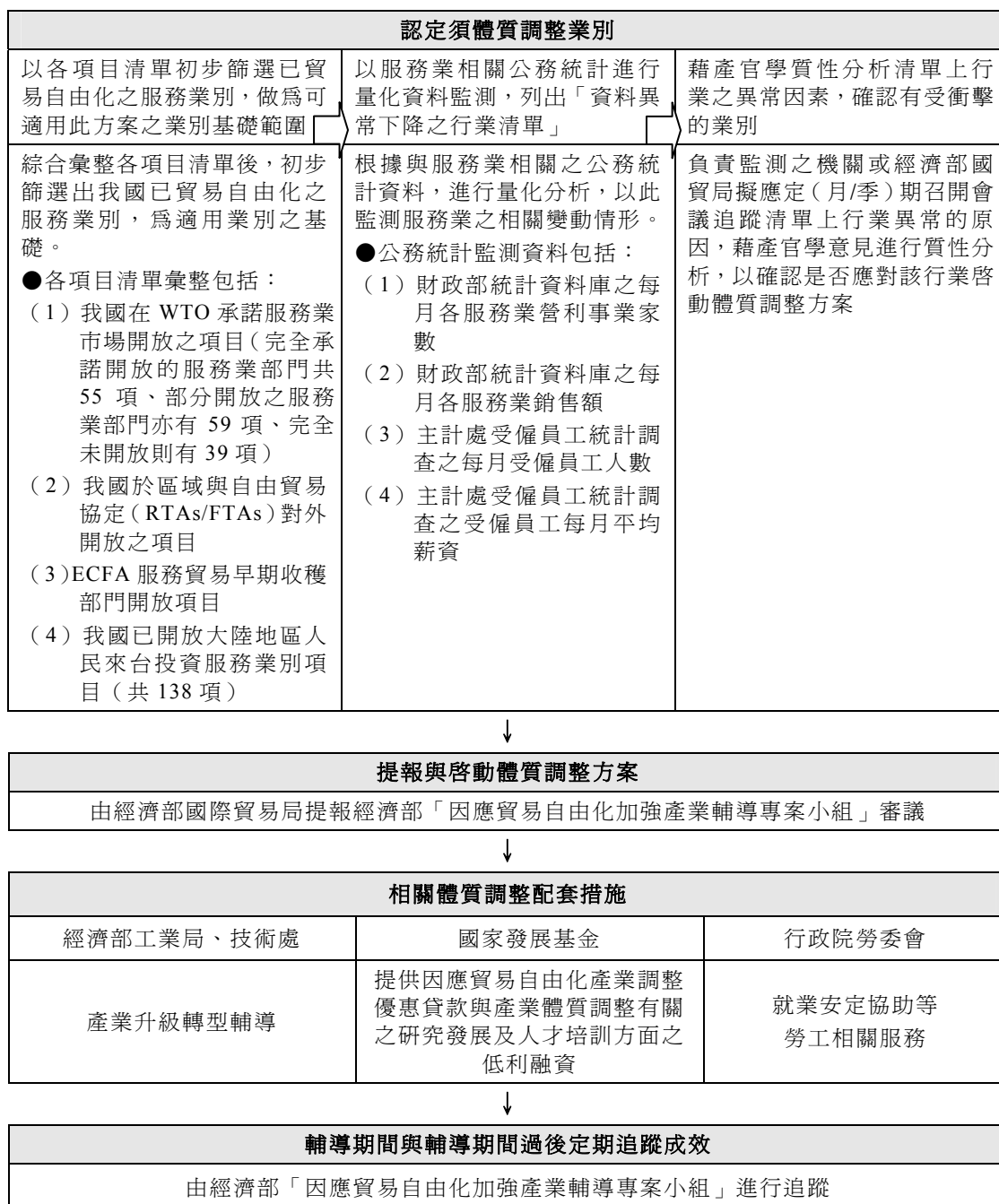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技術處	經濟部技術處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	國家發展基金
產業升級 轉型輔導	產業技術升級	提供中小企業 融資信用保證	協助中小企業 群聚發展	因應貿易自由 化產業調整優 惠貸款要點

↓

協助輔導後追蹤成效

由「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持續追蹤

在體質調整方案上，認定須體質調整業別、提報與啓動方案、相關單位提供措施、以及輔導期間與輔導期間過後定期追蹤成效等機制依下列流程所示：



我國政府過去推動之措施主要包含融資、人力培訓、租稅優惠、法規鬆綁等面向上，服務業者大多認為在人力培訓上較具效益，其次為法規鬆綁，再者為融資，此外，另有業者認為相關創新研發之補助具有效益。

至於建議政府未來可行的配套措施，包括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產業技術升級、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協助拓展外銷市場、勞工就業相關服務、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與低利融資等方面，服務業者認為應以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為優先，其次為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再者為產業技術升級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其他建議則包括：協助服務業者連結各國代理商、同時建置本國授權平台；協助服務業者對其本業之包裝後行銷國外之模式、品牌之建立、加強國際行銷及曝光；服務網絡建構；法規再鬆綁（如醫療公司化、華僑醫師回台執業法案鬆綁）等。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對於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趨勢、我國整體貿易與商品貿易和各區域間之連結程度、對外整體與服務業之雙向投資情形綜合分析顯示，亞洲區域係為近年發展區域貿易自由化最為積極之地區，而我國與亞洲區域國家之貿易連結程度以及對服務業投資之件數亦為最高，可以預見未來我國與亞洲區域內各國間之服務貿易自由化情形必將持續深化；面對各國已然積極對區域內國家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我國勢必需要儘速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包括對有向外拓展實力與潛力之服務行業以及內需型或較無出口競爭力之產業，分別擬定特定服務行業談判策略、協助對外拓展、促進國內發展、以及協助振興與調整轉型之策略，俾利我國服務業在面臨區域貿易自由化之際，得把握商機並能持續良好的發展。

一、多邊與區域貿易談判開放情況

我國自 2000 年以來持續推出服務業相關政策與措施以促進發展，對於吸引外資來台投資方面亦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與客製化服務；在對外承諾開放方面，我國則已在 WTO 承諾對 74% 之服務細行業進行開放，在雙邊亦針對原不開放予 WTO 成員之服務項目做出諸多進一步開放，顯見我國服務業已有相當程度之發展與自由化。

近年來眾多區域內國家多已積極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根據中日韓與東協六國各國推動服務業發展和市場開放承諾的方向而言，僅觀光旅遊服務為各國共同重視之項目，其餘則視其國內需求、產業發展狀況、原先承諾開放程度的差異，在政策上選擇不同服務行業進行推動與決定不同程度的市場

開放；而該九國對於其他各種型態之服務業，其主要承諾開放概況包括：（1）在協助人流和物流之專業與配銷服務業方面，推動態度積極的包括中日韓星越五國；（2）在金流方面，中日韓與東協六國大都在多邊架構下進行市場開放承諾，除星與菲兩國在亞洲區域貿易協定作出部分開放以外其他較少進一步承諾開放；（3）在商流方面，中日韓與東協六國均對電腦及其相關服務開放程度高，且各國在 FTA 對商流開放程度均超過杜哈回合談判成果；（4）在資訊流方面，中日韓在杜哈多邊談判開放程度較東協六國為高，但東協六國在 FTA 則大幅承諾開放；（5）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中日韓與東協六國對觀光旅遊服務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開放程度最高，且對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之娛樂服務（包括劇團現場樂團和馬戲場服務）、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相對開放程度高，視聽服務則以中日韓承諾開放程度較高；（6）在社會性服務業方面，中日韓在杜哈回合之下教育、環境服務開放程度較東協六國高，醫療/健康/社會較東協六國為低，而中日韓在 FTA 僅對環境服務開放程度高於東協六國。

二、中日韓東協六國推動服務業作法

中國大陸推動服務業作法－（1）國務院指出工業成長快速,積極發展生產性和流通性服務業。（2）十二五規劃還重視（a）提升生活性服務業、（b）完善服務業發展。（3）鼓勵外商投資－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批發零售、租賃和商務服務、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文化-體育和娛樂；中西部地區和東北老工業基地。（4）對外談判主要開放－商業（自然科學研發、市場調研、管理、與採礦相關服務、人力仲介及供給、印刷和裝訂、建築物清潔）、醫院、體育和其他娛樂、運輸（機場運營、機場地面、通用航空、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

日本推動服務業作法－（1）改善服務業創新與生產力－科學-工程、人力資源發展、編製顧客滿意指數、認證制度-產業標準使服務內容與品質有

形化、運用 IT、障礙-鼓勵外資-貿易協商以國際化、投資服務業、編製統計資料。(2) 推動新成長戰略—創造科學技術、就業及人才、環境能源、健康(醫療及照護)、觀光及活絡地方經濟、拓展亞太市場六大領域新需求。(3) 對外談判主要開放—商業、通訊、營造及相關工程、健康社會、休閒文化運動、運輸、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韓國推動服務業作法—(1) 以政府力量主導選定以知識為基礎，服務業支援製造業的模式發展，以提升國民所得為目標。(2) 韓國鎖定環境能源、物流流通、顧問及電子商務四項基礎建設服務業，以及文化創意產業、教育及醫療軟性服務業。(3) 增強服務業競爭力綜合對策—培育新興服務業。(4) 推動成長引擎產業規劃—能源環境、知識服務、新資訊技術、生物技術、運輸系統和產業融合。(5) 加強服務業弱勢部門—扶植觀光和教育。(6) 鼓勵外商投資—高附加值服務、高新技術服務、產業服務和增加就業的服務業。(7) 對外談判主要開放—主要集中在商業和運輸服務二項；健康社會、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有少量新增。

新加坡推動服務業作法—(1) 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聚焦發展高價值、知識密集產業。(2) 重點發展部門—批發零售貿易、交通倉儲、資訊通訊、金融、商業、觀光旅遊、博弈、文化創意、亞洲仲裁；加速建立國際性服務中心。(3) 經濟戰略定位—提高技能與創新精神、成為全球與亞洲連結樞紐、建立有活力多元企業生態、強化研發成果之商品化、善加利用能源、提高土地效益、打造獨特環球都市。(4) 鼓勵外商投資—製造業與高附加價值行業、營業運作總部。(5) 對外談判主要開放—多邊談判承諾開放商業、通訊、配銷、教育、環境、健康社會、運輸、其他服務；區域談判承諾開放更多項目在藥品和醫療商品配銷、社會、運輸服務。

菲律賓推動服務業作法—(1) 貿工部 2011 年投資優先計畫提供稅務優惠、通關便利、居留更長，吸引投資創造就業。(2) 成立投資促進行動中心—調和獎勵措施;強化投資策略。(3) 設立委外服務業的「應用型人才培

訓基金」。(4) 設立協會對外服務研究所 (FSI) 負責為政府官員提供委外服務業務培訓、菲律賓發展研究院 (PIDS) 負責研究經濟發展的中長期政策、亞洲管理政策研究中心 (AIM) 負責機遇和挑戰。(5) 投資優先—運輸物流基礎建設、商業流程委外服務 (總體規劃制定、產業政策研究和調整)、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觀光旅遊、醫療、教育。(6) 對外談判主要開放商業、通訊、教育和運輸服務市場，其次是經紀商、排污、醫院、導遊，至於金融保險入會時已大幅開放。

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和越南推動服務業作法—(1) 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和越南四國之發展策略和菲律賓一樣比較重視在特定或整合型之服務行業。(2) 泰國重視資通訊和 e 網路行銷，以利推動現代化零售、會展、食品、餐飲、觀光醫療、電影、音樂及廣告等。(3) 印尼推動貿易、文化和旅遊、運輸、通訊和資訊、金融、教育、健康等部門之開放，但仍有許可證和股權之限制；加速基礎建設發展、金融部門革新、改善金融-人力-市場及法規革新、協助中小微型企業。(4) 馬來西亞注重教育與訓練、國際醫療、高品質旅遊、綠能科技、金融、創意、ICT、廢棄物管理回收、研發設計、區域營運等服務。(5) 越南發展運輸物流、連鎖行業，以租稅減免措施吸引外資投入高科技、科技研究、技術發展、軟體加工。

三、服務業拓展海外之建議

整體服務業策略分析方面，我國應採取之策略是針對各市場之潛在商機進攻；政府運作機制之改善；強化單一半官方單位從事全面性服務貿易推廣工作。

對四項特定服務業方面，包括批發零售服務、海運服務業、醫療服務業、教育服務。批發零售服務業拓展海外之建議包括：(1) 著重市場情報蒐集資訊與國際人才培育；(2) 應增加資金的奧援；(3) 應以政府力量推動“台灣連鎖加盟品牌國際化”之專案計畫；(4) 重視國際商務之環結，且在國內應有更貼近服務業的相關政策與措施；(5) 應增加外貿協會對業者之協

助。

海運服務業拓展海外之建議包括：（1）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2）輔導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以利拓展海外市場；（3）充分運用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市場，以提升海運服務的競爭力；（4）成立航政局，俾利海運政策規劃與執行。

醫療服務業拓展海外之建議包括：（1）我國以及中日韓和東協六國的醫療政策，在考量推動境外消費或設立據點之利弊得失上，現行皆以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為核心，吸引外人至當地就醫為主。（2）我國醫療人力充足、公共衛生條件和基礎醫療建設亦已達一定程度，除考量健保資源重分配外，我國醫療服務業者應有能力與機會進行產業化運作，並對外資採取有條件開放的態度。（3）醫療產業應以醫療品質保障為首，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行銷建立醫療品牌，發展異業整合特色，帶動國際醫療客群。（4）奠基於我國醫療服務優勢和強項上，全球醫療照護保健市場規模大，潛在商機可期。

教育服務業拓展海外之建議包括：（1）指定主力負責對外推廣計畫之單位或機構，並成立國際學生相關事務對外單一窗口；（2）提高投入之資源與力度對外進行整合式推廣，以解除業者在外單打獨鬥面臨之窘境；（3）透過跨部會小組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法與規劃；（4）提升學校對於財務方面之自主性，以利對外尋求合作夥伴及他國來台投資，帶動整體產業國際化發展與知名度；（5）由政府帶頭以結盟或洽簽協議方式，對外廣推學歷相互承認或建立更多正式交流管道。

四、篩選服務業適用自由化配套措施之機制

由於外部各國結盟情形變動與內在環境之改變，將可能出現部分因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而使競爭能力較弱、無法適應開放腳步之服務行業與業者，政府應針對服務業規劃因應自由化的配套措施，實施該等措施。本研究建議在策略上應分為：（1）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

多邊或雙邊（區域）談判開放之產業，予以「振興輔導」；以及（2）對於公務統計資料異常下降且經專家訪談確認確有受衝擊之產業，協助「調整體質」。兩方案之實施，應經由篩選適用之行業別、提報與啟動方案、相關單位應提供之配套措施、以及輔導期間與輔導期間過後定期追蹤成效等流程進行；對於政府未來可行的主要配套措施，建議應以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為優先，其次為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再者為產業技術升級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其他方面則亦可考慮針對協助服務業者連結各國代理商並建置本國授權平台、協助服務業者包裝服務行業後整體對外行銷、建立品牌並加強國際行銷及曝光、服務網絡建構、法規再鬆綁等方面進行規劃，以有效協助競爭能力較弱、無法適應服務貿易自由化腳步的產業與業者因應大環境之變化。

第二節 建議

一、建立服務知識庫

從本研究計畫之經驗得知，由於各國在多邊、區域、雙邊協定之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表，多以 PDF 或 WORD 的檔案格式呈現，填寫內容之服務分類項目也不具一致性，導致服務業分析無法比照有形商品快速進行比對，不利於服務貿易談判之進行。

本研究建議這項基礎工作必須立即且持續的進行，首先掌握國內行業標準分類或新興服務行業，與談判使用的 W120 文件服務項目分類大致對照，以利建立服務知識庫。服務知識庫之中，首先應納入各國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內容，以 EXCEL 檔案格式呈現，利於比對與分析；其次，納入各國獎勵投資政策與項目、服務業發展政策及措施、服務貿易障礙、業者經驗及看法、業界建言及政府回覆、我國核備雙向投資之業者清單、相關統計數據、國內外產業發展重要資訊、台商商會資訊等。有了一致性和長期穩定的知識庫，可協助結合產官學的力量，減少重複研究和訪查業者的浪費，更有利於決策

者做出好的決策品質和掌握各國商機。由於部份資訊涉及不同的政府單位，所以應該召開政府單位和智庫共同研究建立和使用的方式。

二、建立亞太地區服務商情和業者資訊庫以利商貿配對

在雙邊、區域和多邊服務業談判，主要涉及市場開放、國民待遇等項目，但是服務業打算進入他國市場，當然會受到在地國國內法規之規範管理，所以對業者而言存在投資資訊不足的風險。對於大多數中小企業而言，不僅面臨投資資訊不足的問題，也會面臨如何整合其它業者以結合自己本身的核心競爭力，進而進軍國際市場。所以重點是透過半官方單位，以企業經營的精神來協助服務業者國際化和利用貿易談判獲得市場開放的成果。政府單位協助半官方單位，進行資源整合以利達成商貿配對。在此方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10 年已經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執行「台灣服務貿易推廣暨商情平台」。

三、增加投入服務業之國家預算

從研究結果得知，中日韓東協推動的服務業政策重點項目、吸引外人投資和市場承諾開放項目眾多，見第三章和第 5 章第 1 節五之（一），政府不可能有足夠的資源協助每一項服務行業。反觀，有些國家是以國家力量為後盾，整合大型企業、國內大規模市場、向心力強的人民等要件，向外拓展出口有形商品為主，服務貿易出口為輔。我國許多有形商品生產業者都因國際自由化而外移，眾多國內服務業者都是中小型企業，不論在資訊收集、資金取得、國際人才培訓、國際行銷、國外市場需求分析等方面，都無法有效的對外投資與他國業者做競爭。

我國也比不上如第 5 章第 1 節五之（二）中所述，先進國家政府在國內主要投入資金在教育體系培育專業人才，適度引進國際專業人才，大力投資硬體建設，補助和獎勵企業從事軟體服務業的發展，政府領導的研究設施和

發展成果釋放出來與企業相結合，參考專業公協會的意見制定或修改法規。協助業者在國內和國際建立組織推動技術標準，制定多層次的證照資格標及核發標準，以利主導市場的發展。透過各地商會和總商會的體制，由企業主動蒐集調查在地國相關不合宜法規和貿易障礙，透過資料庫的建立並持續追蹤，政府官員的投入參與，由商務或貿易談判官員與在地國政府官員的溝通與會談，有效解決業者之問題。

所以本研究認為在缺乏國內大規模市場，人力外移、人口老化和少子化導致需求減少或改變的情況下，部分業者必然想創新求變掌握新需求，部分業者想向外開創新機會，華人市場是眾人所指之方向。建議國家預算投入服務業之方向如下：

（一）投入研究明確政策方向

服務業和服務貿易運作模式複雜，我國應該建立堅強統一的政府單位專門負責整體服務業和服務貿易政策之研究，擬定因應國內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決定我國如何將有限資源投入最應該發展之服務行業。

（二）投入多使用人力之技術服務研發

政府投入技術研發補助，以利開創新的服務或提升原有服務品質，這是正確的方向，但必須從研發之初就考量到多使用人力，才有利於創造吸納就業的目標。否則，我國服務業吸納就業人口的速度會持續減緩。

（三）強化商會蒐集民間業者意見角色以利政策之制定

如何強化商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等民間業者之角色，比照歐、美、星、港總商會所能夠發揮第一線挖掘問題、發現貿易障礙、研究業者需求的功能。比如說新加坡政府通過工商聯合總會法案，規定名列前 20% 的公司需繳付商務稅以資助商聯會所進行的工作；香港政府將部分核發證照的收費權力給予商會，強化其自有資金比重，不要都是跟隨政府之指令做事，因

為他們有了固定資源，就可全力對其會員業者提供服務。一旦建立好的機制，企業就會主動出錢出力以利解決其所面對的問題。

（四）強化單一半官方單位從事全面性服務貿易推廣工作

本研究認為政府單位之職責是在政策的制定和預算之編列，將協助企業該做的事情交給半官方法人機構和工商團體來進行，否則在政府預算有限之下，採取任何措施或做法都無法有效發揮整合服務貿易推廣之功效。若由政府單位負責採取收集大量國際服務商情訊息和建立平台，使用對象會是誰，使用限制如何規範，都使這種做法很難獲得成效。反到不如由政府先協助半官方法人機構和工商團體站穩，由其上承政府政策方向，進行協助農、工、服務業企業之商貿配對工作，更能有務實之績效。

由單一半官方單位統籌服務業和服務貿易之實際推廣，其業務就是反應業者之需求和能力全力全面性協助推廣，並設定企業關鍵業績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來衡量半官方單位人員之表現。關鍵業績指標包括辦理活動參與業者數量，配對服務業交易完成數量和金額等。

從我國目前的情況來看，最適合進行服務業貿易推廣和商貿配對的單位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因為該協會已經負責商品貿易推廣多年，擁有大量國內外企業的相關資料，而且在全球設有 46 個據點及中國大陸 10 個駐留據點，2006 年 7 月又成立服務業推廣中心。

（五）鼓勵研發服務流程、供應模式創新

政府應大力鼓勵和補助業者深入研發服務流程、供應模式創新，以利開創新服務活絡市場。鼓勵和補助機制的建立和資金的到位，有效透明的審核流程，有助事情之成功。

（六）建立國際接軌之專業證照

如同第 5 章第 1 節五之（三）中所述，服務業發展是不斷的跨領域結合，

需要專業人士和資金融資不斷的增加，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想要了解其他國家的法規、市場需求、契約模式、經營風險和專業證照規範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必須整合政府的資源在少數特定市場和特定服務行業，結合國內企業、公協會和專業人士的力量，主動在出口市場設立商業據點，和增加與在地國專業公協會合作互訪，以協助解決上述相關問題和讓我國專業證照能與國際和在地國接軌。

商業據點所聘用的人員，必須主動與在地國企業、公協會和專業人士進行互動，拓銷我國業者的優勢，結合在地國和中日韓等國業者之優勢，共創多贏之機會。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應該在總預算中，撥出較多的經費投入到服務業。

四、建立篩選適用政府協助弱勢服務業者之機制

不論是依「振興輔導」或「體質調整」計畫方案提供弱勢服務業者，都有許多事情待進行，須要有資金和人力的投入。第一是篩選機制要件相關文件之分析與建置，即國內行業標準分類或新興服務行業，與談判使用的服務項目分類之對照；第二是我國公務相關統計資料之持續蒐集與建置；第三是各服務行業代表性業者之建置，以利實際座談與訪談的進行，第四是監控機制的建立；第五是審查流程機制之建置；第六是通知業者符合申請資格機制之建置；第七是評估有效的配套措施和落實追蹤。

五、全力完成杜哈回合談判減少 FTA 對我之影響

對外談判應以雙邊(區域)和多邊雙軌進行，在我國現階段參與雙邊(區域)貿易協定有限之情況下，應全力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並積極洽簽雙邊(區域)貿易協定，以降低他國雙邊(區域)貿易協定對我國之影響。

本研究建議全力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主要是要反映亞太地區雙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所作出的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大多與杜哈回合談判作出的開放承諾相同，區域貿易談判新增加超出的承諾不多。因此，全力完成杜哈回

合談判必可減少 FTA 對我國之影響。

惟目前的情況是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並不順利，所以我國必須在雙邊（區域）以較積極的態度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即使洽簽對象對我國服務業者而言並不具備多大效益，但仍能夠營造有利的環境，以利洽簽對我國服務業重要的貿易對象。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1. “CAMPUS Asia” launched: the first Japan-China-Korea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Exchange Cooperation among Universities ,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Higher Educ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 , April 2010.
2. 2009-2010 Education in Korea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IIED) , January 2009.
3.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Statistics Handbook Malaysia 2010, December 2010.
4.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Foreign Equity Investment in Singapore 2009, May 2011.
5.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Singapore’s Investment Abroad 2009, April 2011.
6.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Other Incentive Schemes , Singapore EDB , http://www.edb.gov.sg/edb/sg/en_uk/index/why_singapore/Guide_to_Investing_in_Singapore/financial_assistance.html
7. GATT,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Note by the Secretariat, MTN.GNS/W/120, 10 July 1991.
8. Hoekman, B., Assess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 W. Martin and L. Winters (eds.)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pp. 327-36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995.

9. JASSO Outline 2011-2012 , 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JASSO) , July 2011.
10. Malaysi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Report ,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 , June 2010.
11. Negative Investment List ,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 May 2010.
12. Pilot Program for the Korea-China-Japan University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CAMPUS Asia” to commence this year , Global Strategy Team,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ay 2011.
13. Services Profiles ,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 <http://stat.wto.org/ServiceProfile/WSDBServicePFHome.aspx?Language=E> 。
14. Singapore Education , <http://www.singaporeedu.gov.sg/>
15. Statistics Handbook Malaysia 2010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 May 2011 。
16.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formation System (RTA-IS) , <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17. WTO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0.
18. WTO, Trade growth to ease in 2011 but despite 2010 record surge, crisis hangover persists, : 2011 PRESS RELEASES, 7 April 2011.

中文部分：

1. 「越南經貿暨投資環境參考資料」,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編輯, 2011年4月。
2. WTO 中心計畫諮詢服務 990801 , 『研析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細部執行計畫第一階段「振興輔導」策納入略服

- 務業之方式，並就該細部執行計畫提供修正文字』，2010年8月。
3. WTO 中心計畫諮詢服務 990802，『研析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細部執行計畫第二階段「體質調整」策略納入服務業之可行性與監測方法』，2010年8月。
 4. 工業技術研究院，「我國服務業對東協加一市場投資布局策略分析-以物流服務業及資訊服務業為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委託，2010年12月27日。
 5. 中國商務部，「中國服務貿易統計 2010」。
 6.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7.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 2010」。
 8.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
 9. 史琦、王建梁，「馬來西亞跨國私立高等教育探析」，《職業技術教育》，第28期第29卷，2008年8月。
 10. 交通部，「98~100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2009~2011年。
 11. 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2010年。
 12. 交通部，「交通政策白皮書－運輸」，2002年1月。
 13.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2010赴泰國、馬來西亞港口考察報告」，2011年1月11日。
 1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2011年3月。
 15.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日本高等教育改革對我國的啓示」，2011年9月28日。
 16. 李振芳，「台灣與新加坡服務業發展策略之比較研究」，行政院經建會，2008年12月。

17. 林慶堂，「WTO 海運服務新回合談判架構下之兩岸航運發展趨勢」，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8. 林騰蛟，「加入 WTO 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影響及對策」，《技術及職業教育》，第 72 期，2002 年 12 月。
19.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核定本）」，2010 年 10 月。
20. 張建一，「擴大我國商業服務業市場規模之策略」，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2010 年 12 月。
21. 張鈿富、吳慧子、葉兆祺等，「WTO 框架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之機會與挑戰」，高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 年 11 月。
22. 教育部，「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 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2011 年 4 月 18 日。
23. 教育部，「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草案）」，2009 年 10 月 23 日。
24. 黃茜，「泰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策略探析」，《教育研究》，2010 年 6 月。
25. 楊家彥，「因應亞洲市場需求之產業結構調整策略」，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2010 年 10 月。
26. 楊家彥，「服務業國際化發展策略」，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2010 年 4 月。
27. 經建會法協中心，「新加坡航運政策發展對我國之啓示」，2009 年 4 月 28 日。
28.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日本新成長戰略（基本方針）」新聞稿，2010 年 1 月 29 日。

2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泰國投資環境簡介」，2010年11月。
3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0年統計年報」。
31. 經濟部統計處，「100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2011年。
32. 靖心慈等，「杜哈回合談判之進展與未來展望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7年12月。
33. 靖心慈等，「拓展我國服務貿易出口目標市場與特定項目之研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9年12月。
34. 靖心慈等，「服務業納入貿易法之可行性分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8年7月。
35. 靖心慈等，「研議成立服務貿易專責機構之可行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10年12月。
36. 靖心慈等，「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韓-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業貿易協定, AKCECA』和『日-東協全面性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 AJCEPA』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分別與WTO杜哈回合談判服務業開放承諾差異比較研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9年5月。
37. 靖心慈等，「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我國物流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拓展國際目標市場之貿易利益與貿易障礙之探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8年9月。
38. 靖心慈等，「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ACFTA）服務貿易協定第一階段具體承諾對我在越南、中國大陸市場消長之研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7年12月。
39. 靖心慈等，「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ACFTA)第一階段服務貿易承諾對我國衝擊之研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7年12月。

40. 靖心慈等，「進一步開放我國服務業對我就業市場之影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10年12月。
41. 趙義隆、黃意丹，「WTO架構下，我國零售服務業國際化政策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編，2011年2月。
42. 蕭代基等，「國家中長期建設規劃重要議題研究－我國服務貿易出口之拓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8年12月。
43. 戴曉霞，「東南亞招生計畫－顧客及競爭對手初探」，高教技職簡訊，54期，2011年6月10日。

網站部分：

1. Singapore FTA Network, http://www.fta.gov.sg/sg_fta.asp.
2. The Bank of Korea, http://ecos.bok.or.kr/EIndex_en.jsp.
3. World Bank, data, <http://www.worldbank.org/>.
4. 日本內閣府，<http://www.esri.cao.go.jp/jp/sna/menu.html>。
5. 日本文部科學省，<http://www.mext.go.jp/english/>。
6.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http://www.stat.go.jp/index.htm>。
7. 全球台商服務業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
8. 全球台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
9. 印尼中央銀行，<http://www.bi.go.id/web/id/>。
10.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www7.bkpm.go.id。

11. 印尼統計局 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Statistics Indonesia) ,
<http://dds.bps.go.id/eng/> 。
12. 印尼貿工部 , <http://depperindag.tripod.com/> 。
13. 行政院主計處 , <http://www.dgbas.gov.tw> 。
14.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資料庫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
1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http://www.cepd.gov.tw> 。
16. 東亞經貿投資研究 , <http://eatir.cier.edu.tw/>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會委託 ,
中華經濟研究院建置 。
17. 泰國中央銀行 , <http://www.bot.or.th/English/Pages/BOTDefault.aspx> 。
18. 泰國投資署 , <http://www.boi.go.th/english/> 。
19. 泰國統計局 , <http://www.nso.go.th/> 。
20.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f2> 。
21.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管理局 , <http://www.mida.gov.my/> 。
22.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 , <http://www.miti.gov.my/> 。
23. 菲律賓中央銀行 , <http://www.bsp.gov.ph/> 。
24. 菲律賓國家統計委員會 , <http://www.nscb.gov.ph/> 。
25. 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署 , <http://www.neda.gov.ph/> 。
26. 菲律賓統計局 , <http://www.census.gov.ph/> 。
27. 菲律賓貿工部 , <http://www.dti.gov.ph/splash.php> 。
28. 越南統計局 , 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91 。

29.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http://www.edb.gov.sg/>。
30. 新加坡統計局，<http://www.singstat.gov.sg/>。
3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http://www.moeaic.gov.tw/>。
32.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http://english.mest.go.kr/enMain.do>。

附件一 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在杜哈回合談判和亞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涉及開放之服務項目

服務行業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商業服務										
專業服務										
	法律服務		*	*	*	*	*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			*		*	*	
	租稅服務		*		*					*
	建築服務		*		*	*		*	*	
	工程服務		*			*	*	*	*	
	綜合工程服務		*							
	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		*	*		*	*	
	醫療和牙醫服務		*			*		*	*	
	獸醫服務			*					*	
	助產士護士理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		*		*				*	
	其它				*				*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					*	*	*	*	
	軟體執行服務	*				*	*	*	*	
	資料處理服務	*						*	*	
	資料庫服務						*	*		
	其他					*			*	
研究與發展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	*	*	*					
	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	*			*		
	跨學科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	*	*		*			
不動產					*					
	有關自己的或租賃財產的不動產服務	*								
	在收費或合同基礎上的不動產服務	*		*	*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										
	涉及船隻		*	*	*		*		*	

服務行業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有關之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				*					
	涉及其他運輸工具				*					
	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		*		*	*		*		
	其他		*	*	*					
其他商業										
a	廣告服務					*	*		*	
b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	*		*		*		*		
c	管理顧問服務					*				
d	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	*				*	*			
e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	*	*	*	*			
f	附帶於農、牧、林的服務			*		*			*	
g	附帶於漁業的服務			*		*			*	
h	附帶於採礦業的服務	*	*	*	*	*			*	
i	附帶於製造業的服務		*	*	*		*			
j	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		*		*				*	
k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	*	*	*					
l	調查和安全服務		*		*					
m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		*	*		*				
n	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	*	*	*		
o	建築物清理服務	*		*	*					
p	攝影服務			*	*					
q	包裝服務			*	*	*				
r	出版印刷	*		*		*				
s	會議服務		*							
t	其他	*	*	*	*	*			*	
通訊服務										
郵政	郵政服務		*						*	
快遞	專差服務		*	*	*					
電信										
	話音電話服務		*	*	*		*	*	*	
	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		*	*	*		*	*	*	
	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		*	*	*		*	*	*	
	電報交換業務		*	*	*		*	*	*	

服務行業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電報服務		*	*	*		*	*	*	
	傳真服務		*	*	*		*	*	*	
	出租電路業務		*	*	*		*	*	*	
	電子文件存送服務				*		*	*	*	
	語音存送服務						*	*	*	
	資訊儲存、檢索服務					*	*	*	*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EDI)						*	*	*	
	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服務				*		*	*	*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服務							*	*	
	資訊處理服務					*		*	*	
	其他			*		*			*	
視聽										
	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					*	*		*	
	電影放映服務		*				*			
	廣播和電視服務		*			*				
	廣播和電視傳輸服務		*							
	錄音服務									
	其他									
其他										
營造及相關工程										
	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		*	*		*		*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		*	*		*		*		
	安裝和組裝工作		*	*		*	*	*		
	建築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	*			*	*		
	其他		*	*			*	*	*	
配銷										
	經紀商服務		*	*	*	*			*	
	批發交易服務		*	*	*	*	*			
	零售服務		*	*	*	*	*			
	特許權授予		*		*					
	其他						*			
教育										
	初等教育服務		*			*			*	

服務行業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中等教育服務				*	*	*		*	
	高等教育服務		*	*	*	*	*	*	*	
	成人教育			*	*	*	*		*	
	其他教育服務		*		*	*	*		*	
環境服務業										
	污水處理服	*		*	*	*			*	
	廢棄物處理服務	*	*	*	*	*				
	衛生和類似服務	*	*		*	*				
	其他	*	*	*	*	*				
金融服務業										
保險										
	人壽事故和健康保險服務		*		*					
	非人壽保險服務		*		*					
	再保險和轉分保		*		*					
	保險輔助服務(包括經紀業和代理行服務)		*			*				
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償還基金		*	*	*		*	*	*	
	一切種類的租賃服務特別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代理經營和商業交易融資		*	*	*	*	*		*	
	金融租賃		*	*				*	*	
	一切付款和現金轉遞服務		*	*	*		*		*	
	擔保和承諾		*	*			*		*	
	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在其他地方作為自己或客戶的帳戶代理進行以下交易		*				*		*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的發行包括作為代理商進行包銷和銷售新發行證券不論是公開還是私下進行並提供與證券發行相關的服務		*	*	*			*	*	
	貨幣經紀業		*	*					*	
	資產管理如現金或有價證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體投資管理養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託服務		*	*	*		*		*	
	金融資產包括證券衍生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的結算和清算服務		*	*						
	對 MTN.TNC/W/50 第 1B 條列出的所有活動提供諮詢和		*			*			*	

服務行業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其他輔助金融服務包括信用查詢和分析投資和有價證券研究和諮詢對收購及公司重組和戰略提出建議									
	由其他金融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和轉讓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和相關軟體		*						*	
其他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醫院服務	*			*		*	*	*	
	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		*		*					
	社會服務		*		*				*	
	其他				*					
觀光旅遊服務業										
	旅館與餐館(提供飲食服務)		*	*	*	*	*	*	*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	*	*	*	*	
	導遊服務			*	*				*	
	其他				*	*	*		*	
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娛樂服務(包括劇團現場樂團和馬戲場服務)		*	*	*	*				
	通訊社服務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		*		*				*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	*	*		*	*				
	其他				*					
運輸服務業										
海運	客運		*	*	*		*			
	貨運		*	*		*	*		*	
	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			*				*		
	船隻的維修		*	*						
	推和拖服務			*	*				*	
	海運輔助性服務		*	*	*	*			*	
內水運輸	客運									
	貨運				*					
	配備船員的船隻租賃				*					
	船隻的維修		*		*					

服務行業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推和拖服務		*		*					
	內陸水道運輸輔助性服務									
空運	客運									
	貨運									
	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的租賃				*					
	航空器的維修	*		*	*	*				
	空運輔助性服務	*		*	*	*			*	
太空運輸					*					
鐵運	客運		*	*	*					
	貨運		*	*	*					
	推和拖服務		*		*					
	鐵路運輸設備的維修				*	*				
	鐵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		*	*				
路運	旅客運輸	*	*							
	貨運運輸				*	*				
	配有駕駛員的商業貨運車出租		*		*	*				
	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				*					
	公路運輸服務的輔助性服務		*		*					
管道運輸	燃料運輸		*	*	*				*	
	其他貨物運輸				*				*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	貨物裝卸服務		*		*		*			
	儲存和倉儲服務		*	*		*				
	貨運代理服務		*	*	*					
	其他			*					*	
其他運輸服務				*						
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			*	*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自WTO和亞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服務業承諾表。

附件二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 座談會

一、背景說明

中、日、韓、東協近年來洽簽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以打開彼此的服務業市場，我國至今未能加入其中，所以無法享受市場開放對業者帶來的直接商機。本院分析出上述國家所開放的服務行業，研析其服務業推動政策，據此將舉辦三場產業座談會，期盼瞭解我國服務業者可能受到之影響，業者拓展中日韓東協服務業市場之策略，對政府協助業者作法該強化或轉變之看法，以及政府如何落實對業者振興輔導和調整體質措施之看法。

另外，繼 ECFA 生效、台星展開 ASTEP 談判後，我國將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紐西蘭亦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之一，故本院針對我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進行研究，並舉行產業座談會，瞭解我國服務產業可能之商機與影響。

二、討論題綱

1. 在多邊和區域貿易自由化之下，您的行業面對國際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下的競爭力和經營表現改變情況？
2. 您的行業拓展中日韓東協市場之策略和現況，及政府在您未來發展中可以協助之事宜？
3. 面對亞太區域自由化趨勢，您對政府規劃整體服務業發展和拓展海外市場策略之看法與建議？
4. 我國政府因應經貿自由化衝擊，該採取的配套振興輔導和調整體質措施策略？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座談會

第一場之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	中經院 322 會議室
與會業者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理事長 劉致堯 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湛錦源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秘書長 吳明彥 台灣連鎖暨加盟促進協會秘書長 劉汝駒
中經院與會人員	靖心慈老師、林長慶分析師、張嘉芬輔佐研究員、鐘綉婷研究助理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內容	<p>台灣連鎖暨加盟促進協會 劉汝駒 秘書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目前現況來看，零售之連鎖加盟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約有 147 家的連鎖總部，而在東協（含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約有 79 家連鎖總部，這兩大地區相較於其他區域（含歐美、紐澳等）是台商拓展海外最多區域，因此若是政府能在該兩大區域著力協助業者，將有助於業者進軍海外市場。 就業者投資海外市場來看，首要即是須市場調查與考察，針對當地的消費習性、法令稅務、同業態勢等，之後也會利用參展來了解當地市場，如 4~5 月的北京連鎖展、8~9 月的上海連鎖展，或參與外貿協會的名品展等，如此即可與當地業者與消費者有所接觸，也會與當地的台商協會與連鎖加盟協會有所互動，利用這些人脈來獲取相關商機。 例如 9 月業者去菲律賓參與亞太連鎖年會與世界連鎖年會時，由於總統府、經濟部國貿局等有支援與協助，也使我國拿到 2014 年的亞太連鎖年會與世界連鎖年會的主辦權，顯示有政府的支持與協助，對業者而言都是有所助益的。 就目前業者進軍海外市場障礙來看，若是進軍非華語系國家時，即會有資訊蒐集不足之問題，特別是零售餐飲、連鎖加盟業者感受最深。再者是國際人才的不足，因此缺乏國際化與英文能力。第三是我國仍以中小型的零售連鎖加盟業者居多，要在海外市場打品牌，實屬不易。第四則是資金缺乏之問題，因業者從考察、參展，一直到設點營運等，都必須花費許多資金，而也因中小型業者資金有限，故拓展也不是那麼容易。如之前台灣業者利用群聚方式，在北京參展設了台灣美食餐飲區，但至目前為止（快 1 年了）仍未獲利，由於資金不斷支出（包括承租場地），營運上也非常辛苦。 因此在國際人才培育與市場情報蒐集資訊方面，政府應加強協助。另外，若是業者在國外參展時，政府能搭配某些專案之補

助，對業者而言也是不無小補。此外，雖然目前已有國發基金創過創投方式來協助業者，或是有中小信保基等，但由於目前零售餐飲與連鎖加盟之產值均已上兆，分別為 3.7~3.8 兆元與 2 兆元，也算是不小之產業，故還是希望政府對於業者資金之奧援能夠再增加，或許也可在審核的條件再放鬆。另外，特別是針對特定產業的部分，如美食餐飲國際化，應有融資方案以協助業者。

6. 在目前業者融資現況方面，目前就個人所知，我們會員中已有 43%的業者與中小信保基金有所接洽，等於有四成多的業者利用此一方式來獲取協助。或是利用國發基金透過創投方式來協助業者挹注資金。
7. 由於連鎖加盟產業也是兆元產業，其產業發展後也可拉動就業與創業，目前雖然政府有在某些地方進行推動，但資源較分散，因此建議應將資源聚焦，如可以推動“台灣連鎖加盟品牌國際化”之專案計畫，也能專款專用，先使業者在國內發展，未來才有實力走向國際成為台灣之光。
8. 因零售餐飲、連鎖加盟仍以中國大陸與東協為主要拓展市場，因此未來若與中國大陸與東協再續簽相關協定，也必須著重原物料檢驗與認定、智慧財產權等問題，若有完善的制度與配套，對產業發展也有益處。
9. 對弱勢業者來說，一定要轉型或提升體質。目前約有四分之三為傳統零售店，但其創造之產值不到 50%，反觀有四分之一的連鎖加盟店，其產值已有 50~60%。因此建議這些傳統零售店朝特色店來發展，以利吸引特定客戶為主；另一方式也可走達人店方式，亦即不是屬標準化、簡單化之模式，而以做出與別人不同之商業模式，以此將單價拉高，吸引特定族群。如新竹內灣商圈，即有其特色商品與小吃，許多消費者也會捨近求遠至該地消費。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劉致堯 理事長

1. 管理顧問業非常倚賴人力，此外，仰賴語言和文化的共通性，台灣的管理顧問業對外拓展還是集中在以華語為主的市場，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中國大陸，其他少數在泰國和馬來西亞。
2. 目前管顧業具規模赴中國大陸市場者有兩三家，集中在上海和東莞，基本上以服務台商為主，許多赴中國大陸的管理顧問業即係因應台商需求而前往當地。目前有一兩家開始本土化，客戶包括中國大陸國營企業等等，在中國大陸發展非常不容易，不單講求專業，人脈關係更為重要，因此都正在努力當中。
3. 區域自由化之後，尤其我國和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後，資源似乎都集中在中國大陸，管理顧問業也不例外，政府每年提供 1900 萬的管理顧問業科專計畫，幾乎都用在中國大陸，有利有弊，或許在中國大陸可以較快看到成果，但長期觀點來看，則太集中於中國大陸了。
4. 以銷售觀點來說明管理顧問業，也是需要進貨然後再出貨，進貨就是補充 know-how 和 knowledge，要先進來然後再出去，目前我們的狀況是把我們過去累積很多的製造業經驗、銷售、

通路等經驗大量出口至中國大陸，但補貨端卻顯然不足，當我們這些東西賣完之後，麻煩便很大。因此，我們應用較宏觀的角度，就政策面來說，在中國大陸之外，我們應和日本和韓國也能有相當程度之互動和資源，不要把資源都投注在大陸，畢竟對我們來說太集中，風險也相對增加很多。

5. 希望政府扮演領頭羊的腳色，幫助業者成立新的跨國合作公司，或到國外去給予更實質的支援，尤其在初期的關係援助，希望駐外單位給予協助，之後在資金和信用貸款也是很重要的，畢竟有沒有政府的資源是差別非常大的。
6. 企管顧問協會參與的國際組織 ICMCI，上個月剛好在圓山飯店辦完世界年會，我們邀請 50 個國家，共出席 30 個國家代表，承蒙我國政府長官皆參與，相對來說，我國對外國的認同度和外國對我國的看法差別很大。企管顧問業特別的地方，在某些角度來講是屬於傾向領頭羊的產業，政府若能給予資源，我們一定做得更好。
7. 目前而言，我們憂心的是，我們的 3D(DRAM、LCD、LED)、1S(Solar)、兩兆雙星產業(面板和半導體) 之後，下一個兆元產業在哪？太陽能起步已經晚於中國大陸，面板業衝擊也非常大，若從總體角度來看，台灣仍應加強和日本合作，並非歐美不重要，而是歐美較遙遠，日本的材料科學和產業，剛好可以和我們結合在一起，包括日常生活常可見和日本合作得很成功的服務業，都在因應自由化衝擊下，最直接也最近的方式。而韓國由於和我們競爭關係太接近，也許有不同的顧慮和考量，但以最近的日幣升值到 76 日圓兌換 1 美元的程度來說，其平均薪資仍為我國三倍，也還有很多技術、knowhow、和知識是我們可以去學習和運用的，應為快速而直接的方式幫助台灣經濟。而在觀禮顧問業方面亦是如此，希望政府能加強帶領的角色，加強和日本的實質合作，惟有導入新的知識技術，我們服務業才能提升，才有競爭力，否則我們的知識技術一直流向中國大陸，又同文同種，薪資亦為我們三分之一，恐怕很快就產生可怕的狀況。
8. 目前和日本合作程度較高，日本舉辦一些研究會，我國管理顧問業會參與，亦與日本老師一同學習，歐美則較少。至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成立的管理顧問公司，仍以財務為主，管理顧問業較業務範圍較廣，包含行銷、製造、品質管理等，服務內容非常不同。
9. 向外拓展如何連結？台灣目前是除了日本以外，日語最好的國家，加上日本和我國業者合作後拓展中國大陸的成功機率高於日本公司直接自行前往中國大陸者高出 10%，因為中國大陸尚有反日情結。
10. 目前講求競合，我國和韓國其實可以競爭也可以合作，韓國人從小也須學習中文，亦屬於漢字文化圈(台、中、日、韓、港、新等)中，管理顧問業深具文化背景思維共通性，並非只是技術交流，因此在漢字文化圈中的合作程度較高，在結合儒家傳統思想背景之下，思想較接近。台灣事實上有機會去建構整合台、中、日、韓、港、新等業者共同向外拓展。

11. 管理顧問業並無認證考試，1995 年之前曾辦過 3 次輔導專家認證，之後就沒有政府辦理的認證，因為會計師反對。目前的做法是到中國大陸取得認證，或參與 ICMCI 取得 CMC 認證。
12. 產業最怕的狀況就是最後發現競爭對手是政府，管理顧問業最大的競爭者是學校，因為許多學校都有開管理和教育課程，人事也運用校內師生。尤其往後少子化情況更明顯，學校將會藉此開闢更多財源。
13. 歐美的一流管理顧問公司事實上在中國大陸市場也遭遇很多障礙，最大問題便是文化和語言，而這些是台灣的優勢，日本因為有歷史情結，中期而言也不便直接前往，因此我們和日本的合作最為實際，而且其技術和品質仍領先我國非常多，以買禮為例，從日本回來帶伴手禮非常容易，選擇很多，但從中國大陸回來或贈送台灣禮品卻選擇不多，而且包裝或食材上仍與日本有落差，遑論電子產品。而在合作過程中，我們會產生自己的作品，因為完全複製是不可行的。再以親身經驗來說，我們與日本合作時，我們畫展場設計圖以公分為單位，日本公司卻以公釐為單位，非常精緻。或許我們的電子業也有其創新，但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不高，若能借重日本的技術，必然獲得直接效益，而且在日本大地震後至今，其供應鏈產生斷層，影響層面極大，尤其造成新技術開發延遲，因此其現行上亦積極尋求與國外深度合作關係，正是我們得天獨厚的機會。
14. 此外，日本高齡人口多，老人年金和歐美差不多，我國發展照護產業，正提供其一個游刃有餘的居住環境，尤其台日距離近，飛行 2 至 4 小時即可抵達九州或北海道，非常便利。和日本合作既然是我國優勢，應加強雙方產業鏈結。
15. 以管理顧問業而言，政府應可出資成立聯合公司，結合日本和台灣，或再結合韓國成立亞太區管理顧問聯盟，則可提供漢字文化圈領域中的所有服務，則歐美無法我們競爭，因為文化和語言皆大不相同。
16. 管理顧問業的特色便是絕不可以承認自己為弱勢，何況尚有回歸企業當專業經理人的轉圜空間，此業別的進入和退出障礙都非常小。此外，此業別值得重視的原因是，隨著老齡人口增多，歡迎大家退休後都進到管理顧問業，因為越老越值錢，傳授經驗所學，絕對會開創事業第二春。
17. 提出較具體的台日合作建議是，請政府提出 20 個管理和技術的合作方案，包括不同領域，由雙方產業出資，政府挹注金資和提供融資，則藉此經驗，一家顧問公司便可以拉拔 10 家以上的業者成長，提升業者能力。若我國再不加速進行產業升級，中國大陸馬上就會取代我國。

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湛錦源 理事長

1. 景觀工程業為中小型企業，但我們業者在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東協等國皆有拓展，但模式大多為運用當地材料加工完成後銷售至全球，例如我國有位石材加工業者，由於台灣石材有限，至中國大陸和印尼將當地石材加工後銷售至歐美，一年營業額約 10 億美金，但在台灣不可能達到這樣的

	<p>銷售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景觀工程目前歸於營造工程下之專門營造業中，共有 4000 多家會員登記於全聯會下，業務範圍自建築物圍牆外觀之外者皆屬之，包含石材、太陽能燈具、環境工程、大地工程、農業植栽苗木、整合施工等等。 3. 景觀業廠商到了其他國家以進行資材類貿易較為靈活，但專業的工程類就不像資材廠商能夠如此靈活運用，因此專門施工的廠商目前多以中國大陸和越南為主，經營得也不錯，其他國家則不大理想，我國業者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就遭遇很多問題糾紛，尚須尋求國家途徑協助處理。 4. 昨天日本有四個縣來台招商，台灣和日本確實是可以一起合作的，以景觀業而言，日本認為當地有許多休閒產業，希望台灣人才能夠進入日本承接其目前面臨設計規劃人才斷層的工作，此外，其甚至提供土地、資金、借貸、和所有公部門配套措施，等待台灣業者帶著 knowhow 前往。 5. 我國景觀業施工方面是非常先進的，希望政府可幫助業者向外拓展。但目前景觀業因為涉及農業、中小企業、專業營造業，沒有政府主管機關，從未獲得獎勵優惠或促進工法、技術升級等，更談不上融資。但我國景觀業者的表現確實非常受外界肯定，昨天帶日本貴賓到聯合報蘭園和北埔綠世界參觀，四個縣的縣長馬上希望我國業者赴當地打造類似的園區，若政府部門能夠協助景觀業者智慧財產權受保障，以至全球發揚光大，我國業者是有機會和能力在各個地方走出去的。我國的施工成本相對日本非常低，因此深受青睞，但目前各國的做法都一樣，皆以招攬人才和投資當地為主。 6. 我國在景觀工程方面的證照制度不完善，任何人皆可經營此業，目前勞委會僅開放丙級技術士證照，原承諾全聯會推廣達 5000 張執照時再開放乙級，但目前已達 8000 張並未實現，事實上全聯會已將甲級和乙級考題都準備好了。所以現在台灣業者反而大多去中國大陸和日本考取證照，不好考但相對上保障多。此外，目前我國雖有景觀類科高普考，但沒有景觀師，因為技師和建築師公會皆反對，且景觀高普考名額每年亦 15 個名額左右而已，實因沒有主管機關負責推動，因此現行全聯會的訴求是先認定主管單位。另外，由於沒有主管單位，即便在監察院大口種一棵樹，都須會同諸多單位和專家部門，批准後延宕半年尚未能施工。 7. 反觀其他國家不僅證照分類專業細緻，並且非常難以取得，因為是從業的先決條件，欲考取日本證照通常最少得在當地待上一週的時間，成本非常高。我國若欲進一步區域自由化，應加強自身的證照制度，強化競爭力，否則形同大門洞開，未能有效保障我國業者。 8. 我國中小企業對於國外所開放之國際標工程，通常會受限於組織規模太小，評比不佳，而錯失商機，非常可惜，因此，政府單位應促成中小企業集體合作向外拓展才有機會取得國際標工程。 9. 由於經營景觀業沒有條件限制，因此素質參差不齊，政府除應
--	--

輔導優良業者向國際拓展外，基於此業別係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較弱勢業者應藉認證和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再配合目前休閒產業逐漸蓬勃發展的趨勢，往後便有機會在本地茁壯。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吳明彥 秘書長

1. 台灣在入會便已開放醫院服務，但十年以來，並無外國業者來投資，新加坡業者曾有意願，但著眼於我國醫院無法公司化，最多只能為社團法人，也就是私下可買賣土地，但不可公開上市募集資金，因此其最終並未投資。
2. 新加坡醫院來台灣研究醫院運作後，認為健保制度嚴重壓縮醫院利潤，過去每年增加 10% 成長，2004 年後則以逐年減少 6% 幅度成長。一般而言，醫療技術進步和環境良好，醫療產業的成長通常為 GDP 二倍。
3. 在此情況下，醫院服務大可對外開放，因為外資並無興趣，若其能進入台灣競爭，那就太厲害了。此外，我國醫療證照須以華文應適，華僑醫生亦僅少量，因此目前也毋須擔心太多外籍醫生問題。
4. 台灣與西方世界脫節太久，若有簽署機會便應盡量參與。即便對醫療服務無益，但對我國整體有益。
5. 目前我國業者到新加坡經營中醫診所不錯，準備回台上市，越南亦有經營診所，目前大概持平，中國大陸就很多醫院了，但表現並不好。
6. 政府過去在人力培訓和法規鬆綁都大有作為，但台灣應促進觀光醫療吸引外人來台醫療，加強我國醫療品牌行銷，提升我國產值和就業率以及促進消費。
7. 我國醫療服務適合適度開放，而非全部開放，可能是資本額限制或家數限制都好，例如目前國際醫療專區最多開放 3 家台灣業者，然後可以公司化，就為適度開放，可以吸引外資，又可以讓有意願的台灣業者嘗試發展，何況全民健保目前滿意度高達八成，確實為全民謀福祉，但從 2004 年以來，可以看到現在的醫生不想走困難的科別，香港和新加坡又不斷以我國四倍高薪挖走我國醫療人員，且目前挖走的都是精通英文者，往後應該連中文醫師也有需求，據估計，新加坡十年後就全部都會說中文了。
8. 我國政府可以根據台灣某區塊人民需求，適度開放公司化，並可以有條件租賃其土地的方式，篩選外資來台投資，中國大陸不就將外國資金封鎖在當地，且若再投資便退回 25% 資金，吸引外資不斷投資消費，亦有效將產值和創造就業率留在當地。此外，中國大陸的土地為國有，因此中國大陸能夠提供很好條件吸引外資，反正外資只是一時的，往後能否繼續經營是中國大陸政府的籌碼。
9. 這幾年來，已經淘汰兩三百家的中小型醫院（約 100 床以下），留下來的都是具有競爭力的，有的轉型成為門診中心或由大醫院併購，目前而言家數應該不會再減少，衛生署亦考量區域性需求，不會讓醫院輕言倒閉。

	<p>10. 老人醫療的需求越來越高，台灣可以建立良好管理模型，一則擴大規模吸引外人進來，二則輸出 knowhow 到中國大陸賺錢，因為當地老人化也很嚴重。尤其中國大陸中央已經定調，醫療發展模式將完全學習我國，不學香港、新加坡、美國，因為我們過去解決的問題都是他們目前面臨的問題，例如以藥養醫、醫師薪資過低、拿紅包等。</p> <p>11. 二代健保已稍微紓解目前醫院被壓縮的情況，最少有助於提升 2-3% 成長率。此外，健保給付應妥為重分配，目前門診太浮濫，事實上較需要受給付壽保險的是重症病患，政府有義務照顧其不因病而窮或因病而死，至於門診部分，應善用發揮公立醫院支援功能。</p>
--	---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座談會

第二場之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經院 322 會議室
與會業者	工業技術研究服科中心主任室特助 黃素珍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王權宏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分析師 楊智凱 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組長 蔡秀珍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李培芬 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理事長 葉建明
中經院與會人員	靖心慈老師、林長慶分析師、張嘉芬輔佐研究員、鐘綉婷研究助理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內容	<p>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葉建明 理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所用的定義以經濟部商業司的定義為代表，「物流」是指從生產地到消費者或使用地點，有關物資的移動或處置之管理。狹義的物流是指製成品之銷售物流，廣義的物流包含原料物流、生產物流、銷售物流和廢棄物流。 2. 簡言之，「物流」即是能跨越時空差異及限制，將滿足顧客要求品質及特色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等產品，並以最低的配送成本送至顧客手中之相關流通活動。 3. 我國的國際運輸中，99%以上是由海運運輸，只有 0.4%是由航空運送。相對於海運，國際空運不但貨物量少，且多為短小輕薄、價值高、趕時間的貨物。 4. 國際海運貨物價值通常較低，依照貨櫃裝運與否，可分類為「貨櫃貨物」與「非貨櫃貨物」。而非貨櫃貨物亦稱之為散裝貨物，主要貨物為原油、化學品、瓦斯氣、穀物（大麥、小麥、玉米、黃豆等）、煤礦、礦砂等，散裝貨物以外之貨物則多用貨櫃裝運。 5. 對於我國在洽簽區域服務貿易協定方面，建議若對於業者無太大衝擊，可以先突破現狀，除了與中國簽 ECFA 外，也可以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如此將可累積談判籌碼。 6. 若未來有與其他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建議可以連結 ECFA，應可以衍生出不少之商機，如從紐西蘭進口初級農林產品，加工後可以出口至大陸；或是可以進行漁業合作等。 7. 在物流服務業方面，可以談雙邊租稅互免，這部分涉及海空運，若是能在自由貿易協定中談判成功，對於未來物流服務業發展的實質幫助甚大。 <p>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 李培芬 秘書長</p>

1. 雖然目前台灣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但對於推動商業服務業之政策與措施仍有限。
2. 一般而言，若有一個好的國外代理商要代理國內一品牌，我們一定會再推其他品牌，要求國外代理商一併代理，以此打響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為國際代理的力量係遠大於連鎖加盟的力量。因此應連結代理商與我國之品牌。
3. 希望未來外貿協會能夠協助業者在商業運轉、授權模式、加盟模式等方面，俾利參與台灣名品展。因此，業者不只是在名品展上賣東西，而是應以洽談授權合作為主。
4. 由於遠程商業行業無法適用整店輸出模式，因其須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因此台灣中小企業無法使用，也是我們較弱的一環。故我們應該推我們的產品技術、店舖規劃、商業空間，即是把一連鎖店切割來賣，而不是用打包的模式來賣，如此對業者而言，反而較容易受到買家的喜歡。
5. 因為 license 賣的即是智慧財產權，其重視書面的準備，因此政府可以協助業者在國際授權時，俾利準備出好的書面資料。
6. 關於美食國際化方面，政府應要證明我們有好的台灣美食、台灣菜，並要能夠輸出海外，如新加坡的海南雞飯可以銷售全世界。
7. 另外，對於綠色產業方面，不是只有綠色能源，而是應輔導產業綠色化，使產業能形成綠色供應鏈，如協助業者產品空間的再利用、引進無毒生機食物、輔助業者提升排污系統等，此舉對產業而言將會有高度之價值。因此建議將產業綠色化列為新興服務業輔導之項目。
8. 在商業服務業推廣方面，應重視國際商務之環結；在國內方面，應有更貼近服務業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建議未來政府可以有跨平台的溝通，使服務業者也可以結合農產品，使農產品輸出海外市場。
9. 就商業服務業來看，只要有台商聚集之地，或是有移民意願之國家，都是我國可以積極洽簽 FTA 之國家，這也會對商業服務業發展與拓展有所助益。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王權宏 名譽理事長

1. 目前就勞委會與移民署來看，其位階均太低，而人力仲介與失業率在選舉時便會討論在一起，但其實是有區別的。因現在台灣年青人不喜歡勞力工作，故會有某些產業找不到人，且某些人會找不到工作。
2. 目前問題是出生幼兒少，老年化速度快，加上白領階級的人才不多，因大多英文不好，因此難以國際化，故須引進高階外語人才，惟這部分又有相關之限制，如中小企業並無預算來聘請，或法令審查嚴格等。
3. 目前對於中小企業的認定：目前只要是大於 100 人即非中小企業，因此政府不能輔導，信保基金也不能融資。因此現急須法令鬆綁，放寬中小企業的認定，提高中小企業認定之人數，以符合現況。如連鎖加盟餐飲業所須的人數非常多，若能放寬中

小企業的認定，對就業率提高將會非常有幫助。故目前服務業最大的障礙是中小企業的認定問題。

4. 像台灣有許多百年老店，但大多走不出去，如度小月等，因其缺乏國際管理。除非是下一代的接班人有國際管理之經驗，才有機會使家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5. 我國國人若是要取越南或印尼新娘（因他們都生較多小孩，可以提升出生率），至少要三至四趟，才能將新娘帶回台灣，過去僅要一趟，但因少數越南新娘來台灣是做非法工作，因此法令趨嚴；然韓國人取越南新娘，只要一趟即可帶回韓國，因此政策上仍有思考空間。
6. 目前外國人來台投資移民需要三千萬，投資產業則需一千五百萬，前我國移民法僅有母法通過，實行細則一直沒有通過，因須跨部會討論，但都談不攏，所以移民政策法規仍停擺。

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 蔡秀珍 組長

1. 前陣子參與全球觀光醫療會議中，其報告顯示，目前已有五十個國家從事國際醫療，因如此可以彰顯國力，故發展國際醫療已成為國際趨勢。
2. 我國國際醫療政策分兩部分，一為重症醫療，如柬埔寨的重症病人至台灣來看診，所收取之費用也較高；二為觀光醫療，如陸客來台觀光，順便做健檢美容之項目，這是指非健保之部分，也可吸引外人來台。另外，觀光醫療方面，泰國與韓國也做的不錯。
3. 所以我國國際醫療政策是將外人吸引至我國，創造醫院收入，也可帶動觀光收入，而不是使醫院至外國投資。
4. 就區域貿易自由化來看，若是外人可以至我國設廠投資，使外人進入我國，如此對我國觀光醫療是有幫助的。
5. 目前以中日韓東協市場來看，以陸客來台做健檢美容的最多，因其是來觀光順便做健檢美容。針對大陸市場，我們的做法即是利用辦宣傳會、說明會，來宣導我們的醫療服務，並帶業者出去行銷推廣，以利吸引陸客進來。對日韓市場方面，日本因今年才開始做國際醫療，故對我威脅不大；然韓國因其整形美容很強，因此是我國競爭對手之一，然韓國整形美容的醫生中，5個就有1個是台灣長庚醫院訓練出來的。故我們現在對日韓市場的做法，即是大力宣傳我國醫療服務之優勢，且推廣我們的品牌與形象。
6. 在東協市場方面，目前有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的重症病人會來台，因在當地經濟發展較差，無法醫治這些重症，且了解我國有優秀的醫療服務品質，故會來台治療。
7. 目前在台商僅有於大陸設立醫院，如旺旺、聯新、明碁、辰新等醫院，不過所服務之對象大多以台商為主。
8. 整體而言，就我國國際醫療所吸引的客戶群，目前仍以海外華人與台商為主，對於外國人方面，吸引其來台做觀光醫療或重症醫療仍有限。

工業技術研究服科中心主任室 黃素珍 特助

1. 基本上專業技術服務業係可以出口的，且研發服務業可支援各產業，顯示專業技術服務業的重要性。
2. 目前像工研院這種研發單位在台灣有很多，而我們研究開放的出口是有受限的，因大部分的研究開發的經費都來自政府，因此所有研究成果的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等都有被限制不可於境外使用。
3. 現在中國大陸的每個省份也都想成立類似工研院這種單位，其做法是挖角工研院的退休人員，但就我國來看，我國研發係屬傘狀的型態，包括工研院、中經院、台經院、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衛中心等，因此大陸要模仿或抄襲，仍有其難處，這也是我們研發服務之優勢。
4. 與國外之交流，過去強調的是製造業的技術生產、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到近幾年才開始發展服務設計或研發設計，工研院的服務業中心也是倒數第二成立的，可見工研院在進入服務業領域的研發方面，也是較落後的。
5. 服務業要談專利或智財權等無形的東西非常難，仍要與硬體做結合，如與科技結合，如此談計價時才能較有共識。
6. 國外企業的研發相較我國做的好，如 ZARA，其本身有資訊資料庫、消費者行的模組研發等，反觀台灣的王品、85 度 C 等，這些流通業者在台灣算是屬一屬二的企業，惟其研發方面，仍有進一步加強之空間。
7. 服務業要外銷仍要當地化，包括供應鏈、消費者使用行為等，如此才能進行調整，也才能做的細緻，真正達到客製化之目標。
8. 台灣過去太以製造為導向，因此現在我們在做研發服務時，觀念要改變，而不是為創新而創新，或為科技而科技。目前因太多人學理工或商學，但事實上，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對於服務業的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包括生活型態、消費者習性等。
9. 目前以拓展大陸市場來看，大都以拓展二、三線城市為主，而一線城市則變為旗艦店，以推廣品牌與形象為主。對於服務業出口到海外市場，因為必須要當地化，所以必須了解當地的資訊、或與當地的市調公司合作等，這部分是政府可以協助業者之處。
10. 在服務業的發展中，必須技術綁硬體，如醫療服務，因我國最好的人才在醫界，加上又有資訊硬體、資料庫、健保制度，加上我國醫療費用便宜，這是我們服務業發展的強項。
11.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包商流、金流、資訊流與物流等，這是我們的強項，也是可以切入之領域，如兩岸現在在談試點，大陸希望我們能有一條龍服務過去，但業者會怕是否去了沒多久就會被取代，因此這部分需要靠政府的談判來保障業者之權益，而且業者也須創造出無法替代之服務業。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 楊智凱 分析師

1. 環境大多與法規標準有關，其包括土木、化學、生物或是產品等，因此環境是在解決這些衍生出的問題。
2. 環境面最初是法規的要求，其次衍生出商品的需求，如歐盟的法規，從商品的資源回收、商品的有害物質成分，到商品的能源使用等，最後都會涉及檢驗的部分。台灣在這方面是跟隨者，要進一步的環境發展並不容易，如我國業者所排的碳只會少標準一些些，或是有時晚上還會偷偷排放，所以這是我們業者觀念不對的問題。
3. 目前我國檢驗能力不足，大都掌握在外商（如德國商、瑞士商）手中，另外我們的實驗室亦不足，因國內市場小，業者不想花成本設置實驗室，以致在檢驗時必須到香港的實驗室來做檢驗，因此檢驗報告也相對出來的比較慢。
4. 了解環境的重要性後，我們應重視如何透過產品的環境化，使我們的業者更具競爭力，這才是環境服務須著力之處。
5. 目前就環境服務來看，資源回收產業是我國進行區域自由化時可以做的產業。因為原物料價格的上漲，使得有越來越多人從事資源回收業，如一間小小的資源回收場，其一年營業額可看上一億元。
6. 中日韓方面，其目前係積極發展能源環境服務，如韓國，在金融海嘯後，其將經濟刺激方案中 80%的經費投入能源環境服務中。
7. 目前我國的檢驗標準與其他國家大不相同，這也是目前要與大陸調和之處，若未來能談判，在台灣檢驗的商品，至大陸即可適用。
8. 因為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因此也無法做國與國的碳權買賣，但若我國未來可以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就可以將這部分納入談判，也許對我國環境服務之發展是有益處的。
9. 目前在資源回收業方面，如佳龍在大陸蘇州有設資源回收場，其也是台灣唯一拿到當地執照的廠商，由於中國大陸是世界工廠，佳龍取得當地廢料處理執照，也將具獨佔效益，顯示大陸仍是環境服務業者的重要市場。
10. 除資源回收外，汙水處理過去也有一些至大陸與東協設廠，但其大多與染整業有關，因染整業也請汙水處理業去當地蓋廠房，但蓋完後就回來了，因此在汙水處理業的技術上我們有優勢，但要如何深入，持續在當地服務，這是我們要著力之處。

「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座談會

第三場之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
會議地點	中經院 322 會議室
與會業者	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理事長 沈冠亞 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廖宗盛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蔡瓊姿
中經院與會人員	靖心慈老師、林長慶分析師、張嘉芬輔佐研究員、鐘綉婷研究助理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內容	<p>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廖宗盛 秘書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來營造業產值占 GDP 之比重不斷降低，因此，我國業者普遍有向外拓展之意。 營造業向外拓展所面臨的問題向來包含營造業績之認定、人員資等之認定（含學歷和技師資格）、資金後援不足、缺乏政府有力支持、對目標市場國之稅法與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資訊之取得與瞭解、採購決標方式是否具特殊性、政治風險評估等，皆為對外拓展亟待克服的困難。 以過去業者曾投資新加坡為借鏡，即便該國維經商環境相對良好的投資地，因為其不承認我國學歷和技師資格，以及業者不熟悉當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均造成我國業者因不符資格無法承作相關案件，致使投資血本無歸。 中國大陸光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一年的營業額就比所有台灣營造公司營業額加總還要高，而且該國還有其他經營營造與建設的國營企業，都是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台灣業者向外拓展面臨相當之困難；為解決與其競爭面臨之資源不對等之窘境，目前對外拓展市場主要與中國大陸採取部份合作的方式，即結合我業者「軟體」方面之優勢與中國大陸業者「硬體」方面之優勢，以共同向外發展。 目前我國營造多採設計與施工分別承包、運作，設計方面由建築師負責而施工方面，則由專業技師、顧問、營造公司負責，以結合兩部分一起運作的統包方式仍屬相當少數；但拓展海外市場幾乎都需要以兩者結合的統包方式運作，目前國內業者以中鼎工程發展最為成功。 政府如欲大力協助營造業，建議修改營造業法，增加條文以給予法源上之支持；且目前採購法相關之爭議處理方面沒有明確的主管機關，使業者在面臨問題時難以解決，因此建議政府亦應儘速處理此情形並對外與其他國家洽談投資保障協議，未來得使用仲裁（但目前在國內政府亦仍主張不使用仲裁）之方式

解決相關爭議；此外，對於業者向外拓展所需之資金支持方面，建議政府應建立營造業信用保證基金。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蔡瓊姿：

1. 目前學校主要配合政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吸引更多外籍生到我國接受教育，包括中、日、韓、東南亞各國均為主力市場，尤其針對東南亞國家之學生擬給予學費減免或者獎學金以加強其到我國就學之吸引力；招收外籍學生對於國內高等院校創造自有經費部分小有助益，因此目前大多數學校都有意配合向外拓展市場。
2. 主管機關一方面希望國內的學校吸引外籍生到台灣就讀，以增加學校的收益同時行銷我國教育的知名度，但是另一方面主管機關亦希望學校方面能給予國際學生相關的獎學金或學費減免，事實上在策略上似有矛盾之處，因而也使國內學校認為招收國際學生不見得有經濟效益。
3. 以現階段招收外籍學生情形而言，東南亞市場除了新加坡以外都算是相對容易，主要可能是因為我國相對該等國家之經濟情況、師資較佳，甚至有東南亞國家希望將該國內整批的師資送到我國進修碩士學位；但對新加坡而言我國之英語環境可能相對不夠健全、若要學習中文則可能更傾向到中國大陸就學，因此台灣對於招收新加坡學生是較不具吸引力的。而對於招收陸生方面，目前有名額上的限制，基本上中國大陸百大的學校每年分別可送兩名學生到台灣各大學進行交換，且不允許給予任何獎學金。
4. 目前在台北大學就讀的外籍學生，主要集中的科系為商學、IT 相關之科系居多，授課方面以英文進行。而學校也與許多其他國外大學院校建立姐妹校、雙聯學制等，但學生有時由於紐西蘭之學費與消費均較高，故每年大約僅有個位數的台灣學生赴紐國參與雙學位的課程
5. 相對其他教育服務業競爭對手，我國在教育及整體方面之知名度、能見度仍顯不足，以致影響外國學生前來就讀之意願，亦相當不利於個體企業在海外單打獨鬥。
6. 建議我國的駐外代表處應可負責提供業者國外教育展之相關資訊，並協助邀請東協較具影響力之高層人士來台灣參觀、訪問相關產業，也許更有助於其回國協助宣傳我國之教育服務；設立相關研發中心，廣邀專家學者對國內教育相關服務業者提供諮詢服務。

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楊益風 理事長

1. 認為目前台灣吸引外籍學生之主要原因多基於文化因素，因台灣仍被視為帶有中國傳統色彩，但卻相對為一個較民主開放的社會。而現階段政府對於招收外籍學生的思維也是以「文化因素」為出發點，而非「經濟因素」，即招收外籍學生對於教育服務產業創造更高產值的概念。
2. 在中國大陸市場，當地民辦之高等院校與職業學校事實上已相當具有競爭力，我國業者在經營上不見得具有太大的優勢，然

而台灣對於中國大陸仍有相當之吸引力，因此目前台資在中國大陸所經營之民辦幼稚園、小學在當地仍非常受歡迎。

3. 開放市場後將造成的衝擊可能不是源自於我國教育競爭力相對於其他國家之不足，而是由於國內教育人才的外移，因為我國對於教育產業推廣完全沒有相關的配套規劃，因此有意向外拓展的將以自然人的方式向外移動，如次一來對於整體教育產業的傷害將會更大。尤其新加坡等國家對於我國的中文師資是相當有興趣的，甚至定期來台灣獵人頭到新加坡任教。
4. 而對於開放國外之外語補教機構來台經營，基本上認為對國內業者並無太大影響，因目前國內英語補教的市場已相當競爭，且長久以來早已有面對外來（日資、美資等）業者競爭之經驗，事實上過去已有許多外資補教機構歷經競爭後退出我國市場，顯示現存之我國業者應具有相當程度的競爭力；尤其有些平均收入水準較我國高之經濟體，其業者與師資是否能接受我國的收入與待遇水準也是一個問題。
5. 教育國際化與對外拓展方面，亟需建立與他國學歷與教師資格方面之相互認許機制，如該部分未加以建立，將使得我國教師在國外取得任教資格上可能會面臨障礙，亦使得人才方面無法相互交流與任用。
6. 對於彈性學制、教師赴外進修或交換之留職停薪制度、允許我國教師出國任職等方面進行法令鬆綁，將對於我國教育產業之人才競爭力提升、提高對外籍學生吸引力方面有所助益；而對於即將開放或對外推廣之市場，政府應協助蒐集該國教育產業或經商將觸及之相關法令、稅制方面的資訊，甚至對於有興趣向外發展的業者進行集體說明與訓練，並以文化產業的方式包裝後整包輸出，方能有助於我國業者與他國競爭。

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 沈冠亞 理事長

1. 目前我國觀光旅遊服務業已走向三個區塊，第一為旅館管理與餐飲管理，第二為旅行社提供之旅運服務方面，第三則為會議、會展服務方面等；我國觀光旅遊服務業發展成熟，相對於中國大陸等市場目前仍較為領先且具有優勢。
2. 以旅遊相關服務業方面，許多時候欲對外尋求合作時係受限於兩岸關係；例如兩岸間之航線以「包機」的方式運作，無法延伸其他航點，也無法載貨，兩邊的班機各自掌控、票價不統一、匯率也有所差異，眾多矛盾與問題應須儘速一致化。
3. 目前所有的過境簽證與免簽證均僅限於觀光，許多參展、參加會議方面的簽證核發上仍不容易（有對於存款證明等方面之要求），長久下來將可能造成台灣會議、會展產業的發展受限。
4. 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已經是各國視為發展在地經濟、創造在地消費、增加地方就業率、厚植國家基礎實力、拓展國民外交、接軌國際舞台的捷徑與法寶，近年來各國力圖增進的 GDP 成長方面、外銷實績方面、外匯收益方面、外資投資方面、服務品質方面、經貿推展策略方面，種種都已將觀光旅遊服務相關產業列入考慮且占有重要地位。
5. 今年 7 月 18 日在重慶舉行的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圓桌會議上，中

	<p>國大陸國家旅遊局邵琪偉局長即直接提出，若明年中國大陸有 500 萬名遊客來台灣旅遊，請問有關的接待措施及高品質服務、充足的硬體與專業人力都準備好了嗎？雖目前陸客來台的人數尚未達如此規模，但我政府宜應及早自我審視內部環境並儘速做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在國際經濟環境飄搖不定之下，越來越多企業針對新資訊之技術革命和全球的旅遊消費挑戰，希望打造產業資本、金融資本、IT 資本等創新融合的「旅遊新經濟」；藉由整合金融、運輸、流通及資訊等現代服務業，擴大旅遊產業的內涵與向外延伸，提升旅遊產業市場化、國際化與多元化。 7. 建議政府應重視服務創新帶來高價值的服務業，培養種子企業或專才參與執行，並善用專家學者的實務經驗來強化服務業的發展及明確願景；亦建議應成立服務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以分析及輔導台灣服務產業不同的優勢，協助進入不同經濟區域的國際市場，策略性的分散風險。 8. 另建議政府應鼓勵企業多與學校合作或研發服務創新等發展，對象不在於企業大小，而在於務實精神與成果效益；政府在給予創新輔導名額時亦應擴大，不宜僅給予少數企業，亦不應一窩蜂集中偏向特定之產業，以免重演過去過度扶植 LED、面板等產業之情形。
--	--

附件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壹、審查委員意見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本專題名稱爲「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自由化之策略研析」，依目前所擬研究架構及章節來看，是否已能完全體現研究原旨？其中「區域自由化」與「自由化」界限似難劃分，而「區域自由化」似又單指中國大陸、日、韓、東協間或渠等與其他國家所簽 11 個 FTA 的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其次，第三章關於我國服務業競爭態勢分析，似未涉及我國服務業與主要對手國競爭力的分析，而係根據我國本身產值、貿易值、對外投資金額、政府措施及就業統計等資料，篩選出特定服務業做爲第四章策略分析的對象。此等分析方法與內容固具參考價值，然是否切合需求單位所期，似可再加斟酌。若已符需求單位所需，則在章節呈現上似宜強化與題目間文字上的連結。	謝謝建議，經由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目前章節架構已有所更動，現行章節包括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區域自由化趨勢與我國之定位、第三章亞洲區域中日韓與東協之經貿和投資環境概況、第四章我國服務業市場之分析、第五章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分析、第六章我國服務行業因應配套措施之策略分析、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2、第 3 頁第 4 行，敘及所要篩選「(2) 在國內市場具競爭力可吸引及提供外國人服務之主要服務行業」，同頁倒數第 4 行中段則提到篩選「國內具競爭力可提供外國人服務之服務行業」，前者所言「可吸引及提供外國人」與後者「可提供外國人」是否意義相同？或另有所指？	謝謝建議，研究方法與內容方面已進行重新改寫。
3、表 2-1、2-2 及 2-3 註明資料來源爲本研究自行整理，實際上已出現在去年專題研究(7)「東協對外洽簽 FTA 之策略及對我國在東協市場之影響」表 5-2、5-3 及 5-4。即使研究單位或人員相同，依研究體例似仍應以第一次出現者爲資料來源。	謝謝建議，已將內文與表格重新改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處長寶瑞：	
1、本報告主要在探討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自由化之相關策略，該院也以 ASEAN 與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簽訂 FTA 爲主軸，探討各國經貿現況與市場開放項目，頗爲完善。但鑒於我國已於 99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其對台灣區域自由化之影響甚鉅，除能協助於我國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外，亦能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建議研究單位應納入相關分析。	謝謝建議，關於 ECFA 相關內容未來將於第四章做呈現。
2、研究單位以蒐集彙整相關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並利用經濟模型推估結果來篩選具競爭力之服務業，惟服務業是與人相關的行業，具有無形的特質，價值亦不易衡量，因此，建議研究單位增加一些質化的分析與論述，強化原有量化分析數據之不足，讓本報告更加客觀及完善。	謝謝建議，已納入質化之分析與論述於報告中。
3、本報告於第一章(緒論)提及將透過行業篩選原則將服務業分爲具對外投資拓展能力、可吸引外國人來台以及易受外國業者壓縮三種，並評估政府相關因應措施。惟現階段僅規劃就特	經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目前已不透過行業篩選原則來選取服務業別並進行業態討論，而係以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兩方面來進行策略分析。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定服務業進行分析與評估，建議研究單位可依循前述服務業之架構，將各特定服務業據以分類，再論述其因應措施。	
4、本報告的分析多集中在服務市場之承諾開放情形，似未能比較產業本身的國際競爭力，建議應聚焦深入分析。	謝謝建議，謝謝建議，本報告將於第五章中納入業態相關國際相關評比資訊，以比較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5、我國營建業近年產值與就業人口之成長率相當不錯（第 54 頁表 3-10、3-11），但報告中並未就營造業進行分析與評估，建議研究單位可考慮將營造業納入。	經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目前已不透過行業篩選原則來選取服務業別，而係以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兩方面來進行策略分析。因此已無研析個別業態。
6、報告中有關 2002 年至 2009 年對服務業就業人口概況之敘述，建議再做調整，可採整體性描述，並指出較重要的部分即可（第 39 頁）；另外，各項服務業數據應予以更新至 2010 年（第 37 頁）。	謝謝建議，因章節架構已調動，故已將報告內容重新改寫。
世新大學張教授新平：	
1、專題研究名稱之商榷－本項專題研究，名稱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自由化之策略研析」，惟似乎應該更進一步指明「區域貿易自由化」，而非籠統之「區域自由化」，因此建議專題研究名稱加入「貿易」二字，使其全名成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似較能符合專題研究之意旨。	謝謝建議，目前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結果，題目將改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
2、區域貿易自由化之基本要求－論及區域貿易自由化時，在服務貿易方面，最重要之法律規定是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協定不得妨礙會員加入或簽署其他以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協定。但該協定應符合下列條件：（a）涵蓋多數服務項目，且（b）透過下列方式，對前款所涵蓋之行業，於締約成員間削減或刪除第十七條所規範之大部分歧視性措施：（i）刪除現行之歧視性措施，且／或（ii）禁止採行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上述規定應於該協定生效時或於一合理期間內實施。」換言之，依照 GATS 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區域貿易自由化協定必須滿足二項基本要求：（i）涵蓋多數服務項目；（ii）實質減少國民待遇方面的歧視措施。上述二點，在面對區域貿易自由化時，值得先行注意，尤其「多數服務項目」乙詞，係指基於服務項目之數目、受影響貿易量及服務提供模式考量，且為符合本條件，區域貿易自由化協定不得預先排除任何服務提供模式。	謝謝建議，本研究未來在研究時將會多加注意與考量。
3、區域貿易自由化可能之方式－區域貿易自由化協定，如前所述必須符合（i）涵蓋多數服務項目、以及（ii）實質減少國民待遇方面的歧視措施等兩項要件，實務上，如要簽署區域貿易自由化協定，不妨考慮下列幾點： （1）擬於杜哈回合結束後開放之服務項目，先行開放給 FTA 成員。譬如開放太空運輸。 （2）擬於杜哈回合結束後開放之服務供給模式（mode），先行開放給 FTA 成員。譬如開放保險中介（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謝謝建議，本研究將納入考量。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以及保險業務員) 在 mode 2 之服務提供。</p> <p>(3) 擬於杜哈回合結束後消除之障礙, 先行為 FTA 成員消除。譬如消除教育服務方面, 對校長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p> <p>(4) 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服務項目, 可考慮要求 FTA 成員優先對我業者開放, 並優先開放准予 FTA 成員之業者進入我國市場。</p> <p>(5) 臺灣與大陸地區間彼此所擬開放之服務項目, 亦可斟酌情形開放給其他 FTA 成員。</p>	
<p>4、期初報告用字用語之斟酌：</p> <p>(1) 第 1 頁, 既已開始使用 ASEAN 乙詞, 此後不宜再以「東協」與「ASEAN」二詞交互使用。</p> <p>(2) 第 2 頁第 2 段倒數第 2 行「就業人口 605.1 萬人占全體 58.9%」, 是否係指為「就業人口 605.1 萬人, 占總就業人口 58.9%」?</p> <p>(3) 第 3 頁倒數第 3 段之「研究方法包括收集…」, 是否應修正為「研究方法包括蒐集…」?</p> <p>(4) 第 15 頁最後一段倒數第 5 行之「房地產」一詞, 與第 37 頁第 2 段第 5 行之「不動產業」, 實際上係指同一產業, 似宜採用國貿局之翻譯, 統一適用「不動產業」。</p> <p>(5) 第 16 頁表 2-5 之說明文字有些混淆, 是否係指「越南和柬埔寨 FTA 承諾表與 WTO 入會承諾表內容相同, 故不予列出。寮國尚非 WTO 會員。A/B 之 A 表示該國 FTA 承諾之服務項目, B 表示該國 WTO 入會承諾服務項目。」尚請 卓酌。此外, 第 20 頁之表 2-2 之說明文字情形類似, 亦請 併予斟酌。</p> <p>(6) 第 16 頁第 4 點之「合同」(中國大陸用語) 乙詞, 建議採用國貿局之翻譯, 統一使用「契約」(臺灣用語) 乙詞。</p> <p>(7) 第 16 頁有關開放項目, 與第 24 頁(粗協體、劃線) 以及第 30 頁(粗協體、劃線) 之呈現方式, 均不相同。是否可予以統一?</p>	<p>謝謝建議, 已全部修改完成或是已重新改寫。</p>
<p>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劉談判代表威廉：</p>	
<p>1、在研究範圍方面：由於題目是「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自由化之策略分析」, 由於「區域自由化」之範圍甚廣, 就區域貿易自由化而言, 尚包括環境標準、勞工標準等議題皆可能對服務貿易投資與服務貿易流向造成影響, 該等議題倘不納入討論, 似宜考慮修訂題目, 或在研究報告之緒論等處加以敘明。</p>	<p>謝謝建議, 目前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結果, 題目將改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p>
<p>2、在報告的結構內容：</p> <p>(1) 該期初報告之第二章涉及經貿環境分析(區域貿易自由化), 第三章分析我國的服務業競爭態勢, 隨後第四章即進入特定產業之因應策略分析, 其中似宜考慮就區域貿易自由化對我造成之影響或利基等加以分析之後, 再就委託單位擬提出之因應策略加以陳述。</p> <p>(2) 該報告亦似應說明如何挑選或篩選第四章所提出的這些產業部門。倘研究單位可依「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對我產業之影響」, 據以篩選</p>	<p>(1) 謝謝建議, 關於區域貿易自由化對我造成之影響或利基等分析, 因本報告係利用質化分析來研究, 未來將會以召開服務業與公協會座談會來了解其所造成之影響或對其具有利益之處。</p> <p>(2) 經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 目前已不透過行業篩選原則來選取服務業別, 而係以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兩方面來進行策略分析。</p> <p>(3) 此部分將於未來第五章第一節作呈現, 納</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相關服務貿易部門加以討論，將較具說服力。</p> <p>(3) 此外，我在提出特定服務部門之因應策略前，亦可依前面章節的相關分析，提出整體性的服務貿易因應策略，以使該研究報告較具整體性與連貫性。</p>	<p>入整體性之策略。</p>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房副組長文英：	
<p>1、本報告之目的係為了解我國服務業之優、劣勢、競爭力所在，進而研析我服務業之海外市場及其優先順序。</p>	<p>謝謝建議。</p>
<p>2、報告中直接以亞洲地區為主，雖然這是當初初步討論之研究方向，惟本局並未預設立場，建議報告中應加強論述理由，如比較各區域貿易自由化情形及其與我國之經貿關聯性地位，而非逕行歸納出我服務業係以亞洲地區為最重要之海外市場，形成跳躍式敘述。</p>	<p>謝謝建議，已於第二章區域自由化趨勢與我國之定位中加強論述，以歸納出我服務業係以亞洲地區為最重要之海外市場。</p>
<p>3、關於本報告之題目方面，單純就「區域自由化」來看，其所包括之範圍太廣，因此建議修正為「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p>	<p>謝謝建議，目前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結果，題目將改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p>
<p>4、針對報告中目前所挑選出之業別，因必須涵蓋具有競爭力與非具競爭力之業別，另鑒於各章節大綱部分亦須調整，以配合研究目的以及各審查委員之建議，故會後本局將再與中經院討論後再行確定本報告之題目與章節，並請各審查委員提供建議。</p>	<p>謝謝建議，已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目前已不篩選服務業別進行業態分析，而是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等兩大主軸進行策略分析；另章節大綱部分目前也已作調整，共分為七章。</p>
<p>5、其他意見詳如附件 2 彙整表。</p>	<p>謝謝建議，已依據相關意見修正。</p>
國貿局多邊組：	
<p>1、本報告研究目的，主要集中於東協、中、日、韓等國家（報告第二章），似乎以「亞洲」區域自由化發展趨勢之我國因應策略研究為主。倘本報告確實以東協、中、日、韓等亞洲國家為主，建議：請研究單位加強論述本報告以亞洲區域為我國服務業者海外藍海市場之理由。</p>	<p>謝謝建議，已於第二章區域自由化趨勢與我國之定位中加強論述，以歸納出我服務業係以亞洲地區為最重要之海外市場。</p>
<p>2、本報告之 4 項研究內容方面，本報告之目次上似乎未充分突顯前開 4 項研究內容之討論，如檢視國內外經貿環境、拓展外銷、不懼外國競爭以及弱勢業者因應策略等，建議：本報告之目次宜適當予以調整（詳 P.2-3）。</p>	<p>謝謝建議，已重新修改研究內容且將目次作適當調整。</p>
<p>3、本報告之研究方法方面，本報告說明包括收集彙整次級資料、利用現成的經濟模型評估資訊、洽詢服務業主管單位、公協會及專家意見等，惟本報告之進行方式卻未完全涵蓋前開研究方法之全部內容，例如未說明洽詢政府與業界意見之方式或問卷調查初步內容，以及何種經濟模型，此外，為何本報告欲收集或彙整「次級資料」，建議：請研究單位在研究方法與進行方式上詳細加以說明與檢視，俾充分顯現於本報告架構與內容上；此外，請研究單位將前開問卷調查與訪談內容摘要放置於本報告末，俾供參考（詳 P.3-4）。</p>	<p>謝謝建議，關於研究方法方面已重新改寫，未來有相關訪談或座談會內容將會置於本報告末，以供參閱。</p>
<p>4、第二章中日韓與東協經貿環境概況方面，建議：本報告增加說明與分析前開國家經貿環境與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之「共同特色」，以及同時檢視我國業者可試圖進入前開國家特定</p>	<p>謝謝建議，已將第二章重新改寫，目前將第二章拆成兩章來研究，俾利更了解中日韓與東協經貿環境與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之關連，其中也將分析我國業者可試圖進入前開國家服務業</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服務部門之機會，俾有效銜接本報告第四章特定服務業別之發展策略（詳 P.5-36）。	市場之機會。
5、本報告第四章特定服務業策略研析方面，建議：請研究單位在第一章緒論之研究方法或第四章之序言內簡要說明特定業別之篩選標準，換言之，請將第三章第三節特定服務業現況之分析內容摘要放入研究方法與第四章內。此外，宜將第四章架構安排修正為討論「我國具競爭力之優勢業別」與「我國不具競爭力之弱勢業別」兩部分，至於各特定業別再置於前開二大部分之下（詳 P.57-59）。	謝謝建議，因目前已無篩選服務業別進行業態分析，所以研究方法與內容方面將重新改寫與修正。另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兩方面之策略分析則置於第五章與第六章討論。
6、本報告第三章有關行業篩選原則與第三節篩選出之我國表現較差之運輸業（汽車貨運業），惟根據本局去（99）年委託 貴研究單位之諮詢意見，已確認儲配運輸物流業（於 97 年後該行業別併入不同運輸服務業）、航空運輸輔助業、機械設備租賃業、物品租賃業、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等 5 項業別，屬於政府可納入產業輔導建議清單之弱勢業別，建請研究單位說明本報告僅初步列出運輸業（汽車貨運業）一項以及未納入前開 5 項業別之理由（詳 P.47-55）。	謝謝建議，目前與委託單位多邊組討論後，已不篩選服務業別進行分析，而是以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兩方面來進行策略分析。
7、本報告之架構目次似乎未研析我國服務業者在國內市場如何面對外國強勢業者之競爭與調整經營策略，以及我國弱勢業者本身與政府單位在目前行政院公告之政府輔導方案上，如何擬定各種因應策略，建請研究單位修正之（詳 P.i-ii）。	謝謝建議，該部分在章節大綱調整後，將於第五章及第六章進行分析與討論。
8、有關本報告之參考文獻方面，建議：請研究單位務必將本報告曾引用或參考之書籍期刊論文等，按照國際期刊論文寫作標準，予以詳細註解及表列（詳 P.63-64）。	謝謝建議，本研究將會列入所參考及引用之文獻，並詳細註解及表列。
貳、決議	
1、針對本研究報告之題目與架構，請中經院會後再與多邊組討論後再行研析。	謝謝建議，已與多邊組進行討論，重新研擬章節架構。
2、請中經院依據各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期初報告。	謝謝建議，已依各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期初報告。
3、鑒於我國已於 99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其對台灣區域自由化之影響甚鉅，建議研究單位應在第二章第二節納入相關分析。	因目前章節大綱已進行調整，故關於 ECFA 相關內容將會置於第四章第二節。
4、本報告第四章「我國服務業者向亞洲區域拓展和開放意願之分析」，應以產業國際競爭力之角度切入，建議研究單位強化此部份論述。	關於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分析，本研究將會於第五章納入特定行業業態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相關分析。
5、有關營造業部分，研究單位仍未納入相關分析與評估，建議再研議。	因目前與委託單位討論後，已不篩選服務業別進行業態分析，而係以我國服務行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因應配套措施等兩方面進行策略分析。
6、原建議研究單位可依具對外投資拓展能力、可吸引外國人來台以及易受外國業者壓縮三種服務業評估相關因應措施。本報告第五章、第六章未來將分別就我國強勢與弱勢服務業提出策略分析，符合原建議事項。	謝謝建議。

附件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壹、審查委員意見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研究團隊根據期初審查會議決議，經與需求單位討論後重新調整研究架構，整體而言新的章節呈現確已較為切題。惟審視目前期中研究成果約僅完成全部內容三分之一左右，而有關我國服務業市場狀況、海外拓銷策略、因應區域自由化策略及政策建議等重要章節皆尚付諸闕如，執行進度恐需多加費心。	謝謝建議，本研究將加速進行。
2、所擬第四章「我國服務業市場分析」，將獎勵投資分析置於現況分析及開放分析之後，而非如第三章對各國服務業市場分析係將開放分析置於最後，有無特別用意？其次，第五章開始出現「服務行業」及「特定行業」，其與前此所稱「服務業」及「特定服務業」有無不同？請說明。	謝謝建議，第四章之配置並無特別用意，已將結構改為與第三章一致，另第五章部分，已修正為服務業。
3、所擬第五章「我國國內因應自由化配套措施之策略分析」，審其分析節次似係參據 99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的三項調整支援措施而來。鑒於前開方案所列「損害救濟」措施，於貨品貿易自由化範疇內具有既定及成熟的國際貿易法意義，但對服務貿易而言，迄今尚未形成一致的概念，因此執行單位以「損害救濟」作為因應自由化配套措施策略分析的一環，其所規劃的探討方向及重點為何？請說明。	謝謝建議，本研究分析後發現服務貿易關於損害救濟部分，與委員所言相同，故已將此節刪除。
4、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一、全球貿易協定發展分析」包括(一)(二)(三)3目，但其後並未出現第二項，究係項次遺漏？或項目層次有誤？請說明。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5、第三章分別以市場現況、獎勵投資及開放等三個面向分析 9 個國家的服務市場，其中「第六節印尼」獨缺對獎勵投資方面的分析（第 59 - 68 頁），但「第十節小節」第六項的第 2 段卻又有所摘述（第 97 頁），似可酌予補充。	謝謝建議，已補充於報告中。
6、執行單位於期初審查意見一覽表中分別回應張新教授平及房副組長文英，本專題研究題目經與委託單位討論結果將改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第 116 頁及第 118 頁），惟期中報告封面及內文均未見更動。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7、第 86 頁倒數第 3 行「從菲律賓...」應係「從中國大陸..」之誤。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8、參考文獻夾雜大量機構網址，呈現方式請再斟酌。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處長寶瑞：（書面）	
1、第二章第二節我國商品貿易與各區域之連結分析（第 12 頁），由於商品貿易較偏離本案服務業之主題，建議將商品貿易修改為商品貿易	謝謝建議，已將內容做些微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服務或服務貿易，相關內容亦請相應調整。	
2、第二章第三節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分析（第 17 頁至第 22 頁），係將全球分為亞洲、歐洲及美洲三大區塊進行統計及分析。建議亞洲部分將中國大陸單獨列出並加以統計分析。	謝謝建議，已將中國大陸單獨列出，並加以統計分析。
3、第三章第一節中國大陸之服務業開放分析（第 25 頁至第 32 頁），內容並未提到簽署 ECFA 後之開放情形，建請補充相關資料，並就 ECFA 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二者對服務業開放程度之差異做比較分析。	謝謝建議，已補充內容並作差異分析。
4、第三章第十節小結之一我國業者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之機會（第 86 頁至第 87 頁），然內容僅提及我國與中國大陸相互承諾開放之服務業項目、中國大陸鼓勵投資之服務業以及中國大陸提供之相關優惠。建議補充簽署 ECFA 後，中國大陸增加了哪些服務業商機，俾業者了解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之機會。	謝謝建議，已補充相關內容。
5、第 86 頁倒數第 3 行菲律賓似應為中國大陸之誤。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世新大學張教授新平：	
<p>1、文獻正確性有疑義：</p> <p>(1) 第 86 頁最後 1 段至第 87 頁第 1 段是否為誤植？因為其內容與第 87 頁最後 1 段完全相同，但是前者係以「菲律賓」為主體，後者係以「我國」為主體。尤有甚者，第 87 頁最後一段所提及「我國已經在多邊承諾開放較多的項目，有商業服務的（1）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發展服務；（2）市場調研服務（CPC 86401，僅限於設計用來獲取一組織產品在市場上前景和表現的訊息的調查服務）；…」等項目，其實大多都是我國在多邊談判中未曾承諾開放者，因此第 87 頁最後一段論述究何所指，請再斟酌。</p> <p>(2) 第 31 頁首先陳述新版目錄重新調整之投資方向，包括第 2 段所提及之「同時不再限制外商投資貨物租賃、貨運代理、外貿公司，亦將原禁止外商投資的期貨公司、電網的建設經營列為首次對外開放領域，…」但是中國大陸係將上述服務業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並非如研究計畫所稱之「對外開放」。究竟如何，尚請再斟酌。</p>	<p>謝謝建議，已重新修正。</p> <p>謝謝建議，已重新修正。</p>
<p>2、資料出處宜正確標示：引用資料加註資料來源，以示該一資料「信而有徵」。研究報告中有兩項值得改進之處：</p> <p>(1) 未加註資料來源：譬如第 46 頁最後一段所提及新加坡目前致力於吸引海外投資之措施；第 68 頁第七節有關馬來西亞總體經濟和服務業概況等。</p> <p>(2) 雖加註資料來源，但欠缺較詳細說明：譬如第 60 頁表 3-13 之資料來源為印尼中央統計局，但對於如何取得印尼中央統計局有關表 3-13 的資料，卻付之闕如，以致無法讓讀者進一步考察。</p>	<p>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p> <p>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3、研究之地區宜清晰界定：研究報告第二章對於不同區域之分析，有時係以東亞為對象（e.g. 第 9 頁、第 23 頁等）；有時係以亞洲為對象（e.g. 第 12 頁以下）；在第三章中，則以中日韓及東協六國為討論對象。由於討論之範圍有大有小，易造成分析的標準不一致，爰建議：</p> <p>(1) 在第二章中將分析之對象予以統一，譬如採亞洲地區、而非東亞地區。</p> <p>(2) 在第三章中，開宗明義說明何以揀選亞洲國家中的中日韓及東協六國。</p> <p>(3) 在第三章中，亦宜說明何以在東協十國中，僅揀選六國為分析對象。</p>	<p>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p>
<p>4、第二章第二節撰寫目的宜先行予以說明：</p> <p>(1) 第二章第二節為「我國商品貿易與各區域之連結分析」，在「服務貿易」的研究案中，以不小篇幅分析「商品貿易」（第 12-16 頁），似顯突兀，其原因為何，宜先加以說明，避免讀者生疑。</p> <p>(2) 研究單位在第 16 頁最後一段指出「生產性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法律工商服務等）及流通性服務業（如批發、零售、餐飲、物流、進口貿易、支援性服務業者）將會伴隨著製造業的發展而增加，亦即在我國商品貿易與亞洲連結性增強時，也意味著亞洲的生產性服務業及流通服務業也會開始增加，…」似乎說明在「服務貿易」的研究案中，以不小篇幅分析「商品貿易」的原委。爰建議於第二章第二節撰寫之初，即予以明確說明，避免讀者生疑。</p>	<p>謝謝建議，已將第二章第二節重新潤飾。</p>
<p>5、第 29 頁之標題有待斟酌：第 29 頁之標題「200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宜改為「獎勵外商投資之服務項目」，因為「200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僅是獎勵外商投資之服務項目的依據，不宜直接列為標題。</p>	<p>謝謝建議，已重新修改。</p>
<p>6、圖表尚待清晰化：若干圖表因為直接由網站 download，所以不夠清晰，譬如第 8 頁之圖 2-1、第 10 頁之圖 2-2、第 11 頁之圖 2-3，都尚有改善空間。</p>	<p>謝謝建議，已重新修改。</p>
<p>7、其他錯字或誤植包括：</p> <p>(1) 第 8 頁之表 2-1 標題「目前生效『中』（贅字宜刪除）之 RTA 通知…」；</p> <p>(2) 第 16 頁最後一段第一行之「經濟」宜改為「經紀」；</p> <p>(3) 第 37、42、89 等頁之「推和拖服務」，應係「推船和拖船服務」（tug and tow service）；</p> <p>(4) 第 49 頁最後一段第 1 行之「身份」，宜改為「身分」；</p> <p>(5) 第 66 頁中第 106 點最後一行之「薰蒸」宜改為「燻蒸」；</p> <p>(6) 第 77 頁之標題「菲律賓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是否需將「投資」二字劃線，請斟酌；</p> <p>(7) 第 89 頁倒數第 2 段第一行之「公佈」，宜改為「公布」。</p>	<p>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書面）</p>	
<p>1、第 86 頁：「第十節小結」首段誤植為「菲律</p>	<p>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實」。	
2、第 89 頁：建議增加日本分析之篇幅（日本應為重要之目標）。	謝謝建議，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中。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林簡任稽核寶蓮：	
1、目前期中報告僅侷限於資訊之蒐集與整理，對實質內容研究仍有限，請研究單位注意執行進度。另第三章中每一國家之分析架構不太相同，建議應調整為一致。	謝謝建議，已加速進行報告進度，並已將第三章架構改為一致。
2、其他意見詳如附件 2 彙整表。	謝謝建議。
國貿局多邊組：	
1、依據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多位委員均對本報告所訂題目「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自由化之策略研析」認為有待商榷，貴中心已回復將改為「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惟期中報告仍沿用舊標題，請改正。	謝謝建議，已將標題作修正。
2、第一章第 3 頁、第六章第 107 頁：請研究單位注意政府因應策略之修訂訊息：為因應我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所產生之產業衝擊，行政院業於 99 年 12 月 7 日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修正案（原方案為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將適用對象從原有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 3 類產業，新增納入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並依產業屬性不同，提供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以全面照顧因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衝擊之所有產業。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3、第三章：	
(1) 請針對本章各節中討論日韓東協對外（已經及未來）簽署 FTA 之對象國情形，比照第一節三、中國大陸之說明。	謝謝建議，已重新改寫。
(2) 第 25 頁：請補充說明表 3-1（中國大陸各服務業產值）內之「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為何，如「第三產業」指服務業。	謝謝建議，已重新改寫。
(3) 第 33 頁：請補充說明表 3-5 內之「服務業」定義為何？	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
(4) 第 48、50 頁：請將表 3-10、3-11 新加坡杜哈回合新增開放業別予以中譯。	謝謝建議，已中譯完成。
(5) 第 52 頁：請說明表 3-11 比較之基期為何？	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
(6) 第 57、67、79 頁：請將表 3-12 泰國、表 3-14 印尼及表 3-18 菲律賓對外多邊與 FTA 新增開放之業別予以分別表列區別（因多邊開放尚未實現），以及予以中譯。	謝謝建議，已將 9 國的開放承諾架構修正為多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服務業新增細項業開放承諾，另中譯部分已完成。
(7) 第 70、73 頁：請將表 3-15、表 3-16 馬來西亞取消資本限制與多邊承諾之服務業別予以中譯。	謝謝建議，已中譯完成。
(8) 第 73 頁：請補充表列馬來西亞 FTA 新增開放業別之表格。	謝謝建議，已重新修正 9 國的開放承諾架構。
(9) 第 86 頁：請針對越南 FTA 之服務業開放承諾情形予以表列，即使越南在多邊與雙邊承諾方面均以 WTO 入會承諾為基礎，以簡單列出越南對外開放情形。	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
(10) 第 86 頁：本章第十節小結部分，無須重述前幾節已討論分析之文字，請簡要說明我國進入	謝謝建議，已做些微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這些目標國家服務業市場之個別機會為何。此外，請補充說明我國在這些市場上之整體服務業發展利基為何？換言之，我國可優先發展哪一服務業別，以追求在前開國家市場上之最佳總效益。</p>	
<p>4、文字更正：</p> <p>(1) 第 2 頁：簿計，更改為「簿記」。</p> <p>(2) 第 7 頁：部份，更改為「部分」。</p> <p>(3) 第 31 頁：新西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更改為「紐西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p> <p>(4) 第 86 頁：倒數第 3 行，菲律賓，更正為「中國大陸」。</p>	<p>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p>
<p>貳、決議</p>	
<p>1、請研究團隊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用心檢視並修正報告及未來研究方向。</p>	<p>謝謝，已依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進行檢視與修正。</p>
<p>2、倘需要調整研究方向或內容請隨時與需求單位（貿易局多邊組）聯繫與討論。</p>	<p>謝謝，研究單位將視需要與委託單位聯繫。</p>

附件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壹、審查委員意見	
工業總會林顧問永樂：	
1、本專題研究架構與章節大綱於期中審查時方才確立，主席裁示有關研究方向及內容仍應隨時與需求單位聯繫討論。目前期末報告呈現的研究結果是否切合需求，所提建議是否貼近期待，需求單位再次審視至為緊要。	謝謝建議，已與委託單位確認本計畫之需求，也儘量使本報告內容符合委託單位之期待。
2、期中審查所提有關章節呈現、分析條目、文獻表達及繕誤遺漏各節，經查均已調整或修正。由於期末報告篇幅一半以上係於期中檢討之後所完成，審查委員瀏覽研究內容難以字句不漏，宜請研究人員最後定稿前全文再予檢視，務求章節條目、字詞段落及註解文獻形式一致，字意無訛。	謝謝建議，已將全部報告內容逐一檢視並修改。
3、研究報告多處使用「生產性服務業」與「流通性服務業」的分類與表達，但其定義與範圍卻似不一致。如第 12 頁首段稱「生產性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法律工商服務、經紀等）及流通性服務業（如批發、零售、餐飲、物流、進口貿易、支援性服務業等）」；第 30 頁第二段「...更直接點出金融、物流、...為生產性服務業的主要發展行業」；同頁第三段「...加快發展以現代物流、國際貿易、金融保險等為重點的生產性服務業，...」；第 131 頁第三段「服務業大致區分為生產性、流通性、消費性和社會性服務業，生產性服務業包括...與貿易相關的服務業...；消費性服務業包括...餐飲...等」。	謝謝建議，已將此部分統一並修正。
4、第 7 頁述及「...RTA 通知件數累計已增加超過 300 件，迄今已有 218 國向 GATT/WTO 進行 RTA 之通報。」由於 WTO 目前僅 153 個會員，「218 國」所指為何？	謝謝建議，已進行修改。
5、第 8 頁表 2-1 資料來源為 WTO 秘書處的 RTA-IS 資料檔，其三個縱向欄，是按 RTA 通知所依據的規定劃分（sorted by notification），而四個橫向列，則係根據所通知 RTA 的型態劃分（sorted by type of agreement）。例如“China – ASEAN” RTA 貨品貿易部分，屬於按授權條款通知的部分優惠協定，而“India – ASEAN” RTA 則係按授權條款通知的自由貿易協定。由於兩者均係根據授權條款建立的 RTA，都適用較寬鬆的審查標準，其差異在後者揭櫫的整合程度較前者為深。研究單位目前將“sorted by notification”譯為「相關規範」，“sorted by type of agreement”譯為「RTA 通知所屬類型」，閱者能否完全體會似可再加審酌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進行修改。
6、第 11 頁將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歸類為採取佈局鄰近區域為主策略的國家，似與一般認知稍有出入。例如美國近幾年簽署生效的跨區域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進行修改。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FTA 包括美星（2004）、美澳（2005）、美國巴林（2006）、美國摩洛哥（2006）、美國阿曼（2009）、美韓（201）等；歐盟則有歐韓（2011）。另根據 WTO 的 RTA 早期宣告資訊，歐盟目前正與印度、烏克蘭及加拿大洽簽 FTA，而加拿大在與約旦簽署 FTA（2009）後亦正與新加坡及烏克蘭進行 FTA 諮商中。</p>	
<p>7、第 131 頁之註 27，直接連貼網路搜尋 URL 為註解的內容，既非文獻名稱、出處，也不是貼文網址或補充說明，毫無參考價值，似非論文引註常態。</p>	<p>謝謝建議，已進行修正。</p>
<p>8、第六章有關服務業因應自由化配套措施的策略分析，從報告的鋪陳方式來看，似難確認係直接將現行貨品製造業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擴大適用於服務業，另就適格服務業的認定及支援程序訂定相關細節，抑或全新規劃服務業因應自由化的配套措施？無論何者為是，在整體呈現及文字表達方面似可更加清楚明確。事實上，兩種做法均非容易，亦各有利弊，研究團隊若有定見，願聞其詳。</p>	<p>謝謝建議，由於目前經濟部工業局研擬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係僅涵蓋「內需型、競爭力較弱及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貨品製造業（含農、漁、工產品），並依產業別及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針對不同產業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因此，本研究係要研析前開方案細部執行計畫納入服務業之方式，並調整該細部計畫內容，以及適用「振興輔導」與「體質調整」策略之服務業別篩選機制。是故，報告中第六章內容已稍做調整與修改，使整體呈現與文字表達更為明確。</p>
<p>9、再者，將支援措施適用對象分為兩個類型：(1)振興輔導措施適用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及易受自由化影響的「應加強輔導型產業」；(2)調整體質措施適用於「尚無顯著受損但有受損之虞的產業」，在設計及文字邏輯上似須再加斟酌。原貨品製造業因應方案將適用對象分為(1)加強輔導型產業(2)受衝擊產業(3)受損產業及(4)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前三者所受自由化影響強度依序漸增，而給予的支援措施亦對應強化，第四類產業則為其他項以防疏漏，其地位與第一類相同。前開分類之「(2)受衝擊產業」，定義為「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其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文字中出現的「尚無顯著受損」，係因影響程度未及規範要件嚴謹的「(3)受損產業」，今服務業適用對象既無法訂立「受損產業」分類，將如何形成相對「尚無顯著受損」之概念？且所稱「但有受損之虞」一詞，在貨品方案中，仍屬「(3)受損產業」範疇，蓋受損係指遭受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其與一般「之虞」認知並非一致，此亦貨品方案採用「受衝擊」一詞原因所在。</p>	<p>謝謝建議，本研究係為針對經濟部工業局研擬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基礎，進一步研析納入服務業之可行性與監測方法，因此對評審所提及部分，已將第六章的內容稍做調整與修正。</p>
<p>10、第七章結論與建議，第一節結論採平鋪直述方式，除摘陳各章研究大要外，其間並夾陳部分研究方法及過程，文字難謂精簡。加以通篇累牘未置條目，段落冗長甚或未予斷句，各段之間語氣不相連接，閱者實難據以窺得成果精華。第二節建議陳述語氣與文字亦復如此，部分詞句及語法極不協調。至於建議的實質內容，包括是否具體可行、是否有所欠缺、四個特定業別是否亦應個別建議等，如本表審查意見 1 所言，宜請需求單位詳予審視。</p>	<p>謝謝建議，已將第七章之結論與建議重新潤飾與改寫。</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處長寶瑞：	
1、第 102 頁「(四)服務貿易」及表 4-5「我國近 2 年跨境服務貿易進出口情況」，僅按服務業業別進行統計及分析，建議增加「按國家別」之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以了解我國參與區域服務貿易之主要貿易夥伴為何。	謝謝建議，就目前而言，我國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係由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統計得出，僅針對服務類別予以分類，並無按國家別分類，因此報告中僅列出服務類別。
2、第 103 頁「(五)雙向投資」及表 4-6、4-7，係按服務業業別進行投資統計及分析，建議增加「按國家別」進行統計之服務業「對外投資國家」，與「外國服務業來我國投資」之來源國別統計資料，以了解我國服務業雙向投資之主要對象。	謝謝建議，報告中已增加國家別之統計資料，並修正報告內容。
3、第 107 頁「(三)服務業發展方案：推動新興服務業」，第 1 行文字敘及「行政院經建會為促進服務業之發展，發佈『服務業發展方案』」，建議修正為「行政院經建會為促進服務業之發展，奉 行政院核定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4、第 112 頁第二段「促進服務業發展貸款」部分，請在本段最後增列，「該貸款要點在 2011 年 10 月修正，適用期間延長至 2016 年 10 月，適用範圍擴大至餐飲服務業」。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5、第 114 頁(二)全球招商—投資台灣，p115 第二段「在 3D 數位內容產業方面……進軍華人文化圈。」經建會在全球招商中並未列舉 3D 數位內容產業，建議該段刪除。另在 p116 第 5 行「…潛在商機估計達 4500 億元。」後接「另根據國內外招商場次反應，依各國投資人對政府所提出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和十大重點服務業已做篩選。台灣下一波將出現七大明星產業，包括文創及數位內容、生技及國際醫療、綠能及智慧綠建築、都更和土地及園區開發、觀光旅遊及餐飲、智慧電動車和高科技。台灣 IT 資訊科技大國之地位，提供智慧手持裝置、雲端運算和 WIMAX(或 4G)等高科技產業未來發展契機；同時，台灣不以此為滿足，將逐步轉成能源科技(ET)大國；台灣的太陽光電及發光二極體等項目的出口都是全球的前幾名，亦代表我們的機會」。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6、第 141 頁「(二)政府運作機制之改善」係針對我國拓展中日韓及東協六國市場所提建議，惟建議內容並不明確，由於目前經濟部已有國貿局專責拓展對外貿易，故政府目前推動貿易拓展的運作機制究竟有何盲點？應改善之處為何？建議應有完整說明。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完成。
7、第 192 頁「(二)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分析」係針對教育服務業，惟所提建議並不具體，建議參考前述批發零售服務業(第 150 頁)、海運服務業(第 160 頁)、醫療服務業(第 174 頁)之格式，將具體建議採條列式予以清楚敘明。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進行修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	
1、報告第 141 頁提及(二)政府運作機制之改善方面，未述明係分析政府現行政策，或是 WTO 中心之建議策略分析，文字上應再釐清。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完成。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2、報告第 142 頁提及(三)政府主動出擊出口市場方面,前一段及第二段前半部述及我國應主動拓展海外市場,第二段後半部卻提到我國國內服務業人口下降問題,二者似乎有衝突之處,是否在出擊時,兼顧國內服務業人才短缺引入國外人才(開放國內市場)?請 WTO 中心再釐清本段意旨。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報告第 224 頁建議第一段第 2 行,“多以 PDF 或 Word 檔案格式呈現”,為何是不易比對原因?各國呈現資料不需考慮其他國家格式,本就該是研究團隊彙整,轉換成所需格式。	謝謝建議,未來此部分之服務知識庫將納入本中心資料庫項下。
2、報告第 227 頁建立機制協助弱勢服務業者方面,應就機制內容與欲達目的提出建議,惟依報告內容,所提到均為對各機制建立前事項提出建議,看不出與報告中提到之「振興輔導」與「體質調整」實質內容關聯性。且第三點提及代表性業者之建置方面,這應為研究團隊於研究時去設定、選擇,亦不應為政府單位主動設置。政府角度是希望扶植產業而非針對特定業者。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完成,以利強化結論與建議之關聯性。
3、報告第 224 頁建立服務知識庫建議納入 WTO 中心資料庫設置下。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完成。
4、報告第 221 頁結論部分與建議的關聯性應加強。	謝謝建議,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完成。
國貿局多邊組馬科長家蓉:	
1、第 4 頁:本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利用產業界交流方式,邀請若干服務業相關公會進行三場座談會,以瞭解產業在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以來之營收和投資表現、障礙和建議,請檢附該三場座談會會議紀錄,並請補充說明該三場座談會會議情形、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影響程度,以及本研究如何將產業之座談情形納入本專題研究計畫。	謝謝建議,已將三場座談會之相關背景說明、討論題綱、邀請的業者專家,以及會議記錄等置於附件中。會中業者專家所提及之相關建議,也納入整體服務業策略及四項服務業(含批發零售、海運、醫療及教育服務業)策略分析中。
2、第 131 頁:本研究分析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雙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中開放程度較高之服務業別,再配合我國相關公務統計資料予以篩選,得出四項服務業進行特定業別的策略分析,請補充說明如何篩選?篩選的標準為何?又該四項服務業與第 140 頁「潛在商機之市場」之間有無關聯?	謝謝建議,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報告中。
3、報告中所提中日韓及東協六國,有研究其於區域服務貿易協定承諾開放程度,請問是否係針對該九國之區域服務貿易協定逐一檢視呢?因每一國家所簽訂之區域服務貿易協定承諾均不同,請研究團隊說明。	謝謝建議,本研究團隊係以中日韓加東協為主體(包括中國-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協等 FTA),另外加上中國大陸-巴基斯坦、中國大陸-智利、中國大陸-紐西蘭與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四個 FTA 為本報告主要研究對象。
4、簡報第 17 頁關於韓國的區域服務貿易協定與杜哈回合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之差額,除營造及工程和其他服務外,其數字差額並不大,因此請問研究團隊是否有納入近期完成的韓美 FTA 與韓歐盟 FTA 予以分析?因該兩項 FTA 的承諾幅度相較韓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 FTA 均要來的大。	由於本研究範圍以亞洲地區為主,故韓國所研究之範疇即以東協為主要對象。因此並無納入韓國-歐盟、韓國-美國之 FTA。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詹組長聯興：	
1、請研究團隊將報告所有內容予以潤飾，如以結論中的潛在商機來看，前面亦有提及，可看出前後呼應，惟在用字或用詞方面，應予以統一。另註解直接貼 URL 的部分亦請修正。	謝謝建議，已將所有報告內容進行潤飾，並進行修正用字或用詞，以及直接貼 URL 的部分。
2、報告中有關承諾開放程度的數字，應加註公式說明或例子解釋，俾利讀者能更易閱讀。	謝謝建議，已加註公式與例子說明。
國貿局多邊組：	
1、第 83、84 頁：越南無提出初始回應清單、修正回應清單，亦無在自由貿易協定中、區域貿易協定中做出進一步開放之承諾，惟第 135 頁文字說明：「越南只涉及開放商業，其餘項目未涉及開放」（另參考表 5-2），前後內容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謝謝建議，已進行修正。經查越南目前除所提之入會承諾表的承諾外，於其他的 FTA 中並無新增任何承諾。
2、第 135 頁表 5-2、第 136 頁表 5-3、第 138 頁表 5-4：最後一行的欄位名稱欠符，請修正。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3、第 135 頁表 5-2、第 136 頁表 5-3、第 138 頁表 5-4：以中國大陸為例，其通訊服務、營造及工程服務、配銷服務等，在杜哈回合談判(表 5-3)與亞洲區域服務貿易協定(表 5-4)之開放承諾程度均大於零，惟在第 135 頁表 5-2 卻顯示該業別無涉及開放，請補充說明。	謝謝建議，由於表 5-2 係為各國在杜哈回合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中所涉及新增項目或模式的數目，因此若是表 5-3 與 5-4 中所承諾開放程度相同，表示無任何新增項目與模式，所以表 5-2 會顯示 0。例如，表 5-3 與 5-4 中，中國大陸的通訊服務、營造及工程服務、配銷服務的數字均為 33.8、50、76.7，故表 5-2 在這三項中的欄位即會顯示 0。
4、第 5 章：針對特定業別策略分析部分，批發零售及海運服務業係以多邊、雙邊談判承諾進行分析，醫療及教育服務業則以國家別進行分析，請統一分析方法。	謝謝建議，已統一分析方法。
5、第 171 頁：請補充我國醫療服務業承諾開放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之比較情形。	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於報告中。
6、第 192 頁：請分點、分項說明我國教育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分析。	謝謝建議，已分項說明於報告中。
7、第 201 頁：我國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與其他九國在開放程度情形之比較，我國開放程度「在該九國中相對較高」，建議修正為「僅次於哪幾國」，以突顯我國開放程度在這些國家中的排名。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8、第 5 章第六節小結：表 5-6、表 5-7、表 5-8、表 5-9 可作為該四項服務業別之我國與中日韓及東協六國開放程度之比較說明，爰建議可調整於同章第二、三、四、五節內容中。另該四項服務業別之策略分析有單獨以杜哈回合承諾開放程度、或以杜哈回合及 FTA 承諾開放程度進行策略分析，請統一分析方式。	謝謝建議，已重新調整並予以統一方式進行分析。
9、文字更正： (1) 第 141 頁：制定多層次的證照資格標「準」及核發標準。 (2) 第 226 頁：建立國際接「軌」之專業證照。	謝謝建議，已修正完成。
貳、決議	
1、請執行單位依據審查委員、需求單位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自由化之策略研析」專題研究案之期末報告，並於本(100)年 12 月 9 日前將修正後報告送貿易局、	謝謝建議，已於限定時間前修正完成。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檢視，並經審查委員及需求單位確認後通過。	
2、修正報告過程中倘有任何問題，請與需求單位聯繫及討論	謝謝建議，本研究團隊如有任何問題，將會積極與需求單位聯繫與討論。